农产品交易中的“代办制”及其实践逻辑*

孙枭雄[1] 仝志辉[2]

摘要：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中国农业正发生深刻转型，具有强市场面向性的“新农业”日渐成为一些地方农业的主要生产形态，农产品何以进入市场成为关键命题。研究发现，由农户、代办人和客商互动形成的“代办制”成为农产品交易的基本秩序。农户和客商分别将农产品销售和收购的任务委托给代办人，代办人依托其社会关系网来保证货源，并通过关系合约、信用担保、双向庇护及隐性激励等机制促成交易，实现良好的经济和社会绩效。这得益于“代办制”的双层交易结构—交易过程社会化和交易规则市场化，其促使农产品交易呈现出“强关系、强规则”的交易特征。“代办制”不仅是对农产品交易秩序的概括，还可透视出经济交易背后的社会秩序。由此可见，农产品交易并非按照经济学所假设的“买—卖”这一理想模型发生，而是嵌入在地方社会和交易情境中，社会关系构成了交易的基础。因此，在农产品交易实践中要处理好社会和市场的关系。

关键词：农产品交易 “代办制” 社会关系

中图分类号：C916 **文献标识码：**A

一、问题提出和文献回顾

伴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中国农业正在发生深刻的转型。黄宗智和彭玉生（2007）在考察了中国农业变迁史后，认为中国农业正处于大规模非农就业、人口自然增长减慢和农业生产结构转型三大历史性变迁的交汇之中，农业逐渐被纳入现代市场体系。在此背景下，小农户与市场的关系已然成为农业发展的关键，这在产销异地且具有强市场面向性的“新农业”（黄宗智，2017）中尤为凸显。随之，农产品何以进入市场及其背后的交易秩序也成为基础性问题。对此，既有研究主要从两类理论视角进行了分析：

第一，从中介组织的角度分析小农户和市场的衔接方式及其内在结构。学者认为，在农业的产供销体系中，小农户始终处于依附地位，其利润受到严重挤压，要通过发展中间组织来保证其收益（武广汉，2012）。经纪人和涉农组织是研究者关注的重点。一些学者认为，经纪人既产生于乡土社会又熟

*本课题受到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历史经验研究”（项目号：18JZD011）、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项目“村社共同体视角下乡村治理实践机制研究”（项目号：18—19CJ02）的支持。文责自负。

悉外部市场，其在传播市场信息、促进农产品流通和活跃地方市场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肖云、李胤珠，2010；陈义媛，2018），建立农产品经纪人制度是解决农产品滞销等问题的有效方法（厉伟，2000）。另一些学者则强调合作社、企业等涉农组织的作用，认为农产品交易的关键在于组织化，农民只有被组织起来才能顺利进入市场，进而提高市场竞争力（姜长云，2013；罗必良，2020；潘璐，2020）。这一分析思路延续了恰亚诺夫关于农业纵向一体化的论述，即在农民合作的基础上，将农业的部分环节交给其他企业或合作社经营，以克服小农生产的弱质性（恰亚诺夫，1996）。这一理想模式虽然具有降低农产品交易成本和保护农民利益的优势，但始终面临着农民自主经营和多元化需求的挑战。

第二，从地方市场的角度分析农产品交易的规则和基础秩序。研究者认为农产品交易发生在地方市场，地方市场的基本形态影响着农产品的交易秩序，因此通过分析地方市场的形成过程能够理解农产品交易的特征。早在20世纪60年代，施坚雅（1998）就提出了基层市场体系论，认为中国乡村社会的基本单元是以基层集镇为中心的、具有正六边形结构的基层市场共同体。以乡村集市为核心的基层市场既能满足农民的日常消费，又能增加农民的社会交往，还能促进各类信息的流通，这是分析农民的经济行为和乡村社会的基础。最初，这一市场内生于自然经济，主要依靠社会自身的力量运转（吴晓燕，2009），但随着现代国家的出现，政治权力逐渐深入乡村，基层市场日渐被纳入国民经济体系，服务于国家目标（吴建征、朱汉国，2015），农产品交易也表现出一定的强制性特征。改革开放后，虽然国家力量从基层市场退出，农产品交易也表现出一定的自主性，但还是受到地方权力的影响，地方政府和乡镇企业在推动地方市场的发育中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潘维，2003）。尤其是在乡村振兴战略提出以后，地方政府在培育地方市场中的作用更为凸显（张高军、易小力，2019；朱天义、张立荣，2020），“官场+市场”成为地方经济增长的核心机制（周黎安，2018），农产品的生产和交易也表现出政府引导和市场激励的双重特征。

综上所述，不论是分析中介组织在小农户和市场衔接中的作用，还是分析地方市场和国家的权力关系，既有研究论述的核心问题都是小农户何以衔接市场，但这些研究因过度聚焦于小农户和市场的衔接模式及基层市场的发育，以致于忽视了农产品交易中普遍存在的“代办”现象，也忽视了农户、代办人和客商在交易中所形成的稳定的交易秩序。该秩序何以形成及如何运作，在当前研究中还鲜有看到。虽然一些学者曾敏锐地察觉到这一秩序，并从不同资本转换的角度论述了中国农产品市场在资本缺失条件下兴起的过程（艾云、周雪光，2013），但并未对农产品交易的基础秩序进行学理分析，更无法解释笔者在实践中看到的现象，即为什么在正式的农产品交易市场中依然活跃着大量的代办人群体？笔者基于近些年对农产品交易市场的调查，认为“农户—代办人—客商”这一交易秩序普遍存在于农产品交易中，笔者称之为“代办制”。“代办制”构成了农产品交易的基础秩序，联通了农产品产地市场和消费市场，即使交易形式多种多样，这一秩序也相对稳定。本文的目的就是分析农产品交易中“代办制”的运作逻辑，进而反思市场和社会在交易秩序的形成中所扮演的角色。鉴于此，笔者在扎根理论的指导下进行理论抽样，以胶东地区的瓜果交易为例，深入分析当地瓜果交易中普遍存在的“代办”现象，进而揭示“代办制”的实践逻辑。

二、代办制：一个农产品交易的分析概念

委托—代理关系是契约理论的重要内容之一，是指委托人将自己的事务交给代理人处理，代理人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进而形成委托人与代理人间的权责利关系（埃里克·弗鲁博顿等，2015）。这一理论被广泛用于分析公司和行政体制的治理结构，也被用来分析市场结构。作为市场组织方式之一的“代办制”沿袭了这一理论中“代理”的基本特征，集中体现在农户、代办人和客商的关系上。鉴于笔者将市场、公司等均视为交易的组织形式，因而本文将通过比较农产品交易中的“代办制”和公司治理中的委托—代理关系来厘清“代办制”这一概念。

表面上看，“代办制”的表意与公司治理中的委托—代理关系是一致的，都在分析各参与主体的互动机制，但二者在代理向度、激励和约束机制、运作机制、契约形式、代理人身份特征及治理结构上有较大差异（如表 1）：第一，代理向度不同。公司治理中的委托—代理关系是单向度的，代理人只对上级领导负责，也只与上级领导建立权责利关系，如公司治理中普遍存在的向上负责制等；而“代办制”中的代办人既代表客商，又代表农户，是双向度的，代办人要同时对两方委托人负责，具有双重权责利关系。第二，激励和约束机制不同。公司治理中的委托—代理关系更倾向于确立明确的目标和奖惩制度，并用正式规章制度来约束代理人的行为，如绩效考核制等；而“代办制”中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是非正式的和内生的，代办人一方面受到地方规范和社会伦理的约束，另一方面又受到经济收益的激励。第三，运作机制不同。公司治理中的委托—代理关系严格按照科层逻辑运作，委托方在下派任务的同时，也会匹配相应的考核指标和奖惩办法，各级委托方也会将任务层层指标化以确保任务的完成；而“代办制”运作机制的核心是社会关系，代办人依靠社会关系网来保证货源，通过关系合约、双向庇护、信用担保和隐性激励等机制来保证交易的顺利完成。第四，契约形式不同。公司治理中的委托—代理关系通常是正式契约，往往有聘书、合同或文件等，各主体要严格按照制度所规定的权责利关系行事，并运用规章或法律来处理意外事件；而在“代办制”中，各主体间是非正式契约关系，彼此间的交易一般通过口头协议或信用担保来实现，交易纠纷也往往是依靠人情、面子和声誉等社会资源来解决。第五，代理人的身份特征不同。公司治理中的代理人深嵌在科层组织中，其身份因职而定，具有单一性；而“代办制”中的代办人拥有双重身份，其一方面嵌入在地方社会，被地方规范和社会伦理约束，另一方面又连接外部市场，被市场规则制约。第六，治理结构不同。公司治理有严格的等级关系，组织和层级边界较为清晰，虽然各层级内部关系相对稳定，但其中充斥着大量的权力—依附关系；而在“代办制”中，虽然各主体间的买卖关系相对稳定，但没有固定的组织或层级边界，相反，“代办制”却有很强的组织弹性，各交易主体可以依据自身的需要来选择是否参与交易。

表 1　　公司治理中的委托—代理关系与农产品交易中的“代办制”比较

	代理向度	激励和约束机制	运作机制	契约形式	代理人身份	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	单向	绩效、奖惩	科层逻辑	正式契约	单一性	程式化
代办制	双向	利益、声誉	社会逻辑	非正式契约	双重性	组织弹性

通过以上比较，笔者认为农产品交易中的“代办制”是指在农产品交易中，农户、代办人和客商

所结成的以社会关系为核心支配原则的交易秩序。“代办制”是农产品交易中的基础秩序，其交易结构和运作逻辑是由农产品生产和交易所处的制度环境、地方规范和交易情境共同形塑的。作为稳定的交易秩序，“代办制”解决了农产品市场化“第一公里”的问题。笔者将在下文进一步论述其实践机制。

三、“代办制”的实践机制：内嵌于社会关系网络中的代办人

“代办制”的实践逻辑为：客商和农户分别将农产品的收购和出售任务委托给代办人，代办人利用其社会关系来促成交易。该过程得以顺利完成的关键在于内嵌于社会关系网络中的代办人。由于代办人谙熟地方种植结构并了解市场信息，其不仅能使农户和市场有效连接，而且还能勾连地方社会规范和市场规则，有效地约束各交易主体的行为，确保交易顺畅。在这部分，笔者将从社会关系网保证货源、关系合约、信用担保、双向庇护及隐性激励等方面加以论述。

（一）社会关系网保证货源：农产品市场化的“第一公里”

货源是农产品持续交易的基础。在“代办制”中，货源由代办人寻找，代办人的基本任务就是按照其与客商的约定，收购保质保量的货品，而这依靠代办人的社会关系网络，社会关系网直接决定着代办人的信息获取能力和收货能力。Granovetter（1985）认为个人是镶嵌在一定的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网中的，而社会关系网中流动的是信息、资源和权力，个人在其中的位置决定了其调用社会资源的能力。同样，代办人寻找货源的能力大小不仅依赖于代办人建构和经营社会关系网的能力大小，还取决于其社会声望的高低，社会声望越高，越能调用社会资源，其货源也就越充足。为此，代办人尤为重视建构和维护其自身的社会关系网，这从代办人对其货源和客商如数家珍的情形中可见一斑。虽然社会关系网是保证代办人寻找货源的基础，但促使代办人从事代办业务的动力和逻辑却有所不同。依据代办人的从业目的，笔者将之分为两类，即服务型代办人和营利型代办人（如表 2）。

表 2　　服务型代办人和营利型代办人行为逻辑的差异

类型	目的	社会关系网范围	社会关系网络类型	主导逻辑	嵌入程度
服务型代办人	卖货	较小	原生社会网络	声誉	深入
营利型代办人	营利	较大	构建社会网络	利益	较浅

1.服务型代办人。这类代办人主要依靠其原生社会网络实现农产品外销，一般由村社内有威望的人或村干部担任，营利不是其主要目的，其目的在于销售自己和村民的农产品，进而提升其在地方社会中的威望和社会声誉。也正因此，服务型代办人的业务辐射范围有限，一般仅辐射本村及周边的几个村社。孙永贵[①]是这一类型代办人的代表。

孙永贵是孙家洼的书记，自己种植七八亩果园，亩产 5000 斤。由于当地没有批发市场，孙书记只能到几十里之外的批发市场卖。每到收获季节，孙永贵每天都要拉 2000 斤苹果去市场，由于运输距离远，所以交通风险比较大。2010 年的一个偶然机会，孙永贵结识了两个客商，于是邀请这两个客商到村里收购苹果，孙书记自己也做起了联络人。正常情况下，本村和邻村能满足两个客商的货量需求，

[①]按照学术惯例，文中所涉及的人名均进行了匿名化处理。

有时也会货源不足。如果碰到这种情况，孙永贵就从周边村社或亲友那里配货，保证客商能把货收齐。按理来讲，作为代办人的孙永贵应有一笔可观的收入，但其不要佣金，因为孙永贵认为：“人家来我们村收果，已经省去我们很多事，不用自己拉着去卖，不能要钱，万一以后不来收，我们还得跑大老远去卖”。客商看其辛苦，在收果完毕后会象征性地给其一些报酬（2020 年 6 月 7 日访谈）。

其实，以孙永贵为代表的服务型代办人的初衷是为了销售自己的瓜果，只是迫于满足客商的货量需求而做起了代办人，其目的还是卖货。这类代办人的货源主要依靠地缘、血缘等原生社会关系网络，收货也按照“本村—亲友—周边村”的路径。在农户那里，孙永贵帮其解决了销售难题，使农户不仅规避了远距离销售的交通风险，而且能以优价出售。如此，农户自然对孙永贵大加称道，心生感恩，唯有通过积极支持其社会性事务或村务工作来答谢，潜藏在乡土社会中的“亏欠”机制被激活，代办人和农户之间的权力—依附关系也日渐滋生。

2.营利型代办人。营利型代办人是通过专职经营社会关系网络来收购和外销货品的，获利是其核心目的。这类代办人的社会关系网络相对较广，其除了依靠原生社会关系网络外，还会通过“跑市场”来建构各类社会关系，进而保证货源和销售渠道，这决定了其业务的辐射范围较广，可达方圆几十公里。一般而言，营利型代办人就是通过运作社会关系网来获得经济收益的。由于其逐利性，一些营利型代办人为了追逐高额利润，会压低收购价格以赚得差价，这些代办人在当地被称为“熊人”[①]。但是，这一行为很危险，一旦被农户和客商发现，代办人的声誉就会受损，其货源在日后的交易中也就无法保障，最终被排除代办人队伍。王春海是这一类型代办人的代表。

王春海从 1998 年开始做代办人，其手下有三四个二级代办人，业务辐射范围有 20 多公里，每到收获季节，客商就会给王春海打电话订货，有的住到其家中收货，王春海负责这部分客商的食宿。收货完毕后，王春海就走街串户，寻找货源。时间久了，有的农户会将货品直接送到王春海这里，其家门口自发地形成了一个小型的交易市场。为了保证稳定的货源，王春海会不定期地组织二级代办人吃饭喝酒（2020 年 8 月 5 日访谈）。

很显然，营利是王春海的核心动力，其利用自己的身份优势不断地建构和维护社会关系网来保证货源。与此同时，王春海也不断结识新客商来拓展其销售渠道。这一逻辑迥异于服务型代办人。

从上述分析得出，农产品交易的关键环节是货源，而货源的基础是代办人的社会关系网络，社会关系网络的大小不仅取决于代办人社会声望的高低和其建构社会关系能力的大小，也依赖于代办人的动机。服务型代办人多数是村社内有威望的人，其目的是为了销售产品与巩固其在地方社会中的权力地位；而营利型代办人则通过“跑市场”来建构和扩展其社会关系，甚至不惜在各村镇奔走，发展二级代办人，进而拓宽货源和销售渠道，上文提及的王春海便是如此。总之，代办人的社会关系网络保证了农产品交易的货源，是农产品市场化的“第一公里”。虽然如此，但不得不承认，随着农产品市场的发展，服务型代办人因其业务的辐射范围有限将逐步让位于营利型代办人，而营利型代办人所努力

[①]在农产品交易中，代办人的收益来源于客商对其支付的佣金或提成，代办人不能在收货过程中私自压低收购价来赚差价。这是农产品交易的不成文规定。

建构和经营的社会关系网则为客商提供了坚实的货源基础，推动规模交易的形成。

（二）关系合约与信用担保

1.关系合约。关系合约是威廉姆森（Williamson，1979；Hart and Moore，1990）在分析不完全契约的基础上提出的概念，威廉姆森认为人的有限理性和信息不对称会使缔结合约产生高昂的成本，即使已经缔约，也可能会面临“敲竹杠”等机会主义行为，合约相对不稳定。刘世定（1999）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认为合约是嵌入在人际关系中的，对缔约方式的分析，要充分考虑到人际关系的结构差异。在“代办制”中，关系合约是基本的契约形态，农户、代办人和客商之间的缔约方式多为口头协定，这是由农产品交易的地方性、即时性和情景性的特点所决定的。首先，就交易的地方性而言，农产品交易发生在地方社会，这里的农户大多按照地方规范和社会伦理行事，书面合约在此不仅显得不合时宜，也和农产品现场交易的特性相去甚远。其次，就交易的即时性和情景性而言，农产品交易发生在具体的情境中，其中的交易价格、交易数量和交易状态随时变化，单从交易价格来看，一天内的价格就变动多次。因此，代办人要根据市场行情来调整收购价和交易量，成交价格是在代办人和农户的讨价还价中确定的，并且成交总额的零头可视交易对象和交易状态而抹去。总之，农产品交易是按照关系合约进行的，虽然其不像正式合约有成文的规章制度，却有效地约束着各交易主体的行为。

2.信用担保。一般而言，“代办制”中的交易多是现金交易，但也会因客商的资金周转困难而发生赊销行为，即先拿货后付钱。赊销行为的发生取决于农户、代办人和客商间的信任关系和社会声誉，这集中体现在两类赊销关系上，即代办人和农户间的赊销与代办人和客商间的赊销。

首先，代办人和农户间的赊销。农户对代办人的信任和代办人在地方社会中的声誉构成了赊销的基础。在代办人和农户的交易中，如果代办人对农户的利益有保障，农户就愿意与之长期合作，久而久之也就建立了信任关系。此外，农民都生活在“一表千里”的熟人社会中（费孝通，2012），代办人的声誉也会很快地在地方社会中传开，这不仅保证了代办人的货源，也为代办人赊销货品奠定了基础。

其次，代办人和客商间的赊销。对代办人和客商而言，二者间的交易和赊销依旧是遵照关系合约和社会信用原则进行的，代办人和客商在多年交易中所积攒的社会声誉成为代办人为客商提供信用担保的基础。最初，代办人通过“跑市场”、拉客户来拓宽销路，增加收益，后期则努力将其与客商的经济关系发展成社会关系，在交易中谈感情、讲情份。一旦纯粹的经济关系发展成社会关系，那么人情、面子和感情就成为代办人和客商相处的原则，“钱可以不挣，但销路不能丢，朋友也不能丢”（2020 年 6 月 7 日访谈）就成为代办人的基本观念。但是，客商和代办人所确立的信任关系并不意味着客商和农户的信任关系也自然建立，客商和农户的信任是以代办人为担保的，客商和代办人在频繁交易中所建立的社会信任促使代办人愿意为客商提供信用担保，进而保证客商在资金短缺的情况下收到货品。

通过上述分析，笔者发现农产品交易已经不是单纯的经济关系，其中充斥着复杂的社会关系、地方规范和社会声誉等，而这些构成了农产品交易的社会基础。如果说农产品市场化的“第一公里”，即代办人与农户的交易是依靠社会关系实现的，那么农产品交易的另一个环节，即代办人和客商的交易依旧是按照社会关系完成的，促使农产品交易顺利完成的是由地方规范、关系合约、社会声誉和信任等要素交织而成的社会关系网。从某种意义上讲，农产品交易已然是社会关系的外化，而“代办制”

则成为社会关系的实践表达，“代办制”中的代办人推动实现了布迪厄意义上的社会资本和经济资本的互相转化（布迪厄，2012）。

（三）双向庇护机制

双向庇护机制是指代办人在交易中对农户和客商的利益进行双向保护的机制。在农产品交易中，代办人充当了“裁判员”角色，其一方面要保证农户的利益不受损，以免农户不供货；另一方面也要保证客商避免面临诸如农户坐地起价、恶意阻拦及以次充好等风险。双向庇护机制是“代办制”实践机制的关键，不论在处理交易纠纷中，还是在日常交易中，双向庇护机制都发挥作用。

1.交易纠纷中的双向庇护机制。一般而言，双向庇护机制大多是在农户和客商发生矛盾时被激活，代办人要相对公允地处理交易纠纷，保证双方利益。李兰花的案例具有代表性。

2019 年，客商到郑家下亦村收葡萄，并事先和农户谈好了收购价及对货品品质的要求，然后给农户发“板儿”（装葡萄的木箱）。然而，在第二天收果的时候，客商发现一个农户的货品里掺杂着很多不合格的葡萄，客商因葡萄未达到标准而拒收，农户因其已经落果而要求客商必须收，双方僵持不下。为了解决纠纷，代办人李兰花只能在中间说理协调。最终，客商降低收购价将次果较少的“板儿”收走，农户将次果太多的“板儿”拿走。事后，李兰花还分别与客商和农户进行了交流，让双方知晓各自的难处和处事办法，希望相互理解，共同把本村的葡萄卖好（2020 年 8 月 10 日访谈）。

从上述案例看出，代办人李兰花在协调客商和农户的纠纷中充当了“裁判员”，其通过调和二者之间的关系，使交易在未达到双方预期的情况下顺利完成，进而减少各自的利益损失。此外，李兰花在解决矛盾中也向农户传递了市场交易的规则，让客商了解了地方文化。

2.日常交易中的双向庇护机制。实际上，双向庇护机制除了发生在交易纠纷中，还普遍存在于农产品的日常交易中，主要体现在代办人对农产品收购价和质量的保证上。在交易中，代办人不允许客商过分压低收购价或拖欠农户货款，否则就会导致农户将货品卖给其他代办人而使其货源缺失。同时，代办人也不允许农民以次充好，恶意损害客商的利益，因为这会迫使客商到别地收货而使其利益受损。笔者认为，双向庇护机制的深层次根源在于代办人的双重身份及其对持久交易的预期。首先，就代办人的双重身份而言，代办人的双重身份使其受到双重规则的约束，一方面，嵌入在地方社会中的代办人只有通过保证农户的利益，才能维护其在地方社会中的声誉，进而保证其社会事务的顺利开展，否则将“无法做人”[①]；另一方面，代办人又必须按照市场规则行事，通过公平公正地交易和处理矛盾来保证交易效率。其次，就交易预期而言，代办人只有保证各参与主体均有利可得，并且使各主体在交易中体验良好，才能在农户和客商那里建立良好的声誉，进而持久交易。

进言之，双向庇护机制勾连了两类规则，即地方社会规范和市场规则，代办人要运用其人情、面子和声誉等社会资源来促成两类规则的转换，同时双向庇护机制也作为交易规范约束着各交易主体的

[①]这源自笔者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的一次调查，当笔者在问及代办人为何不赚差价时，代办人说：“做事要凭良心，不能坑老百姓，你坑了人家，他就不把货卖给你，你还挣个啥？再说，我们都生活在村里，低头不见抬头见的，那么干没办法做人”。

行为。笔者以仲格庄村的一次交易来说明。

2017 年，与赵广远打交道多年的客商因资金周转困难找到他，表示想赊一批货，等卖了货再付款。在赵广远的担保下，客商收购了 30 万元的甜瓜，但很不幸，客商在回程中发生了车祸，人货两空。农户听说这件事后，很担心自己的货款“打水漂”，不断地找赵广远要钱。虽然赵广远也给客商的妻子打电话催款，但客商的妻子总以其损失严重为由推诿，于是赵广远决定亲自到江苏找客商的妻子协商。在多次协商下，客商的妻子最终只支付了原货款的 80%，并且保证以后还在仲格庄村收购。赵广远感叹道：“我们一般是现钱交易，偶尔也会给多年打交道的客户赊账，一般是不怕的，就是这次发生了意外，以后还得注意”（2020 年 8 月 3 日访谈）。

很显然，代办人赵广远不仅要维护农民的利益，也要在情理上兼顾客商因意外变故而蒙受损失的情况，进而平衡三者间的交易关系。

总之，双向庇护机制贯穿于每一笔农产品交易，平衡着各交易主体的利益关系，同时也约束着各交易主体的行为。而这一机制之所以能发挥作用，是因为代办人能使地方规范和市场规则以合理有序的方式作用于整个交易过程，促使交易的顺利完成。

（四）“代办制”中的隐性激励：经济收益和社会声誉

委托—代理理论研究的核心是因委托人和代理人的目标函数不一致而产生的激励和监督问题，这在公司治理中表现为道德风险。为解决这一问题，企业设置了严格的绩效激励和外部监督制度。但是，农产品交易中的“代办制”则不同，其激励更多源于各交易主体的利益预期和声誉期待，具有隐蔽性和内生性，经济激励和社会声誉激励共同构成了其核心内容。

1.隐性的经济激励。经济激励是代办人从事代办业务的主要激励。在“代办制”中，代办人的收入包括两部分，其一为佣金，其二为包装费。佣金是客商支付给代办人的费用，代办人的佣金和交易数量成正比，这是其从事代办业务的基本激励。但是，农产品从产地市场到消费市场又要经过包装、贴牌和运输等一系列复杂的过程，期间所产生的费用成为代办人的另一项隐性的经济激励。比如，鲁格庄村的张文武已经做代办人多年，据其介绍，甜瓜从产地到销售市场要经过包装、配货、运输等一系列过程。经核算，每斤甜瓜要增加 1.1 元，仅包装和贴牌就需要 0.6 元/斤，这是一项不菲的收入（2020 年 8 月 12 日访谈）。为了获得这一收入，有的代办人会发展包装业务；有的客源较多且经济实力雄厚的代办人会自己跑车，将剩下的 0.5 元也挣到手，为客商提供收购、配货和运输的全程服务。这激励代办人既努力扩宽货源，又积极拓展代办业务。

2.社会声誉激励。社会声誉是“代办制”的另一项隐性激励，其通过影响代办人的经济收益和社会性事务来发挥作用，良好的社会声誉不仅能增加代办人的收益，还能使代办人顺利开展社会性事务。

首先，社会声誉影响代办人的经济收益。在农产品交易中，稳定的货源和持久的交易关系是代办人收益的保障，这除了依赖于代办人的关系网络外，还依赖于代办人在交易中所建立的社会声誉，良好的社会声誉不仅能保证其货源，还能使其顺利处理交易纠纷，也为农户提供稳定的收益预期，而收益预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农户要不要为代办人持久供货。正如笔者在孟家下侅村调查的案例。孟家下侅村有两个代办人，其中一个从 2000 年左右开始，另一个 2019 年才开始。很多农户更愿意为第一

个代办人供货，因为其从事“代办”年限长，农户对其做事风格、信誉及能否保证农户收益等都很熟悉，对新代办人则不太信任（2020 年 8 月 14 日访谈）。显然，农户对代办人的社会声誉有依赖性，其习惯性地向具有良好社会声誉的代办人供货，从而给这类代办人带来持久的收益。

其次，社会声誉影响代办人的社会性事务。代办人生活在地方社会，其社会生活和个人价值的生产均在地方社会完成，而这依赖于其在地方社会的名声，名声越好，其社会性事务越便于处理。代办人帮助农户外销货品，还使农户的收益增加，自然会增强其在地方社会中的声望，这便利了代办人开展社会性事务。这样，社会声誉自然也就成为代办人从事代办业务的另一项隐性激励。

总之，经济激励和社会声誉激励共同构成了“代办制”的激励结构，这一激励结构之所以形成，是因为农产品交易在两类秩序中进行：农产品一方面出产于由地方规范编织而成的地方社会，另一方面又要销往由经济利益主导的消费市场。作为两类秩序衔接点的代办人自然也就同时被社会声誉和经济收益所激励，因此，代办人才有动力去调动自己的社会资源来推动农产品交易的顺利开展。

四、“代办制”的交易绩效及其交易结构

农产品交易中的“代办制”是由社会关系、地方规范、市场规则和交易情境等共同形塑出的交易秩序，其兼具社会关系和市场效率的双重特征，在实践中取得了较好的交易绩效。这得益于“代办制”内交易过程社会化和交易规则市场化这一“强关系、强规则”的交易结构，其根本体现的是交易过程中市场和社会的关系。在这部分，本文将首先呈现“代办制”的交易绩效，进而分析其背后的交易结构，最后探讨农产品交易中市场和社会的关系。

（一）“代办制”的交易绩效

一般而言，交易绩效是通过经济效益来衡量的，经济效益的高低标志着一种交易模式的优劣，好的交易模式能提高商品的流通率，并且在交易过程中惠及各交易主体。但是，单纯从经济效益来衡量交易绩效会忽略其他影响因素，包括其所处的制度环境、交易情境及社会关系等。所以，对“代办制”交易绩效的衡量要依据两类指标，即经济指标和社会指标。

首先，就经济指标而言，“代办制”在实践中获得了较高的交易效能，因为其不仅确保了农产品交易的良性运转，而且保证了各交易主体获利。同时，“代办制”的组织弹性和灵活性也满足了不同层级市场对货品的需求。笔者依据不同的供货对象将消费市场分为高、中、低三档（如表 3）。一般而言，大型商超对果品的品质要求严格，收购价格相对较高，这就要求代办人保证优质货源；大中型批发市场对果品大小、糖度等要求有所降低，价格也相对便宜；剩下的果品在当地被称为“破烂儿”，主要批发零售到乡镇一级的中小型零售市场，那里对果品的品质要求较低。从某种意义上讲，相较于代办人不甚活跃的地区，“代办制”自发地建构了多层级销售市场，推动货品流向不同层次的消费市场。

表 3　　不同层级市场上流通的甜瓜的特点

不同层级市场	货品流向	果品要求	收购价
高档	大型商超	对表光、果形（要圆）、大小（85mm 以上）、糖度（17 度以上）要求严格	最高

（续表 3）

中档	大中型批发市场	对表光、果形（可以不圆）、大小（80~85mm）、糖度（14度以上）要求相对严格	中等
低档	中小型零售市场	对果形、糖度、表光等没有要求	最低

其次，就社会指标而言，“代办制”使外部市场规则成功嵌入地方社会，并与地方规范良性互动，共同形塑出农产品的交易秩序。其中，代办人联通了产地市场和消费市场，其所拥有的人情、面子和声誉等一系列社会资源不仅能解决客商和农户的纠纷，而且是弥合市场规则和地方规范之间张力的关键力量。此外，代办人还向农户传递市场信息，逐渐改变农民的生产观念和生产方式，进而推动地方农业生产的变革。比如，农户逐渐知道果品市场的收购标准后，不仅会在收购前自发分拣，而且也会根据市场行情选择种植品种。

总之，不论从经济指标，还是社会指标来衡量，“代办制”在实践中都取得了良好的交易绩效。

（二）双层交易结构：交易过程社会化与交易规则市场化

农产品交易中的“代办制”之所以能取得上述交易绩效，是因为其双层交易结构，即交易过程社会化和交易规则市场化。代办人将市场信息、竞争规则引入地方社会，同时运用其社会关系来保证交易的顺利进行，使农产品的产地市场和消费市场得以衔接。

1.交易过程社会化：交易的社会基础。农产品交易中的“代办制”是市场和社会协同互动的结果，该秩序并非按照经济学所假设的“买—卖”这一理想模式运行，而是嵌入在地方社会和交易情景中的，地方规范、社会关系和交易情景等诸多要素影响着农产品交易，地方社会及社会关系网络构成了交易的前提。农产品产自地方社会，而地方社会又被复杂的社会关系网络编织，所以农产品流通和交易的关键在于梳理和经营各类社会关系。因此，市场主体唯有按照地方规范将市场关系社会化，认真地建构各类关系，才能保证其货源和货品的品质，而实现这一转换的核心是代办人，代办人不仅是农产品产地市场和消费市场的衔接点，也是协调两类不同规则的中介。罗伯特·芮德菲尔德（2013）认为农村社会是被地方小传统规范着的，其内的习俗和规范具有稳固性，而小传统的改变要依靠那些可以连接外部的关键人。换言之，外部市场的开放性和地方社会的相对保守性之间的张力凸显了代办人的必要性，代办人借助其双重身份的优势实现了两类规则的转换，促进农产品交易。从这个意义上讲，农产品交易的过程其实就是梳理、运用和建构社会关系的过程，笔者称之为“交易过程社会化”。这一过程不仅降低了交易的成本，也为交易的持续发生和赊销奠定了社会基础。

2.交易规则市场化：代办监督、客商裁决。所谓交易规则市场化，是指按照事先约定的标准来验收货品，并对不合格货品进行处置。这主要发生在客商对货品的验收过程中，客商一旦发现问题，就会按照既定的规则处置。在前文，笔者虽然已论及收购农产品是运用社会关系的过程，但当代办人将货品移交至客商后，交易性质就发生了变化，即从以社会关系为主导转向以市场关系为主导，交易机制也从人情、面子和声誉等社会机制转向了按章办事的市场规则。客商验货的过程就是市场规则发挥作用的过程，这不仅是对代办人行为的监督，也是对农户产品的检验，同时还是市场规则渗透到地方社会的过程，因为裁决不仅会使农户的经济利益受损，而且也会降低代办人在客商处的声誉。

在胶东，客商会从收齐的货物中随机抽取，如果发现以次充好、以小充大的现象，客商会毫不客气地在实际斤两上扣除 1~2 斤或通知代办人让农户拉回。这对农户的冲击无疑是巨大的，并对代办人的声誉也有影响（2020 年 8 月 13 日访谈）。

从上述分析得出，交易规则市场化的核心机制是代办监督、客商裁决，其不仅保证了货品的品质，也规范着“代办制”中各交易主体的行为。更为重要的是，这一机制使市场规则渗透到地方社会，并逐渐改造和规范传统的农产品交易，促使农户逐渐树立市场竞争和规则意识。

总之，“代办制”的双层交易结构使农产品交易具有“强关系、强规则”的交易特征。关系之“强”是因为农产品交易过程依靠社会关系维持，规则之“强”是因为交易主体依照规则行事。这不仅对理解农产品交易的运作逻辑颇有裨益，也回答了农产品何以进入市场这一基本命题。

五、结论与讨论

农产品何以进入市场是中国农业现代化的关键议题，也是厘清市场和社会关系的重要方面。本文从为何在农产品交易中活跃着大量的代办人群体这一问题入手，将在农产品交易中普遍存在的“农户—代办人—客商”的交易秩序概括为“代办制”，并对其内涵、实践逻辑、交易绩效和交易结构进行了讨论。笔者认为“代办制”是指农户、代办人和客商在农产品交易中所结成的以社会关系为核心支配原则的交易秩序，其核心交易结构为交易过程社会化和交易规则市场化，具有“强关系、强规则”的特征。在农产品交易中，客商和农户将收货和销售任务分别委托给代办人，代办人运用其社会关系网来保证货源，并通过关系合约、信用担保、双向庇护及隐性激励等机制促成交易。

“代办制”有助于理解农产品交易中的基本秩序及各交易主体的行为逻辑。更为重要的是，笔者通过“代办制”透视了农产品交易背后的社会秩序，认为社会关系贯穿于农产品交易的整个过程，一项交易的完成不仅需要交易主体对社会资源的调配，而且是对各交易主体尤其是代办人建构社会关系能力的考验。具体而言，其一，代办人的社会关系网络保证了农产品交易的货源，解决了农产品市场化“第一公里”的问题；其二，“代办制”中的关系合约和信用担保既保证了交易的灵活性和有序性，又确保了交易在资金短缺的情况下顺利进行；其三，“代办制”的双向庇护机制使代办人能相对公平地处理交易矛盾及约束各交易主体行为，保证各方受益；其四，“代办制”中所蕴含的隐性激励，即产品的附加收入和社会声誉成为代办人致力于动用其社会关系来促成农产品交易的内生动力。当然，上述机制并非单独发挥作用，而是彼此协同，共同构成了农产品交易背后的组织机制。

进言之，“代办制”这一概念的意义在于其延续了波兰尼关于经济行为嵌入在社会中的分析，也深入了格兰诺维特对市场背后的社会关系的讨论。在“代办制”中，地方规范、市场规则和交易情景等要素都影响着农产品交易，这些要素不仅构成了交易的约束条件，也形塑着交易模式。从一定意义上讲，“代办制”是诸多规则互动的结果，其为我们再次审视市场和社会的关系提供了可能。虽然市场是当前经济交易的核心组织原则，但也要看到其并非单独发挥作用，而是渗透在以社会关系为主导的交易中，甚至只是整个交易环节的很小部分，市场的作用具有一定的边界，实践中的经济交易是市场和社会协同互动的结果。

基于以上分析，笔者认为政府在规范农产品交易市场的制度努力中，要充分重视该市场所具有的关系属性，尤其是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互相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更要关注“代办制”在不同层级市场中的作用，推动这一交易秩序发展。这对于构建中国特色的农产品市场体系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参考文献

1.埃里克·弗鲁博顿、鲁道夫·芮切特，2015：《新制度经济学：一个交易费用分析范式》，姜建强 、罗长远译，上海：格致出版社。

2.艾云、周雪光，2013：《资本缺失条件下中国农产品市场的兴起—以一个乡镇农业市场为例》，《中国社会科学》第8期。

3.陈义媛，2018：《农产品经纪人与经济作物产品流通：地方市场的村庄嵌入性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第12期。

4.费孝通，2012：《江村经济》，戴可景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5.黄宗智，2017：《中国农业发展三大模式：行政、放任与合作的利与弊》，《开放时代》第1期。

6.黄宗智、彭玉生，2007：《三大历史性变迁的交汇与中国小规模农业的前景》，《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

7.姜长云，2013：《农业产业化组织创新的路径与逻辑》，《改革》第8期。

8.厉伟、李志国，2000：《创建农产品经纪人制度与农产品流通》，《中国农村经济》第2期。

9.刘世定，1999：《嵌入性与关系合同》，《社会学研究》第4期。

10.罗必良，2020：《要素交易、契约匹配及其组织化—“绿能模式”对中国现代农业发展路径选择的启示》，《开放时代》第3期。

11.罗伯特·芮德菲尔德，2013：《农民社会与文化—人类学对文明的一种诠释》，王莹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2.潘璐，2020：《从“家庭农场”到“农民合作”：恰亚诺夫的合作化思想及其对中国现代农业发展的启示》，《开放时代》第2期。

13.潘维，2003：《农民与市场：中国基层政权与乡镇企业》，北京：商务印书馆。

14.皮埃尔·布迪厄，2012：《实践感》，蒋梓骅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15.恰亚诺夫，1996：《农民经济组织》，萧正洪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16.施坚雅，1998：《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史建云、徐秀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7.吴建征、朱汉国，2015：《统购统销制度中的“异动”：国家与农民博弈视角下的1956年前后农村自由市场短暂开放》，《兰州学刊》第12期。

18.吴晓燕，2009：《现代国家对乡土社会的渗透与整合—基于集市变迁的分析》，《学术论坛》第32卷第1期。

19.武广汉，2012：《“中间商+农民”模式与农民的半无产化》，《开放时代》第3期。

20.肖云、李胤珠，2010：《农村经纪人职业选择影响因素与引导对策—以重庆市农村经纪人调查为例》，《农村经济》第12期。

21.张高军、易小力，2019：《有限政府与无限政府:乡村振兴中的基层政府行为研究》，《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22.周黎安，2018：《“官场+市场”与中国增长故事》，《社会》第 38 卷第 2 期。

23.朱天义、张立荣，2020：《乡村振兴背景下基层政府培育农业产业的组织机制》，《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 8 期。

24.Granovetter, M.,1985,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91(3):481-510.

25.Hart, O., and John Moore, 1990,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Nature of the Firm”,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8(6):1119-1158.

26.Williamson, O. E.,1979, “Transaction Cost Economics: The Governance of Contractual Relations”,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XXII(2):233-261.

（作者单位：[1]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
[2]中国人民大学乡村治理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浩　毅）

“Agent System” in Agricultural Products Transaction and Its Practical Logic

SUN Xiaoxiong　TONG Zhihui

Abstract: With the deepening of market-oriented reforms, China’s agriculture is undergoing profound transformation. The “New Agriculture” with strong market orientation has gradually become the main production form in some places, and how agricultural products enter the market has become a key proposition. This study finds that the “Agent System” formed by the interaction of farmers, agents and merchants has become the basic order in agricultural product transactions. Farmers and merchants entrust the tasks of selling and purchasing agricultural products to agents who rely on their social network to ensure the supply of goods and promote transactions through mechanisms such as relationship contracts, credit guarantees, two-way protection and implicit incentives, achieving good economic and social performance. This is owing to the two-tier transaction structure of the “Agent System”, namely, the socialization of transaction process and the marketization of transaction rules, which makes agricultural product transactions be characterized by “strong relationship and strong rules”. The “Agent System” is not only a summary of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 transaction order, but also a perspective of the social order behind the transactions. It can be seen that the transac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does not occur according to the ideal model of buying and selling as assumed by economics but is embedded in the local society and transaction context, and social relations form the basis of transactions. Therefore, we have to correctly handl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ociety and market in the trading practice.

Keywords: Agricultural Product Transaction; “Agent System”; Social Relation

生活理性：民族特色产业扶贫中农村妇女的行动逻辑*

——基于贵州省册亨县“锦绣计划”项目的经验考察

刘继文　良警宇

摘要：发展妇女特色手工产业已经成为中国民族地区脱贫治贫的重要方式。理解民族地区农村妇女在产业扶贫中的行动逻辑对于理解产业扶贫的实际效果和实现妇女脱贫具有基础性意义。基于贵州省册亨县“锦绣计划”产业扶贫项目的经验考察，本文发现民族地区农村妇女在产业扶贫中的行动逻辑并非完全遵循“道义小农”或“理性小农”的传统解释，而是可以理解为统一于面向现实的“生活理性”。民族地区农村妇女在产业扶贫参与中的“生活理性”具体指向家庭的实现和再生产、社会关系的实现和再生产，以及生活意义的实现和再生产。

关键词：民族地区　产业扶贫　农村妇女　行动逻辑　生活理性

中图分类号：C913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在中国的贫困治理实践中，特色产业扶贫成为民族地区贫困治理的重要路径。“发展妇女手工，组织贫困妇女巧手脱贫”也是中国当前促进农村妇女就业和助力脱贫攻坚的重要举措。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自2015年起开展“创业创新巾帼行动”，鼓励各地妇联组织结合当地实际引导贫困妇女依靠特色手工业增加收入。许多民族地区通过大力发展妇女特色手工产业，将民族文化资源转化为市场经济优势，以实现民族人口的可持续生计。因此，民族地区越来越多的农村妇女选择参与到扶贫产业的生产活动中。那么，面对家门口的扶贫产业，作为产业扶贫的受益者和生产活动的直接参与者，民族地区的农村妇女是如何采取行动的？她们实际做出的种种选择遵循何种逻辑？

国内学者对农村妇女参与非农行业的研究较为丰富，但多数研究都倾向于讨论农村妇女离开本地外出务工及其带来的各种影响（例如孟宪范，2010；黄祖辉、宋瑜，2008），对农村妇女参与本地扶贫产业的研究相对较少。仅有的关于农村妇女参与产业扶贫项目的文献主要关注扶贫产业发展遇到的

*本文系中央民族大学自主科研项目“产业扶贫中的农民行动逻辑研究”（项目编号：SSZZKY-2020052）的阶段性成果。

阻力与存在的问题（闫坤等，2016）、参与产业扶贫的农村妇女的主要特征（叶宏等，2011）、拆分型劳动体制下的产业转移（黄岩、胡倓，2020）、生产车间的社会空间整合（陆继霞等，2020）等，鲜有文献探讨农村妇女参与产业扶贫的具体行为，以及这些行为背后农村妇女的深层考虑和行动逻辑。此外，以民族地区的扶贫产业作为田野考察对象讨论农村妇女的经济参与问题的研究也很少。鉴于此，本文尝试结合一个民族特色产业扶贫项目的经验考察，深入理解产业扶贫中民族地区农村妇女的行动逻辑。

二、理论回顾与分析视角

（一）理论回顾："道义小农"与"理性小农"的论争

理解民族地区农村妇女的产业扶贫参与，首先应当借鉴农民经济行为逻辑的解释观点。"道义小农"和"理性小农"的传统理论是探讨农民经济行为逻辑的理论基础，并围绕"生存第一"和"利润第一"形成了小农行为研究领域的经典论争。"理性小农"认为农民行动是出于经济和利益考虑的理性行动，会考虑行为的成本收益并作出储蓄和投资选择。西奥多·W．舒尔茨（1987）最早提出农民也是遵循经济理性的行动者，认为传统小农未进行储蓄和投资是由于传统农业的资本收益低下，农民看不到投资收益，进而不会增加储蓄和投资。波普金用资本主义的公司来比拟小农的家庭农场，认为小农是一个在权衡长、短期利益之后，为追求最大利益而作出合理生产抉择的人（郭于华，2002）。"道义小农"一方面强调农民行动是一种维持基本生活的生存取向，另一方面强调农民的经济行为受到社会关系和道德观念的影响。恰亚诺夫（1996）认为农民作出经济行为选择的主要标准是以稳定可靠的方式满足最低限度的家庭消费需要。卡尔·波兰尼（2007）从社会关系角度补充了"道义小农"观点，认为小农的经济行为嵌入在社会关系中，受到所处环境的社会关系和文化观念的影响。詹姆斯·C．斯科特（2001）则是从农民道德观念角度理解"道义小农"，认为农民的公正思想和合法性观念来自村落生活中形成的互惠原则和这种互惠原则带来的生存保障。因此，农民所持有的公平观念和互惠原则应当被用来解释其境遇和选择。

在探讨中国农民的行动逻辑时，一些研究者尝试跳出"理性小农"和"道义小农"的传统解释，结合中国本土的实际发展情况提出新的解释逻辑。例如，邓大才（2012）认为中国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已经无法保持传统的自给自足状态，已被卷入社会化的分工网络当中，因此社会化分工中的农民行动应当被理解为"社会化小农"。陈明（2015）则认为当前中国农村已从生产型社会转向消费型社会，农民也由传统小农转变为"消费小农"。在"社会化小农"和"消费小农"的解释观点中，研究者都将被卷入市场体系中的当前中国农民的行动逻辑视为"道义小农"和"理性小农"的中间阶段。从实际层面看，当前中国农民经济行为的一大趋势是由生存理性转向经济理性，即"道义小农"转向"理性小农"(李红涛、付少平，2008)。但无论是"道义小农"和"理性小农"的两大传统解释，还是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本土解释观点，都仍存在一些局限性：一方面，"道义小农"和"理性小农"往往被视为特定社会历史阶段的特定解释逻辑，这种线性的发展进路和将不同的解释观点分立的视角并不完全可取（张龙，2018）。事实上"道义小农"与"理性小农"的概括都不难在农民的现实生活中

找到根据，这两种取向特征可以在同一个选择中呈现（郭于华，2002）。另一方面，在解释农民经济行为时，“社会化小农”和“消费小农”等解释过于强调社会化分工和市场体系的影响，对市场经济条件下地方性文化结构的影响力关注不够。詹姆斯·C．斯科特等“道义小农论”的支持者认识到了小农行为中的道义经济。但道义经济的道德因素和共同体规范过多强调围绕满足基本生存的理性规则，而对摆脱了温饱问题、迈向市场化的当代农民的行为缺乏解释力。此外，无论是“道义小农”还是“理性小农”的解释观点，都是基于农民的农业经济行为进行的讨论，尽管许多观点对讨论非农化的产业扶贫方式仍具有借鉴意义，但需要结合非农产业的特征和性质进行拓展与整合。

（二）分析视角：以“过日子”为核心的“生活理性”

“道义小农”是一种伦理取向的解释观点，在这种观点下，农民的经济行为只是为了满足基本的生存需要，遵循“安全第一”，采取稳定策略，并受到“正义观”等道义因素的影响。而“理性小农”是一种经济取向，在这种观点下，农民的经济行为呈现出理性权衡和风险投资等特点，以高收益为核心追求。事实上，“道义小农”和“理性小农”的二元分立有简单化之嫌。民族地区农村妇女在非农扶贫产业中的参与行为可能并非完全遵循伦理取向或经济取向中的一种，而是两种逻辑共存的复杂实践。因此，笔者选择了一种关系取向的“生活理性”视角，认为无论是“道义小农”还是“理性小农”驱使下的经济行为，最终都是面向现实生活的多样化需求，是通过非农产业的生产活动满足家庭的实现和再生产、社会关系的实现和再生产以及生活意义的实现和再生产。

在中国农民行动的研究中，以“过日子”为核心代表的“生活理性”概念，是许多学者从文化角度理解农民日常行为的关键词。赵普兵、刘义强（2019）归纳认为“生活理性”是当地村民在生活实践过程中形成的，受观念、习俗等影响，为满足自身需求而形成的价值取向与行为原则，既有理性算计，也有人文关怀；既有乡土人情，也有民族沉淀，是人适应客观环境的结果，同时也是民族传统与生活习俗的结晶。但总体而言，“生活理性”的概念本身及其理论内涵并未得到学者们的系统阐释和广泛应用。从相关学者对“生活理性”概念的解释中可以认为，“生活理性”概念的意涵基本等同于吴飞（2007）归纳提出的“过日子”概念，因此，本文所使用的“生活理性”是指农村妇女在日常生活中形成的，并被用于指引自身产业扶贫参与选择的行动原则和价值取向。

吴飞（2007）所归纳的“过日子”是对农民一生中所有人生阶段的概括，包括出生、成长、成家、立业、生子、教子、养老和寿终，过日子所追求的是人、财、礼 3 个要素。对“过日子”概念的理解有助于理解农民生产和生活中的各种行为选择（简小鹰、谢小芹，2015）。过日子直接对应着饮食男女、衣食住行和社会交往，对应着人自身的再生产、家庭再生产、社会关系和生活意义再生产（陈辉，2013）。民族地区农村妇女是家庭过日子的主要实践者，在日常生活和行动中遵循着面向现实的生活逻辑。虽然“过日子”最初并非用来解释农民的经济行为，但分析民族地区农村妇女在产业扶贫中的实践行为同样可以借鉴相关研究以“过日子”为核心概念对农民行动逻辑的解释。

因此，本文基于一个民族特色产业扶贫项目的实践经验，借鉴“道义小农”和“理性小农”的传统解释，并结合“过日子”的解释逻辑跨越“道义小农”和“理性小农”的简单分类，探讨民族地区农村妇女在产业扶贫中的行动逻辑。本文尝试从妇女主体角度解释其是否愿意参与产业扶贫以及在产

业扶贫中的生产投入状况，并从民族地区农村妇女的日常生活角度解释其在产业扶贫中的行动逻辑。本文将主要从家庭的实现和再生产、社会关系的实现和再生产、生活意义的实现和再生产 3 个方面描述和分析民族特色产业扶贫中农村妇女的行动逻辑，并据此提出政策建议。

三、田野点与研究方法

册亨县隶属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是布依族聚居的少数民族县，也是贵州省布依学会授予的“中华布依第一县”和“布依文化保护与传承研究基地”。截至 2018 年末，全县常住人口 18.69 万人，其中农村户籍人口的占比为 78.1%。总人口中以布依族为主体，占总人口的 74.9%。册亨县布依族服饰 2014 年被列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布依族刺绣 2015 年被列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册亨县的服饰几乎包含了大部分布依族地区的服饰风格，无论是样式还是花色品种的丰富性都为其他地区所罕见，纺织和刺绣工艺则是册亨县布依族人代代相传的传统工艺，许多布依族妇女都有纺织刺绣类生产技能[①]。

综合考虑扶贫对象的劳动需求、所持技能以及当地文化资源，册亨县依托本地区布依族纺织和刺绣传统工艺，于 2016 年开始正式在全县范围内实施“锦绣计划”，以织布、刺绣、扎染和民族服装服饰为重点发展妇女特色手工业，扶贫产业发展具体分为生产车间、乡镇合作社和自主经营 3 种类型。锦绣产业[②]依托于当地布依族文化资源，但其车间、合作社、商铺式的产业形式，区别于西南民族地区广种薄收的种植业和自产自用的家庭手工业为主的传统生计方式，具有资本化和产业化的特征。区别于过去基于“过日子”逻辑学习技艺、从事生产，却仅为满足家庭穿衣和人情交往等需求，农村妇女面对新型产业所遵循的“生活理性”会考虑经济效益和围绕扶贫产业形成新的业缘关系。因此，分析民族特色产业扶贫中农村妇女的行动逻辑时，应当充分考虑扶贫产业的资本化和产业化特征，并在此基础上深入理解农村妇女参与产业扶贫所遵循的“生活理性”。

笔者主要运用实地观察和深入访谈等资料收集方法，于 2019 年 7 月～8 月在贵州省册亨县针对“锦绣计划”产业扶贫项目开展了田野调查。首先，笔者查阅了县志、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执行情况记录等文件资料，以求全面地了解当地民俗与地方性知识，并获取产业发展的相关数据。其次，选择于锦绣产业中从事生产活动的绣娘开展深度访谈，访谈内容围绕从业绣娘的个人状况、家庭特征、从业选择、培训参与、生计策略、主体意识等方面。再次，笔者在实际生产车间、家庭小作坊、技能培训现场等产业发展的实地空间观察从业绣娘在实际生产和培训等活动中的参与情况，以更好地了解真实情况，并记录观察中发现的各种细节。通过以上途径获取的资料为本文开展研究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翔实的信息。

[①]参见政协册亨县委员会，2016：《册亨风物志》，贵州民族出版社。

[②]本文基于贵州省册亨县“锦绣计划”民族特色手工产业扶贫项目开展分析，文中统一使用“锦绣产业”作为贵州省册亨县“锦绣计划”项目所发展的扶贫产业的代称。

四、民族特色产业扶贫中农村妇女的行动逻辑

（一）家庭的实现和再生产

农民过日子的本质就是家庭的实现和再生产。过日子的主体是家庭，传统小农基本上不存在超出家庭的“业”（陈辉，2013）。对于民族地区农村妇女来说，家庭就是事业，如何经营好家庭生活是她们开展经济活动的首要考量。

1.家庭一般特征与锦绣产业参与。通过考察册亨县不同年龄阶段农村妇女的家庭一般特征可以发现，当地农村妇女在不同年龄阶段对应着特定的家庭状态和家庭责任。外出务工，农业劳动，照料老人、子女和孙辈等家庭责任，分别落在不同年龄阶段的农村妇女身上。册亨县锦绣产业中的从业人员绝大多数为当地已婚农村妇女，她们的生活重心是家庭，可以说所有经济活动的选择和安排都是围绕着家庭的实现和再生产。册亨县锦绣产业从业绣娘的家庭一般特征见表1。当地农村妇女在锦绣产业中的参与选择同样是围绕着家庭需求，这一点在不同年龄阶段的从业绣娘身上都有明显体现。册亨县锦绣产业从业绣娘的工作特征及家务和农业劳动承担情况见表2。

表1　　锦绣产业从业绣娘的家庭一般特征

年龄阶段	人数占比[a]	家庭一般特征
20多岁	约9%	一般刚结婚，没有孩子或孩子还小，丈夫大多外出务工，老人照顾孩子和从事农业生产
30岁左右	约30%	妇女照顾孩子上学，同时从事非农产业，丈夫大多仍外出务工，老人协助照顾孩子和农业生产
40岁左右	约34%	子女外出就学或就业，老人年迈需要照顾，丈夫大多从事本地建筑类或其他非正式工作
50岁左右	约18%	孩子已经结婚，需要照看孙辈，老两口负责家里的农业生产
60岁以上	约9%	体力渐弱，力所能及地照料孙辈，需子女供养，家庭收入主要靠子女就业

注：[a]人数占比是指各年龄阶段从业绣娘人数在锦绣产业从业绣娘总数中的占比，该项数据由笔者根据册亨县脱贫攻坚指挥部的统计数据“册亨县2019年‘锦绣计划’就业人员台账表”整理所得。

表2　　锦绣产业从业绣娘的工作特征及家务和农业劳动承担情况

年龄阶段	工作形式	工作内容	家务和农业劳动承担情况
20多岁	车间做工为主	流水线缝纫为主	家庭照料压力小，很少从事农业劳动
30岁左右	车间做工、合作社做工均有	流水线缝纫为主	照顾孩子上学，农忙时协助
40岁左右	自主经营[a]、车间做工、合作社做工均有	自主定做或流水线缝纫	承担部分家庭农业劳动
50岁左右	合作社做工为主	纺织类生产为主	照看孙辈，承担大部分家庭农业劳动
60岁以上	合作社做工为主	纺织类生产为主，生产能力有限	较少从事家务劳动

注：[a]自主经营是指绣娘租赁或购买沿街商铺，帮人定制服饰或制作成衣售卖。这一工作形式对从业绣娘的生产技能和资金储备要求较高，需要掌握全套制衣的生产技能，也需要一定的资金购置生产设备、租赁或购置沿街商铺。

从册亨县布依族妇女在日常生活和锦绣产业参与中的行为看，民族地区农村妇女在经济行为上呈现出家庭本位的个人主义倾向，家庭是最为核心的认同和行动单位。民族地区农村妇女围绕家庭的照料需求、农业劳动需求、现金需求开展经济活动，具有家庭本位的特征。对当地农村妇女而言，无论是采取何种生计方式，最终的目的都是把自家的日子过好，而把日子过好是指家庭维系和发展的各项

需求都能得到满足。经济收入是家庭维系和发展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妇女首先要完成其在各个年龄阶段所承担的家庭任务，然后才能考虑经济收入，根本目的是要维持家庭的良好运转。因此，应当透过家庭生命周期和妇女的家庭角色来理解妇女在产业扶贫中的具体参与，这样就可以避免将民族地区农村妇女在扶贫产业中或积极或消极的参与表现简单地归因于思想观念等个体因素，而是应充分考虑其家庭责任在家庭生命周期内不同阶段的具体要求。

2.家庭照料责任与农业劳动女性化。扶贫产业为民族地区农村妇女提供了不用远离家庭即可从事的手工业，但扶贫产业在发展中也出现了企业生产要求与妇女生产灵活性之间的矛盾。目前，册亨县锦绣产业的发展方向是通过龙头企业拓展外部市场和组织车间生产。在产业链向现代化生产转变的过程中，生产过程对工作时间和生产时长等方面的标准化要求与留守妇女对工作形式的灵活性要求之间出现了矛盾。在这一过程中，民族地区农村妇女在工作与家庭的平衡之间倾向于以满足家庭需求为先，这背后是她们受到家庭照料和农业劳动任务的现实约束。

随着男性越来越多地外出务工，民族地区农业活动女性化越来越明显。家里老人还有劳动能力时，年轻妇女相对能够从农业劳动中解放出来并从事其他产业，而当家里老人劳动能力渐弱时，农业生产和家庭照料就严重限制了民族地区农村妇女的空闲时间。“顾家”为先的行动逻辑，既是民族地区农村妇女放弃收入较高的外出务工机会而选择留守的主要原因，也是锦绣产业中出现“生产稳定性无法保证”“绣娘说走就走”“企业不敢接大订单”的原因。赚钱被认为是男人的事情，家务劳动和子女抚育的责任在当地文化结构中天然地落在妇女身上。“家本位”或家庭主义在民族地区农村妇女当下的生活逻辑中仍有主导影响，她们在进行家庭经济行为决策时首要考虑的不是赚钱，而是顾家。

民族地区农业活动女性化是册亨县农村妇女留守乡村和参与锦绣产业生产劳动时间少的重要原因。但随着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开展，也有相当一部分妇女所在的家庭失去了土地，但她们依然无法增加参与锦绣产业生产的劳动时间，其主要原因就在于家庭照料已成为当地妇女的重担。汪淳玉、叶敬忠（2020）在对农村留守妇女的调查中就发现，家庭照料已经上升为现阶段留守妇女的主要负担。不仅照料的时间延长、负担加重，而且照料的提供者和接受者也发生了变化。由于册亨县布依族有多生多育的传统习惯，妇女长期承担着子女抚育的责任，再加上结婚时年龄偏小，生育期偏长，有许多已经有了孙子的妇女还有公婆需要奉养，又有成年子女和孙辈需要照料，三代人的照料压力集于一身，家庭照料活动的周期长、任务重。

村落文化和父权制规范将民族地区农村妇女在家庭分工中的角色固化，她们面临家庭照料和农业劳动的双重任务，从而限制了其在锦绣产业中的参与。锦绣产业的现代化发展方向和当前民族地区农村妇女较高的工作灵活性要求之间已然出现了矛盾，如何折中调和是需要思考的方向。

3.一切为了孩子。“一切为了孩子”是册亨县农村妇女对自己的留守状态和工作选择的自我解释，调查中可以发现，在当地农村妇女完全不同的行为选择背后，可能存在某种相同的动力逻辑。务工还是留守，以及在锦绣产业中投入程度的不同选择，都与下一代的日常照料和成长成才带来的货币需求相联系。册亨县参与锦绣产业生产的许多农村妇女都有过外出务工的想法或经历，最终让她们选择留守或回归乡野的主要原因还是孩子的照料需求。这些妇女普遍认识到，小学和初中是自己孩子非常关

键的时期，这段时间必须要认真陪伴和照料，打工赚钱不再是最重要的。册亨县绝大部分外出务工的农村妇女没有能力解决子女在务工地的教育和照料问题，子女基本上都是在本地就学。民族地区农村妇女放弃较高收入的外出务工机会而选择留守和在本地锦绣产业中灵活就业，不仅反映出传统的两性分工格局，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目前城镇化进程中农村妇女对隔代教育、留守儿童问题的认识，母亲角色的回归是民族地区农村妇女在市场与家庭关系中的理性妥协。调查中可以发现，许多妇女在车间和合作社做工时会把孩子带在身边，车间做工和合作社做工的工作形式能够为当地妇女提供整合生产空间和子女照料空间的可能。工作场所提供的满足孩子学习和娱乐的空间，能够有效地解决绣娘工作时照顾孩子的后顾之忧，也直接影响绣娘在锦绣产业参与中的就业选择和积极性。

传统社会中的“过日子”是面向农村生活的，子女成才意味着拥有相对熟练的农业技能和符合伦理要求的人格。但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变迁，农村生活失去吸引力，现代教育被塑造成国家振兴和改变农民家庭命运的良药（王思琦、柴万万，2015）。民族地区农村妇女由于自身受教育水平低、语言沟通和工作技能等多方面受限，更加认识到现代教育的必要性。子女通过接受现代教育获得知识、增长技能，进而脱离农村并融入城市生活，也已经成为民族地区农村妇女判断自己过上好日子的新标准。子女成长成才引发的家庭现金需求也迫使民族地区农村妇女追求更高的经济收益。在锦绣产业从业的许多绣娘也都是为了子女教育和发展而积极寻求更高收入，进而做出从业方式或生产内容的调整。家庭照料的现实任务也没有完全束缚这些绣娘的经济行为，例如，在调查中发现，当地小学普遍没有寄宿制，因此，当地发展起一种小学生托管业务，负责接送孩子上下学、辅导作业、管理食宿，孩子周末由父母接回家。有些绣娘会选择将小学阶段的孩子交给专门开展托管业务的“阿姨”，以获取更多时间在锦绣产业内做工。这种能够减轻母职压力和增加工作时间的做法得到了许多绣娘的青睐。

农村妇女积极参与扶贫产业生产、理性调整从业方式和生产内容的经济行为背后，往往对应着比较紧迫的家庭货币需求。当地妇女在锦绣产业参与中呈现出精于算计、利润取向的行为模式，集中表现在家里有孩子上学的阶段。布依族有多生多育的生育习惯，为此家庭需要承担多个子女的教育支出，处于货币压力大的阶段延长。而这一阶段过后，随着家庭现金需求的降低，外出务工妇女的回乡意愿明显增强，锦绣产业的从业绣娘在创造性和积极性上也会相对减弱。因此，在考察锦绣产业从业绣娘的流动性和积极性时，也应当注意子女受教育阶段家庭现金消费需求的变化对其参与产业生产、调整从业方式和生产内容等经济行为和选择的驱动。

（二）社会关系的实现和再生产

民族地区农村妇女在生活中“不能关起门来过日子”，在经营好自己家庭的同时，也要面对一个以亲缘、地缘关系为主的社会关系网络，地方性的社会交往对民族地区农村妇女的生活有着深远的影响。要把日子过好，不能脱离社会关系网络，而是要通过人情往来和日常互助维系熟人关系。

1.*亲缘、地缘关系的维系*。当锦绣产业的从业绣娘被问及为何选择在本地就业而不外出务工时，社会关系的维系是她们回答的重要原因。村落是民族地区农村妇女无法脱离的物理生活空间，当地妇女的安家选择最终都要回到本乡本土，再加上布依族民族节日众多、礼俗活动丰富，家庭中需要有成员可以稳定地参与民族节庆和社交活动，因此男性务工、妇女留守是当地大多数农民家庭的理性选择。

农民在自己的熟人圈内进行的人情往来，是生产和再生产熟人关系的核心方式（陈辉，2013），民族地区农村妇女同样如此。从过日子的角度说，亲缘关系和地缘关系都是组成民族地区农村妇女社会关系的重要基础。民族地区农村妇女不仅代表自己进行社会交往，也常常作为家庭代表参与交往活动，成为家庭维系社会网络的纽带，这也是许多妇女放弃外出务工而选择参与本地锦绣产业的重要原因。

作为民族文化特质的重要部分，布依族的民族服饰、土布、绣品都可以作为用于交换的礼物，凝结着布依族人的社会文化关系。但当地很多年轻人已经不再具有纺织刺绣类技能，需要购买土布和服饰等，这就为当地锦绣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市场。选择脱离生产车间和合作社而自主经营的绣娘，大多是在本村或本乡（镇）租赁距离自家住房不远的沿街商铺，主要承接附近居民的民族服装定做需求，生产能力较高的绣娘也会制作成衣拿到县城或其他乡镇摆摊售卖。在相对陌生化的县城集市，绣娘们会选择遵循市场规律和追求更高的经济收益。而在本村熟人网络中承接订单和完成销售时，她们在价格制定上需要考虑关系维系和社会评价。绣娘们将自己的手工生产技能作为参与熟人社会互惠活动的资本，围绕日常制衣和销售活动，通过不收钱、少要价等方式，在熟人网络中积攒人情，以求维系良好的社交网络，便于在自家需要帮助时能够得到他人的帮助。这是民族地区农村妇女在经济行为中维系亲缘、地缘关系的表现。

2.业缘关系的再造。锦绣产业是在民族地区乡土社会中新发展起来的产业形式，围绕锦绣产业所形成的业缘关系往往是以亲缘和地缘关系为基础的。许多绣娘表示自己进入生产车间或合作社工作起始于熟人的介绍。在进入锦绣产业之前，这些绣娘大都是从身边熟人那里获得关于锦绣产业的信息。当绣娘完成工作并获得满意的收入后，她们会带动身边更多的亲戚或同乡参与锦绣产业的生产。相较于企业招工人员或妇联工作人员的介绍，当地妇女更加愿意相信身边那些已经参与其中并且工作过一段时间的熟人提供的更为详细和准确的描述。她们经由熟人介绍获得准入渠道，并倾向于选择和同村或熟识的人在同一生产空间工作，由此就形成了锦绣产业以亲缘和地缘网络扩散就业的情况。工作一段时间后，许多绣娘依托业缘关系形成了新的人际网络。在同一车间或合作社工作的都是附近不同村落中年龄相仿的妇女，她们会与那些工作稳定的绣娘交往，在生产活动之余围绕生产技能、子女教育、务工经历等共同话题展开交流，进而形成新的业缘关系。合作社和生产车间等锦绣产业的生产空间，不仅成为传统亲缘、地缘关系网络继续联结的载体，也为从业绣娘提供了新的人际交往机会，打破了以往局限于亲缘和地缘的交往格局。但是，也有部分车间的绣娘交往意愿不强。这部分车间设置于易地搬迁安置区，绣娘来自不同乡镇，在进入车间前并不相识；并且这些车间组建的时间较短，生产效益不显著，人员流动性相对较大。因此，绣娘来这些车间做工多是短期的谋生选择，并没有强烈交往意愿。

生产空间内的情感密度和交往机会也可能会影响部分绣娘是否愿意积极从事锦绣生产，以及影响她们在不同车间、合作社间的流动。部分绣娘最初选择参与锦绣产业就是出于打发时间和社交的需求，但无论初次选择是否以此为目的，参与锦绣产业都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她们的交往和休闲需求。例如，在由红旗村老年妇女自发组成的阿妈锦绣坊，老人们相互熟识，白天在锦绣坊从事生产活动，晚上相约一起演布依戏、跳民族舞，地缘关系和业缘关系相互交织，形成稳定且紧密的小团体。老人们在共

同的生产活动、交往活动、娱乐活动中具有极强的参与意愿和积极性。源生锦绣坊的负责人 ZSM 也在接受访谈中表示，安置区设置的扶贫车间大多比较冷清，互不相识的绣娘在生产过程中难以形成稳定的业缘交往，而由她所筹建的源生锦绣坊之所以能够组织起来相对稳定的从业者，主要是因为旧的业缘关系的带入，即当前的从业者大多还是自己之前在乡镇设厂时认识并带来的绣娘，且绣娘们在共同活动中形成了稳定的交往关系。调查中有不少绣娘提及，希望生产空间能够满足交往和休闲需求。

（三）生活意义的实现和再生产

过日子不仅是经营生活的过程，还内含着人的生活意义。把日子过好便是人生的意义，是人生活的理由。“人生意义”通常有两个来源：一是来自既有的社会文化传统，二是来自个体的思索（陈辉，2013）。社会文化传统逐渐内化为民族地区农村妇女的行为惯习，使得她们按照父辈和身边他人的方式安排自己的工作和生活。在民族农村地区快速发展变革的时期，社会文化传统仍具有较强的约束力，但在新的时代背景下，民族地区农村妇女也内生出主体性意识和对生活意义的独立思索与追求。

1.社会声望的维持与获取。民族地区农村妇女生活于熟人社会中，生活意义的一个重要来源就是身边他人的社会评价。很多当地妇女表示，“女人一辈子就是活个好名声。”当被问及什么样的社会评价算好名声时，“勤快”“节俭”“顾家”“会烧饭”“会收拾”等是她们公认的对女性的褒奖和赞扬。不难看出，这些正向评价都是围绕妇女的家庭角色和家庭责任的，“会过日子”是当地妇女希望和能够获得的最符合期待的社会声望。

夫妻合作经营家庭的共同目的是把日子过好，而社会文化传统对夫妻双方的角色期待明显不同。对民族地区农村妇女正向的社会评价来源于农业劳动和家务劳动中的“勤”，以及家庭支出上的“俭”。这种围绕家庭经营对民族地区农村妇女进行社会评价的方式也在长期的实践中成为当地文化结构中的共识，逐渐强化了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传统角色，并要求妇女将更多的时间和精力花费在家务劳动和家庭成员的生活起居上，甚至对不遵循这一角色分配的妇女进行诟病。父权制规范和对妇女的传统角色要求，以及可能带来的社会评价，影响着民族地区农村妇女在外出务工和产业扶贫参与中的行为选择。随着当地城镇化和产业化进程的推进，这种传统角色定位的影响仍然存在，父权制依然影响着民族地区农村妇女在生产和生活中的自主选择，但其影响力开始减弱，逐渐变为负面规约，一定程度上约束着民族地区农村妇女的经济参与和主体性发挥。

在传统性别分工的约束下，民族地区农村妇女外出务工受到诸多条件的限制，她们在传统家务劳动中扮演着主要角色，就业范围也多局限于农业生产领域。但是，很多妇女并不甘心只在家庭场域从事家庭事务和农业生产活动。在可能的情况下，她们更愿意在家庭之外从事多元的非农生计活动，特别是相对年轻的有过务工经历的女性。在子女接受现代教育等带来的家庭货币需求日益增长的现实条件下，许多当地妇女在合理安排家务劳动后积极寻求经济收入的行为也逐渐获得了正向的社会评价，越来越多的当地妇女承担起家庭经济功能并开始从事非农产业。经济地位的提升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助于民族地区农村妇女的增能和赋权。家庭照料和家务劳动合理安排下的经济参与也成了民族地区农村妇女获得正向社会评价的来源，她们在情感上、经济上、思想上更加独立。

2.产业扶贫中的主体性发挥。主体性是指人在实践过程中表现出来的能力、作用、地位，以及主体在与客体相互作用中得到发展的自主、自觉、选择和创造的特性（姜佳将，2018）。产业扶贫给民族地区农村妇女带来的不仅是就业和获取经济收入的机会，还为她们提供了参与公共事务和发挥自主性的渠道。册亨县锦绣产业中的从业妇女是否愿意积极参与到产业生产当中来，以及以何种方式参与进来，也在一定程度上与自身在生产过程中主体性发挥的诉求有关。

在产业扶贫过程中，民族地区农村妇女的自我角色认知，即认为自己是产业发展的参与者还是仅仅将自己视为扶贫对象，所产生的生产积极性是完全不同的。例如，锦绣产业开展的培训活动大多是由妇联或人社部门主办的，在培训活动前未能将培训者、培训具体内容等信息及时告知参训绣娘，绣娘们在培训内容的设置、培训时间的选择等方面缺乏自主性和发表意见的渠道，因此难以对培训活动产生认同，参与意愿也不强。相比之下，由地方能人主办的培训活动得到了绣娘们的欢迎。布依族服饰、布依族刺绣等非遗传承人在县文化部门的支持下，也会定期开展刺绣、缝纫类的技能培训活动，大都能够吸引附近的绣娘前来学习。地方能人会根据绣娘们的日常实际生产需要来安排培训内容，同时，绣娘们在学习的过程中能够结合自己在日常生产生活中遇到的纺织、刺绣、缝纫等方面的技术问题表达自己的观点，并且进行有针对性的请教。区别于县妇联或人社部门开展的培训，绣娘们更愿意参加自己可以自由表达意见和发挥主动性、创造性的培训活动。

同样，民族地区农村妇女在生产活动中充分发挥自主性也能够提高其生产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自主性是指主体在不受外部力量的控制下，能通过独立的理性接受、判断和选择决定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取向。册亨县妇女参与锦绣产业的自主性主要体现在对生产内容（服饰、包等）、针法运用、花色选择、生产时间等方面的自由把控。许多个体经营的绣娘在接受访谈中表示，自己脱离车间或合作社生产而选择自主经营的原因并不完全是出于经济方面的考虑，也有对生产自主性的追求。在农业劳动中，农民都是在自家土地上进行耕种，在劳作时间的安排上比较随意。传统生计的劳作方式，使得一些绣娘在面对工作时间和空间相对固定的车间或合作社生产时产生了不适应。自主经营的绣娘能够在时间安排和实际生产活动中掌握更多的自主性，发挥更大的创造性。“为了自己干”以及对自家产业的认同感，使得部分绣娘在个体经营中表现出更高的积极性和更大的创造性。

3.民族文化与地方发展的诉求。当前中国不同地区的村庄中，农民在超出家庭层面具有不同的认同与行动单位（贺雪峰，2006）。在册亨县锦绣产业的发展过程中，也有部分绣娘在经济行为中具有超出家庭层面的认同和行动，主要表现在对锦绣类民族文化的坚守，以及对本村、本县产业发展的责任感。对民族文化和地方发展的认同，使得超出自己家庭以外的民族和地区成为她们行动考量的认同单位，进而驱动其在锦绣产业中的积极投入。

获得非遗传承人制度性身份的绣娘，在生产过程中更容易产生其他妇女少有考虑的传承意识和传承行为。例如，针对所生产民族服饰的民族特性消减问题，省级布依服饰传承人 WJC 说道：“现在许多绣娘所生产的民族服饰不再使用当地纺织的土布，而是选择从兴义市或外地购买成本更低的布料，新花纹式样的使用对布依族服饰民族特色的保持和服饰文化的发展可能会产生冲击。”因此，她在生产中坚持使用本民族特色的土布和手绣花纹。WJC 在个体经营的同时，还通过免费招收徒弟和开展培

训的方式推动布依族服饰文化的传承，并开展民族文化进校园活动，在当地小学的兴趣课上教授孩子们绣花等传统技艺。源生锦绣坊的负责人 ZSM 为维持锦绣坊的稳定生产而接受了部分时装订单，但仍然坚持留出一个车间用作民族服饰的生产。由此可见，相较于其他绣娘更加关心个人生计问题，也有许多绣娘会在产业发展中考虑民族文化的传承与发展问题，并以自己的方式开展传承工作。对民族文化的认同是驱使民族地区部分农村妇女参与锦绣产业生产和作出生产经营决策的动因。

乡村的规范秩序对乡村的富裕成员提出了一定的行为标准。在村民间的互动中，存在着特殊的互惠原则，即人们的道德期待，这种互惠原则的存在是客观的（詹姆斯·C．斯科特，2001）。大寨村合作社理事长 WQ，是全村最早从事民族服饰生产的绣娘。2016 年大寨村村委会计划在本村兴办锦绣合作社，便邀请 WQ 回村共同筹办，带领本村妇女就业和增收。最终，WQ 全票当选为大寨村锦绣合作社第一任理事长，带领本村妇女生产民族服装、挎包等，并通过调用自己之前的销售网络、联合村委会打造网上销售系统、生产多种类型文创产品等方式推动合作社的发展。在锦绣产业中率先获得成功的绣娘，往往被赋予带动其他绣娘和本地经济发展的责任，她们也逐渐将这种责任内化为自身追求。对地方发展的责任和使命也是驱使民族地区农村妇女参与锦绣产业生产和作出生产经营决策的动因。

五、结论

民族地区农村妇女在产业扶贫中的参与行动与所处的文化结构紧密相连。区别于“一切为了生存”或“一切为了利润”，“生活理性”强调的是“一切为了更好的生活”，而生活是一个集“道义”与“理性”为一体的复杂过程。因此，在产业扶贫实践中，民族地区农村妇女的行动逻辑并非完全遵循“道义小农”或“理性小农”的传统解释，而是可以理解为统一于面向现实的“生活理性”。这种“生活理性”具体指向 3 个方面的内容：家庭的实现和再生产、社会关系的实现和再生产以及生活意义的实现和再生产。基于贵州省册亨县“锦绣计划”产业扶贫项目的经验考察可以发现，民族地区农村妇女在经济行为中表现出家庭本位的个人主义倾向，家庭是最为核心的认同和行动单位。民族地区农村妇女围绕家庭的照料需求、农业劳动需求、现金需求开展经济活动，具有家庭本位的特征。社会关系的维系是民族地区农村妇女在参与本地扶贫产业中作出决策的重要考量，她们作为家庭代表参与村落的人情往来，成为家庭维系社会网络的纽带。生产空间内的情感密度和交往机会也可能对部分民族地区农村妇女是否愿意积极参与扶贫产业生产，以及在不同车间、合作社间的流动产生影响。传统性别分工和角色定位的影响仍然存在，父权制依然影响着民族地区农村妇女在生产和生活中的自主选择，但其影响力开始减弱，家庭照料和家务劳动合理安排下的经济参与也成为民族地区农村妇女获得正向社会评价的来源，使得她们在情感上、经济上、思想上更加独立。民族地区农村妇女在培训活动和生产活动中是否具有充分的自主性也直接影响其从事扶贫产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对民族文化和地方发展的认同，使得超出自己家庭以外的民族和地区成为部分民族地区农村妇女行动考量的认同单位，进而驱动其在扶贫产业中的行为选择。

在乡村振兴的时代背景下，发展机构、社会组织和政策研究者只有明晰民族地区农村妇女这种面向现实的“生活理性”，才可能有针对性地理解和帮助妇女，进而实现民族地区的妇女发展和产业发

展。这就要求尊重产业扶贫中民族地区农村妇女的主体地位，而不是仅仅将其视为处于弱势的扶贫对象。首先，为了提高民族地区农村妇女在扶贫产业中的劳动参与率，一方面要设法促进民族地区低龄儿童托管和抚育机构的规范化发展，减轻民族地区农村妇女照料儿童的压力；另一方面应当加快完善养老保障等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减轻民族地区农村妇女赡养老人的压力。通过在一定程度上将民族地区农村妇女从繁重的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实现其在扶贫产业中的有效参与。其次，扶贫企业应当注意生产空间对民族地区农村妇女社会交往和休闲需求的满足程度，可以结合民族文化和妇女实际需求，在生产活动中促进兴趣小组、学习小组等非正式团体的建设，进而形成稳定和谐的业缘关系。再次，要注重挖掘民族地区农村妇女个体的行动能力，充分考虑其在乡村振兴中的利益诉求和主体性地位，实现其参与扶贫产业的动力从外力推动向内力驱动转变。例如，通过建设专业协会、产业联盟、民间组织等方式增进扶贫产业内妇女的沟通和互助，并在产业发展方面提供技术培训、品牌建设、市场拓展等规模化服务。最后，妇联组织在代表妇女群体进行政治沟通和作出产业发展决策时，也必须充分了解民族地区农村妇女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畅通表达诉求的渠道，帮助她们在产业发展中获得更充分的参与感和自主性。

参考文献

1.陈辉，2013：《“过日子”：农民的生活哲学——关中黄炎村日常生活中的家庭主义》，华东理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陈明，2015：《从“社会化小农”到“消费小农”——基于中国农村市场化进程的思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4 期。

3.邓大才，2012：《社会化小农：一个尝试的分析框架——兼论中国农村研究的分析框架》，《社会科学研究》第 4 期。

4.郭于华，2002：《重读农民学经典论题——“道义经济”还是“理性小农”》，《读书》第 5 期。

5.贺雪峰，2006：《公私观念与中国农民的双层认同——试论中国传统社会农民的行动逻辑》，《天津社会科学》第 1 期。

6.黄岩、胡侦，2020：《外发工厂：拆分型劳动体制下留守女工的兼业生产》，《妇女研究论丛》第 1 期。

7.黄祖辉、宋瑜，2008：《长江三角洲农村妇女流动的决定因素分析》，《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1 期。

8.简小鹰、谢小芹，2015：《“过日子”与农民的生活逻辑——基于江汉平原 L 村的经验考察》，《长白学刊》第 1 期。

9.姜佳将，2018：《流动的主体性——乡村振兴中的妇女意识与实践》，《浙江学刊》第 6 期。

10.卡尔·波兰尼，2007：《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冯钢、刘阳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11.李红涛、付少平，2008：《“理性小农”抑或“道义经济”：观点评述与新的解释》，《社科纵横》第 5 期。

12.陆继霞、吴丽娟、李小云，2020：《扶贫车间对农村妇女空间的再造——基于河南省的一个案例》，《妇女研究论丛》第 1 期。

13.孟宪范，2010：《回流农民工的变化——基于对返乡打工妹的考察》，《江苏社会科学》第 3 期。

14.恰亚诺夫，1996：《农民经济组织》，萧正红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15.汪淳玉、叶敬忠，2020：《乡村振兴视野下农村留守妇女的新特点与突出问题》，《妇女研究论丛》第 1 期。

16.王思琦、柴万万，2015：《“过日子”逻辑与农民的教育选择》，《北京社会科学》第 1 期。

17.吴飞，2007：《论“过日子”》，《社会学研究》第 6 期。

18.西奥多·W．舒尔茨，1987：《改造传统农业》，梁小民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闫坤、于树一、刘新波，2016：《论引入性别因素的精准扶贫——以绵阳市特困县为例》，《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 6 期。

20.叶宏、马海五达、木乃铁哈，2011：《民族地区妇女参与产业扶贫的问题分析和政策建议——以凉山彝族自治州美姑县为例》，《毕节学院学报》第 12 期。

21.詹姆斯·C．斯科特，2001：《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程立显、刘建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22.张龙，2018：《参照经验与综合情境：对河北定州农民种地实践的一种解释》，《社会学评论》第 4 期。

23.赵普兵、刘义强，2019：《惯习、秩序与生活理性：一个民族村庄的治理逻辑——基于西藏自治区江孜县 A 村的观察》，《湖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2 期。

（作者单位：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责任编辑：张丽娟）

Life Rationality: The Action Logic of Rural Women in Industrial Poverty Alleviation with National Characteristics Based on the Experience of “Jinxiu Plan” Project in Ceheng County, Guizhou Province

LIU Jiwen　LIANG Jingyu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andicraft industry with women’s characteristics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way to eradicate poverty in China’s ethnic minority areas. Understanding the action logic of rural women in ethnic minority areas in the process of industrial poverty alleviation is of fundamental significance for understanding the actual effect of industrial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realizing poverty alleviation for women. Based on the experience of the industrial poverty alleviation project of “Jinxiu Plan” in Ceheng County, Guizhou Province, this article finds that the action logic of rural women in ethnic minority areas in the process of industrial poverty alleviation is not entire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raditional explanation of “moral peasants” or “rational peasants”, but can be understood as being unified in reality-oriented “life rationality”. The “life rationality” of rural women in ethnic minority areas in participating in industrial poverty alleviation is specifically directed to the realization and reproduction of family, of social relations and of life significance.

Keywords: Ethnic Minority Area; Industrial Poverty Alleviation; Rural Woman; Logic of Action; Life Rationality

精准扶贫与贫困家庭复原力*

——基于 CHFS 微观数据的分析

李 晗 陆 迁

摘要：本文利用中国家庭金融调查（CHFS）2011~2017 年微观面板数据，基于非线性动力学理论测算贫困家庭复原力，运用双重差分法检验精准扶贫政策对贫困家庭复原力的影响及作用机制。研究发现，精准扶贫政策有效提高了贫困家庭复原力，政策实施后贫困家庭的复原力提高了 7.5%，并且这一结果具有稳健性。动态效应显示，随着时间推移，精准扶贫政策效果逐渐增强，政策实施后的第三年，贫困家庭复原力提高了 10.7%。对精准扶贫政策的作用进行路径分析发现，精准扶贫政策兼具有效性与持久性特征。从静态角度看，精准扶贫政策促进贫困家庭复原力提升主要通过提高家庭资产积累和培育人力资本两条路径；从动态角度看，精准扶贫政策稳定地促进了贫困家庭向上流动，长远上有利于降低家庭陷入贫困陷阱的概率。

关键词：精准扶贫 建档立卡户 复原力 双重差分法

中图分类号：F323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扶贫工作由区域开发走向精准扶贫，并且探索出产业扶贫、金融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等多种形式。在实现全面小康“第一个百年目标”之际，中国近一亿贫困人口实现脱贫，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全部摘帽[①]，在消除绝对贫困方面取得举世瞩目的成绩。然而，贫困具有长期性和持久性特征，需要长期实施精准有效的扶贫措施，形成目标群体长效脱贫的内生发展能力，从而防范脱贫人口的返贫风险、预防新贫困人口的产生（郑晓冬等，2020）。因此，面向 2020 年后扶贫时代单维、短期、绝对贫困转向多维、长期、相对贫困的社会现实，有必要深入考察精准扶贫政策的

*本项研究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保护性耕作技术采用的需求诱导机制研究：组织支持、跨期选择与激励效果”（项目编号：71973105）、陕西省科技厅软科学重点项目“基于生计能力状况下秦巴山区农户持续性贫困生成机制与脱贫路径研究”（项目编号：2020KRZ013）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西部发展研究院项目“秦巴山区农户脆弱性与动态贫困治理研究”（项目编号：2016XBYD003）的资助。本文通讯作者为：陆迁。

[①]数据来源：《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http://www.gov.cn/xinwen/2021-02/25/content_5588879.htm。

长效机制，进而为实现可持续脱贫远期目标提供参考。

精准扶贫由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十八洞村考察时首次提出，理论界对其内涵进行了详细分析，即扶贫政策和措施要针对真正的贫困家庭和人口，通过对贫困人口实施有针对性的帮扶，从根本上消除导致贫困的各种因素和障碍（檀学文、李静，2017）。从政策设计角度来看，扶贫开发重在精准，贵在精准。早期，学者们将对精准扶贫政策效果的研究重点放在了瞄准度上，对于各类扶贫措施是否具有精准性以及脱贫短期效果进行了多方面测度（黄薇，2017；卢盛峰等，2018）。然而，随着扶贫的深入，扶贫实践面临贫困碎片化、致贫因素多样化等新挑战，贫困家庭缺乏脱贫主动性、“等靠要”思想及扶贫“养懒汉”等问题依旧突出（李小云等，2019），部分扶贫项目出现“政府失灵”与“市场失灵”等社会困境（刘明月等，2019）。基于此，理论界开始思考精准扶贫所蕴含的长效脱贫机制。例如，尹志超等（2020）以金融扶贫为切入点，评估了精准扶贫在破解信贷约束、拓展家庭资金来源方面的作用，考察了扶贫资金的可持续性；薛刚（2018）以扶贫先扶志，扶贫必扶智为视角，从理论上探讨了精准扶贫政策对贫困人口内生发展动力的作用机制；还有学者则从政策与机制优化方面强调，2020 年后扶贫时代精准扶贫政策应由外部助力催动转向内生动力培育（王雨磊、苏杨，2020）。

但上述研究或立足于对精准扶贫实现路径的理论阐述，或基于完全确定的假设考察政策效果，主要侧重于分析受益家庭的静态经济增长，而直接将精准扶贫政策与家庭未来福利状态联系起来量化其长期影响的研究则非常有限。此外，鉴于近年来气候变化带来的自然灾害频发，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严重影响，如何在不确定的环境里进一步稳定与巩固脱贫成果，提高贫困家庭抗冲击能力成为新时期中国解决相对贫困的关键问题（燕继荣，2020）。基于此，本文引入复原力[①]相关概念与理论，试图从不确定性角度探讨中国精准扶贫政策对贫困家庭复原力的影响及作用机制。

复原力的概念来源于生态学，并在心理学、工程学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Phadera et al.，2019）。本文沿用 Barrett and Constas（2014）结合贫困陷阱理论所界定的复原力含义，即个人、家庭或者其他组织在面对各种压力或多重冲击时避免陷入贫困的能力，当且仅当该能力在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就认为该主体受到冲击后是能够复原的。学术界对于家庭复原力的关注主要源于复原力将风险与不确定性纳入家庭福利分析框架，能够动态反映家庭摆脱贫困或保持非贫困的过程，多维度预测家庭长期发展图景，从而为脱贫长效机制研究与政策设计提供新的思路（Cisse and Barrett, 2018）。

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是，旨在实现全面脱贫的精准扶贫是否有助于构建贫困家庭复原力？如果答案是肯定的，精准扶贫又是通过何种机制驱动贫困家庭复原力的提高呢？本文借助中国家庭金融调查微观数据，结合计量经济学方法测算贫困家庭复原力，从理论和经验两个角度探讨精准扶贫对贫困家庭复原力的影响。与以往文献相比，本文的边际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①研究视角上的创新。在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目标”的关键时期，围绕提高贫困家庭长期发展的目标，将家

[①]国外文献表述为“Resilience”，国内学者也有将其翻译为“恢复力”、“韧性”，本文按照廖敬文、张可云（2019）对该词在经济学领域所做的中文辨析，选用“复原力”作为本文的研究对象。

庭复原力引入扶贫领域，探讨中国扶贫政策的可持续性，可以为巩固脱贫成果及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提供理论支持。②本文在文献梳理的基础上，检验了精准扶贫影响贫困家庭复原力的机制，对于规范扶贫政策实施具有现实指导意义。③本文在研究方法上从静态与动态两个角度综合考量精准扶贫政策实施的效果，借助计量经济学方法构建复原力指标，弥补了以往指标体系对复原力测度有限的缺点，清晰展示了扶贫措施实现的过程，为2020年后扶贫时代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经验证据。

二、文献基础与机理分析

（一）文献基础

复原力并不是一个新的概念，早在20世纪70年代，生态学与心理学领域便开始探索复原力的内涵与外延。之后对复原力的讨论从自然系统扩展到了社会发展系统，部分发展中国家与地区政治冲突频发，以及气候、经济与健康的冲击，使得许多国际救助组织在（事前）压力和（事后）冲击中重新认识到地区发展问题。但是，现有研究对这一概念的界定并未达成一致。一种定义，部分学者认为复原力是行为主体确保压力和冲击不会产生长期不利后果的发展能力。这实质上是将复原力视为事后应对能力，其出发点为复原力是一个潜在特征，即个人、家庭、社区或其他集合单位为限制事前风险暴露（即压力源）或冲击造成短期或长期不利后果而培育的应对要素。由此，学者将复原力的分析纳入到可持续生计框架内，将福利作为五种资本（即金融、人力、自然、物质和社会资本）的函数，以此来考察家庭复原力在应对外部冲击时的作用，在指标测度方面多通过一组多维指标（被认为是捕捉复原力的各种特征）或聚类方法（如因子分析）来识别微观主体与抗压相关的特征（Quandt，2019）。

另一种关于复原力的定义则由Barrett和Constas（2014）提出，着重与福利标准结合，综合贫困脆弱性与贫困陷阱理论，将贫困问题从静态分析转化为动态识别，实质上是从事前预防、事中应对以及事后恢复三个方面综合看待家庭发展，体现了家庭避免陷入贫困状态的努力。因此，对家庭长期发展的研究多以此为概念进行分析。例如，Phadera（2019）以赞比亚的畜牧养殖转移计划为切入点，考察了资产转移对家庭复原力的长期影响作用。在指标测度上，Cisse and Barrett（2018）将上述复原力概念转化为一种计量经济学方法，并加入非线性动力学分析路径，通过对福利函数条件期望和方差的估计，结合双参数分布假设，将复原力估计为满足某种福利标准的条件概率。这种方法弥补了贫困陷阱相关研究对异方差和其他非常数高阶中心矩的忽略以及贫困脆弱性在估计条件期望和条件方差时对非线性预期的忽略，能够较为全面地描述与预测家庭发展状况与未来图景。

现有研究对上述两种复原力的界定做了相关评价，认为两者各有优缺点，形成一致的观点是，将复原力视为行为主体的综合能力更符合灾后重建的韧性研究，而Barrett and Constas关于复原力的定义更符合立足家庭长期发展、激发微观主体主观能动性以解决贫困问题的研究（Barrett et al.,2020）。作为一种结果变量，Barrett and Constas定义的复原力为评估家庭综合能力提供了三个重要优势。第一，由于复原力以家庭福利充分分配为前提，它构建了一个更全面的家庭发展图景，从而可以深入了解家庭在可预见的未来避免陷入贫困的可能性。第二，与贫困脆弱性相比，复原力的估计方法利用了前期的跨时间方差，根据估计的动态贫困结果来预测家庭未来的状况，更明确地考虑了风险、生态和动态

反馈等问题对贫困可持续性的影响。第三，贫困陷阱理论的核心是家庭福利可能存在非线性路径动力学。复原力的概念与测度植根于贫困陷阱理论，考虑了这种非线性路径的潜在重要性，改善了对家庭未来状态的预测。这一改进对于处于或接近贫困线的家庭尤其重要。已有研究发现，有相当大比例的家庭是脆弱非贫困且不具弹性的，而传统的衡量方法（如绝对贫困线）往往忽略了这一点。从研究契合度以及测度精准度方面考虑，本文采用 Barrett and Constas（2014）的概念以及 Cisse and Barrett（2018）提供的测算方法分析中国家庭的复原力。

（二）影响机理

精准扶贫不同于传统扶贫方式的主要原因在于精准扶贫更多地整合了行政力量，将扶贫方式的多样性与贫困家庭的特殊性结合起来，改变了以往高度出现的扶贫事务易出现责任缺位或权责高度不对称的困境，使扶贫与救济明显区别开来。扶贫不只是“输血”，而是多部门、多方式“造血”或“换风水”（搬迁或异地就业），应当增强家庭自身的发展能力（王雨磊、苏杨，2020）。

基于此，本文认为精准扶贫对贫困家庭复原力的积极影响主要得益于两个方面的培育。第一，精准扶贫提高了贫困家庭的资产积累。由于贫困家庭生计策略单一且脆弱，贫困家庭资产积累较多取决于外部支持水平。精准扶贫通过资产积累提高贫困家庭复原力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①扶贫救助资金给予贫困家庭基础支持，保障其正常的生产生活。这部分支持起到了兜底作用，给贫困家庭开展其他生产活动提供了基础生活保障。②在增收的可持续性方面，精准扶贫重在拓展贫困家庭的收入渠道。截至 2020 年 10 月，全国建档立卡贫困户中，90%以上得到了产业扶贫和就业扶贫的支持，2/3 以上的家庭收入来源于外出务工和产业脱贫，工资性收入和生产经营性收入占比上升，转移性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从而提高了贫困家庭资产积累的长效性。③精准扶贫增强了贫困家庭的信贷可获得性，从源头上保证了扶贫资金的“活水”，为贫困家庭融入更高的价值链的活动提供了启动资金（尹志超等，2020）。复原力重点关注遭受打击后贫困家庭应对贫困的能力，丰厚的资产积累在面对外部冲击时能够起到“软垫效应”，避免意外情况对家庭经济造成损伤。第二，精准扶贫培育了贫困家庭的人力资本。蔡昉（2020）指出，长期来看，人力资本的积累是预防因病致贫和返贫、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缓解相对贫困的内生动力，同时也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实现长期经济增长的重要源泉。阿玛蒂亚·森也将贫困视为基本可行能力的被剥夺，认为造成贫困人口能力不足的主要原因在于健康和教育缺失造成的人力资本低下（Sen，2013）。精准扶贫对人力资本的关注主要集中在健康和教育方面，并发展出健康脱贫和教育脱贫，通过医保相关政策和义务教育工程以及转移支付系统，保障城乡贫困人群享有基本医疗卫生与教育服务。这两项政策被理论界证明显著提高了贫困家庭的长期发展能力，具有增智与增收的双重效应（汪德华等，2019；黄薇，2017）。而人力资本的提高不仅能够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强贫困家庭增收的可持续性，还能够保证其面对突发外部冲击时灵活运用自身技能降低损失，迅速恢复到原有状态（程玲，2019）。因此，本文认为精准扶贫的实施有利于培育贫困家庭的人力资本并最终促使贫困家庭复原力提高。

三、研究设计

（一）数据来源

本文使用数据来自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于 2011~2017 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四轮中国家庭金融调查。该数据样本覆盖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在人口年龄结构、性别特征、城乡人口比例等多个方面与国家统计局调查数据相一致，具有较强的代表性（甘犁等，2015）。基于研究问题及数据可获得性的考虑，本文对 CHFS 初始样本进行如下处理：①匹配家庭与户主层面的数据；②剔除主要相关变量缺失的样本；③考虑到滞后期的加入，将四年样本合并成家庭层面的三期平衡面板数据。经过上述处理，最终获得 2746 户家庭样本，8238 个观测值。

（二）变量定义与描述统计

1.精准扶贫政策。由于精准扶贫政策体系内含多种扶贫措施，且每个贫困家庭得到的帮扶异质性较强，借鉴尹志超等（2020）的识别方法，本文以家庭是否为建档立卡户[①]来定义精准扶贫。由于精准扶贫政策实施的时点为 2014 年，如果该家庭在 2014 年以后被识别为建档立卡户，则赋值为 1（处理组），反之则为 0（对照组）。

2.复原力。本文基于 Cisse and Barrett（2018）提出的计量经济学方法测算家庭复原力，并参照了 Vaitla（2020）在不同情景中的应用。第一步估计一阶 Markov 过程[②]，具体模型设定如下：

$$W_{it}=\sum_{j=1}^{k}\beta_{Mj}W_{i,t-1}^{j}+\gamma_{M}X_{it}+\varepsilon_{Mit} \tag{1}$$

（1）式将t时刻的福利指标W_{it}建模为前一期$t-1$时刻的福利$W_{i,t-1}$的多项式函数。同时，加入其他特征变量X_{it}以及随机扰动项ε_{Mit}。下标M 代表期望方程，j代表高阶中心距的阶数。此外，考虑到多重均衡贫困陷阱理论的典型 S 形动态特征，本文将k 取值为 3（Barrett et al.，2006）。

其次，利用随机误差项ε_{Mit}零均值假设（即$E\left[\varepsilon_{Mit}\right]=0$）,估计家庭$i$在时间$t$的条件期望的预测值：

$$\widehat{\mu}_{1it}=E\left[W_{it}\left|W_{i,t-1},X_{it}\right.\right]=\sum_{j=1}^{k}\widehat{\beta}_{Mj}W_{i,t-1}^{j}+\hat{\gamma}_{M}X_{it} \tag{2}$$

再次，用V 表示方差方程，参照 Just and Pope (1979) 和 Antle (1983)使用一阶中心距的残差来估

[①]原因在于精准扶贫工作建立了一个完备的信号系统，信号端是建档立卡，将贫困人口的个人信息、家庭信息和生产生活信息等的数据整合，同时通过端口对接、数据交换等方式，实现贫困人口建档立卡信息与户籍、教育、健康、就业、社会保险、住房、银行、农村低保、残疾人等信息有效对接。

[②]估计一阶 Markov 过程，既有概念上的原因，也有经验上的原因。从概念上讲，滞后变量是必要的，以使上一期的福利对未来的影响能够持续下去。同时，福利（如财产）是一个状态变量，它总结了先前所有的状态，这就意味着只加入滞后一期就足够了。从经验上讲，加入多个滞后期将会减少可用于分析的面板数据轮数，所以使用滞后一期既保证了样本容量，又可解决面板数据可能存在的自相关问题。

计二阶中心距方程：

$$\hat{\varepsilon}_{Mit}^{2}=\sum_{j=1}^{k}\beta_{Vj}W_{i,t-1}^{j}+\gamma_{V}X_{it}+\varepsilon_{Vit} \tag{3}$$

同样，遵循零均值假设 $E\left[\varepsilon_{Vit}\right]=0$，家庭 i 在时间 t 的条件方差的预测值可表示为：

$$\hat{\mu}_{2it}=\sum_{j=1}^{k}\hat{\beta}_{Vj}W_{i,t-1}^{j}+\hat{\gamma}_{V}X_{it} \tag{4}$$

如果假定 $W_{i,t-1}$ 的分布，可以用上述条件期望和条件方差的预测值来描述家庭 i 在时间 t 的福利 W_{it} 的分布。假设分布函数形式和矩估计可以实现对家庭福利在特定时期的条件概率密度函数和相关的互补累积密度函数的估计，本文用它来估计家庭 i 在时间 t 内达到某个标准化最低福利标准的概率。遵循 Barrett and Constas（2014）框架，将复原力（$\hat{\rho}_{it}$）定义为家庭 i 在时间 t 内的福利高于某个标准阈值（$\overline{W}$）的概率。具体方程设定如下：

$$\hat{\rho}_{it}\equiv P\left(W_{it}\geq\overline{W}\right)=\overline{F}_{Wit}\left(\overline{W};\hat{\mu}_{1it}\left(W_{it},X_{it}\right),\hat{\mu}_{2it}\left(W_{it},X_{it}\right)\right) \tag{5}$$

借鉴测算贫困脆弱性的经验，本文以家庭人均消费额（取对数）作为福利的衡量指标。由于家庭消费额必须保持非负，本文假设家庭福利变量 W_{it} 服从泊松分布。将 2015 年世界银行发布的人均日消费 1.9 美元标准作为阈值 $\overline{W}$，并利用对应年份的汇率与消费者价格指数将其折算成 2011 年的可比数据。使用广义线性模型（GLM）对上述条件期望和条件方差方程进行最大似然估计。

3.控制变量。根据已有研究，本文引入如下控制变量：家庭特征变量（家庭总收入、家庭人口规模、资产负债比、贫困脆弱性、地区虚拟变量）、户主特征变量（年龄及其平方项、婚姻状况、受教育年限、风险偏好[①]、是否自营工商业、是否使用信用卡）。此外，Manyena and Gordon（2015）认为脆弱性和复原力不是简单的对立范畴，而是有一定的相关性，不考虑脆弱性就无法理解复原力。脆弱性是复原力的本体，因此要使一个人变得富有复原力，就必须承认他根本上是脆弱的。本文同样基于 Chaudhuri et al.（2002）的估计方法测算脆弱性，并借鉴樊丽明、解垩（2014）设定的 50%阈值来识别脆弱家庭，并将其转化为一个二元离散变量作为外部冲击的识别变量。

由表 1 可知，本文分析的全样本共有 2746 户家庭，其中建档立卡户 264 户。贫困户的家庭复原力、家庭收入、家庭消费与全样本户相比，均较低，且具有较高的脆弱性，这说明贫困户的贫困特征存在多维性。除此之外，贫困户还具有受教育年限较短、年龄偏大、家庭规模偏小的特征，说明贫困户在资产禀赋与人力资本方面处于较低的水平。

[①]风险偏好通过如下问题测度:如果您有一笔钱，您愿意选择哪种投资项目？选项为：1．高风险、高回报的项目；2．略高风险、略高回报的项目；3．平均风险、平均回报的项目；4．略低风险、略低回报的项目；5．不愿意承担任何风险。我们根据选项 1 到 5 依次将变量风险偏好赋值为 5、4、3、2、1，该数值越大表明越偏好风险。

表 1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	全样本		贫困户	
		均值	标准差	均值	标准差
家庭复原力	利用公式（5）测算	0.567	0.086	0.426	0.102
户主年龄	户主年龄，单位：岁	52.021	12.953	56.231	10.236
户主年龄平方	户主年龄的平方除以 100	31.523	14.808	33.652	12.226
户主婚姻状况	户主若已婚，取值为 1；反之，则取 0	0.887	0.317	0.796	0.298
户主受教育年限	根据户主受教育年限计算	7.793	3.954	6.231	2.360
户主风险偏好	按户主的风险偏好程度取值	4.520	1.229	4.823	1.362
贫困脆弱性	基于 Chaudhuri et al（2002）的估计方法测算	0.368	0.582	0.563	0.328
是否自营工商业	家庭是否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项目，否=0，是=1	0.150	0.357	0.082	0.025
是否使用信用卡	家庭是否办理信用卡消费，否=0，是=1	0.123	0.328	0.073	0.053
家庭人口规模	家庭总人数	4.581	1.668	3.528	2.024
家庭总收入	家庭过去一年的总收入加 1，然后取自然对数	10.288	1.189	9.027	2.015
家庭总消费	家庭过去一年的总消费加 1，然后取自然对数	9.463	1.052	9.057	2.967
资产负债比	家庭总负债除以家庭总资产	0.343	6.864	0.421	0.201
是否位于东部	否=0，是=1	0.382	0.020	0.279	0.127
是否位于中部	否=0，是=1	0.325	0.102	0.312	0.203
是否位于西部	否=0，是=1	0.293	0.125	0.409	0.315
观测值	面板数据匹配后的样本量	8238		792	
截面数	每期样本量	2746		264	

（三）模型设定

1.基准回归。由于本文考察精准扶贫对贫困家庭复原力的影响，最为重要的是排除其他因素干扰。为此本文选用双重差分法来检验精准扶贫对贫困家庭复原力所产生的影响。具体模型设定如下：

$$y_{it} = \theta_0 + \theta_1 treat_i \times time_t + \theta_2 treat_i + \theta_3 time + \theta_4 X_{it} + \varepsilon_{it} \quad (6)$$

（6）式中，y_{it} 为家庭复原力变量，$treat_i$ 为是否为建档立卡户。$time_t$ 识别政策实施年，精准扶贫政策颁布后的年份（即 2014 年以后），$time_t$=1；反之，$time_t$=0。$treat_i \times time_t$ 的系数 θ_1 表示贫困家庭在精准扶贫政策实施期间相对于非贫困家庭复原力的平均变化。X_{it} 为其他控制变量。ε_{it} 为随机扰动项。本文关注的是参数 θ_1，如果 θ_1 显著为正，可以推断 2014 年以来，精准扶贫政策的推行在贫困家庭复原力培育方面是有效的。

2.机制分析。对上文机理分析部分提出的两条传导机制进行实证检验，构建如下中介效应模型：

$$y_{it} = \theta_0 + \theta_1 treat_i \times time_t + \theta_2 X_{it} + \varepsilon_{it} \quad (7)$$

$$M_{it} = \gamma_0 + \gamma_1 treat_i \times time_t + \gamma_2 X_{it} + \tau_{it} \quad (8)$$

$$y_{it} = \kappa_0 + \kappa_1 treat_i \times time_t + \kappa_2 M_{it} + \kappa_3 X_{it} + \upsilon_{it} \quad (9)$$

中介效应模型的检验思路如下：首先，估计方程（7）（具体设定与方程（6）一致），在变量 $treat_i \times time_t$ 的系数 θ_1 显著的基础上，进一步估计方程（8）、（9）。M_{it} 为本文关心的中介因素，若方程（8）中系数 γ_1 和方程（9）中系数 κ_1 都显著为正，说明精准扶贫通过中介变量 M_{it} 作用于家庭复原力。上述三个方程依旧按照基准回归的估计方式（双重差分法）估计相关参数，若方程（9）系数 κ_2 显著为正，说明 M_{it} 发挥了部分中介效应；若方程（9）系数 κ_2 不显著，则说明 M_{it} 发挥了完全中介效应。同时，如果方程（8）中系数 γ_1 和方程(9)中系数 κ_1 至少有一个不显著，则需要进一步针对系数交叉项 $\gamma_1 \times \kappa_1$ 进行 Sobel 检验，若统计量显著，则表明中介效应存在。

四、实证结果与分析

（一）精准扶贫政策影响家庭复原力的基准回归结果

精准扶贫对贫困家庭复原力影响的回归结果见表 2[①]。第（1）列给出了控制时间、个体固定效应后精准扶贫对贫困家庭复原力的影响。结果显示，贫困家庭复原力的回归系数为 0.073。第（2）列在第（1）列基础上加入了控制变量，回归结果基本不变，回归系数为 0.075，即精准扶贫政策实施使贫困家庭的复原力提高了 7.5%。上述两个估计结果基本一致，表明回归结果具有一定的稳健性，说明精准扶贫显著提高了贫困家庭的复原力。对上述结果的解释为：第一，精准扶贫通过建档立卡对贫困家庭的生活状态实施长期监测与定制帮扶，通过结合各个家庭的致贫因子综合运用产业扶贫、转移支付等手段降低了家庭下行风险，消除了家庭经济发展的潜在障碍，能够在稳定家庭收入增长的同时增强贫困家庭抵御风险与冲击的能力，提高贫困家庭复原力。第二，长期而言，精准扶贫注重扶贫的长效性，通过提高教育水平、免除饥饿和营养不良、克服疾病困扰、维持基本教育和健康保障，增强了贫困家庭的人力资本，保障贫困家庭在面对不确定的外部环境时能够发挥主观能动性，降低了重新陷入贫困的可能性。第三，从政策角度看，精准扶贫是由中央顶层设计、地方政府与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制度改革，扶贫措施具有多方参与的特征，能够显著增加贫困家庭生计的多样性，拓展贫困家庭的社会安全网络，有助于贫困家庭复原力的构建。

表 2　　精准扶贫对贫困家庭复原力的影响：双重差分法

变量	（1）	（2）	（3）
$treat_i \times time_t$	0.073***	0.075***	—
	（0.004）	（0.002）	—
$treat_i \times \text{year}_{2013}$	—	—	0.062
	—	—	（0.045）
$treat_i \times \text{year}_{2015}$	—	—	0.052***
	—	—	（0.008）
$treat_i \times \text{year}_{2017}$	—	—	0.107***

[①]限于篇幅，控制变量回归结果未予汇报。读者如有需要 ，可向本文作者索取。

（续表 2）

	—	—	（0.023）
控制变量	否	是	是
样本量	8238	8238	8238
R^2	0.300	0.322	0.282

注：①括号内为标准误；②***表示在 1%的显著性水平上通过检验。

（二）动态效应及平行趋势检验

双重差分估计结果满足一致性的前提是处理组和对照组满足平行趋势假设，即在没有政策干预的前提下，结果变量在处理组和对照组的发展趋势一致。此外，基准回归结果反映的是精准扶贫政策实施对贫困家庭复原力的平均处理效应，并没有反映政策在不同时点的差异影响。为此，本文参考 Jacobson et al.(1993)研发是事件研究法，构建如下模型：

$$y_{it} = \theta_0 + \theta_1 \sum_{2013}^{2017} treat_i + \theta_2 treat_i + \theta_3 time + \theta_4 X_{it} + \varepsilon_{it} \quad (10)$$

（10）式中，以精准扶贫政策实施之年后的 2015 年为基准年，θ_1 表示 2013 年、2015 年、2017 年三年的估计值，其他变量定义与模型（6）一致。

由表 2 列（3）$treat_i \times year_{2013}$ 的系数可知，精准扶贫政策实施前，贫困家庭复原力由于没受到政策干预，结果不显著，说明本文较好地控制了其他因素的影响，得到的结果较为稳健。从结果可以看出，随着时间推移，精准扶贫政策对贫困家庭复原力的影响逐渐加强，说明精准扶贫政策的推行过程是不断深化与修正的过程。

（三）稳健性检验

1.更换贫困线阈值。上文使用的贫困线阈值是世界银行所提出的人均每天消费 1.9 美元，本文更换人均纯收入 2300 元和世界银行公布的人均日消费 3.1 美元作为贫困线阈值，重新测算家庭复原力，并运行方程（6）的基准回归。表 3 给出了按照新贫困线阈值测算的家庭复原力作为因变量的回归结果，说明本文的基准回归较为稳健。

表 3　　更换贫困线阈值的稳健性检验

变量	（1）	（2）
$treat_i \times time_t$	0.070***	0.073***
	（0.005）	（0.008）
控制变量	是	是
样本量	8238	8238
R^2	0.302	0.315

注：①括号内为标准误；②***表示在 1%的显著性水平上通过检验。

2.内生性处理。要获得精准扶贫政策对贫困家庭复原力的精准影响需要排除其他政策因素的作用。并且双重差分法估计政策效果时假设处理组与对照组的选择是随机的，考虑到建档立卡户是综合多方面家庭特征评定出来的，在上述计量分析中可能存在样本选择的问题。基于此，本文使用倾向得分匹

配双重差分法（PSM-DID）进一步加强贫困家庭与非贫困家庭的可比性，对精准扶贫的基准回归结果进行稳健性检验。本文使用两种匹配方法，表 4 第（1）列为 1 比 4 最近邻匹配，第（2）列为核匹配，核匹配带宽选取 0.01。从 PSM-DID 的估计结果可以看出，$treat_i \times time_t$ 的交互系数显著为正，且与表 2 的回归结果差别很小，说明前文对精准扶贫政策构建贫困家庭复原力的估计较为稳健。

表 4　　PSM 匹配后的双重差分检验结果

变量	（1）最近邻匹配	（2）核匹配
$treat_i \times time_t$	0.081***	0.079***
	（0.004）	（0.007）
控制变量	是	是
样本量	8238	8238
R^2	0.084	0.165

注：①括号内为标准误；②***表示在 1%的显著性水平上通过检验。

五、精准扶贫政策影响家庭复原力的路径与机制分析

（一）精准扶贫政策影响家庭复原力的路径分析

由复原力估计方程可知，复原力增长的两个途径，一是家庭消费条件期望上升，二是家庭消费大于设定的阈值时条件方差下降。为此，本文借鉴 Phadera（2019）的方法，按照基准回归设定的双重差分法和事件研究法，将被解释变量分别换为家庭消费条件期望的预测值与条件方差的预测值，以检验精准扶贫对贫困家庭复原力的作用路径。由表 5 可知，精准扶贫对家庭消费条件期望的影响显著为正，而对条件方差的影响显著为负。这说明，精准扶贫既增加了贫困家庭对福利水平的预期，又降低了家庭福利的波动程度。动态效应也显示出同样的结果，且政策效果呈现逐渐增大的趋势，表明精准扶贫既促进了贫困家庭向上流动的速度，又降低了其向上流动时的波动，即精准扶贫兼具有效性与持久性特征，在增加贫困家庭福利水平的同时能够发挥长效作用，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能够促进其福利稳定增长，长期来看降低了家庭陷入贫困陷阱的概率。

表 5　　精准扶贫影响贫困家庭复原力的路径

	条件期望	条件方差
$treat_i \times time_t$	0.523***	-0.326**
	（0.141）	（0.152）
$treat_i \times year_{2013}$	0.256	-0.092
	（0.195）	（0.159）
$treat_i \times year_{2015}$	0.351***	-0.402**
	（0.132）	（0.173）
$treat_i \times year_{2017}$	0.426***	-0.331**
	（0.156）	（0.131）
控制变量	是	是

（续表 5）

样本量	8238	8238
R^2	0.452	0.363

注：①括号内为标准误；②**、***分别表示在 5%和 1%的显著性水平上通过检验。

（二）精准扶贫政策影响贫困家庭复原力的机制分析

1.精准扶贫通过资产积累提高贫困家庭复原力。为检验这一传导机制是否成立，本文将家庭总资产[①]纳入上述中介效应模型。为方便分析，将表 2 第（2）列的回归结果添加到表 6 第（1）列。表 6 第（2）列结果显示，精准扶贫显著提高了贫困家庭的资产积累。从表 6 第（2）、（3）列可以看出，政策变量$treat_i \times time_t$对中介变量M_{it}和被解释变量复原力的估计系数均显著为正，表明资产积累在精准扶贫通过提高贫困家庭复原力的传导路径中起到了部分中介作用。且 Sobel 统计量在 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进一步证明了中介效应的存在。

2.精准扶贫通过人力资本提高贫困家庭的复原力。按照检验资产积累中介效应的逻辑，本文对人力资本（健康和教育）的中介效应进行检验。参照程名望等（2016）的做法，用户主的健康状况[②]和家庭劳动力受教育年限的均值分别衡量健康与教育水平。由表 6 第（4）、（5）、（6）列可以看出，政策变量$treat_i \times time_t$对中介变量M_{it}和被解释变量复原力的估计系数均显著为正，表明人力资本在精准扶贫通过提高贫困家庭复原力的传导路径中起到了部分中介作用。同样，为保证研究结论的稳健性，构建 Sobel 统计量，考察$\gamma_1 \times \kappa_1$是否显著，结果证明了中介效应的存在。

表 6　　精准扶贫影响贫困家庭复原力的机制检验

	资产积累			人力资本		
	（1）	（2）	（3）	（4）	（5）	（6）
$treat_i \times time_t$	0.075***	0.291**	0.072***	0.075***	0.634***	0.067***
	（0.002）	（0.142）	（0.006）	（0.002）	（0.120）	（0.009）
资产	—	—	0.263	—	—	—
	—	—	（0.301）		—	—
健康	—	—	—	—	—	0.286
	—	—	—	—	—	（0.213）
$treat_i \times time_t$	—	—	—	0.075***	2.314**	0.103***
	—	—	—	（0.002）	（1.021）	（0.001）
教育	—	—	—	—	—	0.187
	—	—	—	—	—	（0.149）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①]家庭总资产包括非金融资产和金融资产。非金融资产包括农业经营资产、工商业经营资产、土地资产、房产、车辆资产、其他非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包括社保账户余额、现金、存款、股票、基金、债券、衍生品、理财、外币资产、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借出款。

[②]具体使用问卷中“现在的身体状况如何？1.非常不好；2.不好；3.一般；4.好；5.非常好”来测度。

（续表 6）

soble 统计量	—	0.857***	—	—	0.334***/0.415**	—
	—	（0.151）	—	—	（0.056）/（0.203）	—
样本量	—	8238	—	—	8238	—
R^2	0.256	0.337	0.294	0.276	0.243	0.275

注：①括号内为标准误；②**、***分别表示在 5%和 1%的显著性水平上通过检验。

六、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如何巩固与稳定脱贫成果，提高扶贫政策可持续性，是新时期反贫困工作亟需关注的问题。为此，本文将复原力概念与理论引入反贫困分析框架，运用双重差分法检验精准扶贫对贫困家庭复原力的影响及作用机制。研究发现，精准扶贫有效提高了贫困家庭的复原力，政策实施后贫困家庭的复原力提高了 7.5%。随着时间推移，精准扶贫政策效果逐渐增强，政策实施后的第三年，贫困家庭复原力提高了 10.7%。同时，对精准扶贫的作用效果进行路径与机制分析，发现精准扶贫兼具有效性与持久性特征，通过提高家庭资产积累和培育人力资本两条路径静态提升了贫困家庭的复原力，并从动态角度增加了贫困家庭向上流动的速度，长远上有利于降低家庭陷入贫困陷阱的概率。

基于上述研究结论，本文得到如下政策启示。第一，2020 年后的反贫困工作应关注家庭复原力的构建。以保障家庭收入持续增长为出发点，着重解决收入来源的可持续性，通过产业扶贫项目与信贷支持，增强贫困人口就业的稳定性与创业的韧性。第二，针对低收入人口的帮扶政策应关注家庭资产积累与人力资本提升。首先，在帮扶过程中，不应只以收入为标准，要更加关注低收入家庭多维资产组合状况，并重点关注非收入贫困但具有脆弱性的家庭，通过金融支持、资产转移等方式增加贫困家庭的资产积累。其次，对人力资本的提升应基于贫困陷阱理论，重点关注低收入家庭中成年人的健康问题与儿童的教育问题。在配合医保政策实施的同时，通过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对贫困家庭进行健康监测，例如定期体检等。

参考文献

1.阿玛蒂亚·森，2019：《贫困与饥荒》，北京：商务印书馆。

2.蔡昉，2020：《如何开启第二次人口红利？》，《国际经济评论》第 2 期。

3.程玲，2019：《可行能力视角下农村妇女的反贫困政策调适》，《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第 5 期。

4.樊丽明、解垩，2014：《公共转移支付减少了贫困脆弱性吗?》，《经济研究》第 8 期。

5.甘犁、尹志超、谭继军，2015：《中国家庭金融报告 2014》，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6.黄薇，2017：《医保政策精准扶贫效果研究——基于 URBMI 试点评估入户调查数据》，《经济研究》第 9 期。

7.李博，2020：《后扶贫时代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成果巩固中的韧性治理》，《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4 期。

8.李小云、于乐荣、唐丽霞，2019：《新中国成立后 70 年的反贫困历程及减贫机制》，《中国农村经济》第 10 期。

9.廖敬文、张可云，2019：《区域经济复原力：国外研究及对中国老工业基地振兴的启示》，《经济学家》第 8 期。

10.刘明月、陈菲菲、汪三贵、仇焕广，2019：《产业扶贫基金的运行机制与效果》，《中国软科学》第 7 期。

11.宁静、殷浩栋、汪三贵、刘明月，2019：《产业扶贫对农户收入的影响机制及效果——基于乌蒙山和六盘山片区产业扶贫试点项目的准实验研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第 4 期。

12.檀学文、李静，2017：《习近平精准扶贫思想的实践深化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第 9 期。

13.汪德华、邹杰、毛中根，2019：《"扶教育之贫"的增智和增收效应——对 20 世纪 90 年代"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的评估》，《经济研究》第 9 期。

14.王雨磊、苏杨，2020：《中国的脱贫奇迹何以造就？——中国扶贫的精准行政模式及其国家治理体制基础》，《管理世界》第 4 期。

15.魏钦恭、刘伟，2020：《灾害冲击、社区韧性与城乡居民发展信心——基于云南民族地区调查的实证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 4 期。

16.薛刚，2018：《精准扶贫中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的作用及其激发对策》，《行政管理改革》第 7 期。

17.燕继荣，2020：《反贫困与国家治理——中国"脱贫攻坚"的创新意义》，《管理世界》第 4 期。

18.尹志超、郭沛瑶、张琳琬，2020：《"为有源头活水来"：精准扶贫对农户信贷的影响》，《管理世界》第 2 期。

19.郑晓冬、上官霜月、陈典、方向明，2020：《有条件现金转移支付与农村长期减贫：国际经验与中国实践》，《中国农村经济》第 9 期。

20.Barrett, C. B., Constas M. A., 2014, "Toward A Theory of Resilience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pplications",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11 (40): 14625-14630.

21.Barrett C. B., Marenya P. P., J. Mcpeak, B. Minten, F. Murithi, W. Oluoch-Kosura, F. Place, Randrianarisoa J. C., J. Rasambainarivo, J. Wangila, 2006, "Welfare Dynamics in Rural Kenya and Madagascar", *Journal Development Study*, 42 (2): 248-277.

22.Bene C., D. Headey, L. Haddad, and K. Grebmer, 2016, "Is Resilience A Useful Concept in the Context of Food Security and Nutrition Programmes? Some Conceptual and Practical Considerations", *Food Security*, 8(1): 123-138.

23.Birhanu Z., A. Ambelu, N. Berhanu, A. Tesfaye, K. Woldemichael, 2017, "Understanding Resilience Dimensions and Adaptive Strategies to the Impact of Recurrent Droughts in Borana Zone, Oromia Region, Ethiopia: A Grounded Theory Approac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14(2): 118.

24.Bleuler M., 1978, "The Schizophrenic Disorders: Long-term Patient and Family Stud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5.Chaudhuri, S., J. Jalan, and A. Suryahadi, 2002, "Assessing Household Vulnerability to Poverty from Cross-sectional Data: A Methodology and Estimates from Indonesia", Columbia University Discussion Paper.

26.Cisse J. D., C. B. Barrett, 2018, "Estimating Development Resilience: A Conditional Moments-Based Approach", *Journal Development Economics,* 135(04): 272-284.

27.Davoudi S., 2012, "Resilience: A Bridging Concept or A Dead End?", *Planning Theory & Practice*, 13 (2): 299-333.

28.Jacobson M. Z., 2002, "Atmospheric Pollution： History, Science and Regula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9.Lokendra P., M. Hope, W. N. Alex, G. Peter, 2019, "Do Asset Transfers Build Household Resilience?", *Journal Development. Economics,* 138: 205-227.

30.Manyena B., S. Gordon, 2015, "Resilience, Panarchy and Customary Structures in Afghanistan", *Resilience*, 3(1):1-15.

31.Pimm S. L., 1984, "The Complexity and Stability of Ecosystems", *Nature*, 307(5949): 321-326.

32.Quandt A., H. Neufeldt, and McCabe J. T., 2019, "Building Livelihood Resilience: What Role Does Agroforestry Play?", *Climate and Development*, 11(6): 485-500.

33.Rutter M., 2012, "Resilience as a Dynamic concept", *Development and Psychopathology,* 24(2):335-355.

（作者单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云　音）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Poor Households' Resilience：An Analysis Based on Micro Data of CHFS

LI Han　LU Qian

Abstract: This article uses the micro panel data of China Household Finance Survey (CHFS) from 2011 to 2017 to empirically test the effect and mechanism of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on the resilience of poor families. Firstly, the family resilience is calculated based on the nonlinear dynamics theory. Secondly, the double difference method is used to empirically test the effect of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policy has effectively improved the resilience of poor families.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y, the resilience of poor families has increased by 7.5%. The above results remain robust after a series of robustness tests. The results of dynamic effect show that with the passage of time, the policy effect has gradually enhanced. In the third year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argeted poverty alleviation policy, the resilience of poor families has increased by 10.7%. At the same time, the precision poverty alleviation policy is characterized by effectiveness and sustainability. From a static point of view, the precision poverty alleviation policy can promote resilience mainly through improving family asset accumulation and cultivating human capital. From a dynamic point of view, the policy can steadily increase the upward flow of poor families, which is conducive to reducing the probability of families falling into the poverty trap in the long run.

Keywords: Precision Poverty Alleviation; Registered Poor Household; Resilience; DID

农地产权稳定一定会增加农户农业长期投资吗？*

——基于合约约束力的视角

徐志刚　崔美龄

摘要：已有研究多认为农地产权稳定能激励农户进行机械等农业长期投资，然而近年来随着中国农地流转水平和合约书面化程度不断提高，农业长期投资增长却滞缓。本文将合约约束力引入产权稳定性对农户投资决策影响的分析框架，揭示合约安排对农户农业投资作用过程中合约约束力的影响，并利用黑龙江、河南、浙江、四川4省的农户一手调查数据进行实证检验。结果表明：书面与长期合约有增强经营权稳定性并激励农地转入户农业长期投资的作用，但这一作用的发挥需要合约约束力的保障，合约约束力不足会削弱合约规范化对农业长期投资的激励效应。本文补充和完善了农地产权对农户农业长期投资的影响及作用条件的研究，对于市场条件不完善和法治环境不良的发展中国家农地市场发育而言具有重要政策含义。

关键词：农地流转　合约安排　合约约束力　产权稳定　农业投资

中图分类号：F321.1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一直以来，产权稳定被认为是促进农地流转市场发育（钱忠好，2002；田传浩、贾生华，2004；付江涛等，2016）和保障农业长期投资（俞海等，2003；郜亮亮等，2011）的关键。随着农业劳动力大量转移，中国农地流转市场迅速发展，截至2017年，全国已有7071万农户将承包经营的农地流转，流转总面积为5.12亿亩[①]，流转农户与流转面积占比分别为31.2%和37%。政府在积极推动农地流转的同时，不断强调市场交易的规范化。2003年，《农村土地承包法》明确要求“农地流转应当签订书面合同”，2005年农业部颁布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再次强调“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2008年中央“一号文件”也

*本文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人口变化和劳动成本上升背景下的农户适应性调整与中国粮食生产竞争力研究（项目编号：71573133）”、江苏省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资助项目（PAPD）和江苏省高校现代粮食流通与安全协同创新中心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本文通讯作者：崔美龄。

[①]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编）：《中国农业统计资料2017》，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提出“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部门要加强土地流转中介服务，完善土地流转合同、登记、备案等制度”，不少地方政府还专门制定了标准的合同范本。在政策的不断引导下，农地流转书面合约数量逐年上升，农地流转市场逐步规范化。截至2017年，农地流转书面合约覆盖面积达到3.50亿亩，占比达到68.3%[①]。政策引导规范农地流转交易的理由之一是它能够保障农地经营权稳定性，促进转入户的农业长期投资（黄季焜、冀县卿，2012；Deininger and Jin，2006；Jacoby et al.，2002）。

但是，随着全国农地流转合约的规范化，农业长期投资却并未明显改善，且在近些年呈现走低的趋势。根据表1，全国流转耕地签订书面合约的份数由2010年的2019万份增长到2017年的5536万份。然而，农用大中型拖拉机数量增速明显放缓，从2008~2012年的年均增长19.3%放缓至2013~2017年的6.7%；农村住户农业固定资产投资额更是由2008~2012年的年均增加17.2%变为2013~2017年的年均减少1.4%。许多研究表明，规模户的农业生产投资普遍不足（陈洁、罗丹，2012；钱克明、彭廷军，2013；孙小龙等，2019），种粮规模户在土地平整与改良、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投资的不足10%（陈洁、罗丹，2012）。值得思考和研究的问题是，为什么正规合约的普及并没有带来农户长期投资的明显增加？是农地产权稳定并不一定会增加农户长期投资，还是流转合约的规范化不能保障农地经营权的稳定，又或者是产权稳定激励农户长期投资的作用需要特定条件而当前普遍缺失？

表1　　2008～2017年农地流转市场发展与农业投资变化情况

	流转合约签订情况		农用大中型拖拉机		大中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农村住户农业固定资产投资	
	农地面积（亿亩）	合约数量（万份）	数量（万台）	增长率（%）	数量（万台）	增长率（%）	金额（百亿）	增长率（%）
2008			299.5	45.2	435.4	41.2	12.6	20.5
2009			351.6	17.4	542.1	24.5	13.6	8.3
2010	1.06	2019	392.2	11.5	612.9	13.1	13.7	0.7
2011	1.39	2521	440.6	12.4	699.0	14.0	19.4	41.6
2012	1.81	3107	485.2	10.1	763.5	9.2	22.2	14.7
2013	2.25	3756	527.0	8.6	826.6	8.3	20.8	-6.6
2014	2.69	4235	568.0	7.8	889.6	7.6	20.0	-3.7
2015	3.03	4670	607.3	6.9	962.0	8.1	19.8	-1.0
2016	3.27	5140	645.4	6.3	1028.1	6.9	20.8	5.0
2017	3.50	5536	670.1	3.8	1070.0	4.1	20.7	-0.5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编）：《中国农业统计资料》（2008～2017，历年），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国家统计局（编）：《中国农村统计年鉴》（2008～2017，历年），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现有研究多从农地流转合约视角，分析合约的类型、期限对农地经营权稳定性的影响，并进一步讨论其如何影响转入户的投资决策（郜亮亮等，2011；Li et al.，1998；Besley，1995），但这类研究均基于合约被完全执行的基本假设，忽略了合约约束力和履约环境的重要性。在农地流转中，利益纠纷

[①]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编）：《中国农业统计资料2017》，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仍然是一种普遍现象（罗必良、刘茜，2013）。根据《全国涉乡村经济案件数据报告》，2017 年全国新收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案件 4.12 万件，同比上升 12.61%[①]。调解时间长、交易成本高导致众多的流转纠纷和矛盾不了了之（张磊、罗光强，2018）。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探索土地流转履约保证保险”，将流转履约的重要性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政策反复强调本身也表明农地流转履约并不尽如人意。因此，忽略履约环境不善和合约约束力不强对产权稳定性的影响，可能会导致产权稳定性对农户农业长期投资作用估计的偏误。在城镇化发展过程中，原有“熟人社会”的信任机制逐渐瓦解，“依法治国”下的法律法规并不健全，农地合约缺乏有效约束导致违约、毁约等现象频发。探讨农地流转合约履约问题，对于提高农地流转效率和激励农业长期投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为此，本文研究农地流转合约安排（类型与期限）对转入户农业长期投资的影响及合约约束力的作用，并利用农业资源禀赋和经济发展水平差异显著的黑龙江、河南、浙江、四川 4 省 679 户转入户调查数据进行实证检验。本文突破已有文献仅从合约类型和合约期限来分析流转农地经营权稳定性的研究思路，将合约约束力引入产权稳定性对转入户投资决策影响的分析框架，揭示抑制转入户长期投资的原因与机制。本研究有助于认识当前要素市场化背景下市场发展与法治建设之间的联系，为相关政策的制定提供参考。本文的学术边际贡献和特色表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是在解析合约安排对农户农业长期投资行为影响的理论机制时，将合约约束力纳入分析框架，并剖析其影响机制，丰富和深化了农地产权对农户长期投资影响及作用条件的认识；二是基于 4 省经营规模异质性较强农户的一手调查数据，分析合约安排和约束力对转入户长期投资行为的影响，并以合约执行率和纠纷解决率两个指标共同测度合约约束力，同时使用工具变量处理内生性问题，提高和保证了参数估计的可靠性与有效性。

二、文献回顾与理论分析：考虑合约约束力

按照现代产权理论，清晰的产权是实现资源交易与最佳配置的前提。这种制度本质上是一种人们行使一定行为的权力约定。当产权界限不清时，各种摩擦和障碍会影响经济主体行为和资源配置结果（洪银兴，2018）。农地流转市场同样如此，清晰界定流转农地的经济权利至关重要，包括法律界定与合约约定的权利，是保证农地资源有效配置和农户高效利用土地的前提。很多文献检验了农地产权，包括合约的类型与期限等，对农户投资的影响，多数研究发现农地产权稳定有助于激励农户长期投资（仇焕广等，2017；应瑞瑶等，2018）。

但事实上，现代产权理论认为，资源得到最佳配置并不仅仅要求产权具有明晰性、专有性和可转让性等，还要求产权界定具有可操作性，而这一点恰恰是多数研究忽视或重视不够的地方。既有研究多只考虑合约中租金、类型与期限等条款对农地流转和农户土地投资行为的影响，假定合约条款都是可以完全执行的，忽略了现实中履约环境和合约约束力对合约可操作性与可执行性的影响。这可能使得合约界定的产权变得不充分，不能或只能部分发挥其理论上应有的作用。为此，下文将把产权稳定性与合约约束力（合约部分内容的可操作性）同时纳入转入户农业长期投资决策的分析框架，系统阐

[①] 《看看司法大数据视角下的乡土如何演化》，https://www.sohu.com/a/259104626_100121648。

释产权稳定性与合约约束力对农地转入户的农业长期投资的影响及其机制。

农户的投资决策取决于成本与收益的比较，理论上流转农地经营权稳定对转入户农业长期投资有激励效应。这主要缘于两方面原因：第一，转入农地会增加农户的投资需求。在细碎化的农地资源禀赋条件下，转入农地会改变农户不同生产要素的稀缺程度，促进生产过程中不同要素的替代，如利用机械替代劳动，同时也刺激农户改善生产要素替代条件，如平整土地、整合地块、修建基础设施等，为要素替代创造条件或提高替代效率，降低农业生产平均成本，从而增加投资需求。第二，对于农业长期投资，稳定的经营权能够保障转入户投资的未来收益。转入户的投资会在经营面积上分摊，收益会在不同经营年份上分摊。转入农地经营权的稳定保障农户获取未来经济收益，经营者能够有保障地得到农地长期投资所带来的收益，有利于提高其生产投资的积极性（仇焕广等，2017）。有研究从投资锁定效应角度分析认为，地权稳定性主要影响与土地关联的长期投资（许庆、章元，2005；马贤磊，2009；郜亮亮等，2011；应瑞瑶等，2018），并不会影响与土地非关联的投资。但是农业投资（包括与土地非关联的投资，如农业机械等）具有很强的专用性，在不稳定的经营权下即使能够通过变卖或外包等方式获得投资收益，往往也面临较高的交易成本和不确定性。因此，尽管转入农地经营权的稳定性对非关联性投资的影响可能不如其对关联性投资的影响强，但稳定的经营权同样会激励转入户进行与土地非关联的投资，尤其是要素替代需求较高的规模经营主体。

已有研究通常从流转合约的类型与期限角度考察农地经营权的稳定性，但忽略了履约环境和合约约束力的影响。在农地流转中，口头合约空口无凭，在流转期限、租金、违约条款等方面内容不完善，相较于书面合约并不规范，往往被认为是不稳定的合约关系（罗必良、刘茜，2013）。同时，流转合约期限短、农地经营权频繁更换也是经营权不稳定的表现（陈奕山、钟甫宁，2017）。一般而言，流转市场中的书面合约比口头合约更为正式，对租金形式、期限等规定更为详尽，农地经营权更稳定，这一结论暗含的假定条件是合约条款被完全执行。然而，由于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复杂性，信息难以被获取或证实，缔约双方在有限理性基础上达成合约（Grossman and Hart，1986），合约的设计无法考虑到所有问题和可能性，许多意外事件或可能情形被无意或有意遗漏，合约的不完全是常态（朱文珏等，2016）。一份合约即便内容设计完美，第三方难以“洞察”缔约双方重要信息或成本很高也可能导致合约执行的不完全（Macaulay，1963）。同时，资产的专用性会产生事后的道德风险、预期不足、制度缺陷等问题，导致合约约束力不足，合约的实施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合约的执行需要依赖“抵押、触发策略、声誉、信任”等保护机制（Hart and Moore，1990），保护合约执行的机制不健全、不完善会导致合约缺乏有效约束力，进而使书面的、长期的流转合约存在违约风险，单单依靠合约形式或条款并不一定能保障流转农地经营权的稳定。

从现实来看，农地流转合约的约束力不足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是保障合约执行的制度约束不足，可以归结为三点：第一，涉及农地经营权流转的法律法规存在一定的适用性冲突。由于颁布时间、政策背景的差异，涉及农地经营权流转的部分法律规范存在矛盾（李学清、王少怡，2011；张占锋，2018），可能引发多元主体的利益冲突，产生流转农地的经营权纠纷，导致农地流转合约内容失效，还存在利益双方矛盾激化的风险（杨勇，2013）。第二，农地流转纠纷的仲裁、调解机构不健全。根据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五条[①]，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是解决农地流转纠纷的最主要途径。然而，在中国特殊的农地产权构架下，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实际上受到行政部门、集体经济组织和承包人三方的制约（张颖，2010）。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是农地流转的参与方或利益方（张明君，2013），他们存在“运动员”与“裁判员”的双重身份，很难保证调解结果的公平与公正。第三，流转缔约往往缺乏有效的担保机制与担保品。由于农地产权的特殊性与复杂性，尚缺少有效的担保机制与担保品来增加农地流转合约的违约成本，保障合约的严格执行。

另一方面是合约纠纷的解决成本高。从农户角度来看，纠纷发生后是否选择调解或仲裁取决于解决纠纷的成本收益比较，但纠纷解决程序繁琐、周期长会产生高昂的交易成本，严重制约了被违约方索赔的积极性。张磊、罗光强（2018）针对四川、湖南 6 市水稻种植大户的调查显示，农地流转纠纷案件调解的平均耗时长达 13 天。调解或仲裁还可能存在人情往来、社会资本交换等成本（江激宇等，2018）。农地流转纠纷调解时间长、交易成本高，导致众多的流转纠纷和矛盾不了了之，违约行为得不到惩罚或惩罚力度不足，合约当事人可能明目张胆地违约，书面和长期合约往往成为一纸空文。

综上所述，法律制度和执法机构不健全，流转合约实施所需的担保机制（刘凤芹，2003）、权属证明、司法仲裁制度等不完善（叶剑平等，2010；付江涛等，2016），流转纠纷的调解时间长、交易成本高，都导致合约约束力不足。受制于这种不完善的履约环境与合约约束力的不足，农地流转市场中书面和长期合约存在较大的违约风险，这削弱了经营权的稳定性，并影响其对转入户农业长期投资的激励效应。因此，尽管流转合约逐步规范，但转入户的农业长期投资存在潜在的被“敲竹杠”风险（黄祖辉、王祖锁，2002）。流转市场中书面和长期合约约束力不足导致流转关系不稳定，成为转入户农业长期投资动力不足、“怕变”、“不敢投入”的重要因素。

据此，本文提出并将检验研究假说：合约约束力不足会影响流转中签订书面与长期合约农地的经营权稳定性，削弱对转入户农业长期投资的激励效应。

三、计量经济模型、数据与变量

检验合约约束力对转入户长期投资的影响，需要比较在不考虑合约约束力与控制合约约束力两种情况下，流转合约安排对转入户投资影响。为此，本文建立如下计量经济模型，分析不考虑合约约束力时，农地流转合约安排对转入户长期投资的影响：

$$Y_i = \alpha_0 + \beta_1 Type_i + \beta_2 Term_i + \gamma X + \varepsilon_i \quad (1)$$

（1）式中，被解释变量 Y_i 为农户 i 转入耕地后是否有投资（是=1，否=0）以及投资金额，其中包括基础建设投资（如平整土地、修建道路或水利设施等）和机械投资。$Type_i$ 与 $Term_i$ 分别为农户 i 转入土地的合约类型与期限，由于农户可能有多个地块，来自不同转出户的合约类型与期限存在差异，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文选取转入耕地中面积最大地块的合约类型与期限。X 为一组影响农户投资的控制变量，主要包括农户和村庄特征。参考周密等（2015）的做法，农户特征包括户主年龄、受教育程度、种地经验、家庭房产价值、农户种植面积；村庄特征主要包括是否有机械购置补贴、村耕地中灌溉面积占比、自然灾害情况、农忙时雇工工资、村委会（所在地）与县政府的距离、村庄地形。

本文建立以下计量经济模型，分析控制合约约束力时，农地流转合约安排对农户长期投资的影响：

$$Y_i = \alpha_0 + \beta_1 Type_i + \beta_2 Term_i + \beta_3 Type_i \times YSL_i + \beta_4 Term_i \times YSL_i + \gamma X + \varepsilon_i \qquad (2)$$

（2）式中，YSL_i 为农户 i 所在村庄的合约约束力。在现实中，合约约束力具有隐蔽性且影响因素众多，测度困难。农地流转合约往往包含合约双方当事人信息、约定内容、双方权利与义务、违约权责四个方面的条款，履约行为可以分为双方当事人按照约定内容完全执行和违约时按照违约权责追责两种情况，所以合约约束力可以体现在合约执行和纠纷解决两方面。笔者分别选择村庄合约执行率、纠纷解决率[①]作为衡量合约约束力的代理变量。同时，由于社会文化、法治环境、经济水平等条件的差异，不同区域的合约执行率与纠纷解决率情况并不适合直接比较，故本文将上述代理变量分别与省中值相比转换为合约执行率虚拟变量、纠纷解决率虚拟变量。当村庄的合约执行率（或纠纷解决率）高于省中值时，虚拟变量赋值为 1，表明农户 i 所在村庄的合约约束力较强，否则赋值为 0。

值得注意的是，（2）式中关键解释变量合约约束力理论上讲是内生变量，可能导致模型存在内生性问题和参数估计偏误。为检验和处理模型内生性问题，本文选择“过去三年，县乡是否下发关于土地纠纷仲裁的红头文件”与“过去三年，县乡是否专门组织过土地纠纷仲裁的会议”作为合约约束力的工具变量。这两个变量符合选择工具变量的两个必要条件：一方面能够直接影响农户农地流转中的合约执行与纠纷解决行为，显著影响合约约束力；另一方面关于土地纠纷仲裁的红头文件与会议，往往由县级及以上级别的行政部门制定或组织，具有较好的外生性。针对（2）式中的交乘项，分别用以上合约约束力的工具变量与 $Type_i$、$Term_i$ 做交乘项后作为内生变量的工具变量。

本文采用的数据来源于课题组 2018 年 8 月开展的“粮食规模化生产情况”调查及 2019 年 4 月的电话补充调查。调查采用了多阶段抽样法，选择区域跨度较大、农地流转市场和社会经济发展差异明显的黑龙江、河南、浙江和四川 4 省，保证了样本的代表性和异质性。在每个样本省份内随机选择 4 个县（市），每个县（市）内随机选择 2 个乡（镇），每个乡（镇）内随机选择 4 个村抽取 32 个粮食生产农户[②]，总体涵盖了 4 个省 16 个县（市）32 个乡（镇）128 个村的 1033 个粮食生产农户[③]，其中

---

① 具体测度方式：合约执行率=（1－土地纠纷总件数/村农户总数量）×100；纠纷解决率=全部纠纷中已经解决的件数/土地纠纷总件数×100。

② 为保证有足够数量的规模经营农户，按地区户均经营面积的倍数进行分层抽样。每个乡（镇）抽取的 32 个农户中，乡（镇）户均耕地面积 3 倍以内、3～10 倍、10～20 倍、20 倍以上的分别抽取 20 户、6 户、4 户、2 户。

③ 黑龙江、浙江、河南、四川 4 省的县（市）抽样如下：黑龙江省宁安市、汤原县、肇东市、龙江县；河南省夏邑县、安阳县、西平县、许昌县；浙江省嵊州市、武义县、温岭市、秀洲区；四川省中江县、南部县、雁江区、邻水县。受篇幅限制，调查的乡镇名称不一一说明。

包括679个转入耕地的农户。调查主要收集了农户的家庭人口特征与就业、农业生产（农地流转、生产投入与产出、产品销售）、家庭收入与支出、风险偏好等信息，还收集了样本村庄的资源禀赋、农业生产、农业政策、经济水平、社会治理、自然灾害等信息。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如表2所示。

表2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	变量赋值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基础建设投资	转入耕地后是否进行农田基础建设投资：是=1，否=0	0.19	0.39	0	1
机械投资额	转入耕地后的机械投资总金额（千元）	37.20	54.57	0.2	583.1
亩均机械投资额	转入耕地后的亩均机械投资金额（元/亩）	809	1696	0	20656
机械投资额超省中值	转入耕地后的机械总投资是否超过省中值：是=1，否=0	0.49	0.50	0	1
亩均机械投资额超省中值	转入耕地后的亩均机械投资额是否超过省中值：是=1，否=0	0.50	0.50	0	1
超万元的机械投资	转入耕地后是否有购置单件超过10000元的机械：是=1，否=0	0.24	0.43	0	1
合约执行率	村庄合约执行率是否超过省中值：是=1，否=0	0.51	0.50	0	1
纠纷解决率	村庄纠纷解决率是否超过省中值：是=1，否=0	0.50	0.50	0	1
合约类型	农户转入面积最大地块的合约形式：书面=1，口头=0	0.31	0.46	0	1
合约期限	农户转入面积最大地块的合约期限（年）	6.08	6.82	1	30
经营面积	家庭种植耕地的面积（亩）	139	550	1	13316
户主年龄	转入耕地时户主的年龄（岁）	48.65	10.96	19	83
户主受教育程度	户主上了多少年的学（年）	7.06	3.16	0	16
户主农业经验	转入耕地时户主种了多少年的地（年）	25.02	13.33	1	56
家庭房产价值	2014年家庭房产价值（万元）	169.9	173.7	2	900
灌溉面积占比	村庄可灌溉的耕地面积占村耕地面积的比重（%）	71.67	31.42	0	100
村人均耕地面积	村人均承包耕地面积（亩/人）	3.48	4.68	0.4	22.6
村农地流转比例	村农地流转面积占村耕地总面积的比重（%）	44.09	22.27	0	98
流转补贴	是否有农地流转补贴：是=1，否=0	0.16	0.37	0	1
机械购置补贴	过去6年是否都有机械购置补贴：是=1，否=0	0.86	0.34	0	1
纠纷仲裁文件	过去三年县乡是否下发关于土地纠纷仲裁红头文件：是=1，否=0	0.28	0.45	0	1
纠纷仲裁会议	过去三年县乡是否有专门组织过土地纠纷仲裁会议：是=1，否=0	0.44	0.50	0	1
雇工工资	农忙时雇工工资（元/天）	113	42	40	250
自然灾害情况	近6年受自然灾害且减产超过10%的年份占比（%）	0.33	0.34	0	1
区位条件	村委会（所在地）到县政府的距离（公里）	5.10	4.95	0	45
地形特征（“平地”作为对照）					
丘陵	丘陵=1，其他=0	0.46	0.50	0	1

（续表 2）

山地	山地=1，其他=0	0.05	0.22	0	1

四、实证分析结果与讨论

（一）描述性分析

1.转入户的耕地经营情况。表 3 显示了调查样本中有转入耕地的 679 个农户的地区分布与耕地经营情况。调查样本中转入户的平均经营面积为 139 亩，自有耕地面积占比平均仅为 7.6%。各省份之间的差异也较为明显。河南省转入户经营的耕地中自有耕地面积占比最低，平均仅为 1.6%；黑龙江省转入户经营的耕地中自有耕地面积占比最高，平均比重约为 10.4%。导致该差异的原因除地区之间资源禀赋外，农地流转市场的发育程度也是重要影响因素。

表 3　　调查样本中转入户的耕地经营情况（均值）

省份	转入户数量	户均经营面积（亩）	自有面积占比（%）	转入面积占比（%）
黑龙江	201	242	10.4	89.6
河南	140	143	1.6	98.4
浙江	115	135	5.0	95.0
四川	223	44	9.9	90.1
合计	679	139	7.6	92.4

2.合约安排、合约约束力与转入户农业长期投资的差异性分析。在不同合约约束力条件下，对比不同合约类型和不同合约期限的转入户农业长期投资行为如表 4 和表 5 所示。其中，合约类型按照合约签订的形式分为口头合约和书面合约；合约期限按合约约定的流转年限是否超过三年分组，三年及以上的为长期合约，不足三年或未约定期限的为短期合约。表 4 汇报了按合约执行率分组时转入户长期投资的差异，表 5 汇报了按纠纷解决率分组时转入户长期投资的差异。

表 4　　不同合约执行率条件下流转合约类型与期限不同的转入户农业长期投资的差异分析

投资类型	合约类型		合约期限	
	口头合约组	书面合约组	短期合约组	长期合约组
基础建设投资比例（%）				
合约执行率低	11	22	10	17
合约执行率高	13	36	18	28
机械投资额（千元）				
合约执行率低	24	50	26	39
合约执行率高	31	64	35	46
亩均机械投资额（元/亩）				
合约执行率低	585	939	658	737
合约执行率高	639	983	705	741
机械投资额超省中值（%）				
合约执行率低	30	55	28	47

（续表 4）

合约执行率高	57	68	57	64
亩均机械投资额超省中值（%）				
合约执行率低	45	53	44	47
合约执行率高	45	72	48	63
超万元机械投资比例（%）				
合约执行率低	10	21	8	12
合约执行率高	27	49	29	39

结合表 4 中的对比结果，从转入户的基础建设投资来看，在合约执行率较低的村庄，书面合约组的转入户中有基础建设投资的比例为 22%，高于口头合约组转入户的投资比例（11%），且这一差异（11%）低于合约执行率较高的村庄书面合约组与口头合约组的转入户基础建设投资比例的差异（23%）。同时，在合约执行率较低的村庄，长期合约组与短期合约组转入户的投资比例的差异为 7%，低于合约执行较高的村庄长期合约组与短期合约组的投资比例的差异（10%）。以上对比显示，合约类型与合约期限对转入户农业长期投资的影响程度在合约执行率高的村庄大，而在合约执行率低的村庄较小。这表明合约类型与合约期限对转入户长期投资的影响会因合约执行率的差异而呈现不同。

表 5　　不同纠纷解决率条件下流转合约类型与期限不同的转入户投资行为差异分析

投资类型	合约类型		合约期限	
	口头合约组	书面合约组	短期合约组	长期合约组
基础建设投资比例（%）				
纠纷解决率低	11	27	13	21
纠纷解决率高	14	32	14	23
机械投资额（千元）				
纠纷解决率低	27	48	23	40
纠纷解决率高	29	63	38	46
亩均机械投资额（元/亩）				
纠纷解决率低	528	679	503	634
纠纷解决率高	683	1152	832	885
机械投资额超省中值（%）				
纠纷解决率低	41	55	42	47
纠纷解决率高	48	65	45	63
亩均机械投资额超省中值（%）				
纠纷解决率低	44	52	44	46
纠纷解决率高	46	69	48	63
超万元机械投资比例（%）				
纠纷解决率低	15	27	10	11
纠纷解决率高	26	46	33	41

进一步结合表 5 中的对比结果，从基础建设投资来看，在纠纷解决率较低的村庄，书面合约组的

转入户中有基础建设投资的比例为27%，高于口头合约组转入户的投资比例（11%），且这一比例（16%）低于纠纷解决率高的村庄书面合约组与口头合约组基础建设投资比例的差异（18%）。同时，在纠纷解决率较低的村庄，长期合约组与短期合约组转入户投资比例的差异为8%，低于纠纷解决率较高的村庄长期合约组与短期合约组投资比例的差异（9%）。同理，基于机械投资额超省中值、超万元机械投资的分析均显示，合约类型与合约期限对不同类型投资的影响程度在纠纷解决率高的村庄较大，而在纠纷解决率低的村庄较小。这表明合约类型与合约期限对转入户农业长期投资的影响会因纠纷解决率的差异而呈现不同。

以上对比分析结果显示，合约类型与合约期限对转入户农业长期投资的影响会因合约执行率或纠纷解决率的差异而呈现不同，即在不同合约约束力条件下，合约类型与合约期限对转入户长期投资的影响存在差异，这一结论还有待计量分析的进一步检验。

（二）合约安排、合约约束力对转入户基础建设投资影响的实证分析

本研究的重点在于分析合约约束力对转入户长期投资的影响，将对比不考虑合约约束力与控制合约约束力两种情形下，农地流转合约安排对转入户长期投资的影响。表6汇报了合约安排、合约约束力对转入户基础建设投资影响的模型拟合结果，分别在不考虑合约约束力、控制合约执行率、控制纠纷解决率三种情形下，汇报Probit模型的估计参数和边际效应。模型均采用极大似然法进行参数估计。

从关键解释变量看，在不考虑合约约束力时，合约类型和合约期限对转入户基础建设投资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表明农地流转中书面合约和长期合约对转入户的基础建设投资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在控制合约约束力时，合约类型与合约期限变量不显著，且系数为正；但无论是选择合约执行率，还是选择纠纷解决率作为合约约束力的代理变量，合约类型、合约期限与合约约束力交乘项的系数均为正，且交乘项在统计上大部分是显著的。这表明，农地流转中书面和长期合约对转入户基础建设投资的促进作用主要体现在合约约束力强的区域，在合约约束力不足地区其促进作用则不明显。以上结果对比表明：合约约束力不足是制约书面合约与长期合约促进转入户基础建设投资的重要因素[①]。

表6　　合约安排、合约约束力对基础建设投资的影响

变量	不控制合约约束力		控制合约执行率		控制纠纷解决率	
	Probit	边际效应	Probit	边际效应	Probit	边际效应
合约类型	0.327**	0.074**	0.256	0.058	0.056	0.014
	（0.148）	（0.034）	（0.189）	（0.043）	（0.217）	（0.048）
合约期限	0.037***	0.008***	0.024	0.006	0.026	0.006
	（0.011）	（0.002）	（0.018）	（0.005）	（0.016）	（0.004）
合约类型×合约执行率			0.151**	0.033**		
			（0.060）	（0.014）		
合约期限×合约执行率			0.022*	0.005*		

[①] 除此之外，本文在地块层面也进行了合约安排、合约约束力对基础建设投资影响的实证分析，结果与农户层面完全一致。限于篇幅，文中不汇报相关结果。

（续表 6）

			（0.013）	（0.003）		
合约类型×纠纷解决率					0.606**	0.136**
					（0.238）	（0.052）
合约期限×纠纷解决率					0.016	0.004
					（0.010）	（0.003）
经营面积	0.002***	0.000***	0.002***	0.000***	0.002***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户主年龄	0.005	0.001	0.005	0.001	0.006	0.001
	（0.008）	（0.002）	（0.008）	（0.002）	（0.008）	（0.002）
户主受教育程度	0.012	0.003	0.015	0.003	0.014	0.003
	（0.022）	（0.005）	（0.022）	（0.004）	（0.021）	（0.005）
户主农业经验	-0.010	-0.002	-0.010	-0.002	-0.012*	-0.003
	（0.006）	（0.001）	（0.006）	（0.002）	（0007）	（0.002）
家庭房产价值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灌溉面积占比	0.004*	0.001*	0.005*	0.001*	0.005**	0.001**
	（0.002）	（0.001）	（0.002）	（0.001）	（0.002）	（0.001）
机械购置补贴	0.090	0.020	0.150	0.033	0.145	0.032
	（0.327）	（0.075）	（0.336）	（0.076）	（0.344）	（0.077）
雇工工资	0.004**	0.001**	0.004**	0.001**	0.004**	0.001**
	（0.002）	（0.000）	（0.002）	（0.000）	（0.0002）	（0.001）
区位条件	-0.010	-0.002	-0.010	-0.002	-0.007	-0.002
	（0.015）	（0.003）	（0.015）	（0.003）	（0.015）	（0.003）
自然灾害情况	-0.144	-0.033	-0.205	-0.046	-0.238	-0.053
	（0.212）	（0.048）	（0.215）	（0.049）	（0.216）	（0.048）
丘陵（参照“平原”）	0.056	0.013	0.058	0.013	0.082	0.018
	（0.206）	（0.047）	（0.208）	（0.047）	（0.212）	（0.047）
山地（参照“平原”）	-0.105	-0.023	-0.022	-0.005	-0.127	-0.026
	（0.339）	（0.070）	（0.344）	（0.075）	（0.349）	（0.068）
省份虚拟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2.326***		-2.430***		-2.458***	
	（0.651）		（0.656）		（0.660）	
观测值	679	679	679	679	679	679
LR chi^2	103.2***		107.2***		115.3***	

注：①***、**和*分别表示在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数字为标准误。

（三）合约安排、合约约束力对转入户机械投资影响的实证分析

表 7 分别汇报了在不考虑合约约束力、控制合约执行率、控制纠纷解决率三种情形下，合约安排、

合约约束力对农户转入耕地后的机械投资额和亩均机械投资额的影响。模型均为线性模型，采用最小二乘法进行参数估计。

从关键解释变量看，在不考虑合约约束力时，合约类型和合约期限对转入户机械投资额和亩均机械投资额均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表明农地流转中书面的、长期的合约对转入户的机械投资额和亩均机械投资额均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在控制合约约束力后，合约类型与合约期限的系数为正，统计上不显著。无论是选择合约执行率，还是选择纠纷解决率作为合约约束力的代理变量，合约类型、合约期限与合约约束力交乘项的系数均为正，且部分交乘项在10%及以上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这说明，在合约约束力强的区域，农地流转中签订书面和长期合约转入户的机械投资总额和亩均机械投资额更高。

表 7　　合约安排、合约约束力对机械投资额与亩均投资额的影响

变量	机械投资额			亩均机械投资额		
合约类型	15.02***	8.97	5.04	481.18**	263.63	114.68
	（4.925）	（6.144）	（6.632）	（191.705）	（198.218）	（216.377）
合约期限	0.63**	0.58	0.18	39.67***	32.61	29.08*
	（0.258）	（0.491）	（0.563）	（12.964）	（27.872）	（17.518）
合约类型×合约执行率		12.22*			444.16*	
		（6.826）			（249.241）	
合约期限×合约执行率		0.12			14.23	
		（0.074）			（9.362）	
合约类型×纠纷解决率			16.97**			620.64
			（7.793）			（392.810）
合约期限×纠纷解决率			0.68			15.85*
			（0.415）			（9.434）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679	679	679	679	679	679
R^2	0.168	0.172	0.180	0.093	0.101	0.107
模型拟合优度 F 检验	7.78***	7.14***	7.65***	5.97***	5.48***	5.66***

注：①***、**和*分别表示在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数字为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6；④限于文章篇幅，本表仅汇报关键解释变量的估计参数。

以上模型中部分核心解释变量并不显著的原因可能是耕地资源数量和禀赋条件差异引致的转入户投资决策和购置机械类型存在较大的地区差异，进而造成合约安排和合约约束对机械投资额的影响并不十分明显。为更准确地控制地区异质性，下文将从两个角度分别进一步检验：第一，将转入户的机械投资额和亩均机械投资额分别与省中值进行比较，构建机械投资虚拟变量后重新估计；第二，比较农地转入户大型农业机械投资行为的差异。

表8分别汇报了合约安排、合约约束力对农户转入农地后机械投资额与亩均投资额超省中值的影响，均选择Probit模型进行分析，采用极大似然法进行参数估计。从关键解释变量看，在不考虑合约约束力时，合约类型和合约期限对转入户的机械投资额与亩均投资额超省中值均有显著的正向影响，

表明农地流转中签订书面的、长期的合约的转入户具有更高的机械投资和亩均机械投资水平。在控制合约约束力后，合约类型与合约期限的系数为正，统计上不显著；无论是选择合约执行率，还是选择纠纷解决率作为合约约束力的代理变量，合约类型、合约期限与合约约束力交乘项的系数均为正，且交乘项均在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这表明在合约约束力更强的区域，流转中签订书面合约和长期合约的转入户具有更高的机械投资和亩均机械投资水平；而在合约约束力不足的区域，流转中签订书面合约和长期合约对转入户机械投资额和亩均机械投资额的促进作用并不明显。这表明合约约束力不足是制约书面合约与长期合约促进转入户提高机械投资水平的重要因素。

表 8　　合约安排、合约约束力对机械投资额与亩均投资额是否超省中值的影响

变量	不控制合约约束力		控制合约执行率		控制纠纷解决率	
	Probit	边际效应	Probit	边际效应	Probit	边际效应
机械投资额超省中值						
合约类型	0.224*	0.087*	0.208	0.079	0.155	0.065
	（0.128）	（0.046）	（0.161）	（0.058）	（0.174）	（0.063）
合约期限	0.041***	0.015***	0.020	0.007	0.022	0.009
	（0.010）	（0.004）	（0.013）	（0.005）	（0.014）	（0.005）
合约类型×合约执行率			0.048**	0.019**		
			（0.020）	（0.008）		
合约期限×合约执行率			0.048***	0.019***		
			（0.016）	（0.006）		
合约类型×纠纷解决率					0.129**	0.041**
					（0.060）	（0.018）
合约期限×纠纷解决率					0.030**	0.011*
					（0.015）	（0.005）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679	679	679	679	679	679
LR chi^2	71.03***		83.45***		77.17***	
亩均机械投资超省中值						
合约类型	0.868***	0.308***	0.525	0.181	0.589	0.202
	（0.132）	（0.043）	（0.339）	（0.124）	（0.460）	（0.170）
合约期限	0.024**	0.009**	0.015	0.006	0.009	0.003
	（0.010）	（0.004）	（0.013）	（0.005）	（0.014）	（0.005）
合约类型×合约执行率			0.806***	0.273***		
			（0.214）	（0.072）		
合约期限×合约执行率			0.021**	0.007**		
			（0.008）	（0.005）		
合约类型×纠纷解决率					0.533**	0.193***
					（0.211）	（0.070）

（续表 8）

合约期限×纠纷解决率					0.024	0.009*
					（0.015）	（0.005）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679	679	679	679	679	679
LR chi^2	86.88***		111.1***		101.1***	

注：①***、**和*分别表示在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数字为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6；④限于文章篇幅，本表仅汇报关键解释变量的估计参数。

表 9 汇报了合约安排、合约约束力对转入户超万元农业机械购置行为的影响，估计选择 Probit 模型，采用极大似然法进行参数估计。结果显示：在不考虑合约约束力时，合约类型与合约期限对转入户超万元农业机械购置行为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表明农地流转中签订书面和长期合约的转入户投资大型农业机械的可能性更高。在控制合约约束力后，合约类型与合约期限的系数为正，统计上不显著；无论是选择合约执行率，还是选择纠纷解决率作为合约约束力的代理变量，合约类型、合约期限与合约约束力的交乘项的系数均为正，且交乘项在统计上显著。这表明在合约约束力较强的区域，流转中签订书面合约和长期合约的转入户更有可能购置超万元的大型农业机械；而在合约约束力不足的区域，流转中签订书面合约和长期合约对转入户投资大型农业机械的促进作用并不明显。这表明合约约束力不足是制约书面合约与长期合约促进转入户购置大型农业机械的重要因素。

综上所述，无论是选择合约执行率，还是选择纠纷解决率作为合约约束力的代理变量，合约约束力是影响书面合约与长期合约促进转入户进行基础建设和农业机械投资的重要因素，合约约束力不足会削弱流书面合约与长期合约对转入户农业长期投资的激励效应。这验证了上文的研究假说。

表 9　　合约安排、合约约束力对转入户超万元农业机械投资的影响

变量	不控制合约约束力		控制合约执行率		控制纠纷解决率	
	Probit	边际效应	Probit	边际效应	Probit	边际效应
合约类型	0.542***	0.079***	0.379	0.020	0.161	0.032
	（0.157）	（0.032）	（0.241）	（0.013）	（0.210）	（0.043）
合约期限	0.031***	0.008***	0.011	0.003	0.006	0.005
	（0.012）	（0.003）	（0.360）	（0.026）	（0.018）	（0.013）
合约类型×合约执行率			0.409**	0.120**		
			（0.164）	（0.052）		
合约期限×合约执行率			0.057***	0.009**		
			（0.019）	（0.004）		
合约类型×纠纷解决率					0.669***	0.183***
					（0.235）	（0.054）
合约期限×纠纷解决率					0.038**	0.004**
					（0.019）	（0.002）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续表 9）

观测值	679	679	679	679	679	679
LR chi^2	186.7***		209.8***		209.5***	

注：①***、**和*分别表示在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数字为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6；④限于文章篇幅，本表仅汇报关键解释变量的估计参数。

（四）稳健性分析

关键解释变量合约约束力理论上讲是内生变量，可能导致以上估计结果存在偏误。为检验和处理模型的内生性问题，本文选择“过去三年，县乡是否下发关于土地纠纷仲裁的红头文件”与“过去三年，县乡是否有专门组织过土地纠纷仲裁的会议”作为合约约束力的工具变量，分别用以上变量与合约类型、合约期限做交乘项后作为内生变量的工具变量。农户经营面积也可能存在内生性，本节将村庄人均耕地面积、村庄农地流转比例、农地流转补贴作为工具变量，这些工具变量可能影响农户经营面积，但并不直接影响农地转入户的农业投资决策。以下将分别汇报考虑内生性问题的估计结果。

在选择合约执行率作为合约约束力代理变量的方程中，针对转入户机械投资额、亩均机械投资额的 OLS 估计量和 IV-OLS 估计量的 Hausman 检验结果显示，卡方统计量分别为 26.03 和 23.90，拒绝了模型不存在内生性的原假设，说明模型存在内生性问题。同时，工具变量内生性检验的卡方值为 3.39，弱工具变量检验的 F 值为 14.57，说明工具变量通过了外生性与弱工具变量检验。由于各方程选择的工具变量相同，以上分析结果可推论至其他方程。表 10 汇报了采用合约执行率作为合约约束力的代理变量，分析合约安排、合约约束力对转入户的基础建设投资、机械投资额超省中值、亩均机械投资额超省中值和超万元机械投资的影响，并使用工具变量处理内生性问题的估计结果。结果显示：相对于合约执行率低的区域，在合约执行率较高的区域，签订书面和长期合约的转入户投资的可能性更高，即合约执行率是影响农地流转中书面合约与长期合约促进转入户农业长期投资的重要因素。

表 10　　合约安排、合约约束力对转入户长期投资影响的工具变量法结果（合约执行率）

变量	基础建设投资	机械投资额超省中值	亩均机械投资额超省中值	超万元机械投资
合约类型	0.375	0.361	0.153	0.389
	（0.325）	（0.298）	（0.309）	（0.354）
合约期限	0.040	0.031	0.052	0.007
	（0.041）	（0.039）	（0.040）	（0.045）
合约类型×合约执行率	0.113*	0.114**	0.376**	0.754**
	（0.066）	（0.053）	（0.153）	（0.347）
合约期限×合约执行率	0.028**	0.025***	0.048**	0.039*
	（0.011）	（0.009）	（0.024）	（0.021）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679	679	679	679
模型 Wald 卡方检验	74.03***	51.95***	67.87***	122.6***

注：①***、**和*分别表示在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数字为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6；④限于

文章篇幅，本表不汇报控制变量回归结果和边际效应。

在选择纠纷解决率作为合约约束力代理变量的方程中，针对转入户机械投资额、亩均机械投资额的 OLS 估计量和 IV-OLS 估计量的 Hausman 检验结果显示，卡方统计量分别为 25.56 和 24.40，拒绝了不存在内生性的原假设，说明模型存在内生性问题。同时，模型中工具变量的内生性检验的卡方值为 5.14，弱工具变量检验的 F 值为 12.47，通过模型工具变量的外生性与弱工具变量的检验。以上分析结果同样可推论至其他方程。表 11 汇报了采用纠纷解决率作为合约约束力的代理变量，分析合约安排、合约约束力对转入户的基础建设投资、机械投资额超省中值、亩均机械投资额超省中值和超万元机械投资的影响，并使用工具变量处理内生性问题的估计结果。结果显示：相对于纠纷解决率低的区域，在纠纷解决率较高的区域，签订书面和长期合约的转入户投资的可能性更高，即纠纷解决率是影响农地流转中书面合约与长期合约促进转入户农业长期投资的重要因素。

表 11　　合约安排、合约约束力对转入户长期投资影响的工具变量法结果（纠纷解决率）

变量	基础建设投资	机械投资额超省中值	亩均机械投资额超省中值	超万元机械投资
合约类型	0.368	0.021	0.905	0.152
	（0.624）	（0.525）	（0.663）	（0.184）
合约期限	0.031	0.034	0.116	0.015
	（0.054）	（0.049）	（0.080）	（0.060）
合约类型×纠纷解决率	0.104**	0.413**	0.703***	0.793***
	（0.042）	（0.190）	（0.275）	（0.299）
合约期限×纠纷解决率	0.009**	0.012**	0.132**	0.024**
	（0.004）	（0.005）	（0.053）	（0.011）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	679	679	679	679
模型 Wald 卡方检验	73.76***	52.85***	54.73***	127.3***

注：①***、**和*分别表示在 1%、5%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数字为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同表 6；④限于文章篇幅，不汇报控制变量回归结果和边际效应。

根据以上分析结果，无论是选择合约执行率，还是选择纠纷解决率作为合约约束力的代理变量，合约约束力是书面合约与长期合约稳定性发挥促进转入户进行基础建设投资和农业机械投资的重要保障，合约约束力不足会削弱流书面合约与长期合约对转入户农业长期投资的激励效应。利用工具变量处理模型内生性问题后的分析结果与前文结论一致，进一步验证了本文的研究假说。除此之外，本研究还针对调查样本中的规模经营户重复以上分析过程[①]，模型结果显示：在不考虑合约约束力与控制合约约束力两种条件下，书面合约与长期合约对规模经营户的基础建设投资和机械投资的影响存在更大差异，这表明合约约束力不足对规模经营户农业投资行为的制约作用更为显著。

[①] 本文将“经营面积在县（市）户均耕地面积 3 倍及以上”的农户划定为规模经营户，调查样本中规模经营户数量为 433 个。限于文章篇幅，文中不汇报针对规模经营户的模型估计结果。

五、研究结论与政策含义

随着农地流转市场的快速发展，农地转入户农业长期投资不足成为制约农业生产效率提高和农业现代化发展的重要问题。本文将合约约束力引入产权稳定性对农户投资决策影响的分析框架，探讨合约安排对农地转入户农业长期投资的影响，并着重考察合约约束力在上述影响机制中的作用，利用黑龙江、河南、浙江和四川 4 省农户抽样调查数据进行实证检验。实证结果表明：农地流转的书面与长期合约有增强经营权稳定性并激励转入户农业长期投资的作用，但这一作用的发挥需要合约约束力的保障。不考虑合约约束力时，农地流转中签订书面和长期合约的转入户进行基础建设投资和农业机械投资的可能性更高。在控制合约约束时，无论是选择合约执行率，还是选择纠纷解决率作为合约约束力的代理变量，在合约约束力较强的区域，流转中签订书面合约和长期合约的转入户更有可能进行农业长期投资，即合约约束力不足会削弱流转中签订的书面合约与长期合约对转入户农业长期投资的激励效应。

研究结论可能具有以下政策含义：第一，加强农地流转市场的监督与管理。构建农地流转信息收集和发布平台，制定统一规范的合同示范文本，明确合约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建立大宗农地流转利用的备案机制，强化村集体组织发包方的监管作用，防范风险。第二，健全乡村治理的法律体系。完善农地产权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执行效率。健全与承包地经营权相关联的公证、仲裁等机构，强化纠纷调解处理能力，有效保障和维护流转双方权益。加强农地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强化农户的维权意识。

参考文献

1.陈洁、罗丹，2012：《种粮大户：一支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求是》第3期。

2.陈奕山、钟甫宁，2017：《代际差异、长期非农收入与耕地转出稳定性》，《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3.付江涛、纪月清、胡浩，2016：《产权保护与农户土地流转合约选择——兼评新一轮承包地确权颁证对农地流转的影响》，《江海学刊》第3期。

4.郜亮亮、黄季焜、S. Rozelle、徐志刚，2011：《中国农地流转市场的发展及其对农户投资的影响》，《经济学（季刊）》第4期。

5.洪银兴，2018：《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研究》，《中国工业经济》第6期。

6.黄季焜、冀县卿，2012：《农地使用权确权与农户对农地的长期投资》，《管理世界》第9期。

7.黄祖辉、王祖锁，2002：《从不完全合约看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组织方式》，《农业经济问题》第3期。

8.江激宇、张士云、李博伟，2018：《社会资本、流转契约与土地长期投资》，《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3期。

9.李学清、王少怡，2011：《引发农村土地冲突的土地法规缺陷浅析》，《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6期。

10.刘凤芹，2003：《不完全合约与履约障碍——以订单农业为例》，《经济研究》第4期。

1.罗必良、刘茜，2013：《农地流转纠纷：基于合约视角的分析——来自广东省的农户问卷》，《广东社会科学》第1期。

12.马贤磊，2009：《现阶段农地产权制度对农户土壤保护性投资影响的实证分析——以丘陵地区水稻生产为例》，《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

13.钱克明、彭廷军，2013：《关于现代农业经营主体的调研报告》，《农业经济问题》第6期。

14.钱忠好，200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产权残缺与市场流转困境：理论与政策分析》，《管理世界》第6期。

15.仇焕广、刘乐、李登旺、张崇尚，2017：《经营规模、地权稳定性与土地生产率——基于全国4省地块层面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

16.孙小龙、郜亮亮、钱龙、郭沛，2019：《产权稳定性对农户农田基本建设投资行为的影响》，《中国土地科学》第4期。

17.田传浩、贾生华，2004：《农地制度、地权稳定性与农地使用权市场发育：理论与来自苏浙鲁的经验》，《经济研究》第1期。

18.许庆、章元，2005：《土地调整、地权稳定性与农民长期投资激励》，《经济研究》第10期。

19.杨勇，2013：《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中的法律问题研究》，《南方金融》第5期。

20.叶剑平、丰雷、蒋妍、罗伊·普罗斯特曼、朱可亮，2010：《2008年中国农村土地使用权调查研究——17省份调查结果及政策建议》，《管理世界》第1期。

21.应瑞瑶、何在中、周南、张龙耀，2018：《农地确权、产权状态与农业长期投资——基于新一轮确权改革的再检验》，《中国农村观察》第3期。

22.俞海、黄季焜、S. Rozelle、L. Brandt、张林秀，2003：《地权稳定性、土地流转与农地资源持续利用》，《经济研究》第9期。

23.张磊、罗光强，2018：《现实与重构：我国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困境与摆脱——基于川、湘246个稻作大户的调查》，《农村经济》第5期。

24.张明君，2013：《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法律问题研究》，《法制与社会》第22期。

25.张颖，2010：《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法律问题探讨》，《农业经济》第3期。

26.张占锋，2018：《政策、法律与实践的冲突与因应——基于农村土地流转的视角》，《世界农业》第2期。

27.周密、张广胜、杨肖丽、李旻、江金启、戚迪明，2015：《城市规模、人力资本积累与新生代农民工城市融入决定》，《农业技术经济》第1期。

28.朱文珏、谢琳、邱泽元、罗必良，2016：《农地租约中的期限与租金及其相互关联性——理论分析与实证检验》，《南方经济》第10期。

29. Besley, T., 1995, “Property Rights and Investment Incentives: Theory and Evidence from Ghana”,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3(5): 903-937.

30. Deininger, K., and S. Jin, 2006, “Tenure Security and Land-related Investment: Evidence from Ethiopia”,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50(5): 1245-1277.

31. Grossman, S. J., and O. Hart, 1986, “The Costs and Benefits of Ownership: A Theory of Vertical and Lateral Integr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4(4): 691-719.

32. Hart, O., and J. Moore, 1990,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Nature of the Firm",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8(6): 1119-1158.

33. Jacoby, H. G., G. Li and S. Rozelle, 2002, "Hazards of Expropriation: Tenure Insecurity and Investment in Rural China",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2(5): 1420-1447.

34. Li, G., S. Rozelle and L. Brandt, 1998, "Tenure, Land Rights, and Farmer Investment Incentives in China", *Agricultural Economics*, 19(1-2): 63-71.

35. Macaulay, S., 1963, "Non-contractual Relations in Business: A Preliminary Stud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8(1): 55-67.

（作者单位：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光　明）

Will the Stability of Farmland Property Rights Increase Farmers' Long-Term Agricultural Investment? An Analysis Based on Contract Binding

XU Zhigang　CUI Meiling

Abstract: Theory and literature generally believe that stable farmland property rights can encourage farmers to increase long-term investment in infrastructure and machinery. However, with the increase of farmland transfer and the proportion of paper contract, agricultural investment grows slowly. In this article, contract binding is introduced into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to analyze the impact of property rights stability on farmers' investment decisions, and to reveal the impact of contractual binding force on farmers' agricultural investment in the process of contractual arrangement. Then, the study uses the first-hand survey data of farmers in Heilongjiang, Henan, Zhejiang and Sichuan provinces for empirical test.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written and long-term contracts can enhance the stability of management rights and stimulate long-term agricultural investment. However, this role needs the guarantee of binding contract, and the lack of contract binding force will weaken the incentive effect of normative contract on long-term agriculture investment. This research complements and improves the literature on the impact of farmland property rights on farmers' long-term agricultural investment and the conditions. It also has important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farmland market in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with imperfect market conditions and poor legal environment.

Keywords: Farmland Transfer; Contract Arrangement; Contract Binding; Property Rights Stability; Agricultural Investment

“约束”与“补偿”的平衡：农地调整如何影响确权的效率决定*

耿鹏鹏　罗必良

摘要：本文基于“农地确权—调整经历—行为响应—经济效率”的分析框架，将农地调整和农地确权分别视为自上而下的“约束机制”和“补偿机制”引入研究框架，探讨不同的农地调整经历对确权农户农业生产纯技术效率的影响。分析表明，农地调整的约束机制和农地确权的补偿机制走向平衡将促进农业纯技术效率的改善。使用2016年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CLDS）数据的检验结果显示，未经历过农地调整和经历过农地大调整将显著弱化确权农户纯技术效率的实现；而经历过农地小调整的确权农户是最有效率的经营主体。农地调整经历对确权经济效率的影响呈现倒U型结构。本文强调，缺乏约束机制保障的农地确权政策有可能造成农业生产效率的损失。

关键词：农地调整　确权政策　约束机制　补偿机制　纯技术效率

中图分类号：F301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农地产权制度与农业生产效率之间的关系一直是学术界关注的重要议题。新制度经济学理论认为，制度能够规范经济主体的行为预期，促进经济增长（Davis and North，1971）；明晰的产权制度是资源配置及其效率提升的根源（Alchian，1973）。由此，农业生产效率来源于农地产权激励及经济主体的稳定预期。作为理论的政策响应，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政策层面不断强化农地产权的稳定性。2009年开始试点并于2013年全面推进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政策（以下简称“农地确权”），一直被人们视为维护地权稳定与产权安全最为重要的制度安排。事实上，国家试图通过“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农民土地产权固化和承包土地“四至”的空间划定，强化土地排他性，稳定农户预期，诱导农民的长期投资与生产行为，并优化资源配置。

然而，理论与政策导向并不一定得到实践的一致性响应。一方面，Markussen（2008）对柬埔寨的

* 本文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及其协调研究”（项目编号：71933004）、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项目、广东省教育厅创新团队项目“中国农地制度改革创新：赋权、盘活与土地财产权益的实现”（项目编号：2017WCXTD00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本文通讯作者：罗必良。

研究、Newman et al.（2015）对越南的研究以及林文声等（2018）对中国的实证研究均发现，农地确权能显著改善农业生产效率；另一方面，Jacoby and Minten（2007）对马达加斯加的研究、Hombrados et al.（2015）对坦桑尼亚的研究却表明，农地确权并没有显著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同样是明晰产权的农地确权政策，为何对农业生产效率的影响具有显著差异？主流文献的解释可以归结为地权安全性假说。Markussen（2008）、Melesse and Bulte（2015）的研究表明，农地确权可以显著强化那些原有地权安全性较低村庄的农地产权稳定性与安全性，促进农业生产效率的提高。然而，林文声等（2018）认为，前期的农地调整会降低农户对农地产权安全性的感知，并导致农户对后期确权政策的不信任，削弱其稳定性预期，形成部分确权效率损失。Feder and Onchan（1987）对泰国村庄的研究结果支持了这一观点。

上述研究表明，原有地权的安全性以及农户由此形成的“记忆”，会对农地确权的行为响应及其经济绩效产生重要影响，农地确权的经济绩效具有情境依赖性。但是，在以往的研究中，叶剑平等（2006）、黄季焜等（2008）以及林文声等（2018）的研究，均先验地将农地调整视为产权不安全的表现，由于将调整经历刻画为农户的产权安全感知，从而判断：无农地调整经历的农户的地权安全性感知最高，因而这部分农户将是农地确权政策响应中最具潜在效率的群体，且随着调整程度的加深，经历过农地小调整和大调整农户的产权安全性感知将与确权效率同步下降，呈现出线性变化的趋势。

这一解释并不完全具有合理性。一般而言，行为主体所经历的事件使其形成先验态度（McGuire，1964）。这意味着，将未经历农地调整的农户定义为产权安全性最高的群体的判断并不准确。行为经济学和行为心理学认为，行为主体的行为并非是独立选择的，而是嵌入社会网络而受到周围群体信念、价值观及其认知的影响，尤其当行为主体对情境缺乏把握时，通常会参照、模仿周围群体的信念、认知和行为选择（布赖，1987）。未经历过农地调整的农户，其产权安全性感知并非是明确的。由此，单一地从地权安全性感知视角来讨论农地确权的经济绩效，可能导致研究结论的不一致。

上述研究缺陷使得土地调整历史情境对农地确权经济绩效的分析遇到理论挑战：由于无农地调整经历农户的特殊性，农地调整与农地确权效率之间的关系，或许并非线性变化而可能呈现多重均衡。为弥补这一研究不足，本文拟构建“农地确权—调整经历—行为响应—经济效率”的分析框架，从国家和集体自上而下的制度安排视角重新诠释农地调整和土地确权的制度内涵，为前期农地调整经历如何影响后期农地确权的农户行为响应寻求逻辑一致的解释，由此揭示不同农地调整经历的确权农户农业生产效率的实现机理。

二、理论分析

（一）农地确权效率的决定机理：理论线索

产权经济学认为，产权的实质是明确界定主体财产权属关系及主体间权责关系，使产权主体能够最大限度地在产权约束范围内配置资源以获取最大化收益（Alchian，1965）。与这一思想吻合，不断强化农民土地产权是中国政府土地政策的基本线索。新一轮农地确权的本质是产权界定，其不仅表达为农户承包地块的“四至”明晰化，还表达为产权主体权属的法律确立及其社区博弈。明晰的赋权是

重要的，但产权界定的行为响应往往具有历史继承性。罗必良（2020）指出，制度变迁及其绩效与制度遗产、环境条件以及个人偏好等因素有关，因而具有情境依赖性。

实际上，土地产权的历史情境是一个动态的过程。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不断加强对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但土地承包关系依然不够稳定，农地调整仍普遍发生（陈锡文，2009）。新一轮农地确权是在农地调整情境中实施的，势必受到其影响和制约。此外，行为主体的“记忆”将通过条件反射形成对当前行为的指导（弗洛伊德，1986）。显然，确权政策并不能独立发挥作用，与产权主体过往的产权调整经历紧密关联。

在中国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决定了地权均分的必然性。尽管中央政府一直强调农地产权稳定的重要性，但农地调整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一直是农村普遍发生的现象。之所以如此，一方面，因人地关系变化而进行的农地调整，不仅能够响应农民对地权分配的公平诉求，而且也能够满足维护社会稳定的“国家意图”；另一方面，地方基层政府为完成国家任务（如2006年之前的农业税征收任务）而将农地调整作为动员手段，往往也能够获得上级政府一定程度的“默许”。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内含的土地均分制度安排以及由此诱发农地调整的初始动因，都多少存在“国家制造”的性质。诺斯的国家模型指出，国家通常是以一组服务即保护与公平做交换以获取“租金”最大化和社会产出最大化。但“租金”最大化的产权结构与降低交易费用、促进经济增长的社会产出最大化的体制之间存在持久冲突，这一冲突也是一套无效率产权制度存在的根源。因此，被普遍诟病低效的农地调整，表面上是国家自上而下赋予基层政府（村集体）基于人地关系变化而改善地权公平的产权界定与处置权，但根据诺斯的国家理论，地权调整本质上更多地表达为保障国家税收与社会产出的一种“约束机制”，特别是在中国农业税尚未取消的时期，农地调整对完成国家的产量目标及征收农业税收具有重要的保障作用。农地调整“约束机制”在本质上是一种通过产权管制，“删除”部分产权权属，限制行为主体权能，防范、纠正和内部约束农民的消极经营行为，并激发农民生产性努力的负激励机制[①]，即给予农户一定的农地使用权和部分的剩余索取权（姚洋，1998），诱导农户在不确定的农地调整周期内积极改善农业经营管理水平，优化生产要素使用效率，否则农户将付出相应的机会成本甚至失去土地。洪炜杰、罗必良（2019）的研究证明，通过农地调整重新分配承包地，往往成为村集体激励或威胁农户配合完成国家或上级政府交付的各种政治经济任务的一种手段。如果家庭投入农业的劳动力过少或者经营绩效过低，农户将面临农地调整中其承包地减少的风险。不过，中国2006年全面取消农业税，极大弱化了农地调整“约束机制”的内在激励。由此，农业税的取消、农地确权制度的实施，可以视为中国农地产权制度从“约束机制”走向“补偿机制”的制度变迁。

借助巴泽尔的产权“公共领域”理论，本部分更加具体地阐释农地调整“约束机制”所生成的激励效果。巴泽尔（1997）认为，土地所有者要求收益最大化的同时却并未完全行使权利，致使部分权

[①] 虽然农地调整已被普遍认为是农业综合效率损失的重要诱因，但长期存在的农地调整作为产权反向激励和内部约束的作用依然不容忽视，即农地调整将促进农户改善农业经营管理水平，改善农业纯技术效率。

利流入“公共领域”，而土地的使用者将积极攫取这部分权利租值[①]。换言之，农地调整的“约束机制”并未明晰界定农地产权边界，“公共域”租金将成为承包户竞相争夺的资源。显然，农地无调整、小调整和大调整等不同的调整方式隐含着不同的“约束”程度和租金收益分配格局。考虑到农户的非同质性，不同的“约束”程度对农户所形成的激励效果具有差异性。

事实上，具有国家制造属性的“约束机制”内含了产权弱化的机制。频繁的农地调整使农民丧失了土地的长期使用权（姚洋，1998），并遭受不同程度的租金耗散。此外，经典文献早就注意到产权强弱对产权主体行为能力的影响。Alchian and Kessel（1962）所强调的产权限制、德姆塞茨（1988）所强调的产权残缺，均可表达为埃格特森（1990）所说的产权弱化。而农地调整“约束机制”对部分产权权属的“删除”、对权能的限制或削弱均会造成农户不同程度的权益损失。中国政府通过产权强化“归还”农民被“删除”的产权权属，减少或放松对产权权能的限制。这也赋予农地确权以还权“补偿”的含义。这一“补偿机制”[②]，一方面缩小了“公共领域”范围，并弱化农地承包者攫取租金的机会主义冲动，另一方面赋予农户更加充分的农地剩余索取权，以实现“公共领域”租金补偿向赋权补偿的转变。Hart（1995）基于不完全合同理论提出了“剩余权利”，从所有者行为能力的角度印证了这一解释。农地确权“补偿机制”的特点在于，无论是否曾因“约束机制”而遭受损失，农户都将获取同质的农地产权尤其是剩余索取权“补偿”[③]。由此，农户在农地调整中遭受“约束”的程度是不同的，但通过农地确权获取的“补偿”却是同质的。人们的行为因奖惩机制而得到强化或削弱（Spence and Spence，1967），进而形成不同预期，这或许是确权政策所诱发的行为响应与绩效差异的根源。

新一轮农地确权，大体形成“约束”与“补偿”平衡或失衡的两种状态和三类群体。第一，平衡状态下的一类群体：经历过农地小调整“约束机制”而利益受损的农户将获取相应“失而复得”的确权“补偿”；第二，失衡状态下的两类群体：其一，未经历农地调整“约束机制”的农户获取“唾手可得”的确权“补偿”；其二，经历过农地大调整“约束机制”而利益受损较为严重的农户获取“得不偿失”的确权“补偿”。基于此，本文的基本推断是：在农地调整“约束机制”中，未经历调整、经历小调整和大调整的农户面临的损失程度不同，进而引发农户不同的确权“补偿”诉求。鉴于农地确权是公平赋权，“约束”和“补偿”的平衡与失衡状态将引发农户对确权政策的差异化行为响应。

[①] 在中国情境下，土地所有者可视为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的村委会）。一般来说，村委会是农地调整的决策者和组织者，其权力是人民公社时期形成的国家政治权力的延续，这既符合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法理解释与土地保障的生存伦理原则，又体现出国家主导下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特征。

[②] “约束机制”与“补偿机制”的提出来源于 Spence and Spence（1967）提出的诱因动机（incentive motivation）作用理论。该理论认为奖励（或惩罚）是通过诱因动机作用而对反应发生影响的。不同的是，农地调整内含着对部分产权权属的“删除”、对行为主体权能的限制或约束，而农地确权具有“归还”在地权不稳定时被“删除”的产权权属、减少或放松对产权权能限制的“还权”含义，本文将农地调整定义为“约束机制”，将农地确权定义为“补偿机制”。

[③] 中国的农地确权大多是根据第二轮承包的发包土地进行“四至”确权的，而第二轮农村土地家庭承包往往是第一轮土地承包关系的延续。因此，农地确权及其产权界定具有农村集体初始成员权的认可性质。

图 1 的几何模型描述了农地调整“约束机制”与农地确权“补偿机制”的平衡与失衡状态。其中，横轴 L 表示农地调整经历所形成的家庭利益损失，纵轴 M 表示地权“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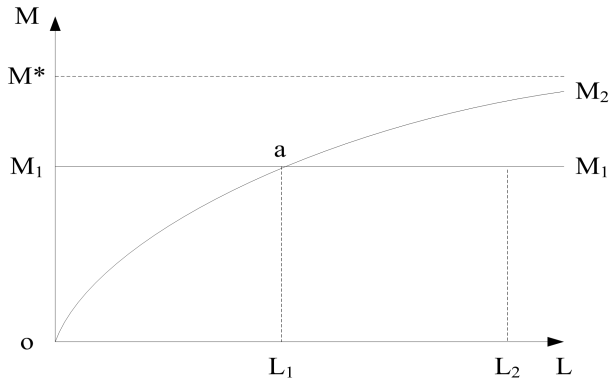

图 1　“约束机制”与“补偿机制”的平衡与失衡

图中，M^* 为农户在农地调整“约束机制”中家庭租值耗散最为严重时（即完全的失地）的地权“补偿”诉求，也可视为产权不稳定时可从“公共领域”攫取的最大租金补偿。L_1 和 L_2 分别表示经历农地小调整和大调整“约束”所形成的家庭损失。M_2 表示随着农户经历农地调整程度的加深所需“补偿”的变化趋势。在产权尚未明确界定时，农户会通过攫取“公共领域”租金弥补家庭损失，这种动力随着农地调整程度的增大而得以强化。确权政策以产权补偿替换“公共领域”租值补偿，但作为正式制度安排的农地确权政策赋予农户的却是同质的 M_1，即 M_1 为无差异的农地赋权“补偿”线。当 $L=0$ 时，农户未经历过农地调整的“约束”而“唾手可得”地获得了 M_1 的地权补偿。在 OL_1 区间，$M_1 \geq M_2$，确权赋予的“补偿” M_1 将完全弥补农地小调整家庭的损失，并在点 a 处实现“约束”与“补偿”的均衡。在 L_1L_2 区间，$M_1 < M_2$，农地确权赋予农户无差异的地权“补偿”无法弥补经历农地大调整的农户所遭受的损失，形成了“得不偿失”的状态。

（二）“失而复得”与“唾手可得”：两类情形的进一步讨论

1.*农地确权、“失而复得”的行为响应与经济效率*。农地产权的运行受到制度环境的约束，具有国家意志的“约束机制”也赋予农地调整以特殊的制度涵义。国家意图的植入隐含着农户农地产权残缺的基本事实。通过农地确权，农户将获得“失而复得”和较为充分的剩余索取权。

然而，农民对农地确权的行为响应具有情境依赖性，农地调整经历尤为重要。一方面，历史经验会诱导行为主体形成关于事件相关概念的先验认知（Fiske and Taylor，1991）。农地调整的过往经历作为“事实因素”，会以惯例方式给农户留下记忆。另一方面，行为主体对事件的评估往往会寻求当前信息与先验认知的内在一致性，当事件冲击较大时，即使具有先验态度，行为主体也会调整自我认知（Lavine et al.，1998）。对于在“约束机制”中损失较小的农地小调整农户而言，农地确权政策完全可以弥补家庭损失，从而强化对确权政策的信任，并在“补偿”激励下改善农业经营绩效。反之，行为主体面临效力较弱的证据且与先验认知不一致时，将更加坚定先验态度（McGuire，1964）。对于经历农地大调整的农户而言，失地“约束”的强烈先验认知与农地确权的赋权“补偿”处于权益失衡状态，

“补偿”的收益不能弥补“约束”的损失，将难以诱导其提高生产性努力。

更为重要的是，农地产权的“失而复得”可进一步细分为两种情形。逻辑上说，不同调整经历的农户会对“所失几何”与“所得几何”进行心理衡量。农地小调整农户的损失较小，从农地调整到确权的“失之东隅，收之桑榆”，将激励农户优化农业生产要素配置结构，提高纯技术效率。但是对于经历农地大调整并损失较大的农户，农地产权“失而复得”实际上却“得不偿失”，这部分确权农户并不具有充分的农业生产积极性。Becker（1974）指出，人的效用不仅取决于自己得到的绝对价值，周围群体获得的收益也会直接影响其主观效用。这意味着，经历过农地大调整的确权农户，基于与无调整经历和小调整经历确权农户的比较，因相对损失较大但补偿相同而可能“心理失衡”、“眼红”，从而诱发机会主义行为和道德风险，尤其是对于在强制性征地但补偿有限情境下经历农地调整的农户来说就更是如此。可以推断，同质的赋权强度并不能完全弥补农户在农地大调整中的损失，也就无法形成农业生产的激励作用。事实上，虽然产权安全性感知无法逻辑一致地解释农地无调整农户的效率表现，但却契合大调整农户的行为逻辑。经历过大调整的农户难以形成对确权政策的信任，无法形成长期稳定的经营预期将挫伤农户改善农业经营管理水平的积极性。

2.农地确权、“唾手可得”的行为响应与经济效率。农地调整“约束机制”内含的对部分产权权属的“删除”、对行为主体权能的限制或削弱，均赋予了农地确权“补偿机制”的含义。所不同的是，农地无调整农户的地权权能未被限制和削弱过，这类农户未经历土地产权争夺但依然获取确权“补偿”，实质上形成了“唾手可得”的农地产权。Heider（1982）指出，先验认知的缺失决定了当前事件并不会给行为主体带来认知失调和紧张感。那么，从调整走向稳定的产权制度安排，并不能对农地无调整的农户形成事实上的安全强化和生产积极性的激励。对于未经历过农地调整的农户而言，农地确权之后所获取“唾手可得”的地权并没有相应“约束机制”的制约，基层政府（村集体）作为“裁判员”的地位逐渐弱化。“激励—约束”机制的失衡将可能导致农户生产努力的下降并诱发效率耗散。

精神分析学理论验证了这一逻辑。弗洛伊德（1986）认为，本能发泄形成的内驱力与思想和现实形成的阻力持续对抗促使人们进行妥协性选择，较低妥协性（较易获取）的事物将弱化行为主体本能发泄的内驱力，导致主体难以捕获更多资源和珍惜已获取的资源。未遭受农地调整损失而获取“唾手可得”的剩余控制权，将弱化农户对农地的重视程度，也无法形成较强的生产激励。一般来说，相对于收益，人们在衡量损失时会产生更强烈的感受（Knetsch，2010）。换言之，在“约束机制”中遭受损失的农户对于地权具有更强烈的感受，而“唾手可得”地获取农地并不会给农户带来更高的土地价值评价。这意味着“唾手可得”很难被珍惜，行为主体并不具有改善生产积极性的内驱力，甚至农地“低价值”的心理定位将诱发“持有型懈怠”，造成农业生产技术效率损失。

事实上，产权理论也认为，界定产权的目标是界定不同主体的行为边界以对行为主体加以约束（Furubotn and Pejovich，1972）。这也与哈耶克（1999）关于秩序的界定类似，秩序本质上就是赋予主体一系列的自由边界，缺乏规则约束的秩序将无法实现收益最大化。换言之，“激励—约束”相匹配的制衡机制将是提高农地确权经济绩效的重要前提。

（三）机理分析

1.基准模型。为了分析农户农地调整经历对确权农户农业生产绩效的影响，本部分借鉴 Besley and Ghatak（2010）的模型进行说明。首先设置一个单一农户的农业生产模型，假设不存在市场或任何形式的交换。在该模型中，农户投入的生产努力为$e\in[0,1]$，且农户的禀赋极限为$\overline{e}\le 1$。这将产生生产绩效A或者 0，其概率分别为$\sqrt{e}$和$1-\sqrt{e}$，从而可以得到预期的生产绩效y：

$$y=A\sqrt{e} \tag{1}$$

在这一个简单的基准模型中，农户只需选择其最佳投入的e值。假设农户的效用函数在消费c和休闲l上是线性的，且不考虑收入的影响与风险规避，则农户的效应函数可表达为：

$$u(c,l)=c+l \tag{2}$$

假设确权农户的产权安全性感知受到农地调整经历的影响，即受到农地调整“约束机制”形成的先验认知的影响，可将这种失地“约束”的先验认知等同于农地调整的风险纳入模型。假设存在农地调整风险的概率$\tau\in(0,1]$，这里并未将$\tau=0$的可能性考虑在内。那么，预期消费$c=(1-\tau)A\sqrt{e}$。农民选择c以实现效用最大化：

$$(1-\tau)A\sqrt{e}+\overline{e}-e \tag{3}$$

约束条件为$e\le\overline{e}$。对（3）式求一阶导数可得：

$$\frac{(1-\tau)A}{2\sqrt{e}}=1 \tag{4}$$

因此，农民的最佳劳动努力投入是：

$$e^{*}=\left[\frac{(1-\tau)A}{2}\right]^{2} \tag{5}$$

相应地，预期总产值为$\gamma(\tau)=[(1-\tau)A^{2}]/2$，而生产者的净剩余为$\pi(\tau)=[(1-\tau)A/2]^{2}$。从而可以得出：确权农户的生产性努力和产出绩效随$\tau$增大而严格减少。确权农户经历过的农地调整程度越大，农户付出的农业生产性努力越少，生产效率越低。如果农地小调整经历到大调整经历是连续分布的，那么农业绩效将随着农地调整经历程度的加深而减小（离散分布也有类似结论）。这一命题与前文理论分析结论是一致的。

进一步讨论农地无调整（即$\tau=0$）的情况，假设农地初始价值是$\overline{h}$，农户的决策问题转化为：

$$\max_{e} A\sqrt{e\overline{h}}+\overline{e}-e \tag{6}$$

求一阶导数可得农户的最佳劳动投入为$e^{*}=\left(A\overline{h}/2\right)^{2}$。可以看到，由于“约束机制”的缺失，“唾手可得”的地权获取将降低农地的心理价值。当$\overline{h}$降低时，农户生产性投入将减少，经济绩效也相应降低。这一命题验证了前文的理论分析结论，没有农地调整经历将诱发确权农户农业生产绩效的损失。

应该注意到，前述模型有一个关键假设，即资源禀赋无约束。如果资源禀赋投入是固定的，即

$e^{*}=\bar{e}$，那么总产出为$A\sqrt{\bar{e}}$，生产者的净剩余是$(1-\tau)A\sqrt{\bar{e}}$，从而得出结论：农户的生产性努力和经济绩效不受τ影响。这类似于全职农民家庭，因为并不存在劳动力非农转移，且农地经营规模并未突破家庭劳动力约束，因此形成了家庭内部的劳动力固定投入。此时，由于收入全部来源于农地经营，农户对农地依附程度较高，生产性努力并不会受到τ影响。

2.*考虑非生产性劳动的模型*。基准模型中的农户劳动力仅有生产性努力的含义。对于经历过农地调整的农户而言，“约束”的先验感知使其倾向于投入一定的劳动以维护地权，但由此形成的对农地确权政策稳定性的预期不足，依然难以激发其在农地经营中从分配性努力转换为生产性努力。

区分两种劳动来修改模型，令e_1表示生产性努力劳动，e_2表示降低失地“约束”的劳动投入。失地“约束”的风险可以表示为：

$$\tau\left(1-\gamma\sqrt{e_2}\right) \tag{7}$$

其中，$\tau\in(0,1]$，$\gamma\in[0,1]$，$e_1\in[0,1]$，$e_2\in[0,1]$。e_2较高，则失地风险较低，γ表示捍卫地权投入的大量精力。农户的决策问题是：

$$\max_{e_1e_2}\left[1-\tau(1-\gamma\sqrt{e_2})\right]A\sqrt{e_1}+\bar{e}-e_1-e_2 \tag{8}$$

分别对e_1和e_2求导得出：

$$e_1=\left(\frac{2(1-\tau)A}{4-(\tau\gamma A)^2}\right)^2 \tag{9}$$

$$e_2=\left(\frac{\gamma\tau(1-\tau)A^2}{4-(\tau\gamma A)^2}\right)^2 \tag{10}$$

根据上式可以得出：如果确权农户的农地产权安全受到农地调整的影响，且资源禀赋无约束，那么农地调整风险的减小将增加确权农户的生产性努力劳动；存在$\bar{\tau}\le 1$使得只要$\tau\le\bar{\tau}$，降低失地“约束”的劳动投入将随着τ变大而持续增加；当农地调整风险τ较低时，改善产权将提高经济效率，即确权农户的农业生产绩效将随着农地调整经历程度的减弱而提高。这一命题与前文的理论分析结论是一致的。当农地调整风险为0，即不存在非生产性劳动时，这时将回到（6）式的情况，确权农户的农业经济绩效将下降。

当资源禀赋受到约束时，即$(1-\tau)^2A^2\left(4+\tau^2\gamma^2A^2\right)/\left(4-\tau^2\gamma^2A^2\right)^2>\bar{e}$，对上式求导可得：

$$\left(1-\tau+\tau\gamma\sqrt{e_2}\right)A\frac{1}{2\sqrt{e_1}}=1+\lambda \tag{11}$$

$$\tau\gamma\frac{1}{2\sqrt{e_2}}A\sqrt{e_1}=1+\lambda \tag{12}$$

其中，λ 是与资源约束关联的拉格朗日乘子（劳动力的影子价格）。将上述两个条件与有约束力的劳动力一起作为限制条件，得到以下方程式：

$$2\tau\gamma e_2+(1-\tau)\sqrt{e_2}-\tau\gamma\bar{e}=0 \tag{13}$$

从而得出：

$$e_1=\bar{e}-\left[\frac{1}{4\gamma}\left(1-\frac{1}{\tau}\right)+\sqrt{\left\{\frac{1}{4\gamma}\left(1-\frac{1}{\tau}\right)\right\}^2+\frac{\bar{e}}{2}}\right]^2 \tag{14}$$

$$e_2=\left[\frac{1}{4\gamma}\left(1-\frac{1}{\tau}\right)+\sqrt{\left\{\frac{1}{4\gamma}\left(1-\frac{1}{\tau}\right)\right\}^2+\frac{\bar{e}}{2}}\right]^2 \tag{15}$$

e_2 总是随着 τ 变大而增加，而 e_1 总是随着 τ 变大而减小，而且，由于劳动力受到约束，增加 e_2 将导致 e_1 减小。这表明，当考虑资源约束时，农地调整风险增加将诱发确权农户生产性努力的不足，从而损失效率。

通过以上机理分析，可以得到区别于以往文献的一个重要观点：农户所经历的农地调整，随着调整程度的加大，其对农地确权经济效率的影响并非是线性的，而将呈现为倒 U 型结构。

三、数据来源、变量设置与计量模型选择

（一）数据来源

本文数据来源于 2016 年“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CLDS）。CLDS 每两年一次对中国城乡开展动态追踪调查，样本覆盖中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不包括港澳台、西藏、海南）。该数据集包含了家庭农地确权、村庄农地调整等信息。本研究在剔除非农村居民和主要变量数据缺失严重的样本后，使用的有效样本为 6174 个农户。

（二）变量设置及说明

1.被解释变量。本文研究的核心命题是农地产权从调整到稳定对农户改善农业经营绩效的生产性努力的影响，而主流文献中所使用的综合效率并不能准确刻画这一主旨。考虑到效率结构的层次性及其反映出的农业经营管理问题，本部分借助数据包络分析模型，基于投入导向下的 BBC 模型，测算出农户的农业生产纯技术效率，并将其作为本文的因变量[①]，反映农户生产性努力程度。测算农户生产效率的投入指标包括农地经营规模、农业经济投入和农业生产时间，产出指标为家庭农业总产值。

[①]DEA 模型可以根据农户投入产出测算出农户农业生产综合效率、纯技术效率和规模效率。其中，农业综合效率是对农户的资源配置能力、资源使用效率等多方面能力的综合衡量与评价；农业规模效率反映的是实际规模与最优规模的差距，体现农业经营规模的优化程度；农业纯技术效率反映的是一定规模（最优规模）投入要素的生产效率，是农户受管理和技术等因素影响的生产效率，实质反映了农户的生产性努力程度。

2.主要解释变量。主要解释变量包括农地调整与农地确权。其中，农地调整从两个方面测度：一是是否进行过调整，来源于“2003 年至今，土地是否进行过调整”的问项结果；二是农地调整的程度，参照李尚蒲、罗必良（2015）对农地小调整和大调整的划分，本文将“村组内部分农户土地小调整”和“利用村内机动土地进行调整”归为农地小调整，将“村组内土地打乱重分”归为农地大调整。农地确权采用农户是否获得农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来表征。一般来说，农地确权之后，农户将获得国家授权并由地方政府统一颁发的证书，作为国家法律赋权的重要凭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是农民在公共治理中保护自身土地权益或抵制非法土地侵占的重要工具。农地确权通过给农民“确实权、颁铁证”，真正让农民吃上“定心丸”（韩长赋，2015）。

3.控制变量。本文所采用数据为户级层面数据，需要对一些因素进行控制，包括：家庭特征，如家庭成员平均年龄、家庭成员受教育程度、家庭女性比；影响农户生产效率的因素，如村庄非农经济、村庄统一提供的农业生产服务（林文声等，2018）以及农户拥有的大型农机具（董莹、穆月英，2019）。此外，本研究还控制了 29 个省份的区域虚拟变量。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见表 1。

表 1　　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	平均值	标准差
产出指标	家庭农业总产值	农户生产农产品总价值的对数（元）	8.619	1.310
投入指标	农地经营规模	农户扣除弃耕后的土地经营面积的对数（亩）	1.570	1.051
	农业经济投入	农户农业生产总投入的对数（元）	7.762	1.343
	农业生产时间	农户进行农业生产的总时间的对数（天）	7.630	0.662
被解释变量	农业生产纯技术效率	基于 BBC 模型测算得到的农户农业生产纯技术效率	0.456	0.243
主要解释变量	农地确权	已确权且颁发承包经营权证书：是=1，否=0	0.540	0.498
	农地调整	2003 年以来村庄是否发生过农地调整：是=1，否=0	0.198	0.554
	农地小调整	是否发生过农地小调整：是=1，否=0	0.125	0.330
	农地大调整	是否发生过农地大调整：是=1，否=0	0.019	0.138
控制变量	大型农机具	家中是否有大型农机具：有=1，无=0	0.024	0.154
	家庭成员平均年龄	家庭成员平均年龄（年）	44.573	13.837
	家庭成员受教育程度	高中以上学历成员占比（%）	16.321	21.300
	家庭女性比	女性成员占比（%）	47.816	17.774
	村庄非农经济	村庄是否有非农业经济：有=1，无=0	0.204	0.403
	统一灌溉排水服务	村庄是否可享受统一灌溉排水服务：是=1，否=0	0.402	0.490
	统一购买生产资料服务	村庄是否可享受统一购买生产资料服务：是=1，否=0	0.098	0.298
	统一技术培训服务	村庄是否可享受统一技术培训服务：是=1，否=0	0.674	0.469
	区域虚拟变量	省份虚拟变量	—	—

（三）计量模型选择

本研究旨在考察农地产权对农业生产纯技术效率的影响，以及不同农地调整经历下，农地确权对农户农业生产纯技术效率的影响差异。首先给出未引入交互项的独立方程：

$$Y_i = \alpha_0 + \alpha_1 X_i + \alpha_2 D_i + \varepsilon_i \quad (16)$$

（16）式识别了四组方程，其中Y_i表示农户农业生产纯技术效率。X_i分别表示农地确权、农地调整、农地小调整和农地大调整，D_i表示由控制变量组成的矩阵，包括家庭特征变量、村庄变量和地区变量。α_0为常数项，α_1和α_2为待估计系数，ε_i表示误差项，并假设满足标准正态分布。

引入交互项模型的基本表达式为：

$$Y_i = \alpha_0 + \alpha_1 X_{i1} + \alpha_2 X_{i2} + \alpha_3 X_{i1} X_{i2} + \alpha_4 D_i + \varepsilon_i \quad (17)$$

（17）式识别了三组方程，其中Y_i表示农户纯技术效率。X_{i1}表示农地确权，X_{i2}表示农地无调整、小调整与大调整。$X_{i1}X_{i2}$表示交互项。其余变量、参数和（16）式一样。

需要指出的是，本研究引入农地产权变量会引起内生性问题。首先，生产效率差异可能导致农地确权进程在不同效率水平农户间存在差异，从而产生反向因果的内生性问题。其次，模型还可能遗漏观测不到的但能影响到农户农业生产纯技术效率的变量。

为了有效解决内生性问题，根据已有研究（Kung，2002；Ma et al.，2013），村庄层面的农地产权指标可以被用来作为农户个体产权指标的工具变量，因此本文使用样本农户所在村庄其他农户的农地确权均值作为农地确权的工具变量。原因在于，尽管村庄内的农地确权工作在程序上是同步进行的，但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农户领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的时间并不一致的，但由于同村内部的社会网络关系较强，村内其他农户的农地确权率会影响自身农地确权与否的概率（李宁等，2019），但是不会直接影响本户的农业生产纯技术效率水平，满足工具变量选择标准。同样，差异化的农户纯技术效率水平会导致低效率农户寻租行为的产生，期望通过农地调整以换取较好的被他人精心经营的地块。纯技术效率较高的农户在农地调整中具有更强的谈判能力，农业经营能力较强的农户更倾向于对地权稳定性提出要求（李尚蒲、罗必良，2015），导致农业生产纯技术效率水平差异对农户农地调整需求产生影响，存在互为因果的内生性。考虑到本研究农地调整变量为村庄层面数据，因此使用县内其它村庄农地调整变量的均值作为工具变量。理论而言，同县其他村的农地调整情况会影响到本村农地调整，但和本农户的农业生产纯技术效率并不直接相关，从而满足工具变量选择标准。

除此之外，本研究在稳健性检验中进一步通过倾向得分匹配法（PSM）构建“反事实”情境，有效降低样本选择偏误，解决潜在的内生性问题导致文章估计结果的偏误。

四、模型结果与分析

（一）农地调整与确权对农业纯技术效率的影响

表 2 汇报了（16）式的估计结果。首先，杜宾—吴—豪斯曼检验的结果显示，表 2 的估计确实存在内生性问题。其次，弱工具变量检验和识别不足检验表明，本研究所采用的工具变量不存在弱工具变量和识别不足的问题。

表 2　　确权政策、农地调整经历及程度与农业生产纯技术效率

变量	农业生产纯技术效率			
	方程 1	方程 2	方程 3	方程 4
农地确权	-0.120***（0.011）			

（续表 2）

农地调整		0.020***（0.003）		
农地小调整			0.004（0.010）	
农地大调整				0.077***（0.015）
大型农机具	-0.070***（0.017）	-0.040***（0.015）	-0.041***（0.015）	-0.040***（0.015）
家庭成员平均年龄	-0.001***（0.000）	-0.001***（0.000）	-0.001***（0.000）	-0.001***（0.000）
家庭成员受教育程度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家庭女性比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村庄非农经济	0.093***（0.009）	0.061***（0.008）	0.063***（0.008）	0.059***（0.008）
统一灌溉排水服务	-0.006（0.006）	-0.006（0.006）	-0.005（0.006）	-0.004（0.006）
统一购买生产资料服务	-0.003（0.010）	0.003（0.009）	0.003（0.010）	0.001（0.010）
统一技术培训服务	0.003（0.007）	-0.004（0.006）	-0.005（0.006）	-0.005（0.006）
省份虚拟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0.559***（0.016）	0.397***（0.032）	0.405***（0.032）	0.409***（0.032）
观测值	6174	6174	6174	6174
R^2	0.016	0.172	0.170	0.171
识别不足检验	1975.052***	6171.417***	5702.188***	5857.840***
弱工具变量检验	2899.350	6300	3400	4100
杜宾—吴—豪斯曼检验	82.358***	10.222***	10.625***	20.830***

注：①***、**、*分别代表在 1%、5%、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

方程1的结果显示，农地确权显著抑制农户农业生产纯技术效率，导致这一结果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农地确权的效率抑制效应说明，在当前技术水平下，确权并未带来农户对农业经营管理水平的积极改善[①]。事实上，早有文献对农地确权的制度安排对农户生产行为的改善提出质疑。罗必良（2019）证明了，农地调整具有内在的发生机制，对于经历过农地调整的农户，农地确权的农业生产激励效应会大打折扣。钟甫宁、纪月清（2009）的研究证明，地权强化并不必然改善农户的投资行为。基于此，至少可以判断，农地确权对农户生产努力的激励作用是有限的，或者不能独立地发挥诱导作用。

方程2的结果显示，农地调整经历对农户农业生产纯技术效率的实现具有显著促进作用。这也印证了前文的理论判断，农地调整“约束机制”能够产生激励效应，具有诱导农户积极生产的内驱力。

方程3与方程4的结果显示，农地小调整经历并不对农业生产的纯技术效率产生明确影响，而大调整经历将显著促进纯技术效率的改善。由于农地调整“约束机制”会造成农户家庭的租金耗散，作为应对策略，一方面，农户将积极攫取“公共领域”的租值以弥补家庭损失，这种利益攫取的内生动力随着失地预期的强化而增强；另一方面，农户将通过改善农业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农地调整博弈中的话语权和谈判能力。李尚蒲、罗必良（2015）研究发现，农业经营能力较强的农户在农地调整中拥有

[①] 通过 DEA 模型可以计算出农户农业生产综合效率、纯技术效率和规模效率。农地确权的实施将显著促进综合效率与规模效率的实现，这与国家产权制度改革的预期是契合的。但就纯技术效率而言，确权将诱发纯技术效率耗散。

更强的话语权，并可能在重新分配土地中获取更大的收益，这在大调整中尤为明显。但可以判断，当农地确权与产权固化之后，表达为此类谈判力量的生产努力将消失。

控制变量的影响方面：第一，拥有大型农机具的农户，其农业生产纯技术效率更低。原因在于，一方面，这类农户往往倾向于从事生产性服务，而非仅仅在自己的土地上进行生产经营；另一方面，大型农机具具有较高的投资门槛与较强的资产专用性，既可能加剧农户农业经营资金约束，也会导致投资锁定与利用效率低下。第二，家庭成员平均年龄大将制约农业纯技术效率的实现。第三，村庄有非农经济将对农户纯技术效率产生显著的促进作用。显然，农业劳动力的减少和村庄富裕程度提升，会促进农地流转，改善农业规模经济性与现代生产要素的使用。

（二）农地调整经历与确权效率决定

表 3 检验不同的农地调整经历对确权农户农业生产纯技术效率的影响。清晰识别三类农户群体（无调整、小调整和大调整）并进一步做出对比，需要明确刻画农户的无调整经历情境，因此设置农地无调整变量（选项赋值为：无农地调整=1，有农地调整=0）。

表 3　　不同农地调整经历下农地确权效率的差异

变量	农业生产纯技术效率		
	方程 1	方程 2	方程 3
农地确权	0.090***（0.024）	-0.029（0.019）	0.000（0.017）
农地无调整	0.047***（0.007）		
农地确权×农地无调整	-0.111***（0.020）		
农地小调整		-0.064***（0.023）	
农地确权×农地小调整		0.124***（0.037）	
农地大调整			0.190***（0.028）
农地确权×农地大调整			-0.309***（0.097）
其他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0.331***（0.037）	0.389***（0.037）	0.372***（0.036）
观测值	6174	6174	6174
R^2	0.176	0.174	0.171
识别不足检验	1959.527***	1825.324***	1458.831***
弱工具变量检验	955.011	862.151	635.489
杜宾-吴-豪斯曼检验	27.748***	32.157***	31.460***

注：①***、**、*分别代表在 1%、5%、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③其他变量同表 2，限于篇幅，此处未给出其他变量的估计结果，读者如感兴趣，可与笔者联系索取。

方程 1 的结果显示，未经历过农地调整将抑制确权农户的效率。可见，在缺乏“约束机制”约束和农地“低价值”心理作用之下，“唾手可得”的农地产权并不会让农户产生与其价值相当的“珍惜”程度。方程 2 的结果显示，经历过农地小调整的确权农户，农业生产纯技术效率显著改善。显然，“约束机制”与“补偿机制”的平衡使得小调整经历的确权农户成为最有效率的农业经营主体。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与农地无调整的农户相比，大调整经历将给确权农户带来更大的效率损失。为何在单一“约

束机制”下最有效率的主体却在“约束机制”与“补偿机制”下成为最不具效率的主体？可能的原因在于，在单一“约束机制”下，失地预期较为强烈的农户尽可能在有限的土地使用期内改善经营管理水平，以获取最大的土地经营收益。但确权后，地权边界的明晰化将减小农户短期租值攫取的行为空间，转为衡量农地确权的“补偿”是否可以弥补家庭在“约束机制”中的损失。根据社会互动理论，在地权“唾手可得”与“失而复得”的参照下，地权“得不偿失”农户的效用水平将进一步降低。方程 3 的检验结果也验证了这一解释。这意味着，经历过农地大调整的农户，农地确权将显著制约农户农业生产纯技术效率的实现。表 3 的估计结果表明，农户所经历的农地调整的程度对确权农户农业生产纯技术效率的影响并非线性的，而是呈现倒 U 型结构。

（三）稳健性检验 1：对被解释变量的重新刻画

本文认为，实现农地调整的“约束机制”和农地确权的“补偿机制”的平衡将诱导农户更加珍惜和重视农地，进而付出更多的生产性努力，实现农业生产纯技术效率。如果该逻辑成立，则意味着经历小调整的确权农户将会更加重视农业生产，而无农地调整经历和大调整经历将弱化确权农户对农业生产的重视程度。为了验证该逻辑，本部分进一步使用CLDS问卷中“借款是否用于农业生产”的问项结果衡量农户对于农业生产的重视程度（选项赋值分别为：是=1，否=0），并替换因变量进行检验（表4）。结果表明，无农地调整和经历大调整将弱化确权农户对农业生产的重视程度，而经历过农地小调整的农户，农地确权显著强化农户对农业生产的重视程度，从而表明基准回归结果稳健可信。

表 4　　稳健性检验 1：更换被解释变量

变量	农业生产重视程度		
	方程 1	方程 2	方程 3
农地确权	0.062***（0.019）	0.027**（0.011）	0.016（0.016）
农地无调整	0.001（0.008）		
农地确权×农地无调整	-0.035*（0.019）		
农地小调整		0.005（0.019）	
农地确权×农地小调整		0.049**（0.022）	
农地大调整			-0.028（0.051）
农地确权×农地大调整			-0.047***（0.018）
其他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0.059***（0.017）	0.060***（0.015）	0.247***（0.035）
观测值	6174	6174	6174
识别不足检验	1918.321***	1716.773***	1457.540***
弱工具变量检验	925.576	790.874	634.547
杜宾—吴—豪斯曼检验	15.254***	15.754***	9.872**

注：①***、**、*分别代表在 1%、5%、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③其他变量同表 2，限于篇幅，此处未给出其他变量的估计结果，读者如感兴趣，可与笔者联系索取。

（四）稳健性检验 2：重新组合样本的再估计

前文基准回归基于农地调整“约束机制”和确权“补偿机制”之间权责对立、“激励—约束”相匹配的关系，并未严格区分地权调整与确权的先后顺序。本部分重新组织样本，基于2014年CLDS数据筛选出2016年CLDS追踪样本，留下2014年和2016年两期调查间确权的农户，并删除两期调查期间发生过农地调整的样本，从而更加准确辨别出农地调整与确权的顺序，使用的有效样本为1566个农户。本部分将固定效应精确到市区一级。表5的结果显示，无调整经历与大调整经历均将诱发农地确权的效率耗散，而小调整经历的确权农户实现了农业生产纯技术效率。这表明基准回归结果较为稳健可信。

表 5　　稳健性检验 2：重新组合样本的再估计

变量	农业生产纯技术效率		
	方程 1	方程 2	方程 3
农地确权	0.259***（0.064）	0.100**（0.047）	0.150***（0.044）
农地无调整	0.269***（0.030）		
农地确权×农地无调整	-0.434***（0.074）		
农地小调整		-0.059（0.046）	
农地确权×农地小调整		0.264**（0.118）	
农地大调整			0.277*（0.146）
农地确权×农地大调整			-0.601**（0.295）
其他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0.230***（0.041）	0.528***（0.051）	0.514***（0.051）
观测值	1566	1566	1566
R^2	0.189	0.186	0.152
识别不足检验	240.423***	288.616***	114.377***
弱工具变量检验	93.951	117.039	40.814
杜宾—吴—豪斯曼检验	29.103***	15.023***	21.588***

注：①***、**、*分别代表在 1%、5%、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③其他变量同表 2，限于篇幅，此处未给出其他变量的估计结果，读者如感兴趣，可与笔者联系索取。

（五）稳健性检验 3：基于倾向得分匹配法的再估计

反向因果是本文主要的内生性来源，但依然不能忽视自选择问题。为此，本文使用倾向得分匹配法（PSM）重新估计不同农地调整经历对确权农户农业生产纯技术效率的影响。根据表 2 中的控制变量对实验组和控制组进行匹配，其中，分别将没有经历过农地调整、经历过农地小调整和经历过农地大调整的农户设定为实验组，将经历过农地调整、未经历过农地小调整和未经历过农地大调整的农户设定为控制组，从而形成三种情形的匹配，进而采用最近邻匹配、核匹配和半径匹配估计不同农地调整经历的平均处理效应（ATT）。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为单独估计不同农地调整经历对确权效应的影响，模型只保留了已实现农地确权的农户样本。

表 6 汇报的 PSM 模型估计结果显示，在三种匹配方式下，无农地调整经历和大调整经历均负向影响农户的农业生产纯技术效率，小调整经历则显著提高农户的农业生产纯技术效率，进一步验证了本文估计结果的稳健性。

表 6　　稳健性检验 3：基于倾向得分匹配法的再估计

变量	匹配方式	ATT	t
农地无调整	最近邻匹配	-0.055***	-4.460
	核匹配	-0.009*	-1.680
	半径匹配	-0.005	-0.380
农地小调整	最近邻匹配	0.025*	1.750
	核匹配	0.043**	2.330
	半径匹配	0.043**	2.560
农地大调整	最近邻匹配	-0.048***	-3.180
	核匹配	-0.057***	-2.760
	半径匹配	-0.051**	-2.560

注：***、**、*分别代表在 1%、5%、10%的显著性水平。

（六）稳健性检验 4：使用全国 9 省 2704 个农户数据的再估计

应该指出的是，CLDS 数据中的农地调整数据来源于村庄层面，且统计的是自 2003 年以来的农地调整经历，对于农户农地调整经历的衡量并不够精确，可能影响估计结果的准确性。为此，本文进一步使用全国 9 省农户调查数据。课题组于 2015 年通过分层聚类方法进行农户抽样问卷调查。其抽样过程是：首先按照各省份总人口、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耕地总面积、耕地面积比重、农业人口占省份总人口比重、农业产值占省份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等 6 个指标的聚类特征，并结合中国大陆的 7 大地理分区，最终选定东部的辽宁省、江苏省和广东省，中部的山西省、河南省和江西省以及西部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四川省和贵州省 9 省（区）为样本省份；然后，进一步根据上述 6 个指标对各省（区）的县级单位进行聚类分析，在各样本省（区）分别抽取 6 个样本县（合计 54 个）；最后，根据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和地理分布在各样本县中抽取 4 个乡镇，在每个样本乡镇随机抽取 1 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又随机抽取 2 个自然村，在每个自然村随机挑选 5 个样本农户。为加强区域间比较，课题组在广东省、江西省的样本县中各抽取 10 个样本乡镇。调查最终发放问卷 2880 份，回收问卷 2880 份，其中有效问卷 2704 份，问卷有效率为 93.89%。全国 9 省数据中的农地调整变量来源于农户层面，并且统计的为近五年的调整情况，更加精确，而且包括农户经历农地调整频率的变量，为细化本文研究提供了数据支持。

本文认为，农地调整程度的不同将诱发确权农户不同的农业生产积极性，从而导致对农业纯技术效率的不同影响，这意味着农户所经历的农地调整频率具有重要的发生学含义。为验证此判断，本文使用问卷中“若能够通过土地抵押获得贷款，您家愿意增加农业投资吗”的问项结果衡量农户农业生产的积极性（该选项的赋值为：是=1，否=0）。另外，本部分用农户近五年经历的农地调整次数替代前文的农地调整经历。其他变量与前文一样。为节省篇幅，不再报告具体的变量定义与描述。

表 7 的估计结果显示，近五年无农地调整经历将弱化确权农户对农业生产的重视程度，农地小调整经历将显著强化确权农户对农业的重视程度，而农地确权将显著抑制大调整经历的农户对农业生产的重视程度。方程 4 的结果表明，较高的农地调整频率将弱化确权农户对于农业生产的重视程度。总

体而言，利用全国 9 省调查数据的估计结果与利用 CLDS 全国数据的分析结论一致。

表 7　　稳健性检验 4：基于全国 9 省农户调查的证据

变量	农业生产重视程度			
	方程 1	方程 2	方程 3	方程 4
农地确权	-0.401（0.345）	0.063（0.091）	0.174**（0.085）	0.050（0.084）
农地无调整	-0.567**（0.280）			
农地确权×农地无调整	-0.577（0.378）			
农地小调整		-0.033（0.428）		
农地确权×农地小调整		0.631*（0.329）		
农地大调整			0.697**（0.309）	
农地确权×农地大调整			-1.169***（0.403）	
农地调整频率				0.006（0.096）
农地确权×农地调整频率				-0.273*（0.142）
其他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4.001***（0.281）	3.518***（0.143）	3.454***（0.143）	2.938***（0.773）
观测值	2704	2704	2704	2704
识别不足检验	330.792***	140.984***	696.844***	186.597***
弱工具变量检验	131.401	50.282	354.624	68.225
杜宾-吴-豪斯曼检验	10.246**	5.896*	7.740*	11.361***

注：①***、**、*分别代表在 1%、5%、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③其他变量同表 2，限于篇幅，此处未给出其他变量的估计结果，读者如感兴趣，可与笔者联系索取。

五、结论与讨论

（一）研究结论

本研究将农地调整和农地确权分别视为自上而下的“约束机制”和“补偿机制”，探讨在两种机制的平衡和失衡状态下，农户农业生产纯技术效率的决定机理。基于 2016 年 CLDS 数据的检验结果表明，对“约束机制”与“补偿机制”失衡的两类农户群体，或者说对无农地调整经历与经历过大调整的农户来说，确权政策对农户纯技术效率的影响将弱化。而“约束机制”与“补偿机制”走向平衡的具有农地小调整经历的确权农户是最有效率的农地经营主体。因此，对于农地无调整、小调整、大调整的三类农户，农地确权的经济绩效大体呈现倒 U 型结构。

（二）需要正视的问题

与叶剑平等（2006）和黄季焜等（2008）所持的观点不同，本研究并不先验地将农地调整视为不安全的产权表达形式，而是将农地调整和农地确权分别视为一种自上而下的“约束机制”和“补偿机制”。“约束机制”和“补偿机制”均具有诱导农户改善农业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农业生产纯技术效率的激励作用。但文章强调，“约束机制”与“补偿机制”的失衡将诱发纯技术效率耗散。其内因在于，缺乏“约束机制”保障而“唾手可得”的地权是“低价值”的，农户对其珍惜程度有限；“补偿机制”

在不同农户之间是同质的，因而在“约束机制”中损失惨重的农户无法获得区别于其他农户的心理补偿。“约束机制”与“补偿机制”走向平衡将实现农户农业生产纯技术效率的改善。

虽然农地确权政策的实施似乎是合乎效率的选择，但值得重视的是，完全没有“约束机制”保障可能影响农地确权的绩效表现。本研究表明，地权制度安排需要在“激励—约束”机制的平衡状态下实现效率，缺乏“约束机制”保障的赋权政策是无效率的。众多学者批评农地调整造成农业生产效率下降，但却忽视了农地调整的产权反向激励和内部约束作用，这应该引起人们的反思。但本文并非主张农地调整的合理性，而是强调农地确权的实施亟待具有“约束机制”性质的匹配措施。

（三）进一步的思考

随着时间渐远和代际更替，农地调整的反向激励作用必然逐渐弱化。稳定地权的政策努力也将极大限制地权变更的发生，但却可能增加“补偿”与“约束”失衡的可能。农地确权将推进具有不同比较优势农户的劳动力分工，家庭成员的非农转移与收入结构改变将降低农地在农户心中的重要程度，弱化农民对土地的生存依附。这意味着，对于选择空间不断扩大的中国农民来说，“约束机制”与“补偿机制”的失衡将可能导致农地心理价值下降并促使农户策略性地离农弃农，从而恶化农业生产的社会生态结构。这显然有悖于中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基本目标。因此，当前亟需从立法层面明确农户农地产权权益，重申与之关联的相应义务或约束，从而形成责权对应以及“激励—约束”的制衡机制。此外，应进一步优化农地确权的实施环境，保障农民地权的排他性与政策实施的稳定性，积极推进农地确权政策的实际落地，避免“确空权”的现象，不断改善和强化农民对农地确权的政策信任。

参考文献

1.阿德莱德·布赖，1987：《行为心理学入门》，陈维正、龙葵译，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2.陈锡文，2009：《中国农村制度变迁60年》，北京：人民出版社。

3.董莹、穆月英，2019：《合作社对小农户生产要素配置与管理能力的作用——基于PSM-SFA模型的实证》，《农业技术经济》第10期。

4.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1999：《自由秩序原理》，邓正来译，北京：三联书店。

5.哈罗德·德姆塞茨，1999：《所有权、控制与企业》，段毅才译，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6.韩长赋，2015：《明确总体要求 确保工作质量 积极稳妥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农村经营管理》第3期。

7.洪炜杰、罗必良，2019：《制度约束、农地调整和劳动力非农转移》，《江海学刊》第2期。

8.黄季琨、陶然、徐志刚，2008：《制度变迁和可持续发展：30年中国农业与农村》，上海：格致出版社。

9.李宁、汪险生、王舒娟、李光泗，2019：《自购还是外包：农地确权如何影响农户的农业机械化选择？》，《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

10.李尚蒲、罗必良，2015：《农地调整的内在机理及其影响因素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3期。

11.林文声、王志刚、王美阳，2018：《农地确权、要素配置与农业生产效率——基于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的实证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8期。

12.罗必良，2019：《农地确权的制度含义》，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13.罗必良，2020：《制度变迁：路径依赖抑或情境依赖？——兼论中国农业经营制度变革及未来趋势》，《社会科学战线》第1期。

14.思拉恩·埃格特森，1996：《新制度经济学》，吴经邦、李耀、朱寒松、王志宏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5.西格蒙德·弗洛伊德，1986：《弗洛伊德论创造力与无意识》，孙恺祥译，北京：中国展望出版社。

16.姚洋，1998：《农地制度与农业绩效的实证研究》，《中国农村观察》第6期。

17.叶剑平、蒋妍、丰雷，2006：《中国农村土地流转市场的调查研究——基于 2005 年 17 省调查的分析和建议》，《中国农村观察》第 4 期。

18.约拉姆·巴泽尔，1997：《产权的经济分析》，费方域、段毅才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钟甫宁、纪月清，2009：《土地产权、非农就业机会与农户农业生产投资》，《经济研究》第 12 期。

20.Alchian, A. A., 1965 ,“Some Economics of Property Rights”, *Politico*, 30(4):816-829.

21.Alchian, A. A., and H. Demsetz, 1973, “The Property Right Paradigm”,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33(1):16 -27.

22.Alchian, A. A., and R. A. Kessel, 1962, “Competition, Monopoly, and the Pursuit of Money”, *Aspects of Labor Economics*, 14: 157-183.

23.Becker, G. S., 1974, “A Theory of Social Interaction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82(6):1063-1093.

24.Besley, T., and M. Ghatak, 2010, “Property Right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Handbook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5(1):4525-4595.

25.Davis, L. E., D. C. North and C. Smorodin,1971,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American Economic Growt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6.Feder, G. T., and T. Onchan,1987, “Land Ownership Security and Farm Investment in Thailand”,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69(2):311-320.

27.Fiske, S. T., and S. E. Taylor,1991, *Social Cognition*, New York: McGraw Hill Book Company.

28.Furubotn, E. G., and S. Pejovich,1972, “La Structure Institutionnelle et les Stimulants Economiques De La Firme Yougoslave”, *Revue d'études Comparatives Est-Ouest*, 3(2):169-200.

29.Hart, O.,1995, *Firms, Contracts, and Financial Structur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30.Heider, F., 1982, *The Psychology of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London: Psychology Press.

31.Hombrados, J. G., M. Devisscher and M. H. Martinez,2015, “The Impact of Land Titling o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nd Agricultural Investments in Tanzania: A Theory-based Approach”,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ffectiveness,*7(4): 530-544.

32.Jacoby, H. G., and B. Minten,2007, “Is Land Titling in Sub-Saharan Africa Cost-effective? Evidence From Madagascar”, *The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21(3):461-485.

33.Knetsch, J. L., 2010, “Values of Gains and Losses: Reference States and Choice of Measure”, *Environmental and Resource Economics*,46(2):179-188.

34.Kung, J. K., 2002, “Off-farm Labor Markets and the Emergence of Land Rental Markets in Rural Chin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30(2):395-414.

35.Lavine, H., J. W. Huff, S. H. Wagner, and D. Sweeney. 1998, “The Moderating Influence of Attitude Strength on the Susceptibility to Context Effects in Attitude Surve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5(2):359-373.

36.Ma, X., N. Heerink, E. V. Ierland, M. V. D. Berg, and X. Shi,2013, “Land Tenure Security and Land Investments in Northwest China”, *China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view*,5(2):281-307.

37.Markussen, T.,2008, “Property Rights, Productivity, and Common Property Resources: Insights From Rural Cambodia”, *World Development*, 36(11):2277-2296.

38.McGuire, W. J.,1964, “Inducing Resistance to Persuasion: Some Contemporary Approaches”,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24 (1):192-229.

39.Melesse, M. B., and E. Bulte,2015, “Does Land Registration and Certification Boost Farm Productivity? Evidence from Ethiopia”, *Agricultural Economics*, 46(6): 757-768.

40.Newman, C., F. Tarp, and K. V. D. Broeck,2015, “Property Rights and Productivity: The Case of Joint Land Titling in Vietnam”, *Land Economics*, 91(1):91-105.

41.Spence, K. W., and J. T. Spence,1967,*Psychology of Learning and Motivation*,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作者单位：华南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制度与发展研究院）

（责任编辑：光　明）

The Balance Between “Restraint” and “Compensation”: How Does Land Reallocation Affect the Efficiency Decision of Land Titling?

GENG Pengpeng　LUO Biliang

Abstract: Based on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land titling - land reallocation experience - behavioral responses - economic efficiency”, this article introduces in the framework land reallocation and land titling which are regarded as top-down restraint mechanism and compensation mechanism, respectively. It discusses the impact of land titling on pure technical efficienc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of households.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balance between the restraint mechanism of land reallocation and the compensation mechanism of land titling promote the improvement of agricultural pure technical efficiency. Using the CLDS data in 2016,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realization of pure technical efficiency of the households who have not experienced land reallocation nor large-scale farmland adjustment will be significantly weakened. Meanwhile, the households who have experienced small-scale land reallocation are the most efficient operators. The impact of land reallocation experience on the efficiency of land titling presents an inverted U-shaped structure. The study emphasizes that the policy of land titling without the restraint mechanism may cause a los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efficiency.

Keywords: Land Reallocation; Land Titling; Restraint Mechanism; Compensation Mechanism; Agricultural Pure Technical Efficiency

农村环境治理的农民集体不作为现象分析及其转向逻辑*

杜焱强[1] 刘诺佳[2] 陈利根[1]

摘要：在中国农村环境治理等公共事务中，经常可以观察到一种矛盾现象：一方面，“公众参与”在政策文本及学术文献中频现，另一方面，“政府干、百姓看”在实践中屡见不鲜。本文借鉴已有文献中的“集体不作为”概念，通过构建政府层面、村庄层面、农民个体层面之间关系的理论分析框架，结合案例分析农村环境治理过程中农民集体不作为现象何以产生，以及如何转向。研究发现，集体不作为是当前农民参与农村环境治理的一种特殊方式，这类现象的产生是政府角色错位及其消极回应、农村转型期村庄治理能力不足、农民权责不匹配等多重因素相互交织的结果。农村环境治理中农民集体不作为现象转向的关键逻辑在于明晰政府与农民之间的行为边界、创新环境治理方式、构建利益联结机制等。

关键词：集体不作为 环境治理 公众参与 农民

中图分类号：F323.22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公众参与是公共管理领域的经典问题，也是乡村建设的实践难点。在中国农村环境治理中，经常可以观察到一种矛盾现象：一方面，政府及学界多年来引导、呼吁农民参与农村环境治理，强调农民需发挥主体性作用；另一方面，农民不参与现象较为普遍，农村环境治理“政府干、百姓看”屡见不鲜，甚至愈演愈烈，已成为诸多基层干部面对的头号难题。农民在农村环境治理中扮演受益者、污染制造者和在场者等多重角色，其参与行为是一个社会生态系统，仅凭对个体行为、村治结构或制度组织等某个层面的分析无法改观“集体沉默”的局面（叶敬忠、陆继霞，2002；Du et al.，2020）。周雪光（2015）认为，民众的不合作、不作为等消极态度和行为是集体行动的另一种表达方式，可称为“集

*本文研究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绩效评价及影响机理研究”（项目编号：41901263）、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可持续发展导向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绩效定量评估”（项目编号：BK20190546）、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农村环境治理 PPP 模式有效性研究”（项目编号：19YJC630029）的资助。感谢匿名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但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陈利根。

体不作为”。该视角为理解当前农民参与农村环境治理提供了很好的分析思路。

关于农民参与农村环境治理的文献颇多，涉及集体行动困境（黄森慰等，2017）、农民需求及其行为影响因素（陈秋红，2018；唐林等，2019）、主体责任及制度文化（杜焱强等，2016）等方面，但这些视角的研究并不能对日常农村环境治理中农民的不参与或消极态度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虽然冯仕政（2007）发现城镇居民遭受环境危害后，只有 38.29%的人进行过抗争，而高达 61.71%的人选择了沉默，但该研究探索的是城镇居民针对特定环境危害事件的行为表现，并未涉及农民的环境行为[①]。部分学者发现农村环境治理中存在公众参与失灵，譬如参与意识薄弱、参与动力不足、参与机制缺失等（杜焱强等，2018a），但并未对农民集体性的不参与现象给予现实回应。值得注意的是，农民的个体行为已呈现出普遍的集体一致性，进而衍生出农民集体不作为的局面，这并非仅通过“要农民参与”的政策激励就能改变，也不是“农民环保意识不强”等就能解释该局面形成的原因，而是需要对农民集体不作为现象加以全面性解释。

那么，该如何理解农村环境治理中的农民集体不作为现象？为什么会产生这种现象？农民的集体不作为如何能够转变为积极参与？本文借鉴周雪光（2015）的“集体不作为”概念，基于社会生态系统视角构建农村环境治理中农民不参与行为的一个综合性分析框架，结合案例多维度地阐释农民集体不作为的成因及其转向逻辑。这不仅是对现实的理论解释，对“十四五”时期创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思路也具有实践意义。

二、文献述评

（一）要农民参与：相关概念及必要性

理解公众参与概念是分析农民参与的基本前提。Lane（2006）认为，公众参与是通过一系列正规和非正规的机制直接使公众介入决策。Oakley and Marsden（1984）认为参与是人们对国家发展过程中一些公众项目的自愿贡献，农民参与是受益人影响农村发展项目的实施及项目方向的过程。Arnstein（1969）指出，公众参与分为 3 个层次，即无公众参与、表面参与、公众权利，包括 8 种形式，即操纵、引导、告知、咨询、劝解、合作、授权、公众控制。总体而言，公众参与主要指社会公众试图介入决策和公共生活的一切方式，包括听证会、咨询会、投诉抗争等（Webler et al.，2001）。其中，环境抗争属于公众参与的一种特殊形式，即公众面对环境危害采取的对抗性行为（冯仕政，2007）。在本文中，农村环境治理的农民参与主要是指农民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影响农村环境治理政策制定或实施效果的行为，包括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等行为。

农民参与是农村环境治理的重要基础和前提（黄森慰等，2017；陈秋红，2018）。一方面，部分学者基于探索性范式研究农民参与农村环境治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韩喜平（2014）认为农村环境治理不能让农民靠边站，这是由农民天然“在场”的特点所决定的，即农民是实践主体、直接参与者和受

[①]在环境社会学中，“环境行为”通常是指日常生活方式和习惯的环境行为，与集体性、连续性的环境运动和环境抗争有较大差异。本文中的公众参与农村环境治理是环境行为的一种类型。

益者。冯肃伟、戴星翼（2007）发现农民是农村家园治理的核心主体，亟需培育农村环境治理的社会机制将分散的农民组织起来。另一方面，大量政策文件强调要发挥农民主体性作用。1973 年，中国第一次环境保护会议提出“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 32 字方针；2015 年环境保护部出台的《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①]；2018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农民主体，激发动力”的基本原则[②]；近年来，中央“一号文件”多次强调尊重农民主体地位。

（二）参与困境：表现形式与主要成因

参与是发展中授权、民主、良好的治理、合作、分权化等的基础（叶敬忠、陆继霞，2002），然而农民参与农村环境治理面临诸多困境。众多学者认为农民参与环境治理的困境主要有 3 类：第一类是参与流于形式，参与仅仅表现为在形式上按照规章制度或行政要求完成任务，例如，农民出席会议仅为凑人数，部分学者将这种参与表述为“有参与无合作”（何得桂、徐榕，2020）。第二类是参与滞后，主要指公众在面对环境污染或破坏威胁自身（群体）利益时才采取检举、抗争、监管等参与行为。其中，最典型的是环境抗争行为，即农民在权益受到侵害时不得不奋起反抗（陈涛、谢家彪，2016）。第三类是大多数人不参与，主要指农民群体很少参与农村环境治理。例如，大部分农民对农村环境治理漠不关心，参与积极性较低，甚至不参与（冯亮，2016）。

关于农村环境治理中农民参与困境的成因，大量文献基于政治学、经济学、心理学和社会学等学科从制度结构、主体利益和文化观念角度对内部和外部成因进行探讨[③]。外部成因主要有 3 个方面：第一，国家与农村社会关系上的多重委托代理结构失衡。陈秋红、黄鑫（2018）认为政府过度主导极易导致农民动员不足（譬如忽视农民主体意识培育），地方政府的动员认知及其方式存在错位、越位问题。第二，农民生态保护权益等制度缺失。张寒（2010）认为，与农民相关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请求补偿等制度都存在严重缺失。第三，劳动力、社会资本等外部因素变动加剧了农民的参与困境。王亚华等（2016）认为，快速城镇化导致农村劳动力大规模外流，“空心化”和农村人口老龄化等趋势严重，农民参与公共事务的动力薄弱，其乡土归属感下降。杜焱强等（2016）认为，农村社会资本存量不足会直接影响农村环境治理的有效性，更容易导致农民对农村环境保护漠不关心。内部成因也主要有 3 个方面：第一，农村环境公共物品属性所诱发的“搭便车”问题。Olson（1971）基于集体行动角度认为在自发状态下公共产品的公众参与供给较为困难。第二，农民参与的物质激励不足。黄森慰等（2017）认为，公众参与是一种理性经济行为，公众是否关心和参与各种环境治理取决于自身利益得失。第三，农民环保意识淡薄、受教育水平较低等导致其参与环境治理的积极性不高（闵师等，2019；

[①]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gkml/hbb/bl/201507/t20150720_306928.htm。

[②]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ov.cn/zhengce/2018-02/05/content_5264056.htm。

[③]此处的外部成因主要指农民参与农村环境治理的外在约束条件（包括组织、制度和其他方面），内部成因是指农民个体因素和农村环境特征等方面的因素。

王学婷等，2020）。

（三）农民如何参与：具体途径及措施

促进农民参与农村环境治理或形成集体行动一直是三农领域学者关注的焦点。闵师等（2019）通过实证研究发现，开展乡村旅游可以激励农户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其内在逻辑是农民收入提高会降低农户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的支付成本。张安毅（2013）从农民生态权角度入手研究认为，赋予农民生态权可以使农民成为农村生态建设的权利主体，为农民在环境立法上争取话语权奠定制度基础。黄森慰等（2017）认为农村环境治理离不开具体的乡村情境，需将治理手段嵌入乡村熟人社会，并利用激励机制刺激农民参与农村环境治理。王春光（2018）从还权赋能的综合性视角研究认为，要从经济权利、市场权和社会治理权等方面破解农民主体性缺失困境。另外，有学者提出了多种农村环境治理新思路，例如合作治理、参与式治理、微治理、整体性治理、内源式治理等（沈费伟、刘祖云，2016）。

（四）既有解释的不足

综上所述，学界关于“要农民参与”的探索性研究和关于“影响农民参与”的解释性研究较多，这为本研究提供了非常有价值的借鉴，但专门针对农民不参与农村环境治理尚无全面的性质界定，也缺少系统性分析框架。一方面，无论是基于公众参与理论还是基于政策要求，已有文献都较多地从“外在”视角强调要农民参与，极易将农民参与农村环境治理作为理所当然的事情或研究的前提假设，并产生了对一系列影响因素的解释性研究；但关于农民自身为何要参与、为何集体不参与等农民主体性问题的研究还十分欠缺。另一方面，虽然部分研究开始关注农民不参与现象，但多局限在个体行为（例如黄森慰等，2017；王学婷等，2020）、农村环境污染事件偶然性（杜焱强等，2016）、政府角色定位（陈秋红、黄鑫，2018）等方面，鲜有研究构建一个综合性的分析框架对农村环境治理的农民集体不作为现象进行系统性阐释。为了弥补以上不足，本文旨在解释当前农村环境治理中的农民集体不作为现象何以产生，以及如何转向，以求更好理解农村环境治理的现实情景及农民参与困境的本质。

三、一个分析框架：农村环境治理的农民集体不作为

（一）集体不作为的界定

马克思曾用“一堆马铃薯”形象地比喻农民间的组织形态，即他们的利益相互隔离、没有组织，像一袋马铃薯一样，一旦从袋子里倒出来，就各自一体、形单影只[①]。周雪光（2015）指出，社会主义国家的集体行动也应该包括民众的不合作、不作为等消极态度和行为，这意味着集体不作为也是一种特殊的公众参与表达形式。

目前，学界对集体不作为的概念及其形成逻辑等的研究较为匮乏。Doan（2016）认为大量研究侧重分析集体行动，而集体不作为是一个缺乏关注的话题。周雪光（2015）认为在公共治理过程中，不合作和消极态度所表现出的集体行动都属于“集体不作为”（collective inaction），比如缺乏热情参与政府组织的活动、消极应对自上而下的政策、躲避公共义务等。Finke et al.（2016）用集体不作为概念解

[①]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版第 8 卷第 217 页，https://www.marxists.org/chinese/pdf/me-old.htm。

释企业应对气候变化情况及其行动，结果发现企业会陷入不参与或不行动等困境，而各行动者的多重利益是首要阻碍因素。Perkins（1988）通过分析中国人民公社时期的农业生产率发现，农民普遍存在“搭便车”和逃避义务等行为。Scott（1985）认为农民不参与或不配合不是社会主义国家的独特现象，它们也会出现在其他国家中，并将之称为“弱者的武器”。Skinner and Winckler（1969）研究中国农业政策发现，农民对国家政策的漠不关心和消极应对导致一些政策难以实施。

集体不作为具有以下共同特征：①个体的不合作、不作为等消极态度和行为是自发形成的，而不是有组织的、公开的对抗；②公众不参与、漠不关心或消极应对某项事务或政策，“等靠要”等倾向明显，并逐渐表现出“集体性质”，集体不作为现象随之出现；③一种独特的利益表达方式，且该方式会降低总体效率。例如，本文所分析的农村环境治理中的农民集体不作为主要表现为：农民对农村环境治理项目或实施效果不关心；不参与治理任务，农民成为局外人和旁观者；农民对政府动员方式及治污政策采取消极应对态度，呈现“政府干、百姓看”窘境。当前中国农村环境治理中的农民不参与现象属于“集体不作为”，是农民一种独特的利益表达方式，并且是一类客观存在的普遍现象。

（二）一个综合性分析框架

人是生产力中最为活跃的因素之一，变迁的中国乡村社会如何发挥农民的主体性作用已成为重点难题（冯仕政，2016）。正如 Zastrow（2009）强调的那样，人的参与行为属于社会生态系统，由个体的微观系统、群落的中观系统和国家的宏观系统所决定。本文借鉴已有研究中的集体不作为概念，基于社会生态系统视角从政府层面、村庄层面和农民个体层面分析农村环境治理中的农民集体不作为现象，力图还原农民不参与农村环境治理的整体性画面。

在政府层面上，自上而下的组织模式和政府回应性等决定了地方政府在村庄场域的行为逻辑，进而影响农民参与行为（李华胤，2020）。中央政府作为政策法规的制定者、财政资源的投入者和管理机构的构建者，具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同时也一直强调农民主体性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王春光，2018）。省（区）级政府作为农村环境服务的重要供给者，主要起承上启下的作用。县（市）级政府作为农村环境政策工具的具体实践者，需兼顾上级政策要求和地方发展目标，尤其受财政投入、人员配备等约束条件影响，容易出现过度主导（陈秋红、黄鑫，2018）。譬如，一些县级政府为了完成任务指标，急于求成、大包大揽，而农民成了“旁观者”和“局外人”。其背后的逻辑在于面对上级指令和“向上负责”的行政惯性，在有限的资源约束条件下，农民的需求及互动程度都处于话语边缘状态。若改变农村环境治理的约束条件（假设人力、财力等资源充裕），科层体系使得地方政府更倾向于遵循上级政策要求而考虑农民的主体性（张国磊，2019）。这意味着自上而下的组织模式具有强大的组织能力，倘若农村环境治理中的约束条件较多或政府行为边界不明晰，地方政府的科层权威和资源动员在一定程度上会挤压农民的参与空间。在地方政府的纵向层级结构中，乡镇政府作为农村环境治理的直接实施者，是距离农民最近的体制末梢，其政府回应性与农民参与程度相辅相成（李华胤，2020）。乡镇政府的行动取向更倾向于完成“硬指标”，同时会弱化或过滤一些认为相对不重要的“软指标”（张国磊，2019），再加上基层事务的繁杂性和事权不匹配，容易忽视农村环境问题。譬如，一些地方的农村环保工作处于“说起来重要、干起来不要、忙起来忘掉”的局面。实际上，诸多基层政府的生态环

保力量薄弱，更不具备监测和监察执法能力，而且政府投入倾向于解决“吃饭”问题或建设回报率高的项目。为此，诸多乡镇政府更多采取行政型回应行为完成环境治理任务，即对农民的环境诉求进行有限度的形式化回应（如“打官腔、说官话”等）（李华胤，2020）。乡镇政府对农民环保诉求回应不足，更易导致自下而上反馈失范，也会加剧农民集体不作为现象发生。

在村庄层面上，农村社会转型期各种因素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农民集体不作为现象。虽然传统农村社会中公共物品供给较少，但存在着较好的公共物品供给机制（何得桂、徐榕，2020）。当前，村庄变迁最为明显的特征就是流动性增强，包括人口流动和村庄规模扩大等问题，这直接影响农村环境治理能力、运行机制、治理目标及政策效果。诸多研究发现，劳动力外流对农村集体行动能力具有负面影响（例如高瑞等，2016），即劳动力外流在一定时期会削弱村庄公共领导力及农民归属感：一是青壮年和能人等大量外流致使农村常住人口不断减少，留守老人和妇女因人力资本不足参与效率低下。二是农村社区的快速变迁削弱了“共同体”归属感。劳动力外流必然导致农村人口结构、务农劳动力比例和村庄类型等发生变化，进而使得农民的家园感和地方依恋程度不断弱化，与之伴随的是农民参与农村环境治理等农业相关活动的机会和能力逐渐降低，这可能会削弱农民自我开展农村环境治理的能力（王学婷等，2020）。另外，行政村规模扩大为农民参与带来挑战。撤村并居是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结果，但行政村地域和人口规模等的扩大对村级自治和服务供给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王春光，2018）。正如 Olson（1971）所述：“组织合作及其成本与集团规模大小密切相关，集团规模越大，达成一致性目标及展开集体行动越困难”。进一步而言，当前基层组织领导力与村庄规模并不匹配（高瑞等，2016）。村民委员会作为名义上的自治组织及权力下沉事实上的办事机构，其强制动员能力略显不足，特别是其公共事务动员能力在完成上级指派任务和选择性应付行为中逐渐衰退（钟海，2018）。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村社会结构正处于转型期，劳动力外流和自然村合并已难以逆转，如何在村庄层面上促进公众参与农村环境治理已是重点难题。

在农民个体层面上，利益联结机制缺失加剧主体的虚化。“利益—主体”的路径强调通过满足主体利益促进农民个体参与公共事务（何得桂、徐榕，2020）。一方面，农村环境属于典型的公共物品，集体成员无论是否付出成本都可分享利益，这也导致村庄内部存在广泛的“搭便车”行为（杜焱强等，2018b）。解决“搭便车”问题需要运用“不平等原理”，即通过选择性激励措施实现集体内部成员在权力、利益和贡献等方面的不平均（Olson，1971）。传统村落更多依靠非正式制度解决“搭便车”问题。村规民约作为选择性激励的非正式制度之一，具有惩戒监督、价值导向和协调冲突等功能。然而，在农村社会结构和管理制度变迁过程中，权力下沉和流动性增强等使得非正式制度的约束功能逐渐退化，譬如规范、习俗、声誉等的约束作用渐趋弱化。因此，农民相互监督的可能性降低，也难以防范参与过程中的机会主义。另一方面，随着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农民的异质性增强，表现为收入差距扩大、就业出现分化等。诸多研究发现，异质性与农民参与程度密切相关（蔡起华、朱玉春，2016），例如，收入差距扩大使得富人愿意积极行动而穷人“搭便车”，但农民的异质性能否促进个体参与农村环境治理依赖于外在激励机制或组织动员能力。由前文可知，政府过度主导和基层干部组织能力不足都会影响农民承担责任和付诸行动等主体意识的培育，这也增加了乡村社会分化中不同类型农民的凝聚难度；

而且，当前农村环境治理激励机制并不健全，譬如，笔者在调研中发现，部分农民认为环境治理是“政府受益，自己没受益”，抑或一些环境治理设施“好看不好用”“用不着”等。因此，在激励效应不足、约束机制缺失的情境下，农民缺乏参与农村环境治理的内生动力，部分环境治理“形象工程”甚至伤害了农民群众的感情。

集体不作为属于农村环境治理等公共事务中一种特殊的参与行为。相对于农村水利建设、道路建设等公共事务而言，农村环境治理更容易处于边缘位置，其公共性更为明显，治理任务也是当前乡村振兴“生态宜居”的重点难题。农民参与农村环境治理行为与其他决策行为具有差异性，这不仅由农民的个体理性所决定，还与村庄特征、政府引导等相关联，其根源在于农村环境的外部性、公共产权、地域性和分散性等属性，即农民行为在农村环境治理领域极易形成不参与状态。通过梳理文献发现，水利灌溉、道路建设涉及农业生产、交通出行等生存性问题，农民参与、合作或抗议等行为较多，而农村环境治理过程中“政府干，百姓看”的现象较为突出（陈秋红，2018）。为此，本文建立的分析框架主要从政府、村庄和农民 3 个层面探析农村环境治理中的农民集体不作为现象（见图 1），该框架若拓展至其他领域或全面解释该类现象，仍存在一些探讨空间。值得注意的是，集体不作为并非一种静态现象，倘若改变前文探讨的一系列因素（政府与农民之间的行为边界、治理方式和动员能力、利益联结机制等），仍可以实现农民积极参与农村环境治理，具体转向逻辑将在后文深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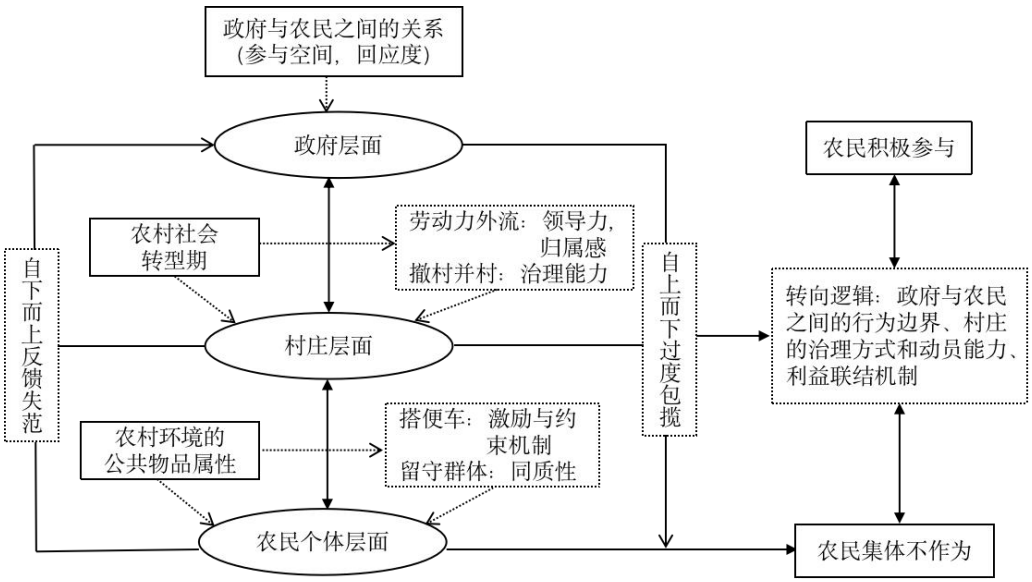

图 1　集体不作为：当前农民参与农村环境治理的一个分析框架

四、案例描述：龙鸽村农村环境治理中的农民集体不作为及其转向

（一）案例简介

课题组通过长期田野调查发现，农村环境治理中的农民集体不作为现象广泛存在，譬如，农民表现出“不想参与”，或者认为“与我无关”“那是政府的事”，等等。无论各界多么强调“要农民参与”，

都不能忽视农民集体不作为的现实存在，唯有客观面对该类现象，才能探寻农村环境治理中集体不作为的治理之策。为此，本文选取“要我参与”变成“我要参与”的典型案例分析农民集体不作为何以产生，以及如何转向。

龙鸽村地处四川省丹棱县丹棱镇，辖区面积16.01平方公里，有13个村民小组，397户，总户籍人口2530人。该村以种植丑橘、葡萄和藤椒为主，并以农村环境治理的“龙鸽模式”闻名全省，特别是该村的生活垃圾治理得到了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充分肯定[①]。2019年，龙鸽村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9万元。笔者于2017年7~8月对丹棱县副县长（1人），丹棱镇主要干部（4人），龙鸽村村干部（4人）、老年协会成员（3人）、环境治理承包人（1人）、保洁员（2人）和普通村民（5人）进行了深度访谈，并于2020年8月通过电话访谈方式对部分人员（包括龙鸽村村主任、老年协会会长、1名保洁员和3名普通村民）进行了追踪访谈，试图通过详实的资料呈现龙鸽村农村环境治理历程。

（二）龙鸽村农村环境治理历程

2009年，四川省大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并设立专项资金。此时，龙鸽村也开始治理农村环境，但垃圾遍布河流和林道、养猪户将猪粪直排河流等问题依然存在。2011年丹棱县启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创新试点，龙鸽村探索新的农村环境治理模式并取得良好成效，昔日脏乱差的贫困村摇身一变，成为四川省级“四好村”[②]。本文主要依据农民参与农村环境治理的行为变化将龙鸽村农村环境治理历程划分为两个阶段，具体如下：

1.第一阶段——“政府干、农民看”。在2009年农村环境治理初期，县政府和乡镇干部如同“千手观音”，包揽一切环境治理事务，包括垃圾桶的免费发放和更替、垃圾池的选址和建设等。村民不断更换垃圾桶（甚至有部分村民用垃圾桶存储农产品），却将塑料袋、烂柑橘、枯树枝等就近倒在河边、路旁或竹林，村庄生态环境不仅没治理好，反而越来越差。久而久之，农民对政府产生过度依赖，即“凡事找政府”。这种情况可以从对女性村民HKY的访谈中得到印证：

“村落环境是越治理越差……特别是到了夏季，气味难闻，很多外地人甚至都不愿进村收购农产品……我们参与也没用，基本不参与。”（HKY，2017-07-29）

另外，村干部认为，村庄人口流失严重，留守人群因文化程度较低而不具备参与农村环境治理的能力，没有必要动员该群体出工、出力；而且农村环境治理属于上级任务，只需要在一定时期内完成宣传标语张贴和项目工程建设等任务指标，并不需要组织动员村民开会和参与建设，最终导致该村出现农村环境治理完全依靠政府推动的被动局面。受访者LCY担任龙鸽村党支部书记，他描述了当时的农民参与情况：

“农村环境整治有考核要求，时间紧任务重，很多工作都是政府直接去推动，但效果不好，总是坚持不了多久，问题又再度抬头……农民都外出了，留守人群基本都不参与，很难让农民动起来。”

[①]2014年11月召开的全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充分肯定了“龙鸽模式”，并在全国部署推广该模式。

[②]“四好”指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

（LCY，2017-07-30）

2.第二阶段——“积极参与、长效持续”。县领导和镇政府逐渐意识到要发挥农民主体性作用，即农村环境治理只有真正激发村民的主人翁意识，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于是，县领导和乡镇干部深入调研，广征民意，他们进村征求村“两委”、村务监督委员会和老年协会成员等群体意见。2011 年 3 月，龙鹄村召开村民大会，专门商讨制定全村的环境治理方案，例如规定村民每人每月交纳一元钱的卫生费，农民集体选出环境治理承包人（负责垃圾转运、道路清洁等工作），承包人的报酬源自村民每人每月交纳的一元钱卫生费，如果不够支出，差额由村集体资金和财政补齐。一元钱卫生费的收取，不仅培育了农民的权责意识，也有利于村内环境治理承包人、村组干部和村民之间的相互监督。在对乡镇干部 HZQ 访谈时，他直截指出政府和农民发生的较大转变：

“我们必须要改变政府出人、出钱和出设备的局面……农民出一块钱，更多是在于参与；他出了钱，自己就会监督承包人，会去看哪个地方没弄好。”（HZQ，2017-07-29）

同时，龙鹄村通过老年协会宣传环境卫生习惯，并经全体村民大会多轮讨论后制定了《龙鹄村环境卫生村规民约》，倒逼农民自觉履行义务。经多方努力，龙鹄村的农村环境治理形成了政府主导、市场参与和村民自治的多元共治局面。该村环境治理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实践效果，成为四川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示范村落，其垃圾分类治理模式在全国范围内得到推广。时至今日，龙鹄村公众参与农村环境治理的热情有增无减，农村环境得到可持续性治理。老年协会会长 HDQ 这样说道：

“这么多年了，村民还是积极参与的，并不是短期作秀……我们协会除了一个会长和两个副会长，下面还有 6 个组长。协会在举办活动中会宣传‘家园环境人人爱’，同时利用给老人祝寿、清明节和重阳节等活动培育留守人员家园意识。”（HDQ，2020-08-17）

五、案例分析：农民集体不作为的阐述及其转向逻辑

（一）农民集体不作为转向前后的表现

龙鹄村案例中农民参与环境治理行为分为两个阶段（具体见表 1）：第一阶段是农民集体不作为，农村环境治理效果不容乐观。笔者在调研中发现，2009 年县政府虽投入了大量资源试图打造龙鹄村环境治理示范点，但从起初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到美丽乡村建设，再到农村垃圾分类，该村在人人爱护环境卫生宣传，村集体出资聘请保洁员、发放垃圾桶和修建垃圾池等方面的人财物投入都成效不显著，且难以持续，陷入了“短期有效、长期失效”的困局。第二阶段是农民积极参与，环境治理效果显著且可持续较强。农民行为最明显的变化是从交纳一元钱卫生费开始逐渐形成相互监督。当然，农民参与行为的转变并非一蹴而就，这可以从龙鹄村环境治理承包人 ZZM 提供的信息中得到证实：起初有 30%的村民对收取卫生费不理解，但经小组长和老年人劝说后，有部分村民意识到了交纳责任，可还有 5%的村民不愿意交钱，3 年都没有交；这部分人逐渐受到周边人的指责（如“大家都交了你怎么不交？”），而且在办理结婚证、贫困证等需要村委会盖章时，村委会成员也会劝导和教育他们，最终，一元钱的卫生费于 2013 年全部收齐。

表 1　　农民集体不作为转向前后的表现

阶段	状态	表现
转向前：第一阶段	农民集体不作为	①政府包揽一切（LCY，2017-07-30：从宣传到垃圾池选址，都是乡镇干部和村委做的；动员大家开会，都不积极） ②村民对环境问题不管不问（QYR，2017-07-29：经常听爸妈抱怨夏天垃圾发臭问题，但没有人行动） ③部分村民甚至将垃圾到处扔（MYC，2017-08-01：有些村民将垃圾扔在河边，雨天被冲到河里，水都会发臭）
转向后：第二阶段	农民积极参与	①政府监管，环境整治任务外包。（LZ，2017-07-30：将环境整治承包给村落有爱心的人，由他自己确定保洁员等事宜，我们只是负责招标） ②老年协会成员带头（HDQ，2017-07-30：形成政府当“导演”、老年协会当“主角”、一般群众当“演员”的局面） ③村民共同商议村规民约（HXH，2017-07-31：《环境卫生村规民约》经过 3 次全体村民大会，历经 1 年多，2012 年完成） ④村民主动出谋划策（HGR，2020-08-17：考虑到狗会掏了垃圾到处跑的问题，很多村民建议垃圾池安装开关门）

（二）农民集体不作为为何转向？

由龙鹄村的案例可知，集体不作为属于一种独特的自下而上的利益表达形式，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农村环境治理政策的实施效果，进而倒逼新政策或措施产生。农民集体不作为发生转向的关键事件是政府认识到农村环境治理过程中存在政府过度主导、村民动员不足问题。县政府和乡镇干部经过多方考察，与农民摆“龙门阵”，提出了承包与村民自治相结合的农村环境治理道路。一方面，分管副县长和乡镇领导主要负责规划编制、整治技术、过程监管等工作。县政府依据人口规模、村集体经济水平、干部领导力等确立农村环境治理路线图；镇政府结合行政发包和任务指标等情况满足龙鹄村环境治理的资源需求，并避免过度干预和缺少实际经验的越权指挥，在赋予村委会充足自主权过程中不断培养村干部的组织动员能力，垃圾池选址、清运周期、投工投劳等具体事务均听取农民建议或者交由农民自己负责。另一方面，镇政府设置热线电话、建立微信群积极回应农民自建垃圾池、及时清运垃圾等需求，村干部第一时间与农民沟通并及时解决。农民自建垃圾池行为不仅提高了资金利用的精准性，也调动了农民个体的参与积极性。政府行为转变在对环境治理承包人 ZZM 的访谈中得到印证：

“乡镇给予技术和政策上的辅助，村委会在全村范围内招标，而且要求承包人必须要有爱心；部分垃圾池可由村民提出申请自建，政府验收合格后给予全额补贴。”（ZZM，2017-07-30）

为了解决农村环境治理的主体弱化问题，龙鹄村充分发挥留守老人爱护家园的示范作用，通过老人的劝说、带头和引导等逐渐激发村民自觉参与环境治理的内生动力。农村老人是一个特殊的群体，通常在村内有较高威望和较多空余时间，通过发挥他们的模范带头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重塑留守群体的民间领导力，推动治理主体回归，并将原子化的农民有机组合起来，提高农民参与环境治理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另外，龙鹄村将环境治理监管责任落实到承包人和小组长身上，实行环境治理承包人、小组长和村民的相互监督，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村庄分散和人口规模扩大产生的监管成本高等问

题。例如，环境治理承包人将农民乱扔垃圾的行为告知小组长，小组长会与有这种行为的村民及时沟通并对其劝导和教育。总之，发挥留守群体作用是解决农村劳动力外流引起的主体不足问题的重要路径，细化监管责任为解决监管成本高和信息不对称等现实困境提供了方案选择。龙鹄村村支书 LCY 这样说道：

“有些工作，老年协会的老人说一遍，可能比村干部说一百遍效果还好，因为他们多是村里的年长者，农民比较信服。”（LCY，2017-07-30）

针对农村环境治理的外部性、信息不对称等问题，龙鹄村采取“一元钱”模式倒逼农民自觉承担环境治理责任和成本，并利用村规民约等非正式制度约束农民的环境行为（例如对乱倒垃圾等行为罚款 100 元）；同时，通过村务公示栏、微信群、村民大会等公布村民参与环境治理的“红黑榜”。良好的生态环境为农民获得畅通的水果销售渠道和较高价格创造了条件。上述一系列举措无疑将参与村庄环境治理的责任与农民的利益紧密挂钩，通过激励效应和约束机制提升了农民的参与度、责任感和荣誉感。由此可见，约束机制和利益导向等驱动力是解决农民集体不作为的有效途径之一。龙鹄村老村主任 LZ 这样描述这些年的变化：

“水果价格也卖得高了，村民行为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村民的环境意识提高了，垃圾池满了会打电话给村干部，水果种植户更加积极参与垃圾管理，部分村民甚至自己也变成监管人了。”（LZ，2017-07-30）

（三）集体不作为转向的关键逻辑分析

由上述分析可知，调动农民自身的积极性并发挥其主体性作用是农村环境治理的基石，更是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那么，龙鹄村案例中农民集体不作为转向的关键逻辑是什么？基于前文构建的分析框架，现对农民参与农村环境治理集体不作为现象的转向逻辑加以阐释，具体如下：

1.政府的角色定位：从大包大揽到适当投入。政府与农民之间的关系是农村环境治理的关键问题，虽然两者之间的关系存在一定张力，但并非是相互排斥的，这取决于对行为边界的界定。根据案例材料，农村环境治理中政府未界定好行为边界而呈现大包大揽状态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赶进度。为了尽早完成指标任务，县政府制定农村环境治理方案并未与农民商量，或者只是走过场地“问计于民”。二是对上负责的方式挤压了农民的参与空间。部分基层干部认为农村环境治理属于上级分配的任务，只需对上负责而不需对下负责（让群众受用或令农民满意）。三是权威主义下的行为惯性。农村环境治理的宣传方式简单，群众只知道整治要求，却不知道自身参与责任与方式等。进一步而言，农村环境污染量大、面广等特征决定了信息的获取成本极为高昂，而政府过度主导必然将排斥社会机制或群众参与，进而加剧农民集体不作为现象的发生。在龙鹄村案例的第二阶段中，县政府从大包大揽转向适当投入（市场化运作），且不断对农民赋权、引导和激励他们，即政府治理农村环境从权威主导的资源分配与政策制定转变为吸纳市场参与，形成了政社互动的良好局面。另外，镇政府的角色转变为监管者和冲突协调者，从繁杂的环境治理任务中解放出来，利用其角色转变腾出的资源积极回应农民需求。由此可知，政府的适当投入、良好的政社互动机制是扭转集体不作为状态的重要成因，其背后的本质是“行政吸纳社会”，即处理好参与空间和回应性两个重点问题，始终沿着降低行政成本和提高治理效

率的路径演化。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是，政府在农村环境治理中为何要大包大揽？显然不是为了替代原先的农村社区机制。究其原因，是在传统的社区机制衰退的同时未能建立起新的机制，使得政府的进入成为理所当然。但问题在于，政府介入农村环境治理更应该是一种过程而不是目的，需认可和尊重农民的主体性地位，而不是排斥该群体。

2.*村庄的治理方式：从治理能力不足到创新治理方式*。诸多学者认为，劳动力外流必然导致农村集体行动能力降低（例如高瑞等，2016）。根据案例可知，发挥留守群体作用是当前城乡要素快速流动形势下一种有效的治理方式创新。农民参与程度与领导力密切相关，发挥长者的示范引领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弥补农村空心化状况下的领导力匮乏，例如通过党建、祝寿和重阳敬老等多元化、低成本的活动动员留守人员参与农村环境治理，增强留守群体“共同体”的归属感和地方依恋感，进而引领农村环境治理共同体的形成，培育农民家园感和参与感。同时，村庄规模扩大带来的监督和管理难题可以利用“小组织原理”解决，即在村委会成员、保洁员、老年协会成员、小组长、普通村民之间建立多个小组织，并且保证每个小组织的成员有限、小组织之间的职能边界相对清晰，这有利于小组织成员之间的相互监督，进而降低交易成本、提高组织能力。这样，批评抛扔垃圾的行为、监督环境治理承包人履责、解决保洁员与村民之间纠纷等都可以在小组织内部解决。进一步而言，在劳动力持续外流和撤村并村的趋势下，乡镇政府需利用好农村留守人员存量，以“榜样”“领头雁”等形式培育民间领导力，提高农民参与村落公共事务的热情；并且构建与乡村治理能力、公共服务供给能力相匹配的组织规模，通过创新组织动员方式形成多个小规模群体，通过建立小组织实现农村环境治理的集体性参与。这意味着，破除城乡要素快速流动下农村环境治理中的农民集体不作为现象的关键在于创新治理方式（利用人口存量和建立小规模组织）。

3.*农民的个体行动：从激励效应缺失到权责匹配*。农村人口的非农就业和持续外流导致乡村建设“主体缺位”，而政府的大包大揽加剧了农村环境治理中农民集体不作为现象的产生。依据案例可知，农民参与农村环境治理取决于一定外界条件下的利益导向和约束机制等因素。一方面，利益联结机制的建立有利于农民参与农村环境治理。例如，一元钱卫生费的收取使得农民在付费的同时享有监督保洁员和环境治理承包人的权利，这有利于培养权责对等意识和环境意识；各类评比活动、村规民约等奖惩机制影响农民的行为选择，并逐渐培育其主人翁意识。农民的一系列行为转变不仅降低了行政监督成本，也有利于培育乡村建设中农民直接参与和监督的主体意识。另一方面，村委会和老年协会引导不同类型农民积极参与农村环境治理，并助推大多数农民获益。生态环境的改善有益于水果品质和价格的提高，对绝大部分农民而言是利好的。同质性的留守人群中逐渐分化出水果种植户、养殖户及其他群体，进而存在异质性的利益诉求。老年协会和村委会首先引导种植户带头治理村落环境，然后带动养殖户将畜禽养殖废渣变废为宝，并鼓励普通村民经营农家乐；而村规民约防止其他群体“搭便车”。利益激励、农民组织化、约束机制等激发了农民参与农村环境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而形成“我要参与”的良性循环模式。值得注意的是，农民参与农村环境治理不仅受到权责匹配因素的影响，也与政府的适当投入及村庄领导力等外在条件密切相关，并且权责匹配、政府投入和村庄领导力三者之间相互交织、互相作用。换言之，要改变农民集体不作为现象，需从政府与农民的互动关系、村庄

变迁与治理能力、农民权责匹配等方面构建多方位的有利条件（具体见表 2）。然而，达成多维度的协调并形成共振合力在当前农村环境治理等公共事务中依旧任重道远。进而推之，当前农民形成的某些认知和行为就是农村环境治理实践过程中所存在问题的真实映射。

表 2　　农村环境治理过程中农民集体不作为转向的关键逻辑分析

主要维度	农民集体不作为（百姓看）转向农民积极参与（百姓干）的关键逻辑	论断
政府层面	参与空间：政府适当投入，扩大其他主体参与空间 政府回应度：建立基层干部与农民之间的互动机制	农民积极参与农村环境治理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政府与农民之间的边界、村庄变迁引发的治理困境，农民个体激励机制等多个因素和变量相互交织，并影响着集体不作为是否转向。
村庄层面	民间领导力：挖掘农村留守人员存量的潜力，增强领导力的内生供给 村庄认同感：培育共同体的归属感和责任意识 小组织原理：构建成员有限、边界相对清晰的多个小组织 组织动员能力：助推村庄自治能力提升和治理方式创新	
农民个体层面	利益联结：建立权责利相匹配的方式，以农民受益为核心 奖惩机制：形成村规民约、声誉等非正式约束 群体异质性：社会分化下组织不同类型农民并整合其利益诉求	

六、结论与讨论

在中国城乡融合发展过程中，保护农村环境并实现其生态价值，亟待开展农民主体地位的细化和深入研究。本文借鉴已有文献中的集体不作为概念，通过构建政府层面、村庄层面和农民个体层面之间关系的理论分析框架，结合实际案例分析了农村环境治理过程中农民集体不作为现象何以产生，以及如何转向，以期为促进农民在农村环境治理中更好地发挥主体性作用提供可行路径。研究发现，集体不作为是当前农民参与农村环境治理的一种特殊方式，这类现象产生的原因在于政府的角色错位及其消极回应性、农村转型期村庄的治理能力不足和农民权责不匹配。欲让农民积极参与农村环境治理，需要明晰政府与农民之间的行为边界（政府应从大包大揽到适当投入）、创新环境治理方式（利用人口存量和建立小规模组织）、构建利益联结机制（以农民受益为核心并建立非正式制度约束）等。

当前，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村社会结构正处于转型期，需要在承认当前农村环境治理中农民集体不作为现实问题的基础上，深刻认识未来农村环境治理的新特征和新要求。由农民集体不作为现象衍生的议题仍值得进一步讨论：

一是政府的适度和合理投入。政府介入农村环境领域最重要的边界就是投入强度问题。环境的公共物品属性以及农村环境问题的复杂性等决定了必然需要政府主导，并且政府投入是推进乡村振兴过程中公共资源及市场资本向农村倾斜的必要组成，也是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实现的必要举措。然而，这种投入并不意味着政府要包揽一切，而是应把握适当和合理的投入方式和强度。可以说，政府投入应着力于农村社区组织的培育和发展，从“输血”模式转向“造血”模式，切实改变部分农民的依赖思维；在满足“政府需投入、农民需动手”“政府能承担、农民愿接受”等基础条件下，通过还权赋能和建立集体内部的谈判机制让农民有更多的参与权利和行动机会。当然，合理投入的“度”难以精准衡量，但其核心是围绕农民利益，形成政府合理投入、社会资本适度介入、农民积极参与的多元机制。

二是农民建设家园的内生动力。家园意味着一种空间结构，是依附于土地之上的住宅与田园，更是人类共同体组建的人地关系。在城乡二元结构下，村庄变迁及其边缘化导致各主体对家园的归属感和自豪感日益淡化，村庄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生活共同体，由此削弱了农民自我开展农村环境治理的动力。农村环境治理是一项外溢性强的事务，在依据农民意愿和农村实际的基础上，可将人居环境整治需求作为基层治理的抓手，结合空间整治及市民下乡等发展趋势，在城乡融合发展过程中创新村庄治理方式，激发农民建设家园的内生动力。譬如，挖掘存量人口的“领头雁”作用、以“用”为核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通过生态农业和民宿等形式让农民广泛和持续受益，最终让农民自觉参与环境治理，共同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三是农民的主体地位。农村任何一项公共物品的供给及其高效能治理，最终都要落实到人。从国外经验看，村落和社区的环境治理体系具有很强的自治性，以农民为主体的社区运行机制得到政府承认及尊重。因此，无论是政府，还是介入农村内部的“外地人”，不能从救世主的角度对农村环境治理强行过度干预而忽视农民的主体地位，而是应积极承认村庄是经典意义上的社区共同体。家园属于农民与村集体，社会各界应将参与权、监督权交给农民，并在体制、市场、社会和文化等方面增权赋能。然而，如何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是实践难点，也是乡村振兴核心价值的体现，更是治理农村环境问题的逻辑基础和合理性根源所在，且对该问题的探索是没有终点的。

参考文献

1.蔡起华、朱玉春，2016：《社会资本、收入差距对村庄集体行动的影响——以三省区农户参与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维护为例》，《公共管理学报》第4期。

2.陈秋红，2018：《农民对美丽乡村建设主要责任主体的认知及其影响因素分析——基于马克思主义主体论的分析》，《经济学家》第6期。

3.陈秋红、黄鑫，2018：《农村环境管理中的政府角色——基于政策文本的分析》，《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4.陈涛、谢家彪，2016：《混合型抗争——当前农民环境抗争的一个解释框架》，《社会学研究》第3期。

5.杜焱强、刘平养、包存宽，2018a：《新时期农村公共池塘资源治理的集体行动分析》，《中国行政管理》第3期。

6.杜焱强、刘平养、包存宽、苏时鹏，2016：《社会资本视阈下的农村环境治理研究——以欠发达地区J村养殖污染为个案》，《公共管理学报》第4期。

7.杜焱强、刘平养、吴娜伟，2018b：《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会成为中国农村环境治理的新模式吗？——基于全国若干案例的现实检验》，《中国农村经济》第12期。

8.冯亮，2016：《中国农村环境治理问题研究》，中共中央党校博士学位论文。

9.冯仕政，2007：《沉默的大多数：差序格局与环境抗争》，《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第1期。

10.冯仕政，2016：《从国家视角看乡村治理》，《新华日报》2月19日第14版。

11.冯肃伟、戴星翼，2007：《新农村环境建设》，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2.高瑞、王亚华、陈春良，2016：《劳动力外流与农村公共事务治理》，《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2期。

13.韩喜平，2014：《农村环境治理不能让农民靠边站》，《中国社会科学报》3月28日第7版。

14.何得桂、徐榕，2020：《政策变现的乡土逻辑：基于“有参与无合作”现象的分析及超越》，《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15.黄森慰、唐丹、郑逸芳，2017：《农村环境污染治理中的公众参与研究》，《中国行政管理》第3期。

16.李华胤，2020：《回应性参与：农村改革中乡镇政府与农民的行为互动机制——基于三个乡镇改革试验的调查与比较》，《中国行政管理》第9期。

17.闵师、王晓兵、侯玲玲、黄季焜，2019：《农户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的影响因素——基于西南山区的调查数据》，《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

18.沈费伟、刘祖云，2016：《农村环境善治的逻辑重塑——基于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分析》，《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5期。

19.唐林、罗小锋、黄炎忠、余威震，2019：《劳动力流动抑制了农户参与村域环境治理吗？——基于湖北省的调查数据》，《中国农村经济》第9期。

20.王春光，2018：《关于乡村振兴中农民主体性问题的思考》，《社会发展研究》第1期。

21.王学婷、张俊飚、童庆蒙，2020：《地方依恋有助于提高农户村庄环境治理参与意愿吗?——基于湖北省调查数据的分析》，《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4期。

22.王亚华、高瑞、孟庆国，2016：《中国农村公共事务治理的危机与响应》，《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

23.叶敬忠、陆继霞，2002：《论农村发展中的公众参与》，《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24.张安毅，2013：《农民生态权在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中的作用机制分析及立法设计》，《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25.张国磊，2019：《科层权威、资源吸纳与基层社会治理——基于“联镇包村”第一书记的行动逻辑考察》，《中国行政管理》第11期。

26.张寒，2010：《新农村建设中农民环境权益保护问题研究》，《中国行政管理》第1期。

27.钟海，2018：《权宜性执行：村级组织政策执行与权力运作策略的逻辑分析——以陕南L贫困村精准扶贫政策执行为例》，《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28.周雪光，2015：《无组织的利益与集体行动》，《社会发展研究》第1期。

29.Arnstein, S. R., 1969, “A Ladder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Planners*, 35(4): 216-224.

30.Doan, M. D., 2016, “Responsibility for Collective Inaction and the Knowledge Condition”, *Social Epistemology*, 30(5): 532-554.

31.Du, Y. Q., P. Y. Liu, N. Ravenscroft, and S. P. Su, 2020, “Changing Community Relations in Southeast China: The Role of Guanxi in Rur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Agriculture and Human Values*, 37(4): 833-847.

32.Finke, T., A. Gilchrist, and S. Mouzas, 2016, “Why Companies Fail to Respond to Climate Change: Collective Inaction as An Outcome of Barriers to Interaction”, *Industrial Marketing Management*, 58(10): 94-101.

33.Lane, M. B., 2006,“Public Participation in Planning: An Intellectual History”, *Australian Geographer*, 36(3): 283-299.

34.Oakley, P., and D. Marsden, 1984, *Approaches to Participation in Rural Development*,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35.Olson, M., 1971,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With a New Preface and Appendix*,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36.Perkins, D. H., 1988, "Reforming China's Economic System",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26(2): 601-645.

37.Scott, J. C., 1985, *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38.Skinner, G. W., and E. A. Winckler, 1969, "Compliance Succession in Rural Communist China: A Cyclical Theory", in A. Etzioni (eds.) *A Sociological Reader on Complex Organization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pp. 410-438.

39.Webler, T., S. Tuler, and R. Krueger, 2001, "What Is a Good Public Participation Process? Five Perspectives from the Public",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27(3): 435-450.

40.Zastrow, C., 2009, *Understanding Human Behavior and the Social Environment*, Boston: Cengage Learning.

（作者单位：[1]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

（责任编辑：张丽娟）

An Analysis of Farmers' Collective Inaction in Rur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and Its Turning Logic

DU Yanqiang　LIU Nuojia　CHEN Ligen

Abstract: In the governance of public affairs such as the rural environment in China, it is often possible to observe a paradox: public participation is frequent in policy texts and academic research, while in practice farmers seldom participate in public affairs. Based on the concept of "collective inaction", this article analyzes why the phenomenon of collective inaction of farmers in the process of rur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arises and how to change its direction, and constructs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analysi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overnment level, the village level and the individual level of farmers. The study finds that collective inaction is a special way for farmers to participate in rur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This phenomenon is the result of multiple factors such as the dislocation of the government's role and its negative responses, the insufficient governance capacity during the rural transition period, and the mismatch between farmers'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To change this situation, the key logic of farmers' collective inaction in rur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is to clarify the behavior boundary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farmers, innovate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methods, and build an interest linkage mechanism.

Keywords: Collective Inaction; Rural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Public Participation; Villager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对学生健康的影响研究*

周 磊[1] 王静曦[2] 姜 博[3]

摘要：相对于城市地区，农村地区儿童营养不良问题更为严峻。为进一步提高农村学生营养健康水平，中国在2011年秋季学期针对贫困地区启动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本文使用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的最新数据，利用营养改善计划在不同县实施的准自然实验差异，采用基于倾向得分匹配和基于分布变化的双重差分识别策略，评估了营养改善计划对农村学生健康的影响。结果显示，营养改善计划显著提高了农村学生的标准化身高和标准化体重，分别提高了0.454个和0.450个标准差，但对发育迟缓的影响不显著。进一步研究发现，营养改善计划对女生、家庭社会经济地位较低、年龄较低以及健康状况更好的学生的健康改善作用更大。未来应逐步提高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效率，加强政策针对性，同时在政府财力允许的条件下向农村学前教育儿童延伸。

关键词：营养改善计划 义务教育 儿童健康

中图分类号：F328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由于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和农村公共服务供给不充分，农村地区儿童营养不良问题长期存在，且在贫困地区表现尤为突出（Popkin，2008；Zhai et al.，2002）。中国5岁以下儿童的发育迟缓发生率从1990年的33.1%下降至2013年的8.1%，但是在农村贫困地区，这一比例仍高达18.7%，是全国平均水平的2.3倍（Yu et al.，2016）。儿童时期是个人成长发育的关键阶段，营养摄入和食品安全不仅会影响其当前的身心健康，还会通过改变认知、知识和技能的获得影响其未来人力资本积累和劳动报酬（段丹辉等，2011；李钟帅、苏群，2014；Bütikofer et al.，2018），同时对阻断贫困的代际传递（Jackson et al.，2016）、提高中国的人口素质和综合国力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

为进一步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2011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下文简称为《意见》），规定自2011年秋季学期起，

*本文是重庆市博士后特别资助项目“两不愁三保障背景下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效果研究”（项目编号：20192135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衷心感谢匿名审稿专家的建议，当然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王静曦。

在贫困地区启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下文简称“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营养改善计划是中国“高度重视青少年健康成长，不断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学习生活条件”，“坚持以人为本、维护社会公平，提高民族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重要举措”[①]。根据《人民日报》报道，截至2019年12月，全国有29个省份1762个县实施了营养改善计划，4000多万名贫困学生受益，中央财政累计投入1472亿元[②]。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跟踪监测数据显示，2019年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地区男生和女生各年龄段的平均身高分别比2012年增长了1.54厘米和1.69厘米，平均体重分别增加了1.06千克和1.18克[②]，但以上结果尚缺乏与对照组的比较。作为《“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中教育扶贫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效果如何？是否提高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健康水平？以上问题亟需科学严谨的政策评估予以回答。

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实施了校园餐计划（Adelman et al.，2012），也有大量的研究评估了这些政策的效果。发达国家的证据表明，校园营养餐能够提高儿童每天的营养摄入（Crepinsek et al.，2006），提高儿童的BMI[③]和体脂率，改善儿童健康（Gundersen et al.，2012），但同时可能带来肥胖问题（Schanzenbach，2009）。相对于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实施校园营养餐的目标是消除饥饿、改善健康等（Adebayo et al.，2019），大量研究都发现校园营养餐对发展中国家儿童的成长及健康有积极作用。Ahmed（2004）研究孟加拉国校园营养餐计划发现，加入计划的学生BMI增加了4.3%。对校园营养餐在印度（Afridi，2010）、南非（Gelli et al.，2019）、肯尼亚（Grillenberger et al.，2003）的政策评估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但是对老挝的随机对照实验研究并未发现校园餐能够改善儿童营养状况（Buttenheim，2011）。有关校园营养餐影响健康的传导路径已经有了较为成熟的研究成果（Adelman et al.，2019）。校园营养餐计划提高了能量和微量元素的可获得性，带来微量元素摄入、饮食行为、活动能力的提升以及患病率的降低，最终体现为人力资本的提升（Akin et al.，1983；Chakraborty et al.，2019）。

国内也有一些研究关注贫困地区儿童营养干预项目。王迪等（2019）、刘怡娅等（2018）和刘玉梅等（2018）探究了营养改善计划影响学生健康的具体途径，他们都发现营养改善计划提高了学生的营养摄入。史耀疆等（2012）指出营养改善计划的效果可能依赖于家长和学校老师的相关知识。如果这些知识以及知识的普及在地区上有差异，来自单个地区的结果则不具有全国代表性。齐良书、赵俊超（2012）在广西和河北各选择了1个县的数据研究发现，营养干预对儿童身高和体重的影响不显著。李文等（2011）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1个县3所学校的追踪调查数据研究发现，该地的营养干预项目显著提高了学生体能，但该研究缺少对控制组的说明，并且没有平行趋势检验。Wang et al.（2019）采用中国教育追踪调查数据，评估了学生加入营养改善计划1年的效果，发现营养改善计划提升了学生，

[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发办〔2011〕54号），http://jyj.qz.gov.cn/art/2018/4/9/art_1536830_23163179.html。

[②]《4000万农村娃吃上了营养餐》，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20-09/18/nw.D110000renmrb_20200918_1-19.htm。

[③] BMI是Body Mass Index（身体质量指数）的缩写，是一种衡量人体胖瘦以及是否健康的常用指标，计算公式为：BMI=体重（kg）/身高^2（m）。

特别是女学生和家庭社会经济地位低的学生的健康水平和学业表现。邵忠祥、范涌峰（2019）从教育扶贫角度，定性研究了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

总体看，国外关于校园营养餐的研究结果较为丰富，但相关文献对校园营养餐的实施效果很难达成一致。其原因可能是校园营养餐项目的实施目标与各国地域、文化、经济社会发展的差异，项目的执行方式也可能极大地影响项目实施效果。从国内研究来看，关于贫困地区儿童营养干预政策的研究并不多，主要采用局部地区数据进行评估（如史耀疆等，2012；李文等，2011；齐良书、赵俊超，2012），这些文献只评估了政策执行 1 年的效果，而营养改善计划的效果可能需要持续几年才能显现。同时，以上研究采用的健康评估指标较为单一，主要为身高和体重的绝对值，缺乏国际可比性。

鉴于此，本文使用具有全国代表性的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CHNS）数据，采用国际可比的健康衡量指标，利用双重差分模型识别策略，评估营养改善计划对学生健康的影响。本文的主要贡献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通过国内外文献梳理发现，作为一项大型的针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的健康促进计划，中国营养改善计划覆盖的农村学生多、政府财政投入大，政策实施效果亟待系统评估。而本文首次采用具有代表性的大规模调查数据对该计划进行科学评估，能为营养改善计划的进一步完善提供经验证据，并为促进全球儿童健康发展提供有益的中国经验。第二，本文使用了最新的代表性微观数据，采用倾向得分匹配倍差法（PSM-DID）和基于分布变化（Changes-in-Changes）的倍差法识别营养改善计划的健康改善效果，较为科学的政策评估方法可以为相关领域的实证研究提供参考。

本文其余部分安排如下：第二部分介绍了营养改善计划的制度背景和内容，第三部分介绍了本文的数据来源、模型设定、变量定义以及描述性统计，第四部分是结果与分析，最后是结论与讨论。

二、制度背景

中国一直重视儿童营养健康问题。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就采取了人民助学金制度等举措来满足贫困学生的营养需求。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颁布了《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将儿童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1997 年，国务院批准实施了《中国营养改善行动计划》。2001 年，中国制定了《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01～2010 年）》，提出少年儿童是营养改善的重点人群，要建立贫困地区少年儿童营养保障制度，解决农村儿童营养不足的问题。2006 年起，国务院决定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全面免除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杂费、书本费，并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两免一补”）。这些政策为中国儿童的健康成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为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他们的健康水平，国务院于 2011 年 11 月以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实施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改善计划按照“政府主导，试点先行、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原则，主要采取了以下举措：第一，启动国家试点。从 2011 年秋季学期开始，在集中连片特殊贫困地区（共 699 个县）启动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中央财政为试点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每生每天 3 元的营养膳食补助（2014 年提高到了 4 元），全年按照 200 天在校时间计算。第二，支持地方试点。对国家试点以外的地区，《意见》提出，各地应以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因地制宜开展地方试点工作。第三，改善就餐条件。中央财政专门安排资金，改造和

建设学生食堂。第四，鼓励社会参与。鼓励基层组织、企业、基金会、慈善机构积极参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工作。第五，完善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政策。2012 年 5 月，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印发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下文简称为《细则》），文件就管理体制和职责分工、供餐内容与模式、食堂建设和管理、食品质量与安全等方面进行了细化和规范。《细则》明确提出营养餐以学校食堂供餐和完整的午餐为主，其他供餐模式为辅。

三、数据、变量与模型

（一）数据来源

本文采用了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与美国北卡罗来大学合作实施的中国健康与营养调查（CHNS）最新数据，评估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效果。CHNS 旨在调查中国居民的健康和营养状况以及相关的影响因素，本文采用了 2004 年、2006 年、2009 年、2011 年和 2015 年 5 期调查的 8 个省份的混合截面数据。由于 CHNS 数据里面没有公开调查的县或市的名称，本文借鉴了 Chyi and Zhou（2014）的识别方法，通过 CHNS 社区调查问卷中县或市的人口和总面积与 8 个省份对应的统计年鉴数据进行比较，找到具体的县或市的名称，并与教育部 2019 年公布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及地方试点县名单》[①]进行比对，最终确认开展营养改善计划的县。通过筛选，笔者发现 CHNS 调查的 8 个省份 32 个县中，有 8 个县 2011 年秋季启动，2012 年开始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其余 24 个县在 2012~2015 年都没有实施营养改善计划[②]。由于营养改善计划针对的是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本文主要分析的样本包括了 2949 名来自这 32 个县农村地区的 6 岁到 16 岁的在校学生，其中 1017 名学生在开展营养改善计划的 8 个县，1932 名学生在没有开展营养改善计划的 24 个县。同时为了进行安慰剂检验，本文还用到了这 32 个县城镇地区学生样本和农村非在校学龄儿童的样本，具体的样本量在相应的表格中进行了报告。

（二）变量定义与描述性统计

1.变量定义。本文选用了国际上普遍使用的标准化身高、标准化体重、标准化身体质量指数（BMI）和发育迟缓发生率作为儿童健康的衡量指标。儿童早期发育受环境的影响很大（Duflo，2000），为了比较不同国家和地区儿童的发育状况，世界卫生组织参考多个观测中心的儿童生长情况，提供了儿童生长的国际标准[③]。这套标准适合不同种族、性别和年龄的儿童（Jayachandran and Rande，2017）。WHO 提供了 0~19 岁儿童身高和 BMI 的生长标准，以及 0~10 岁儿童体重生长标准。以身高为例，标准化的方法为，用样本学生的身高减去 WHO 提供的同性别同年龄儿童身高的中位数再除以相应的标准差。

[①]《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及地方试点县名单》，http://www.moe.gov.cn/jyb_xwfb/xw_zt/moe_357/s6211/s6329/s6371/201904/t20190419_378881.html。

[②] 其中，国家试点县 6 个：红安县、沅陵县、涟源市、惠水县、印江县、毕节市；地方试点县 2 个：扶绥县、清镇市；其余 24 个县由于篇幅限制省略。

[③] 《世界卫生组织儿童生长标准》，https://www.who.int/childgrowth/standards/zh/。

后文标准化的身高（height-for-age standardized z-scores）简称为“身高（z）”，标准化体重简称为“体重（z）”，标准化 BMI 简称为“BMI（z）”。发育迟缓的标准是身高（z）是否低于-2 倍 WHO 提供的同性别同年龄儿童身高的标准差（Leroy et al.，2018），当低于标准时，发育迟缓变量赋值为 1，否则赋值为 0。发育迟缓是儿童发育不良的常用指标，也是反映儿童福利和不平等的综合指标（De Onis and Branca，2016）。

本文的核心解释变量是营养改善计划和政策时间变量。对于前者，营养改善计划开展的地区取值为 1，否则取值为 0。政策时间变量根据营养改善计划开展时间定义，2011 年及以前取值为 0，2011 年以后取值为 1。

本文的控制变量包括学生个体特征、家庭社会经济地位、社区环境和所在县的基本情况。学生个体特征选取了学生的性别、年龄等变量；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包含学生父亲和母亲的受教育年限、家庭人均收入、兄弟姐妹数量等变量；学生社区环境以 CHNS 提供的学生所在社区的经济得分、社区的健康得分和社区的社会服务得分衡量。CHNS 根据调查社区的综合情况，对社区经济发展、健康水平和社会服务分别赋予了 0～10 分的分值，且分数越高代表社区环境越好。学生所在县的基本情况包括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县人均财政收入、县农民人均纯收入、县总人口等变量。

2.描述性统计。表 1 是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体重（z）变量只有 1392 个观测值，原因在于 WHO 只给出了 0~10 岁儿童体重发育标准，只能对 0~10 岁儿童的体重进行标准化。具体到本文的分析样本中，本文只能对 6~10 岁学生的体重进行标准化，所以只有 6~10 岁的学生的体重（z）有观测值。

表 1　　主要变量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变量赋值、含义及单位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量
身高（z）	标准化身高	-0.165	1.215	-7.280	6.780	2949
发育迟缓	低于判定标准=1，高于判定标准=0	0.078	0.268	0	1	2949
体重（z）	标准化体重	-0.147	1.350	-9.620	5.610	1392
BMI（z）	标准化 BMI	-0.278	1.358	-14.930	9.400	2659
营养改善计划	营养改善计划开展地区=1，营养改善计划未开展地区=0	0.345	0.475	0	1	2949
时间	2011 年以后=1，2011 年及以前=0	0.183	0.387	0	1	2949
性别	女生=1，男生=0	0.471	0.499	0	1	2949
年龄	受访者年龄（岁）	10.454	2.850	6	16	2949
父亲受教育年限	父亲受教育年限（年）	8.063	2.520	0	17	2949
母亲受教育年限	母亲受教育年限（年）	7.197	2.731	0	16	2949
家庭人均收入	家庭人均收入（万元）	0.783	1.146	0	27.501	2949
兄弟姐妹数量	受访者兄弟姐妹数量（个）	0.252	0.510	0	4	2949
社区经济	社区经济得分	5.001	2.610	0	10	2949
社区健康	社区健康得分	4.512	2.247	0.8	8.75	2949
社区社会服务	社区社会服务得分	2.432	2.176	0	10	2949
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2.021	1.506	0.415	10.130	2949

（续表 1）

县人均财政收入	县人均财政收入（万元）	0.105	0.122	0.011	0.868	2949
县农民人均纯收入	县农民人均纯收入（万元）	0.747	0.501	0.168	2.792	2949
县总人口	县总人口数（万人）	80.465	38.544	30.200	195.370	2949

注：表 1 所有以价格为单位的变量都以 2015 年的消费者价格指数为基础进行了调整。

表 2 是处理组和控制组学生在 2011 年及以前（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前）和 2015 年（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后）健康水平的差异。对比发现，处理组学生的健康水平一直低于控制组；2011~2015 年，处理组和控制组的学生健康水平都有明显改善，但是处理组学生的改善幅度大于控制组。双重差分的结果显示，身高（z）、体重（z）和 BMI（z）大于 0，同时发育迟缓小于 0，表明营养改善计划提高了学生的健康水平。营养改善计划使农村学生的身高（z）提高了 0.31 个标准差，结果在 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营养改善计划对体重（z）、BMI（z）和发育迟缓的影响不显著。以上统计结果的稳健性还需要加入控制变量进一步检验。

表 2　　控制组和处理组学生在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前后的健康水平差异

变量名	2011 年及以前		2015 年		差异		DID
	控制组均值	处理组均值	控制组均值	处理组均值	（2）-（1）	（4）-（3）	（6）-（5）
	（1）	（2）	（3）	（4）	（5）	（6）	（7）
身高（z）	-0.059	-0.635	0.348	0.081	-0.577	-0.267	0.310*
发育迟缓	0.072	0.100	0.051	0.071	0.028	0.020	-0.008
体重（z）	-0.071	-0.549	0.299	-0.025	-0.479	-0.325	0.154
BMI（z）	-0.240	-0.474	-0.037	-0.110	-0.234	-0.073	0.161

注：***、**、*分别表示 1%、5%、10%的显著性水平。

（三）模型设定

本文采用双重差分模型识别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效果，模型设定如下：

$$Y_{ict} = \beta_0 + \beta_1 NIP_i + \beta_2 Y_{2011} + \beta_3 NIP_i \times Y_{2011} + \delta_c + wave_t + \theta X_{ict} + u_{it} \quad (1)$$

（1）式中，Y_{ict} 是 c 县学生 i 在调查时间 t 的健康状况。NIP_i 是营养改善计划变量，Y_{2011} 是政策时间变量。δ_c 是县级固定效应控制变量，控制县级层面不随时间变化影响学生健康的因素。$wave_t$ 是调查时间控制变量，控制随着时间变化影响学生健康变化的因素。X_{ict} 是控制变量向量，包括学生个体、家庭、社区和所在县的特征，以便更好控制遗漏变量的影响。β_3 是本文主要关注的系数，表示营养改善计划对学生健康的意向处理效应（Intention-to-Treat，ITT）。

为了使处理组和控制组学生更具有可比性，本文使用了两种不同的匹配方法进行匹配。第一种是 Heckman et al.（1998）提出并广泛运用的倾向得分匹配法（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PSM）。该方法的基本思想是根据控制变量计算处理组和控制组的倾向得分，然后根据倾向得分进行匹配。匹配的方法有许多种，本文采用了常用的一对一匹配方法，并采用其他匹配方法进行了稳健性检验。第二种是利用处理组和控制组学生在地理位置上的近似性进行匹配。根据处理组和控制组在空间上的分布，本文为 8 个开展营养改善计划的县，找到地理位置上最接近的 8 个未开展营养改善计划的县进行匹配。

此外，DID 模型只能识别营养改善计划的平均处理效应，而营养改善计划对健康状况不同的学生可能有不同的影响。为了克服这个问题，本文还采用了 Athey and Imbens（2006）提出的 Changes-in-Changes（CIC）方法，从学生健康分布视角评估营养改善计划的效果。

四、结果与分析

（一）估计结果

表 3 是采用 DID 模型估计的营养改善计划对学生健康的影响结果。方程 1 的估计结果表明，营养改善计划提高了学生标准化身高 0.349 个标准差，估计结果在 5%的统计水平上显著。方程 2 到方程 4 的估计结果表明，营养改善计划对发育迟缓有负向影响，而对体重（z）和 BMI（z）有正向影响，但是这些结果都不显著。营养改善计划对体重（z）的影响不显著，可能的原因在于体重（z）只包括了 6 岁到 10 岁学生的样本，样本量比身高（z）的要少。

从表 3 控制变量回归结果可以发现，父母的受教育年限和县人均财政收入对身高（z）和体重（z）有正向的影响，对发育迟缓有负向影响，而兄弟姐妹的数量对学生的健康有负向影响，这些结果都在 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回归结果符合经济学含义。同时，中国农村女学生比男学生的身高（z）平均低 0.207 个标准差，体重（z）平均低 0.325 个标准差，BMI（z）平均低 0.205 个标准差，发育迟缓平均高 1.8%，农村女学生的健康状况需要特别关注。

表 3　　基于 CHNS 数据的 DID 模型估计结果

	方程1	方程2	方程3	方程4
变量	身高（z）	发育迟缓	体重（z）	BMI（z）
营养改善计划× Y_{2011}	0.349**	-0.006	0.165	0.239
	（0.137）	（0.016）	（0.197）	（0.177）
Y_{2011}	-0.403**	0.000	-0.305	-0.127
	（0.158）	（0.032）	（0.200）	（0.175）
营养改善计划	-0.175	0.046**	-0.212	-0.042
	（0.113）	（0.022）	（0.156）	（0.140）
性别	-0.207****	0.018*	-0.325***	-0.205***
	（0.047）	（0.010）	（0.084）	（0.069）
年龄	-0.048***	0.002	-0.079***	-0.030***
	（0.009）	（0.002）	（0.021）	（0.011）
父亲受教育年限	0.032**	-0.005	0.035*	0.013
	（0.012）	（0.003）	（0.020）	（0.013）
母亲受教育年限	0.029*	-0.005	0.004	0.010
	（0.014）	（0.003）	（0.022）	（0.014）
家庭人均收入	0.012	0.005	0.053	0.048
	（0.023）	（0.006）	（0.043）	（0.031）
兄弟姐妹数量	-0.201***	0.046***	-0.210***	-0.103*

（续表 3）

	（0.037）	（0.014）	（0.070）	（0.055）
社区经济	0.002	-0.002	0.006	-0.004
	（0.013）	（0.002）	（0.016）	（0.015）
社区健康	0.003	0.006	0.018	0.023
	（0.022）	（0.004）	（0.020）	（0.019）
社区服务	-0.010	0.002	-0.063***	-0.043**
	（0.017）	（0.003）	（0.022）	（0.019）
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0.007	-0.009	-0.038	-0.072
	（0.057）	（0.009）	（0.077）	（0.073）
县人均财政收入	1.210***	-0.050	1.504***	1.137*
	（0.360）	（0.063）	（0.532）	（0.661）
县农民人均纯收入	0.225	0.001	0.530***	0.370***
	（0.134）	（0.021）	（0.147）	（0.115）
县总人口	0.000	-0.000	-0.001	0.000
	（0.001）	（0.000）	（0.001）	（0.001）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地区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常数项	-31.937	9.334	-10.187	27.723
	（31.685）	（6.489）	（48.860）	（46.002）
样本量	2949	2949	1392	2659
R^2	0.156	0.032	0.141	0.052

注：①括号内为基于县级层面聚类的异方差稳健标准误；②***、**、*分别表示 1%、5%、10%的显著性水平。

表 4 是分别采用倾向得分匹配和地理位置相近匹配的 DID 模型估计结果。表 4 的结果表明，营养改善计划和政策时间变量交乘项对身高（z）的回归系数分别为 0.454 和 0.453（在 5%的统计水平上显著），对体重（z）的回归系数分别为 0.450 和 0.539（在 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高于表 3 的 DID 模型的回归系数，同时关键解释变量的显著性也有所提高。由于两种匹配方法估计的系数大小和统计的显著性差异不大，同时倾向得分匹配方法应用更普遍，因此本文在后续的分析中只报告了基于倾向得分匹配的 DID 模型结果。

在制度设计和政策目标方面，中国营养改善计划和部分发展中国家的校园营养餐计划有许多相似之处。为此，笔者对比了中国营养改善计划与老挝、印度校园餐计划的实施效果。校园餐使老挝 3~10 岁儿童的身高（z）提高了 0.29 个标准差（Buttenheim et al.，2011），使印度学生的身高（z）增加了 0.43 个标准差（Singh et al.，2014）。各个国家政策效果可能受环境、政策设计和实施等因素的影响，虽然中国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时间较晚，但是实施效果已经超过部分发展中国家。

表 4　　基于匹配的 DID 模型估计结果

	身高（z）	发育迟缓	体重（z）	BMI（z）
	方程1	方程2	方程3	方程4
PSM—DID				
营养改善计划× Y_{2011}	0.454**	-0.018	0.450*	0.345
	（0.201）	（0.030）	（0.248）	（0.230）
样本量	1549	1549	731	1413
R^2	0.153	0.049	0.162	0.078
	方程5	方程6	方程7	方程8
地理位置相近匹配DID				
营养改善计划× Y_{2011}	0.453**	-0.012	0.539*	0.222
	（0.154）	（0.027）	（0.277）	（0.204）
样本量	1851	1851	875	1677
R^2	0.153	0.047	0.148	0.062

注：①括号内为基于县级层面聚类的异方差稳健标准误；②***、**、*分别表示 1%、5%、10%的显著性水平；③控制变量同表 3；④因篇幅限制，本表仅汇报核心变量的回归结果。

（二）模型检验

DID 模型的关键假设是控制组和处理组满足平行趋势假设，即在没有营养改善计划的情况下，控制组和处理组学生的健康水平有相同的变化趋势。为了检验这一假设，本文绘制了控制组和处理组学生 2004~2015 年健康衡量指标的趋势图。此外，本文还采用城镇地区样本、非在校儿童样本等进行了安慰剂检验和稳健性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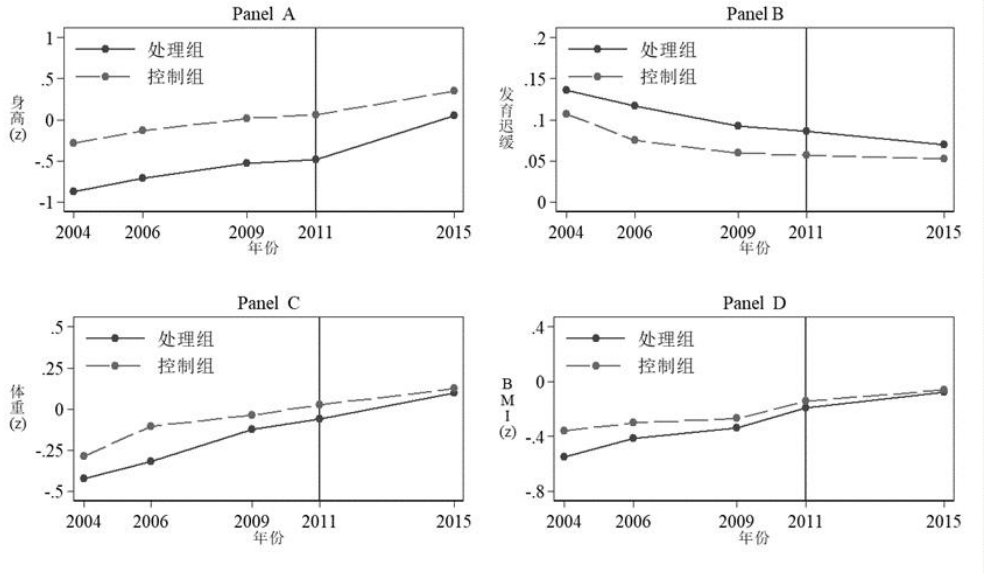

图 1　平行趋势检验图

1.平行趋势检验。图 1 是处理组和控制组 2004~2015 年学生健康衡量指标的趋势图。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前后，控制组学生的健康状况明显好于处理组学生。在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之前，控制组和处理组学生健康水平大致保持相同的趋势，而在 2011 年实施营养改善计划之后，控制组和处理组学生健康水平的差距有明显缩小的趋势。因此，本文使用的 DID 模型满足平行趋势假设。

2.安慰剂检验。本文进行了三个方面的安慰剂检验。首先，采用城镇地区的样本进行检验；其次，采用农村地区没有上学的学龄儿童的样本进行检验。最后，假定营养改善计划在 2011 年以前实施，并进行相应检验。营养改善计划的目标群体是农村地区在校学生，理论上城镇地区学生以及农村地区没有上学的学龄儿童这两类样本都不会受营养改善计划政策的影响。表 5 的城镇地区样本和农村没有上学的学龄儿童的样本估计结果表明，各方程的交乘项都不显著，营养改善计划覆盖之外的人群没有受政策的影响。

表 5　　基于 CHNS 数据的 PSM-DID 模型不同样本安慰剂检验

	身高（z）	发育迟缓	体重（z）	BMI（z）
	方程1	方程2	方程3	方程4
城镇地区样本				
营养改善计划× Y_{2011}	-0.261	0.082	0.542	1.894
	（0.578）	（0.077）	（1.182）	（1.442）
样本量	453	453	169	397
R^2	0.137	0.100	0.311	0.206
	方程5	方程6	方程7	方程8
农村没有上学的学龄儿童				
营养改善计划× Y_{2011}	0.697	-0.137	0.752	0.671
	（0.412）	（0.117）	（0.913）	（0.448）
样本量	118	118	43	207
R^2	0.365	0.188	0.342	0.085

注：①括号内为基于县级层面聚类的异方差稳健标准误；②***、**、*分别表示 1%、5%、10%的显著性水平；③控制变量同表 3；④因篇幅限制，本表仅汇报核心变量的回归结果。

本文以学生的健康水平为被解释变量，调查时间、营养改善计划以及调查时间和营养改善计划的交乘项作为解释变量，同时加入控制变量进行了回归分析，表 6 是相应的回归分析结果。可以发现，2006 年、2009 年、2011 年与营养改善计划的交乘项都不显著，2015 年与营养改善计划的交乘项对身高（z）和 BMI（z）存在显著正向影响，而 2015 年营养改善计划已经实施。这表明没有随着时间变化的混杂因素影响学生健康的估计结果，也再次验证了 2015 年处理组学生身高（z）的提高是因为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

表 6　　基于 CHNS 数据的 DID 模型政策时间安慰剂检验

	方程1	方程2	方程3	方程4
	身高（z）	发育迟缓	体重（z）	BMI（z）
Y_{2006}	0.015	-0.005	-0.124	-0.212**
	（0.083）	（0.029）	（0.117）	（0.102）
Y_{2009}	0.096	-0.025	0.016	-0.030
	（0.069）	（0.017）	（0.130）	（0.148）
Y_{2011}	-0.085	0.008	-0.031	0.083
	（0.102）	（0.014）	（0.123）	（0.092）
Y_{2015}	-0.055	0.020	-0.147	-0.138
	（0.118）	（0.020）	（0.169）	（0.132）
营养改善计划	-0.471***	0.007	-0.558**	-0.331**
	（0.159）	（0.038）	（0.226）	（0.143）
营养改善计划×Y_{2006}	0.092	-0.013	0.231	0.325
	（0.111）	（0.036）	（0.165）	（0.206）
营养改善计划×Y_{2009}	-0.015	0.013	0.250	0.060
	（0.145）	（0.030）	（0.293）	（0.234）
营养改善计划×Y_{2011}	0.067	-0.014	-0.146	-0.230
	（0.128）	（0.024）	（0.324）	（0.230）
营养改善计划×Y_{2015}	0.280*	0.002	0.097	0.288**
	（0.143）	（0.021）	（0.197）	（0.130）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0.220	0.142***	0.129	-0.116
	（0.236）	（0.041）	（0.323）	（0.306）
样本量	2949	2949	1392	2659
R^2	0.157	0.033	0.144	0.055

注：①括号内为基于县级层面聚类的异方差稳健标准误；②***、**、*分别表示 1%、5%、10%的显著性水平；③控制变量同表 3；④因篇幅限制，本表仅汇报核心变量的回归结果。

3.混杂因素检验。DID 模型假定除了关心的政策变量外，没有混杂因素影响结果变量。笔者通过分析发现，有两个方面的混杂因素可能会影响本文的结果变量。一方面是农村其他政策对结果变量的影响。本文梳理发现，影响本文结果变量的其他重要政策，例如“两免一补”（2006 年全面实施）、农村“撤点并校”（2001 年开始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2003 年开始实施）等，都发生在营养改善计划政策之前，并且均是普惠政策，对农村所有学生都有影响。因此，本文的结果变量不大可能受这些政策的影响。另一方面是样本损耗（attrition）的影响。本文采用的数据是追踪调查，但由于本研究的样本是介于 6~16 岁之间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而 CHNS 每一期都有新的 6 岁以上儿童进入，同时有 16 岁以上儿童退出，除开这两类人群，本文能够使用的样本量将极大减少。以 2011 年 522 名农村学生样本为例，在 2015 年的追踪调查中被成功追访的只有 247 名学生（占 47.32%）。由于样本损耗可

能对结果变量产生影响，因此本文放弃了使用面板数据，最终采用混合截面数据进行估计。

本文设定了如下模型：

$$attrition_{it} = \delta_1 + \sum_t \delta_{2t} wave_t + \delta_3 NIP_i + \sum_t \delta_{4t} wave_t \times NIP_i + \beta X_{it} + \psi_{it} \quad (2)$$

（2）式中，$attrition_{it}$ 表示样本是否损耗（是=1，否=0），其余变量含义与（1）式相同。如果（2）式中 δ_3 和 δ_{4t} 不显著异于 0，则本文处理组和控制组的样本没有选择损耗。表 7 方程 1 是采用线性概率模型（LPM）估计的结果，方程 2 是采用 Logit 模型估计的结果。可以看出，营养改善计划以及营养改善计划与调查年份的交乘项系数都不显著异于 0。总体来说，没有发现处理组和控制组样本存在选择损耗问题。

表 7　　处理组和控制组样本损耗差异检验

	方程1		方程2	
	线性概率模型		Logit模型	
Y_{2006}	-0.247***	（0.037）	-1.074***	（0.159）
Y_{2009}	-0.226***	（0.038）	-0.988***	（0.163）
Y_{2011}	-0.224***	（0.031）	-0.979***	（0.138）
营养改善计划	-0.011	（0.051）	-0.092	（0.221）
营养改善计划× Y_{2006}	0.096	（0.081）	0.443	（0.338）
营养改善计划× Y_{2009}	0.009	（0.061）	0.093	（0.263）
营养改善计划× Y_{2011}	0.019	（0.056）	0.130	（0.232）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常数项	0.522***	（0.060）	0.117	（0.258）
样本量	2359		2359	
R^2	0.061			
伪 R^2			0.046	

注：①括号内为基于县级层面聚类的异方差稳健标准误；②***、**、*分别表示 1%、5%、10%的显著性水平；③基准调查时间设定为 2004 年，控制变量同表 3；④因篇幅限制，本表仅汇报核心变量的回归结果。

4.稳健性检验。本文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了稳健性检验：首先，由县级层面聚类的异方差稳健标准误调整为社区层面；其次，将学生的年龄范围缩小为 7 岁到 15 岁；最后，采用核匹配方法代替一对一匹配。表 8 采用 PSM-DID 模型的稳健性检验结果表明，三种稳健性检验的估计结果和表 4 的结果都基本一致。因此，本文的估计结果比较稳健。

表 8　　基于 PSM-DID 模型的稳健性检验结果

	身高（z）	发育迟缓	体重（z）	BMI（z）
	方程1	方程2	方程3	方程4
基于社区层面聚类的标准误				
营养改善计划× Y_{2011}	0.454**	-0.018	0.464*	0.345
	（0.208）	（0.067）	（0.276）	（0.246）

（续表 8）

样本量	1,549	1,549	731	1,413
R^2	0.153	0.049	0.161	0.078
	方程5	方程6	方程7	方程8
7岁到15岁学生样本				
营养改善计划× Y_{2011}	0.430**	-0.021	0.467*	0.424
	（0.205）	（0.075）	（0.281）	（0.288）
样本量	1,369	1,369	622	1,251
R^2	0.148	0.056	0.161	0.084
	方程9	方程10	方程11	方程12
核匹配方法				
营养改善计划× Y_{2011}	0.404**	-0.020	0.347	0.331*
	（0.158）	（0.023）	（0.226）	（0.190）
样本量	2,946	2,946	1,390	2,656
R^2	0.142	0.044	0.153	0.066

注：①***、**、*分别表示 1%、5%、10%的显著性水平；②控制变量同表 3；③因篇幅限制，本表仅汇报核心变量的回归结果。

（三）异质性分析

营养改善计划对不同农村学生健康水平的影响可能存在差异。参考以往文献，本文从学生性别、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和年龄三个方面进行异质性分析，分析的结果如表 9 所示。本部分采用学生父亲的受教育年限衡量学生家庭社会经济地位。本文将学生按照父亲的受教育年限小于等于 9 年和大于 9 年分为两类，分别表示家庭社会经济地位较低和较高的学生。样本中不同年龄的学生受到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影响的时长不同，例如 2011 年 15 岁的农村学生只能参加 1 年的营养改善计划，而同年 6 岁的农村学生则可以参加 4 年营养改善计划。农村学生参与营养改善计划的时长不同，对他们的健康水平的影响也可能不同。在考虑样本数量的前提下，本文将农村学生分为 12 岁及以下和 13 岁及以上两个年龄组，分别代表低年龄组和高年龄组学生。样本中年龄在 12 岁及以下的学生会受到营养改善计划长达 4 年的影响，而样本中 13 岁及以上的学生受营养改善计划影响的时长会小于 4 年。

在学生性别方面，营养改善计划对农村女学生的健康存在显著的影响，而对农村男学生健康的影响不显著。营养改善计划对农村女学生的身高（z）、体重（z）和 BMI（z）存在显著的正向影响，估计结果在 5%的统计水平上显著。在学生家庭社会经济地位方面，营养改善计划对家庭社会经济地位较低的学生的影响更显著。对于家庭社会经济地位较低的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使他们的身高（z）提高了 0.280 个标准差，估计结果在 5%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营养改善计划对家庭社会经济地位较高学生健康的影响都不显著。在学生年龄方面，营养改善计划对较低年龄的农村学生的影响更显著。营养改善计划使 12 岁及以下农村学生的身高（z）提高了 0.427 个标准差，估计结果在 1%统计水平上显著，而对 13 岁及以上农村学生健康的影响是不显著的。

表 9　　基于 PSM-DID 模型的异质性影响估计结果

	身高（z）	发育迟缓	体重（z）	BMI（z）
学生性别分组	方程1	方程2	方程3	方程4
营养改善计划×Y_{2011}（男生组）	0.115	0.021	-0.119	0.057
	（0.178）	（0.035）	（0.278）	（0.218）
营养改善计划×Y_{2011}（女生组）	0.596***	-0.031	0.585**	0.453**
	（0.150）	（0.030）	（0.242）	（0.221）
学生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分组	方程5	方程6	方程7	方程8
营养改善计划×Y_{2011}（低地位组）	0.280**	0.002	-0.047	0.213
	（0.120）	（0.027）	（0.218）	（0.199）
营养改善计划×Y_{2011}（高地位组）	0.207	0.005	0.596	0.262
	（0.195）	（0.045）	（0.374）	（0.407）
学生年龄分组	方程9	方程10	方程11	方程12
营养改善计划×Y_{2011}（低年龄组）	0.427***	-0.020	0.165	0.242
	（0.126）	（0.016）	（0.197）	（0.206）
营养改善计划×Y_{2011}（高年龄组）	-0.015	0.049		0.026
	（0.231）	（0.051）		（0.327）

注：①括号内为基于县级层面聚类的异方差稳健标准误；②***、**、*分别表示 1%、5%、10%的显著性水平；③控制变量同表 3；④因篇幅限制，本表仅汇报核心变量的回归结果。

基于以往文献，营养改善计划对不同健康状况的学生可能有不同的政策效果，而 DID 模型只能识别营养改善计划对学生健康的平均处理效应。对此，本文采用 CIC 方法，从学生健康分布上识别营养改善计划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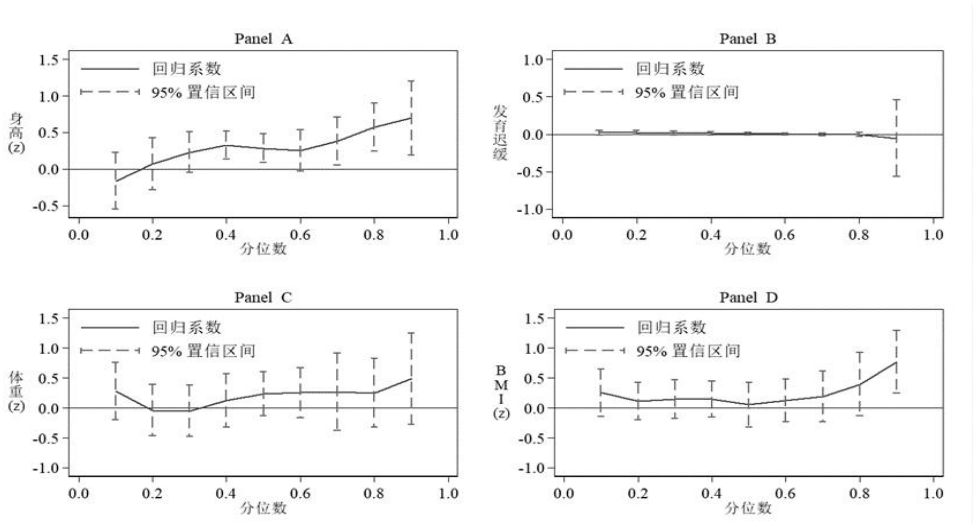

图 2　基于 CIC 方法估计的营养改善计划对各个分位数学生健康的影响结果

图 2 是 CIC 方法估计的学生健康 10 个分位数上的回归系数和对应的置信度为 95%的区间估计。从图 2 的 Panel A 可以发现，营养改善计划对身高（z）较低的学生的影响不显著，而对身高（z）较高的学生存在更显著的影响。图 2 的 Panel C 和 Panel D 表明，营养改善计划对体重（z）和 BMI（z）分位数较高的学生的影响更大。图 2 的 Panel B 中，营养改善计划对发育迟缓的影响是不显著的。总之，基于 CIC 方法的估计结果表明，营养改善计划对身体状况本身较好的学生的健康改善效果更明显。

五、结论与讨论

本文采用具有全国代表性的 CHNS 数据，采用双重差分模型识别策略，较为全面地评估了营养改善计划对农村学生健康的影响，并进行了相关的稳健性检验和异质性分析，避免了考察单个地区的结论缺乏外部有效性的问题。结果显示，营养改善计划使学生的身高（z）提高了约 0.349 个到 0.454 个标准差，使学生体重（z）提高了约 0.450 个标准差，特别是对农村女学生、家庭社会经济地位较低学生和年龄较低学生身高（z）的改善作用更明显，但对发育迟缓和 BMI（z）的影响不显著。进一步分析发现，营养改善计划对身体状况较好的学生影响较大，而对身体状况较差的学生影响较小。由于数据的限制，本文只能观察到营养改善计划对学生身高和体重的正向影响，但已经能够证明该计划确实有效改善了农村学生的健康状况。本文的结论为检验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效果和完善政策实施方案提供了重要的经验依据。

本文的研究结论有如下几点政策启示：首先，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对缩小农村地区儿童健康的性别差异也起到了积极的影响，营养改善计划是一项有效的健康促进政策。其次，营养改善计划对发育迟缓不存在显著影响，特别是对社会经济地位较低家庭学生的发育迟缓的影响也不显著，这表明农村地区儿童发育迟缓问题仍需要特别关注。营养改善计划未来应聚焦到政策实施的效率方面，除了在农村地区继续开展营养改善普惠政策外，要实施针对发育迟缓儿童，特别是社会经济地位较低家庭儿童的靶向性政策，以消除发育迟缓对他们造成的不良影响。最后，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干预越早、时间越长，对农村儿童健康的影响也越大。在政府财力允许的情况下，营养改善计划应进一步向农村学前教育儿童延伸，尽早对农村儿童的健康进行干预，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需要注意的是，本文只考察了营养改善计划影响贫困学生的健康效应，没有对营养改善计划的成本和收益进行系统的经济学评估。原因在于，虽然营养改善计划的成本容易测量，但是营养改善计划的收益很难评估。除了存在改善学生健康的效果之外，营养改善计划对中国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贫困学生的人力资本提升、当地农业的发展都有着非常积极的影响。这些内容是本研究未来继续深入探讨的重要方向。

参考文献

1.段丹辉、李林艳、朱明元、罗家有，2011：《看护人营养行为对农村留守儿童膳食摄入的影响的调查》，《卫生研究》第 5 期。

2.李文、汪三贵、王妲，2011：《贫困地区寄宿制学生营养餐项目效果评估》，《农业技术经济》第 6 期。

3.李钟帅、苏群，2014：《父母外出务工与留守儿童健康——来自中国农村的证据》，《人口与经济》第 3 期。

4.刘怡娅、贺林娟、张晓琴、吴胜南、李忻、汪思顺，2018：《贵州贫困地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后维生素 D 营养状况》，《中国学校卫生》第 8 期。

5.刘玉梅、吴红、张帆、戴华、赵婵娟、易聪，2018：《海南少数民族地区中小学生维生素 A 和维生素 D 营养状况》，《营养学报》第 3 期。

6.齐良书、赵俊超，2012：《营养干预与贫困地区寄宿生人力资本发展——基于对照实验项目的研究》，《管理世界》第 2 期。

7.史耀疆、王欢、田民正、杨斌、杨矗，2012：《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前的现状分析和政策建议——来自西北 122 所贫困农村小学的调查》，《教育与经济》第 1 期。

8.邵忠祥、范涌峰，2019：《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实施的问题与对策——教育扶贫的视角》，《当代教育论坛》第 5 期。

9.王迪、胡小琪、徐培培、杨媞媞、李荔、曹薇、潘慧、张倩，2019：《2016 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地区学生维生素 A 营养状况分析》，《中国健康教育》第 4 期。

10. Adebayo, A. M., O. O. Sekoni, O. C. Uchendu, O. O. Ojifinni, A. O. Akindele, and O. S. Adediran, 2019, “Quality of Implementation of the School Health Program in A Rural District of Oyo State, Nigeria: A Public-Private Compariso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27（2）: 163-169.

11.Ahmed, A. U., 2004, “*The Impact of Feeding Children in School: Evidence from Bangladesh*”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Food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12. Adelman, S., D. O. Gilligan, J. Konde-Lule, and H. Alderman, 2019, “School Feeding Reduces Anemia Prevalence in Adolescent Girls and other Vulnerable Household Members in a Cluster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 in Uganda”, *The Journal of nutrition*, 149(4): 659-666.

13.Afridi, F., 2010,“Child Welfare Programs and Child Nutrition: Evidence from A Mandated School Meal Program in Indi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92(2): 152-165.

14.Adelman, H., D. O. Gilligan, and K. Lehrer, 2012,“The Impact of Alternative Food for Education Programs on Child Nutrition in Northern Uganda”,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61(1): 187-218.

15.Akin, J. S., D. K. Guilkey, and B. M. Popkin, 1983,“The School Lunch Program and nutrient Intake: A Switching Regression Analysis”,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65 (3): 477–85.

16.Athey, S., and G. W. Imbens,2006,“Identification and Inference in Nonlinear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Models”, *Econometrica* ,74(2) : 431-497.

17.Buttenheim, A., H. Alderman, and J. Friedman, 2011,“Impact Evaluation of School Feeding Programs in Lao PDR”,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ffectiveness*, 3 (4): 520–542.

18.Bütikofer, A., E. Mølland, and K. G. Salvanes,2018, “Childhood Nutrition and Labor Market Outcomes: Evidence from a School Breakfast Program”,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168(C): 62-80.

19.Chyi, H., and B. Zhou, 2014,“The Effects of Tuition Reforms on School Enrollment in Rural China”, *Economics of*

Education Review, 38(C):104-123.

20.Chakraborty, T., and R. Jayaraman,2019, "School Feeding and Learning Achievement: Evidence from India's Midday Meal Program",*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139: 249-265.

21.Crepinsek, M. K., A. Singh, L. S. Bernstein, and J. E. McLaughlin,2006,"Dietary Effects of Universal-Free School Breakfast: Findings from the Evaluation of the School Breakfast Program Pilot Project",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Dietetic Association,* 106 (11): 1796-1803.

22.De Onis, M., and F.Branca, 2016, "Childhood stunting: a global perspective" *Maternal & child nutrition*, 12:12-26.

23.Duflo, E.,2000, "Child Health and Household Resources in South Africa: Evidence from the Old Age Pension Program",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0(2):393-398.

24.Gelli, A., E. Aurino , G. Folson , D. Arhinful , C. Adamba , I. Osei-Akoto , and H. Alderman ,2019, "A School meals program implemented at scale in Ghana increases height-for-age during midchildhood in girls and in children from poor households: a cluster randomized trial",*The Journal of nutrition* ,149(8): 1434-1442.

25.Gundersen, C., B. Kreider, and J. Pepper,2012, "The Impact of the National School Lunch Program on Child Health: A Nonparametric Bounds Analysis",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166(1): 79- 91.

26.Grillenberger, M., C. G. Neumann, S. P. Murphy, N. O. Bwibo, P. van't Veer, J. G. Hautvast, and C. E. West,2003, "Food Supplements have A Positive Impact on Weight Gain and the Addition of Animal Source Foods Increases Lean Body Mass of Kenyan Schoolchildren", *Journal of Nutrition*, 133(11): 3957S-3964S.

27.Heckman, J. J., H. Ichimura, and P. Todd,1998, "Matching as an econometric evaluation estimator",*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65(2): 261-294.

28.Jackson, C. K., R. C. Johnson, and C. Persico,2016, "The Effects of School Spending on Educational and Economic Outcomes: Evidence from School Finance Reform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31(1): 157-218.

29.Jayachandran, S., and R. Pande,2017, "Why Are Indian Children So Short? The Role of Birth Order and Son Preferenc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7(9): 2600-2629.

30.Leroy, J. L., D. Olney, and M. Ruel, 2018,"Tubaramure, a Food-Assisted Integrated Health and Nutrition Program, Reduces Child Stunting in Burundi: A Cluster-Randomized Controlled Intervention Trial",*The Journal of Nutrition,* 148(3):445-452.

31.Popkin, B. M., 2008,"Will China's Nutrition Transition Overwhelm Its Health Care System and Slow Economic Growth?", *Health Affairs*, 27(4):1064-1076.

32.Schanzenbach, D. W., 2009,"Do School Lunches Contribute to Child Obesity?",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44(3): 684-709.

33.Singh, A., A. Park, and S. Dercon, 2014,"School Meals as a Safety Net: An Evaluation of the Midday Meal Scheme in India",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62(2): 275-306.

34.Wang, J., L. Zhou, and S. Yao, 2019,"The Impact of the Nutrition Improvement Program on Children's Health in Rural Areas: Evidence from China",*Emerging Markets Finance and Trade*, 1-23.

35.Yu, D. M., L. Y. Zhao, Z. Y. Yang, S. Y. Chang, W. T. Yu, H. Y. Fang, and Y. H. Fang, 2016, "Comparison of undernutrition

prevalence of children under 5 years in China between 2002 and 2013." *Biomedical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29(3):165-176.

36.Zhai, F., D. Fu, S. Du, K. Ge, C. Chen, and B. M. Popkin, 2002, "What is China doing in policy-making to push back the negative aspects of the nutrition transition?", *Public Health Nutrition*, 5(1A): 269-273.

（作者单位：[1]重庆工商大学长江上游经济研究中心；
[2]广东金融学院保险学院；
[3]西南交通大学公共管理与政法学院）

（责任编辑：光　明）

The Impact of Rural Compulsory Education Nutrition Improvement Program on Students' Health

ZHOU Lei　WANG Jingxi　JIANG Bo

Abstract: The problem of children's malnutrition in rural areas in China is far more serious compared with that in urban areas.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nutrition and health level of rural students, China has launched a Nutrition Improvement Program (NIP) for rural compulsory education students in poor areas in the fall semester of 2011. Taking advantage of the timing and geographic differences in policy implementation across counties, this article uses the latest China Health and Nutrition Survey (CHNS) data to evaluate the impact of the NIP on the health of rural students. Using the method of 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 (PSM) and Change-in-Change (CIC), the study identifies the average impact and distribution of the impact of the NIP.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NIP has significantly increased the standardized height and weight of rural students by 0.454 and 0.450 standard deviations, respectively, but had no significant effect on growth retardation. Furthermore, the impact is more announced for female students, younger students, students from families with lower socioeconomic status, and students with better health status. The policy implication is that there is a need to gradually improve the policy efficiency of the NIP, strengthen the policy pertinence, and extend it to rural preschool children in case the government budget allows.

Keywords: Nutrition Improvement Program; Compulsory Education; Children's Health

场景参与与村民日常生活实践的政策嵌入*

——基于琼西南小岭村的经验考察

蒋 锐

摘要：乡村振兴过程中的政策传播问题值得关注。本文研究立足本土化经验研究的范式，通过反思村民的日常生活实践，尝试探讨乡村空间的信息流动情形、乡村政策的传播形态、村民的政策感知样貌等议题。本文研究借助常人方法学的“场景—行动”分析视角，通过对琼西南小岭村的实地调查发现，乡村政策在村民日常生活的制度性场景、生成性场景、社交场景、民生与闲暇场景中皆有不同形式的嵌入，而且这种嵌入是常见的，自然发生的，其间政策代理人与村民、村民与村民之间的互动具有显著的局部场景行动的特征。此外，村民对国家的主观想象及其对政策的消极性认同所带来的嵌入缝隙需要给予回应。

关键词：乡村振兴 政策传播 日常生活实践 常人方法学[①]

中图分类号：G20 **文献标识码：**A

“乡村”是中国社会研究中的独特场域，它既承载着中国人的文化基因，与每个人都有或近或远的关联，又经受着现代化进程中的诸多诘难，被偏见苛责甚至面临衰败。未来的中国需要什么样的乡村？如何理解乡村里的人、物、事？自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首次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来，国家出台了包括《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在内的一系列政策法规，致力于从国家到地方形成合力聚焦乡村问题。2019 年初，海南省从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中抽调 8000 多名干部，按照“一乡镇一队、一行政村一队”的标准，组成覆盖全省 196 个乡镇、2561 个行政村的

*本文研究受到“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论坛”第 96 期：“回到‘乡村’：整体性视野与中国社会研究”（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主办，2019 年 6 月 27 日）启发，初稿《村民如何获知乡村政策：接触惯性与传播缝隙——来自琼西南小岭村的考察》入选“中国新闻史学会 2019 年学术年会”（中国新闻史学会、中国人民大学主办，2019 年 11 月 15～18 日）。感谢海南大学经济学院教师、海南省东方市小岭村乡村振兴工作队队长王华伟和小岭村“两委”对本文研究的大力支持，海南大学人文传播学院 2017 级本科生王佳丽、陈佳凤、肖海凤、付鑫、郭希、黄雅慧参与了访谈录音整理。

①Ethnomethodology 的译法有常人方法学、常人方法论、日常生活方法学、民族方法学、民族志方法论、本土方法论、本土方法学等，为避免阅读与理解上的混乱，本文涉及此概念处统一写为“常人方法学”。

乡村振兴工作队，推动乡村振兴的落地见效。海南大学作为对口帮扶单位，派出多位老师到基层驻村参与一线乡村振兴工作，本文研究以此为契机，得以顺利进行。

海南的乡村发展有其独特的政策环境与特殊的研究价值。自 1987 年筹备建省之时起，海南就确立了“省直接领导市县的地方行政体制”[①]，作为目前“全国唯一在全省范围内实行省直管市县体制的省份”[②]，海南县级及以下的行政级别较高，县域经济活力较好，城乡客观区隔相对较小。据海南省人民政府资料，海南现有 19 个市、县（自治县）由省直管，文中的东方市属于全省 5 个县级市之一。

一、问题的提出

乡村振兴是国家层面的战略规划，其相应政策在基层的传播效果如何？作为政策重要关联主体的农民，他们如何感知这些政策？他们能否准确理解并积极参与？研究者在梳理以往农民与乡村政策传播的相关资料时发现，传播效果有限是对农政策落实的难点。曾有媒体报道“农村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可由国家出资治疗”政策在遵义市遭冷遇的现象[③]，并指出偏远地区患者知晓率低是影响就医的主要原因。

《农民日报》就此类现象发表评论说：“不少农民对相关政策知之甚少，甚至对与农民切身利益相关的政策也知之不多，有的村干部也是一问三不知……一些农民不知晓国家的好政策，固然有信息闭塞的原因，也与地方、部门的干部与农民接触少，对政策宣传不及时、不具体、不全面、不到位有关，以致不少强农惠农政策无法原原本本地落实到基层一线，实惠进不了村、入不了户、到不了农民手中。”[④]可见，乡村政策与农民时有脱节并非个例，是政策本身不接地气，还是宣传方式方法的问题？抑或农民群体获取信息的能力不尽如人意？

研究者在梳理文献后发现，已有研究尝试过对上述问题的讨论，比如徐艳晴、刘富春（2019）就从扶贫政策施行与贫困人群受用的交互关系入手，用多元回归模型对乡镇贫困人群个体差异与旅游精准扶贫政策感知的相关性进行探究，发现贫困人群的个体差异（性别、年龄、利益相关[⑤]、受教育程度、职业类型）对精准扶贫的政策感知有显著影响。这类研究的特点在于，将政策传播剥离为一项独立的外部刺激，对“政策感知”进行概念操作化[⑥]，并在农民群体的人口学特征等方面寻找关联与对应，在确定分析指标的同时，却忽略了乡土社会日常生活经验的交织与弹性，以及个体境况与其所处

[①]资料来源：《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海南省及其筹建工作的通知》，1987 年 9 月 26 日。参见南海网：http://www.hinews.cn/news/system/2008/01/25/010196942.shtml，2021 年 1 月 13 日。

[②]海南省人民政府网：《完善省直管市县体制，提高资源配置效益》，2014 年 1 月 10 日，http://www.hainan.gov.cn/hainan/26022n/201401/38279524d8d7421f935f7371fbe038cf.shtml。

[③]黄宝华：《免费治疗心脏病，热心冷遇？》，《贵阳晚报》，2014 年 7 月 29 日，第 12 版。

[④]蒋希华：《好政策应让农民知晓》，《农民日报》，2017 年 8 月 2 日，第 3 版。

[⑤]原文为“利益关系”，是该研究的一个重要变量，指研究对象与扶贫政策是否有利益关联，此处写为“利益相关”更准确。

[⑥]操作化（operationalization），就是将抽象的概念转化成可观察的具体指标的过程，是定量研究过程中的关键步骤之一。参见风笑天，2018：《社会研究方法》（第五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 94，93 页。

空间的信息流动之间的相互渗透与复杂联系。鉴于此，本文研究旨在将政策信息在乡村空间里的流动作为主要关切，既感知村民的信息接触实际，又察觉政府层面的沟通努力与隔阂，进而窥探出乡村政策嵌入村民日常生活实践的可能性，以求厘清更深层次的乡村政策信息流动的内在逻辑。

二、日常生活的场景参与何以可能：常人方法学的视角

乡村振兴战略本质上是国家层面的发展规划，一是政策的整体性比较强，会生成大量“政策包”，包含现代农业产业化、生态环境建设、乡风文明、基层乡村治理等诸多板块；二是政策的本地化比较明显，省级、市县再到乡镇村都有结合自身发展情况对上级指示的相应理解。这其中，普通村民对政策的感知消化与认可配合成为乡村振兴战略落到实处的关键所在，而基于日常生活场景的观察可以深入乡村社会的毛细血管，发现政策与村民的实在关联，是值得尝试的切入视角。

社会学研究对“生活世界”（Life World）的关注肇始于胡塞尔晚年在现象学层面的讨论，舒茨（Alfred Schutz）在此基础上开创了现象学社会学（Phenomenological Sociology）的基本范式，而常人方法学的创始人加芬克尔（Harold Garfinkel）在博士期间去信舒茨，说自己深受其理论启发，正力图通过“系统地破坏”人们用以维持日常行为的“意义结构”来分析普通人在社会关系中的自然态度与经验（李猛，1999）。可以说，胡塞尔的思想直接或通过舒茨等人间接地影响了常人方法学的理论取向，常人方法学对日常生活的关注则发轫于胡塞尔对“生活世界”的分析（李猛，1999）。

他们三者的区别在于，胡塞尔的“生活世界”是超验的主观的；舒茨强调生活世界是一种历史——社会的存在，是有意义的文化世界（孙飞宇，2018），并把日常世界说成是由意识的心理行为所构成的；加芬克尔则将这种现象学家的心理行为转化为公共的、场景的互动行动（李猛，1999）。可见，常人方法学注重将分析触角深入到局部位置或场景（local site or setting）中（Melvin Pollner，2012），并将任何活动都是“场景性”“局部性的实践”“情景确定的”作为其主要的理论主张之一（李猛，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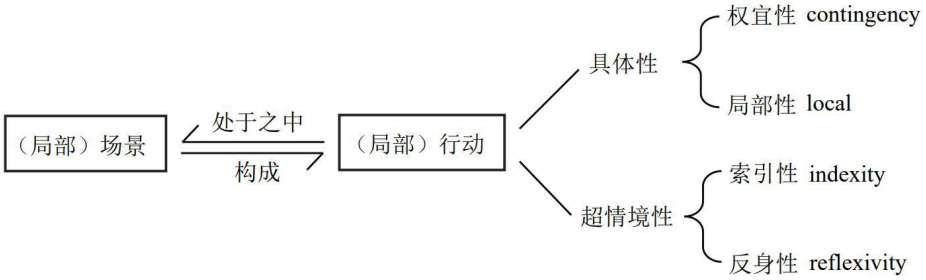

图1　常人方法学视角下的“场景与行动”

注：常人方法学关于日常生活实践行动的第一个发现就是行动的权宜性（contingency），即：行动并非按照事先规定的规则进行，而是行动者根据局部情况与场景条件，依赖自身“永无止境”的努力完成。参见李猛，1999：《舒茨和他的现象学社会学》《常人方法学》，载杨善华主编《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54页。

资料来源：李化斗，2011：《社会生活中的具体与抽象——兼论“过程—事件分析”》，《社会》第2期；李猛，1999：《舒茨和他的现象学社会学》，《常人方法学》，载杨善华主编《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第56-57页。

在加芬克尔的阐释中，每个“场景”（setting）都是一种独特的生活形式[①]（Melvin Pollner，2012），“局部性”的实践行动发生在局部“场景”中。这是因为，行动是在场景中组织而成的，任何社会行动都处于一个场景之中（空间局部的），场景本身也是行动的一部分（结构局部的）（李猛，1999）。

可以看到，各场景中的不同行动可以具体到微观的目标与指向（个体决策、单个事件等），亦可牵连出超情境性的宏观语境（经济基础、历史文化、风土人情等），在政策发布落实过程中，既有作为局部与剖面的某个村子，又有村子里某些特定场景的发生与可能。那么，村干部（政策代理人）与村民的互动如何发生？村民之间的互动如何产生影响？这些行动置于乡村生活的何种场景？乡村政策又是如何经由这些行动得以贯彻或受到阻碍？这些就成为本文研究试图回应的问题。

三、考察样本与研究过程

（一）说军话的典型“城中村”

东方市位于海南省西南部，乡村人口密集，约占全市总人口的51.8%[②]。小岭村人口约10000余人，根据村委会的社会保障登记摸排，2020年小岭村60岁及以上的人口数量为900余人，约为总人口的10%左右，人口结构尚属合理，没有出现大规模人口外流等“空心村”现象；全村面积近38平方公里，是东方市第一大村。村民以种植甜玉米、热带瓜菜为主，以外出务工、运输业和服务业为辅；村域交通便利，离东方市区与海南环线高速公路入口均不到10公里，村中常见在城市打工的外来租户与村民混住的现象，是典型的“城中村”[③]。

此外，小岭村还是少有的“军话方言区”[④]，整村全部使用“军话”。军话属于汉语中的濒危方言，零星散落在中国南方粤闽琼桂诸省的一些地区，一般都处于强势方言的包围之中，性质近似人们所理解的“方言岛”[⑤]（詹伯慧，2008）。军话自古以来就是小众语言，其通用范围及使用人群非常有限。不过，语言的独特反倒加强了使用者的相互认同，表现为群体内部的“抱团意识”很强，这也是小岭

[①]原文为：Every setting is a unique form of life.

[②]2019年，东方市总人口为43.45万人，乡村人口为22.51万人。参见海南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海南调查总队，2020：《海南统计年鉴-2020》，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③]调研发现，小岭村属于“城中村”的理由如下：1. 地处城乡接合部，即城市核心区域的周边或周围；2.村里的很多农民放弃了第一产业，在从事第二第三产业，尤其是保障城市基本功能的服务业，如保洁、收银、环卫等；3.村民的文化知识水平与见识相对于偏远农村较高；4.小岭村有外来租住人口，许多在城里打工的人在这租房子，村民和外来人口以及城市流动人口混住在一起。

[④]唐宋以来，海南都有驻军；到明代更加强了边防战备，大量民丁从西南汉族地区征调至海南，他们大量地留下来化兵为民，繁衍后代，通过数百年发展，形成了今天的军话方言区。参见萧烟、黄珍（整理）：《海南岛的地理形成及各族群的来源分布》，《三亚日报》2016年10月10日，第006版。

[⑤]被一种或一种以上的人数较多或覆盖面积较大的方言环绕或包围的小方言可称为方言岛。参见丘学强，2005：《军话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137页。

村民风的一个特点，一方面热情大方重情义，另一方面受固有习俗观念影响较深，随大流从众心态也比较明显。

小岭村的代表性在于，它是典型城中村，地理位置上位于城乡衔接处，文化习俗中有军话村的内生基础，经济结构则是传统农业与新兴服务业兼有。小岭村在城乡的裂缝中有外向连结的一面，也有原生“方言岛”的保守与封闭，其乡村秩序与结构是有弹性和张力的，正如费孝通（1999）在描述江村的代表性时所言：它固然不是中国全部农村的“典型”，但不失为许多中国农村所共同的“类型”或“模式”。

（二）调研实施

运用深入的交谈和参与性观察研究相结合的方法，能发现存在于个人日常生活中的问题，如果使用其他方法，这些问题则难以发现，也许永远也不会得到注意（华莱士，1984）。鉴于研究主题的实验性与探索性，现有基础性人口统计数据非常有限，研究对象受教育水平普遍不高，及其对书面语的理解相应受限等实际情况，研究者采用观察与访谈等实地研究方法，在 2019 年 7 月～8 月间前往小岭村进行田野调查并面对面深入访谈相关人士，获得了可供分析的谈话素材与田野笔记。

表 1　　受访者概况（按受访时间排序）

编号	性别	年龄（岁）	职业	是否本村人	访谈地点
F1	女	30+	村小卖店主	是	小卖店
M1	男	20+	大学生村官	是	村委会与村路边
M2	男	46	农民	是	茶馆
F2	女	48	农民	是	村路边
M3	男	26	农村淘宝店员	是	农村淘宝店
F3	女	40+	村菜市场鱼摊主	是	菜市场
F4	女	40+	村菜市场蔬菜摊主	是	菜市场
M4	男	70+	农民	是	村路边
F5	女	59	农民	是	村卫生室
F6	女	40+	村卫生室医生	是	村卫生室
M5	男	30+	乡村振兴工作队员	否	村委会
M6	男	53	村委会文书	是	村委会
M7	男	69	广播员	是	广播站
F7	女	20+	大学生村官	是	村委会
F8	女	70+	村菜市场玩具摊主	是	菜市场
F9	女	40+	茶馆主	是	茶馆
F10	女	30+	菜市场业主（儿媳）	是	村小卖部
F11	女	30+	农民	否	村小卖部
M8	男	48	乡村振兴工作队员	否	村委会
M9	男	42	村委会副主任	是	村委会

访谈对象涉及大学生村官、乡村振兴工作队员、村委会干部、村广播员、菜市场业主/摊主、卫生室医生、农村淘宝店员、普通村民等共计 20 人。其中，60 岁以上的老年人比例为 15%，无固定收入

者占比 65%，本村人占比 85%，样本结构基本符合小岭村村民的人口学特征，调研内容围绕乡村政策与村民日常生活的勾连展开。

表 2　　受访者特征统计分布（N=20）

性别		年龄（岁）			收入类别		本村人占比
男	女	20-39	40-60	60 及以上	固定收入者	无固定收入者	
9（45%）	11（55%）	7（35%）	10（50%）	3（15%）	7（35%）	13（65%）	17（85%）

注：“固定收入者”指领取固定工资的受访者，包括大学生村官、村卫生室医生、乡村振兴工作队员、村委会文书、村委会副主任。

四、研究发现

研究选择了五个代表性场景作为切入点来观察小岭村村民的日常生活状态：村头广播是固定时段规律性出现且辐射空间广泛的制度性场景[①]，街边、家中、田间的村民都有可能听到；茶馆与卫生室是稳定的物理空间，村民在其间或公开或私人的活动表现出了相应的惯性[②]；正在进行整改搬迁的菜市场是一个生成与重建中的场景；线上线下自由切换的手机连接则是具有隐蔽性与偶然性的遍在场景。研究发现，村民政策信息的获取与政治生活的参与大多发生在这些局部场景中。

（一）村头广播：“正式”的制度性场景

即使被电视、电脑、手机等众多新兴媒体“包围”，广播在农村社会仍具有非常明显的优势：比如播讲时间依照农民生产生活作息，播讲内容具有针对性和本土性，乡音播音也增加亲切感等（韩鸿，2009）。小岭村广播站从上世纪 60 年代开播至今，50 多年来从未间断过播音，现有 25 个喇叭分布在全村各处，村里唯一的一位广播员工龄超过 40 年。在大小政策宣讲与公共事务传达等方面，村头广播仍是小岭村首要甚至排它的选项。“像我们宣传一些政策，广播是第一，（这里）基本上每一个交叉路口都有一个广播。”（M1）“村里面都是广播，什么活动节目啊，他就广播。（要不然）怎么通知啊。”（F1）鉴于“日常生活……首先关注的是对重复出现的典型情境的把握”（李猛，1999），口语化播讲的人情味及其给听众带来的感知共时性使村头广播成为村民日常生活中的典型行动场景。

[①]本文研究中的“制度性场景”是长期形成的有共识的规则性或规范性场景。比如，广播在小岭村近 60 年从未间断，且每天的播音时间基本固定，村民在特定时间听广播已成为“未成文的制度”；再者，就目前来看，广播的形态和功能是稳定的，而菜市场、茶馆、卫生室则会随着时代变迁承担不同的功能，这也是广播属于“制度性场景”的表征之一。

[②]这里的“惯性”除了指村民的日常生活存在无意识重复的行为，还包含了“老茶馆里都是老人，新茶馆里都是年轻人”以及“卫生室里村医和村民彼此非常了解，不太需要专门沟通”等前述行为习惯的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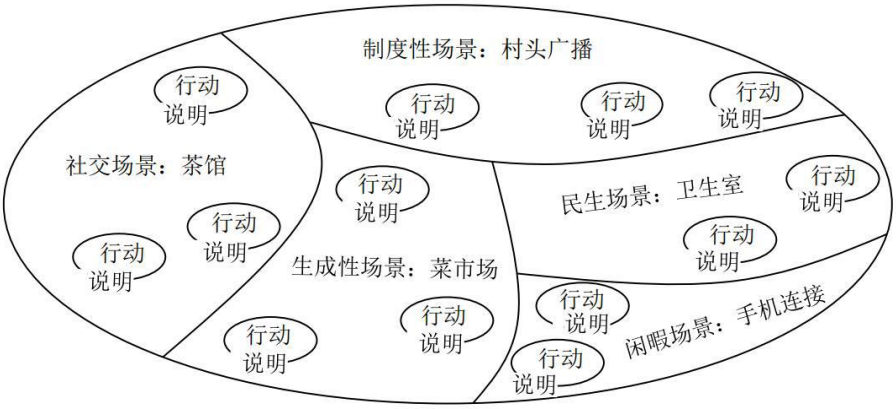

图2　小岭村村民日常生活场景与行动示意图[①]（本文研究整理）

1.集体经验的同步与缝隙。根据本雅明的说法，无线电通信用户与小说的孤独读者相比，区别在于其去空间化的但却同步的集体经验（康在镐，2019）。村头广播亦可作相应解读，它在酝酿和输出乡村社会公共性议题的同时，也生产着村民的集体经验。

在小岭村，广播这一局部性场景是有制度可循的，比如它的播讲时间是固定的，“每天都六点钟这样，就开始广播了。”（M7）久而久之，听广播也成了村民的生活习惯，调研中发现，几乎所有的受访者在被问及如何知道村里的事情时，都会提到广播。对小岭村村民而言，听广播犹如本雅明所阐释的那样，既是非沉思的实际记忆的范例，又反过来在公共空间中集体地执行（康在镐，2019）。一旦该集体经验的感知过程受到阻碍，村民们便会对自身的无法参与表示不满，“村子太大了，每个角落都有广播就不可能，（村民就会）反映说有的地方听不到广播。”（M7）

村头广播作为村民生活场景的自然组成，尽管发挥着重要作用，村民也以积极的行动姿态从中获取信息，但诸多传播缝隙限制了广播的政策播讲效果。除了前述的声波不能完全覆盖的情况，还有年长村民因为听力原因需要其他渠道补充等情形：“有些老人（耳朵不好）听不到（政策通知），他就出来喝茶的时候，人家跟他说的”（M1）。此外，研究者在调研中还了解到村民对广播的许多质疑：“就靠这个（喇叭）广播一下（政策），他（指村民们）也不一定听得清楚，最起码你（指村委会）（要）有一些（其他）东西（指广播以外的宣传方式和手段），因为农村很多人不读书。”（M2）“广播宣传的媒介当然好，因为它可以让大家了解，但是了解完以后怎么样……他如果不能理解、不能接受，即使你告诉他，也是无效的选择，也是无效的广播……稍微懂点字的，他都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但接不接受是另外一件事。”（M5）

这些情形会导致村头广播的尴尬处境：有的人听到且听懂了，有的人没听或听不到，还有的人虽然听了但并不理解与接受……可见，并非固定的制度性场景就能够顺理成章地导向社会成员的认同与行动，村民的反馈本身也在解构着这一习以为常的生活场景，这也是常人方法学中所阐释的行动反身

[①]严格来说，场景与行动是没有边界的，此处为了方便说明采用圆形图样。常人方法学的观点认为，场景与行动的“边界”取决于研究者索引的范围，但索引性“永无尽头”，其真正的用处在于使行动成为可说明的（李猛，1999）。

性的核心特征：即可解释的实践行动与局部情境是相互塑造的[①]（Alec Mchoul，1998）。

2.日常生活的政治维度。政治问题是日常生活转向[②]的核心议题之一，日常生活的政治以其复杂性和多样性向人们显示了日常生活作为社会生活的基础所具有的无可替代的政治意义，它不仅是广泛意义上的各种利益群体相互博弈的社会时空，还是阶级或国家统治的基础（郑震，2016）。在小岭村广播员的眼里，广播站俨然是一个“政府、政策代理人”的角色，“广播站应该是按照上面的指示，（把）国家的重要事情通过扩音器放出去……共产党的政策都需要宣传，村里的工作部署也要通过广播传达。”（M7）

政策信息多源自纸质文本，当这些宏观、抽象、延展性极强的书面表述在小岭村广播站进行口语转化时，难免会产生“人们说话的地方位于文字事业之外，口头表达在生产陈述体系的地方之外”（米歇尔•德•塞托，2015）的隔阂与偏移。也许是为了调和这种偏移，军话和普通话在小岭村的广播里出现了自发的分工，“（广播大多数时候）说军话，有时候是普通话，（普通话用来）说市里面有些事（指上级政策通知或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节目等）。普通话表达不出来（说不清楚）的，只能用军话去表达，这个是怕别人听不懂，（主要）怕那些老人听不懂。”（M1）可以看出，普通话在广播中对应的是“市里的大事”，但也有普通话让村民费解的时候，于是军话广播一方面确保了信息传播效果的最大化，另一方面也成为强化村民在地认同的一个渠道。在新兴媒体冲击下的今天，普通话使用的政治意涵与地方方言的默认在场成为小岭村村民仍旧青睐广播的超情境性原因，即：“当现代化的意识形态及强势的全球化媒体的力量，使得全世界都臣服于一种文化同质性的状况下，语言，作为文化的最直接表现，也就成为文化抗拒的战壕、自我控制的最后堡垒，以及可以确认意义的避难所”（曼纽尔•卡斯特，2003）。

由此可见，村头广播作为小岭村政策传播的主要渠道，具有鲜明的公共性特征。嵌入日常生活的“广播宣讲”促成了村民对公共事务的参与，其传达的政策信息与公共议题代表着某种“共同关心”（inter-est[③]），存在于人们之间，并把人们联系和约束在一起（汉娜•阿伦特，2009）。

（二）菜市场：经济生活的生成性场景

菜市场是小岭村重要的商品交易与村民集散地，它是日常生活的必要场景，凭借其独特的组织方式介入当地人的生活，消费、交易、人情、身份等在此展现。

1.秩序的再生产。秩序问题是常人方法学的核心问题（李猛，1999），一个地点就是一种秩序，根据这一秩序，各个组成部分被安排到共存的关系之中（米歇尔•德•塞托，2015）。2018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提出要“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并将“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作为主攻方向。本文研究进行过程中，恰逢小岭村乡村振兴工作队为落实此项政策对以往脏乱差的村菜市场进行整改搬迁，并将菜市场改造工作写入《小岭村乡

[①]原文是：the mutual constitutivity of accounting practices and the local situations they account for.

[②]日常生活转向：西方社会学的主流话语曾长期由实证主义和结构功能主义主导，这一状况在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发生了根本动摇，日常生活的社会学视角便是这一时期推动西方社会学主流立场转向的一股重要力量。参见郑震，2016：《日常生活的社会学》，《人文杂志》第 5 期。

[③]原书中 inter-est 的索引是 interests，源自拉丁语词 interesse，连字符是强调 inter（在……之间）与 est/esse（存在/是）的含义。

村振兴工作方案》（下文简称《工作方案》）：“针对村内最棘手的菜市场环境污染问题，虽经过村委划线和分档管理，环境问题有一定改善，但因市场经营者基础设施未进行整体整改，仍无法解决污水横流、异味扑鼻、交通阻塞、声音嘈杂的问题。现已通知两个菜市场经营者（2019 年）5 月 15 日前进行市场整体改造，改造期间商户搬迁至新建的市场经营，改造完成后再自主决定是否返回村内经营。”

小岭村有两个菜市场，分别有 50 多个和 30 多个摊位，用以满足全村万余人的日常生活需求。当乡村振兴工作队着手菜市场的全面优化时，面临的核心问题是如何通过说服与互动创建一个新秩序，这一过程伴随着角色各异的菜市场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和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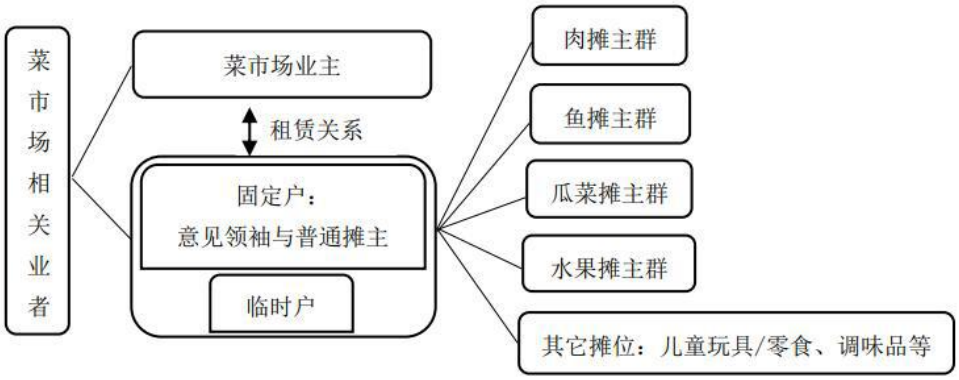

图 3　小岭村菜市场相关业者结构（本文研究整理）

由上图可知，一方面，业主和固定户中的意见领袖是工作队需要重点说服的对象：有的摊主是业主，又是当地大户，多重身份的加持使他们更像菜市场里的权威；还有固定户中的意见领袖，他们在各自的小圈子有影响力，“你（得）找一个带头人跟他说，别人都搬了你为什么不搬，比如说典型的卖肉的，卖鱼的，卖菜的。”（M1）另一方面，尽管《工作方案》给出了明确的整改时间点，但面对那些流动性强的临时户，工作队的行动策略体现出日常生活实践的权宜性特征，会兼顾到熟人社会的乡里乡情，“你看这些阿婆啊，她自己种的就拿来卖的那种，她不是经常来，不是固定户。我们只能跟她说，放到旁边一点去卖，因为老人了……她们也不会去（临时的周转地），太远了，路程很长去不了。”（M1）

在菜市场整改搬迁的行动网络内部，有群体也有个体，有合作也有冲突。起初听到菜市场整改的消息时，业主与摊贩就有一致的诉求：不愿意周转动迁，不愿意清理卫生等；后来当业主打算借此上调租金时，摊贩们却不愿意配合。除此之外，还有工作队沟通方式的适时调整与村民不同意见的协调反馈，整个过程既要符合政策要求，又要考虑村民的实际承受能力以及乡土人情。可以说，小岭村菜市场的整改搬迁是在乡村政策落实与在地化双重压力下的秩序再生产实践。

2.寻找“共识”的说服。政策通常出于公共利益，个体难免会与其产生矛盾，尤其对生活环境相对封闭、受既定认知方式影响较深的村民来说，他们可能更难克服与超越现有立场。“像我们村的话说起来是很好管理的，但是有可能文化方面有一定的影响，因为读书的人少的话，他认识可能比较浅一点。”（M2）这一现实会使政策公共性与个体立场的角力越发明显，导致政策在农村推行的阻力增大，“做事（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话不反对就不错了，我们（指乡村振兴工作队）觉得是好事，他们

（指村民）认为是胡搞。”（M5）这进一步说明，个人意识的封闭性决定了所谓的“共同理解”本质上是个人的自我判断，并且始终是暂时的，随时有遇到反面证据的可能（李化斗，2018）。

对当地村民来说，口头告诉他们具体的做法会比用宣传板写文字更有效，也更直接。“（讲乡村振兴）年轻一点的听得懂，但是老一点的听不懂，我们只能好好跟他说；就说具体一点的，简单的，他能做的你就跟他说，（如果）说大了，整个乡村振兴他也不知道啊！”（M1）如果说存在某种作为起点的“共识”的话，那就是双方都会假定对方是理性的或者说对方会遵循这个场合下“恰当”的规则（Garfinkel，1984）[①]。虽然这种“规则”的内容会因个体差异导致理解不同，但这不妨碍互动能够有序地进行，并且互动双方都认为“理解”了对方（李化斗，2018）。这一“理解”并非一蹴而就，“刚开始要我们（指菜市场摊贩）去那边（指菜市场搬迁过程中的周转地），我们也是反对的。”（F4）村民的不理解、不配合时常出现，“刚开始比较抵制，他不明白你到底做这个东西是什么意思，就以为你不给（让）他卖了。比如说长期卖菜的那些商户，（他会觉得）断了他的生活经济来源啊，（当时）铺水泥路的时候，（要）把路全都封掉，回家都成问题，那他就反对了：我连家都不能回啊！怎么怎么的。”（M1）这些质疑在一定程度上冲击了双方互动的基础与干部落实政策的积极性，但村民也能够在看到实际效果之后重审规则与新建秩序，最终达成真正的理解与共识，“（菜市场整改了之后）肯定好一点啊，市场（还）是一样的，（但变得）比较干净吧。”（F3）

根据 Watzlawick, Bavelas & Jackson 在 1967 年提出的关系传播原理：任何一次谈话——无论长短——都包含了两个信息，即内容信息和关系信息（李特约翰，2004）。菜市场整改过程中的说服既有政策性内容，又包含了相应关系。“我们（指村干部）每天都在这里走，跟他们（指菜市场摊主）宣传，（让他们）尽量不要妨碍大家交通，不停地去沟通，他有些能听你的，有些不听你的，你要反反复复跟他说。”（M1）内容层面的传达之外，原有关系的试探与强化显得重要且隐蔽，政策宣播者与村民之间既有上情下达的结构化对应，又有乡里乡亲的复杂人情，关系的确认表现为不断地试探直至配合执行。

菜市场是村民日常生活的发生场景，较之村头广播的相对稳定，它具有时代性与变化性，毕竟，村民经济生活的内容和方式需要与时俱进。从小岭村菜市场的整改搬迁可以看出，乡村政策的落实会与其利益相关者发生非常直接的交锋，交锋的实质是公共性与私人性的矛盾，摊贩与村民的日常买卖活动在乡村振兴工作队推动菜市场搬迁时成为政策评估的依据和内容。随着乡村振兴各项政策的不断实施，不排除未来将有类似的“改造既有场景”事件再次发生，甚至成为常态。从这个意义上说，小岭村菜市场的整改搬迁提供了一种参照，即政策嵌入村民日常生活中那些亟待重建再造的场景的可能性。

（三）“老爸茶”[②]馆：本地化的社交场景

[①]Garfinkel, H., 1984,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转引自李化斗，2018：《本土方法学的本体论及对社会学的意义——基于对加芬克尔著作的解读》，《青年研究》第 4 期。

[②]海南民间把大众茶称作老爸茶，先前这些大众茶几毛钱一壶，配些小点心，经济实惠，老人们借此聊天解闷；海南民间称上年纪的人为“老爸”，故这种大众茶就称作老爸茶。后来年轻人也经常出入其间。参见：《海南省志. 民俗志》，海南史志网，www.hnszw.org.cn，2019 年 8 月 10 日。

在常人方法学（ethnomethodology）的界定中，加芬克尔使用“ethno”对群体独特性、秩序局部/本土（local）性、互动情境性加以强调……该词在实际使用中获得自身的生命力，对“局部性”或“本土性”的强调最终占据了上风（李化斗，2018）。作为传统中国社会中为数不多的社交机制（institutions of sociality），茶馆不仅是各地饮食习俗和商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还是凝聚传统社会基层组织、经济交往和权力结构的重要场所（宋靖野，2019），是在地知识流动与本地风俗浸润的纽带与节点。

1.作为“成员”的成年男性。小岭村有大大小小 5 处“老爸茶”馆，茶馆集会是熟人社会的自发行为，茶馆是非常鲜明的成年男性活动空间，喝茶、聊天、看电视、打牌，几乎看不到女人的身影。费孝通（2012）在《江村经济》里也描写了类似场景：“男人们利用这段时间（原文指农业劳动和蚕丝业劳动的间歇）在茶馆里消遣。茶馆在镇里。它聚集了从各村来的人。在茶馆谈生意，商议婚姻大事，调解纠纷等等。但茶馆基本上是男人的俱乐部。”

作为农村社会的主要劳动力与家庭经济支柱，小岭村的成年男性生活在特定的社会秩序中，而且内化了特定的抽象规范，成为了该社会的“成员”，亦即现实中的行动者（李化斗，2011）。在茶馆里，他们是寻求资源者，是交换信息者，也是纯粹打发时间的旁观者……行动无论其特定内容是什么，总是建立着关系，从而内在地具有冲破所有限制和跨越所有界限的倾向（汉娜•阿伦特，2009）。研究者在茶馆中听到过集体土地分配、房屋拆迁、收成收入、社保医保等各类政策性话题，“由头”通常是某个村民先讲述个人或亲戚的遭遇，而后加入讨论的人越来越多，逐渐形成一个临时的话题小组。这些话题通常很难马上形成定论，甚至许多会被反复议论，比如当研究者询问某些细节时，会有不同的村民上前补充，说明大家已经对此很熟悉，而且讨论过程伴随较强的主观性。

由此可见，小岭村的茶馆一方面排解疏通着作为重要社会“行动者”的成年男性村民在政治生活上的困惑，另一方面也指向了行动者的不可预见性，即：“无论它在私人还是公共生活中被讲述，无论它涉及的行动者是多还是少，它的充分意义都只有在结尾的时候才透露出来”（汉娜•阿伦特，2009）。因而，通过茶馆这样的日常社交场景去感知政策嵌入的潜流以及公共事务的舆情是非常必要的。

调研还发现，小岭村的各个茶馆存在鲜明的“年龄差”，即：开业时间最长的两个茶馆顾客最老，全是 60 岁和 70 岁以上的老人，年轻的茶馆顾客更年轻，茶馆这一社交场景中的人们有着更为接近的生活履历与经验储备。正如加芬克尔所阐述的那样，成为一名合格“成员”的关键是对日常生活抱有与他人相同的“背景期待”或“对社会结构的常识知识”（Garfinkel，1984）[①]，这一情形也使得茶馆中的社交联系更加紧密，在议事时更容易达成共识并输出集体性情绪。

2.政策议题与本地知识。在日常生活中，所有的经验和行为都基于关联结构（Alfred Schutz, and Thomas Luckmann，1973-1989）[②]，这里所谓的关联，就是指在一个情境中，什么问题会成为人们关

[①]Garfinkel, H., 1984,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转引自李化斗，2018：《本土方法学的本体论及对社会学的意义——基于对加芬克尔著作的解读》，《青年研究》第 4 期。

[②]Alfred Schutz, and Thomas Luckmann, 1973-1989 (2 vols.), “The Structures of the Life-World”,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转引自李猛，1999：《舒茨和他的现象学社会学》，载杨善华主编《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注的焦点、考虑的主题（theme），人们会对什么问题感兴趣（李猛，1999）。茶馆占据了小岭村成年男性大部分的休闲时间，农闲时几乎每天都是满座，“我们村（民）一过季节（指玉米种植季）[①]就是这样子（泡茶馆）……平时能搞生意就搞搞生意，没有生意就出来喝老爸茶。”（M2）茶馆里聊天的内容也是五花八门的，“什么都聊，（聊）村里的事，聊种玉米，也聊女人……”（F9）

研究者走访了小岭村的多个茶馆，当说明来意后，受访者无一例外非常热情地介绍当地政策实施情况，好像他们每个人都有很多想法要表达，比如土地承包、产业规划等，并表示想让研究者待久一点了解深入一点，“我希望你们来我们村实践……你们在我们村停，了解情况的时间（应该长一些），这些东西需要你们去了解”。（M2）可以看出，在茶馆里讨论政策议题是小岭村民热衷并且擅长的，“茶馆（议事）讲理”这个实践显示了乡民的相对自治状态（王笛，2018）。这个乡村社会特有的社交场景让村民可以放松地主动地参与政治生活，熟人社会的知根知底也使茶馆里的村民得以保持着一贯的个性，“它是人们能够显示他们真正是谁、不可替代的地方……出于对这样一种让所有人都有机会显示自己的政治体的热爱，每个人才多多少少地愿意分担审判、辩护和处理公共事务的责任”（汉娜•阿伦特，2009）。

（四）卫生室：处于“中间层”的民生场景

小岭村有 1 个村级卫生室，为全体村民提供医疗服务。相较于官方性质的广播和民间气质的茶馆，村卫生室更像一个“中间层”（mesosphere），既要保证有关医疗保障的国家政策的宣传落实，又要时时与普通村民打交道，因而村卫生室可以视为国家政策与村民连通的实体空间。

1.*在微观互动中形成合意*。常人方法学主要关心的不是规范和价值的由来，而是人们相互作用和相互证明自己是按规范和价值行事的过程（华莱士，1984）。调研中发现，医疗政策在村民就医过程中的嵌入基于村医与村民的深度互动。

医疗工作的性质使村医和村民有长时间的面对面接触机会，比如在卫生室输液的村民会在此停留很久；此外村医通常是当地人，对辖区内村民的个人情况和身体状况都比较熟悉，比如访谈中进来一位女病人，村医看了一眼马上介绍说：“她是我们村里面的人，她好像是有高血糖的。”（F6）调研期间正赶上国家卫健委“心血管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项目”的惠民政策在小岭村实施，卫生室门口张贴了红底黄字的海报，问到那些不识字的或者看不到海报的村民怎么通知时，村医说：“（先）一个一个打电话，大部分都是家家户户去的，或者我们这些人到村子里面去……有一些老人不懂看（指不识字而且行动不便），你要（把宣传资料）给他拿回去，要跟他讲，（但是）他听不完那么多，你读太多的话，（他会）有些烦了，就大概有几个要点跟他说一下。”（F6）这类互动合意固然成本颇高，不仅需要反复沟通，还附着了大量前期铺垫工作，但这是基于小岭村客观条件的现实选择。对当地村民来说，村医既是专业上的权威，又是一个交往已久的熟人，村医的一对一沟通显然比文字的、单向的宣传更容易接受。

2.*国家政策作为抽象索引*。国家可以视为一个“超级个体”，它不同于一般个体，具有抽象性，即：它在很大程度上存在于社会成员的想象中，并且其被想象的方式也正是其发挥影响力的方式……成员对“国家”的想象正是一种抽象索引，一种行动的预设，要充分说明行动，理应首先说明这种预设的

[①]小岭村种植的农作物以玉米为主，玉米种植季为农历 9 月份到下一年的农历 1 月份左右。

存在（李化斗，2011）。研究者在村卫生室遇到多个前来看病的村民，问及是否可以向其了解情况时，有村民问："我汇报给你广播记者，是不是会有（政策）照顾一点的？"（F5）需要说明的是，研究者此前并没有介绍职业，"广播记者"的身份以及"汇报给广播记者就可能会得到政策照顾"存在于村民的想象之中，这一想象暗示了村民自以为的与国家政策连接的方式，也是村民行动的抽象索引。

以本体论的视角来看，每一案例所包含的现象可以分解为三个部分：抽象索引、行动者的能动性和具体索引。三者之中，抽象索引是基础，决定了行动者发挥能动性的方向以及具体索引的最终建立（李化斗，2011），国家政策对村民来说终究是抽象的，但对其的想象决定了村民如何采取行动。调研中遇到一位因未满 60 岁暂不能享受特殊优惠的村民，尽管村医一再解释，她仍觉得自己应得的红利被隐瞒了，"我们这些农民，不知道这个政策有什么好办法来帮助我们，不知道国家有什么好办法来帮助我们……我们哪里知道有这个事情。"（F5）可以看出，村民对"政策"本身的索引是正面的，是他们想要获知与争取的"资源"，但对政策的落实与自身的行动能力却持有怀疑，这种情形再次印证了重视国家政策与普通村民连接的迫切性。

（五）手机连接：随时随地的闲暇场景

信息技术的发展创造了一个新的领域和舞台，即互联网公共空间，一旦这个空间被创设出来，国家就无法不受到这个新领域的限制（郑永年，2014）。截至 2020 年 6 月，中国农村互联网普及率已经过半，达到 52.3%，增长速度与幅度明显高于城镇互联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020）。因便捷、经济、操作容易，手机是农村网民上网的首选设备，相较于其他终端，手机使用率的城乡差距最小。截至 2015 年 12 月，农村网民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为 87.1%，仅低于城镇网民 4.1 个百分点，而其使用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上网的比例则分别低于城镇网民 18.3 个和 16.2 个百分点（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016）。

和中国的许多农村一样，小岭村不存在互联网接入的问题，WIFI 已经实现低成本覆盖，村民对手机完全不陌生，甚至可以说非常熟悉。无论村口、路边还是小卖部，站着或坐着低头看手机的大有人在，农村淘宝店的仓库每天有大量快递包裹进出，网络购物在村民中很流行，年长的人也会让年轻人帮忙网络购物。可见，区别于前述广播、菜市场、茶馆、卫生室的时空稳定性，经由手机连接抵达的屏幕世界形塑了小岭村民的闲暇场景，这一场景是散点的、虚拟的、隐蔽的与极度个人化的。

1.*超越乡约社会的纯粹实践*。马克思曾将休闲时间与工作时间中的人表述为"两个分离的主体"：一是休闲时间的自由主体；二是生产过程中的纪律约束主体。两者的矛盾势必表现为自由主体对集体约束主体的消解（周怡，2005）。村民的生产活动如干农活、打零工等通常不会有特别严格的纪律约束，因而他们的工作与闲暇很多时候是混淆或者相互切换的。走访中发现村小卖部的店主一边看手机一边照顾生意，"（平时用手机）看抖音啊，看有意思的事，就是一些搞笑的视频。电视剧一般我都很少看，太忙了，没时间看那个。你看了老是想着要看，可是还有好多工（活）要做，所以就不看了。"（F1）

纯粹实践是剥夺了个人生活史语境的生命瞬间，既非实用价值，又非交换价值……它能使"这个共有的社会实体构成的结晶"没入情境之中（吉奥乔•阿甘本，2015）。较之前述四种场景，手机连接既不像村头广播那样对村民有较强的号召力，又不像菜市场那样能够组织起村民的日常经济活动，更没有茶馆里的社会声望与乡土人情，但它可以使村民在虚拟的闲暇场景中释放渴望，获得所感取得所

需，并成为其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调研发现，许多村民关注了“东方公安”“东方交警”等政府部门的微信公众号，并能够对上面最新发布的信息进行复述评价，这说明通过手机连接实现政策嵌入是可能且可行的。

2.*基层治理的行动力*。互联网在一个特定的政治—制度环境中运作，互联网如何影响公民参与，取决于互联网和当前政治—制度环境之间的互动（郑永年，2014）。除了普通村民，手机连接也发生在村委会与上级政府的沟通中，村委会定期将村务动态制作成“美篇”[①]提交给上级，“（镇里）那边收集汇总，如果领导需要他会用，不需要他就一直留。”（M1）“美篇”会展示大量村民日常生活以及村务活动，上级政府将此作为评估政策落实情况的依据之一。可以说，手机作为通讯设备与连接手段进入乡村社会基层治理渐成常态。

依照汉娜•阿伦特（2009）提出的“任何在公共场合出现的东西能被所有人看到和听到，有最大程度的公开性”可以判断，小岭村的广播和茶馆无疑是公共性的，它们承载着村民对公共事务的主动参与，政策在其中的嵌入亦有公共讨论的特征；菜市场的经济行为与卫生室的就医行为则具有不完全意义上的弱公共性，毕竟这其中的财务状况隐私与个体病痛并不能够被所有人看到或听到，这些场景中的政策嵌入针对性更强，互动沟通与落实过程的成本也更高；此外，手机连接的闲暇场景是弱私人性的，尽管个人化与隐蔽性是其典型特征，但其潜在的社会动员能力不容忽视，“在中国，互联网使得社会群体发展了社会资本，从而推动了公民参与”（郑永年，2014），手机连接很有可能成为村民未来参与政治生活与集体行动的重要场景。

五、余论与反思

值得注意的是，乡村政策传播过程中存在着隐性的消极认同现象，即：尽管最终合意了，也落实到位了，但不排除有一些人是迫于群体压力。尚燕等（2018）研究指出，农民群体受中国传统思想影响，行为举止相对因循守旧，缺乏变通，在一定程度上更为容易接受大众规范，甚至人云亦云。此外，农村崇尚邻里友好，互帮互助，群体归属意识较强，因而很多时候村民的决策并非是其个体独立思考的结果。再者，一些村民囿于自身身份与困于表达也采取了消极应对的方式，“（有村民觉得）我就是一个农民，不能再怎么样了。”（M5）就像汉娜•阿伦特（2009）所形容的那样：“高速的经济进程是由人的行动发动的，而与此相关的人却越来越倾向于把自己看作社会经济大潮中无助的随波逐流者”，一些村民亦把自己当作乡村振兴进程中的“随波逐流者”，长远看来，这可能会成为消解乡村政策指导价值与实施效果的暗流。

信息流动与社会交往宛如乡村社会结构中的黏液与润滑剂，它和村民的参与感、获得感有关。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背景下，乡村政策的密集发布与状况迥异的村庄的调适探索是值得长期关注的话题，大到国家政策，小到村委会通知，村民的日常生活实践不可避免地受到政治生活的影响。在相对稳定的旧有乡土社会结构与秩序中，本文研究通过对小岭村的观察发现，乡村政策在村民生活的制度性场景、生成性场景、社交场景、民生与闲暇场景皆有不同形式的嵌入，而且这种嵌入是常见的，

[①]一款图文创作 APP，用其制作编辑的每篇文章可包含上百张图片与文字说明，可在微信平台上转发分享。

自然发生的，其间政策代理人与村民，以及村民之间的互动都有着非常明显的局部场景行动的特征，即权宜的，本地化的，索引的以及反身性的。与此同时，本文研究亦发现了嵌入之外的空间与缝隙，比如村民对国家及国家政策的主观想象带来的政策落实的阻力等。

诚然，本文研究还有许多有待拓展的地方：比如可以尝试特定政策特定传播方式的效果量化研究，进而提出策略性建议；也可以把不同村庄的研究整合起来，寻找乡村政策与村民连接的更多共性与特殊性。本文研究的初衷是想通过挖掘乡村经验来践行本土化研究，但当觉察到村民最关心的其实是土地与生计时，研究过程也常常被学科的无力感与自我怀疑所包围，学术研究能够在乡村中有何作为？什么样的议题在乡村研究中是有价值的？或许，乡村社会的历史性、经验性和开放性提醒研究者：应该承认本学科内部与外部的共通性以及多重理论层次的共鸣，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开展与其它学科的深入对话与合作。保持对人的关注，才是社会科学研究不变的命题。

参考文献

1.[法]米歇尔·德·塞托，2015：《日常生活实践——1.实践的艺术》，方琳琳、黄春柳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2.费孝通，1999：《费孝通文集》第 14 卷，北京：群言出版社。

3.费孝通，2012：《江村经济》，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4.风笑天，2018：《社会研究方法》（第五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5.海南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海南调查总队，2020：《海南统计年鉴-2020》，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6.韩鸿，2009: 《参与式传播对中国乡村广播发展的启示——基于四川古蔺县桂香村“夫妻广播”的调查》，《当代传播》第 2 期。

7.[韩]康在镐（Jaeho Kang），2019：《本雅明论媒介》，孙一洲译，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8.李化斗，2011：《社会生活中的具体与抽象——兼论“过程—事件分析”》，《社会》第 2 期。

9.李化斗，2018：《本土方法学的本体论及对社会学的意义——基于对加芬克尔著作的解读》，《青年研究》第 4 期。

10.李猛，1999：《舒茨和他的现象学社会学》，《常人方法学》，载杨善华主编《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1.李特约翰（Littlejohn, S. W.），2004：《人类传播理论（第 7 版）》，史安斌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12.曼纽尔·卡斯特，2003：《认同的力量》，夏铸九、黄丽玲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3.[美]汉娜·阿伦特，2009：《人的境况》，王寅丽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14.[美]华莱士（Ruth Wallace），1984：《加芬克尔及其民族方法学》，《现代外国哲学社会科学文摘》第 3 期。

15.丘学强，2005：《军话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6.尚燕、颜廷武、张童朝、张俊飚，2018：《从众意识对农民秸秆焚烧危害认知的影响——基于鲁、鄂两省的农民调查》，《干旱区资源与环境》第 2 期。

17.宋靖野，2019：《“公共空间”的社会诗学——茶馆与川南的乡村生活》，《社会学研究》第 3 期。

18.孙飞宇，2018：《方法论与生活世界》，北京：三联书店。

19.王笛，2018：《袍哥：1940 年代川西乡村的暴力与秩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徐艳晴、刘富春，2019：《政策感知、个性差异与旅游扶贫精准化——基于海南的实证分析》，《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 5 期。

21.[意]吉奥乔·阿甘本，2015：《无目的的手段：政治学笔记》，赵文译，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

22.詹伯慧，2008：《濒危方言的研究大有可为——评丘学强<军话研究>》，《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5 期。

23.周怡，2005：《共同体整合的制度环境：惯习与村规民约——H 村个案研究》，《社会学研究》第 6 期。

24.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16：《2015 年农村互联网发展状况研究报告》。

25.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20：《第 46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26.郑永年，2014：《技术赋权：中国的互联网、国家与社会》，邱道隆译，北京：东方出版社。

27.郑震，2016：《日常生活的社会学》，《人文杂志》第 5 期。

28.Alec, M., 1998, “How can Ethnomethodology be Heideggerian?”, Human Studies, 21: 13–26.

29.Alfred Schutz, and Thomas Luckmann, 1973–1989 (2 vols.), “The Structures of the Life-World”,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30.Melvin, P., 2012, “The End(s) of Ethnomethodology”, American Sociologist, 43:7–20.

31.Garfinkel, H., 1984,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作者单位：海南大学人文传播学院；
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责任编辑：小　秦）

Engagement in the Settings and Policy Embeddedness in Peasants' Everyday Life: An Investigation from Xiaoling Village of Southwest Hainan

JIANG Rui

Abstract: The policy communication in the process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is a noteworthy issue for discussion. Based on the empirical research paradigm of localization, this study attempts to respond to the confusion of information flow in rural space, modes of rural policy communication,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olicy perception of peasants by reflecting on their everyday life practi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etting–action” analysis of ethnomethodology based on the field survey of Xiaoling village in southwest Hainan, the study finds that rural policy has been involved in the institutional setting, constructing setting, social setting, livelihood and leisure setting of peasants' everyday life, and this kind of embeddedness is common and natural. What's more,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policy agents and peasants, as well as between peasants has obvious characteristics of local setting-action. In addition, the gap of connection and interaction caused by the phenomenon of peasants' subjective imagination of the state and their negative identification with the policy should be noted.

Key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Policy Communication; Engagement in Everyday Life Setting; Ethnomethodology

认识乡村中国：农村社会学调查研究的理想与现实*

赵晓峰

摘要：中国农村社会学在发展中非常重视社会调查，坚持将认识乡村中国作为开展调查研究的美好理想。从社区研究到区域社会研究和类型比较研究，社会学人在认识论和方法论上不断探索，穿梭于“个案中的社会”与“社会中的个案”研究之间，为实现通过微型社会研究认识中国社会总体图景的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案例研究可以连接经验和理论，通过分析与概括，获取累进性知识和突发性知识，推进理论的传承与发展。农村社会学研究立足中国实践，基于调查经验，在历史发展的脉络中形成的“经验—理论比较与重构—经验”和“经验—理论提炼与创新—经验”两条循环进路，可以为认识和改造乡村中国，推进社会学本土化发展，提升国家软实力提供认识论和方法论支撑。

关键词：认识中国　农村社会学　农村社会调查　案例研究

中图分类号：C915　　**文献标识码：**A

中国农村社会学在发展中形成的一个重要传统是开展社会调查。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起，农村社会学调查研究的成果不断涌现。1925 年，美国社会学家葛学溥利用 1923 年亲身到广东省潮州市凤凰村短暂调研的材料，结合 1918~1919 年其学生调研收集的材料，正式撰写出版《华南的乡村生活——家族主义社会学》一书（周大鸣，1998）。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中国本土社会学家李景汉、杨开道、陈翰笙、费孝通等相继推出一系列有影响的农村社会学调查研究作品。在当时特殊的国际政治环境和国内政治形势下，中国农村社会学调查研究从一开始就承担着“何以认识乡村中国”的历史使命。长期以来，农村社会学始终不忘使命，在扎根田野开展农村调研的基础上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①]本文试图从认识乡村中国的视角对农村社会学调查研究的成果进行再分析和再阐释，从理想与现实的穿

*本文研究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研究”（批准号：20ASH010）资助。

[①]通常认为，社会学一级学科下设社会学、人类学、人口学和民俗学四个二级学科。本文受研究者阅历和论文篇幅所限，主要关注社会学和人类学两个学科的研究成果。当然，近些年国内人类学学者一直在努力将人类学与社会学区分，希望能够将人类学从二级学科提升为一级学科以拓展学科的发展空间。同时，特别说明：本文主要关注质性研究的作品。

梭中寻找中国农村社会学发展的初心、现状及未来。

一、从社区到区域：研究单位的上移

社区研究在中国农村社会学发展史上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也是中国社会学发展中积累形成的重要学术资源。在中国社会学界，最早倡导社区研究的学者当属吴文藻先生，他提倡将社区研究作为理解中国社会整体状况和开展社会学实证研究的主要方法。作为社区研究的奠基人，吴文藻对社区研究的价值寄予厚望，希望能够以此达成对中国现实总体性问题的关怀和理解（齐群，2014）。然而，吴文藻的社区研究只是一种抽象的文化研究，该研究中的“社区”尚不能构成一个研究单位的概念，他本人也没有相关的社区研究作品留世。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一些研究机构推出了一系列社区研究的作品，以燕京大学社会学系为代表，如 1927 年陈焕锦撰写的《进让村调查》、1932 年万树庸撰写的《黄土北店村的研究》和 1934 年蒋旨昂撰写的《卢家村》等（沈洁，2008）。[①]1939 年，费孝通撰写的《江村经济》正式出版，标志着社区研究方法的成熟和成功。马林诺夫斯基评价该书为“人类学理论和实地调查工作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里程碑”，其价值主要体现在“通过熟悉一个小村落的生活，我们犹如在显微镜下研究整个中国的缩影”（费孝通，2006a）。在费孝通看来，“无论出于什么原因，中国乡土社区的单位是村落，从三家村起可以到几千户的大村”（费孝通，2006b）。通过村落研究来认识乡村中国，也就成为社区研究的理论旨趣。[②]由此，社区研究将“小村落”和“大国家”关联起来。

传统社会里的村落是一个地域界限清晰，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和封闭性的社会文化单位，自然成为研究者认识中国的一个理想的微型社会。但是，中国是一个历史文化悠久、地域广阔的国家，不同区域间社会的差异极大，单个村落研究是否能够代表整个中国社会，一个“小村落”的描述能否反映“大社会”呢？弗里德曼给出的答案是否定的，他认为村落功能的整体性不足以呈现文明大国的特点，社区不是社会的缩影，要认识中国需要将研究单位上移，做更大范围的研究。其实，中国学界很早就开始关注超越村庄社区的研究单位。1928 年，杨开道等人带领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的师生开展了“清河调查”，推出了《一个市镇调查的尝试》《清河市集的经济研究》等系列作品（萧子扬等，2019）；1934 年，杨庆堃完成《邹平集市研究》；1936 年，李有义撰写《山西徐沟县农村社会组织》。但是，由于这些作品多没有公开出版，或是在改革开放后没有再版，严重影响了其学术传播。

从社区到区域研究，弗里德曼主张以宗族而非村落作为基本单位来研究农村社会。他提出在学界产生深远影响的宗族分析范式。在福建和广东等中国东南地区，宗族是超越村落存在的单位，既可能

[①]1921 年，美籍教授卜凯（J. L. Buck）创建的金陵大学农学院农业经济系也做了大量的农村社会调查，撰写出一系列研究作品。比如，在该系任教的农村社会学家乔启明先后推出《山西人口问题的分析研究》《中国乡村人口问题之研究》《农村社会调查》《中国农村人口之结构及其消失》《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等作品。

[②]民国时期有影响的社区研究作品还有杨懋春（2001）的《一个中国村庄：山东台头》和林耀华（2015）的《金翼：一个中国家族的史记》等。限于笔者阅历，关于不同历史时期农村社会学调查研究所列举的作品可能挂一漏万，希读者谅解。

与村落重叠，又可能大于或小于村落。不仅宗族内部具有丰富的血缘关系、财产关系和权力关系，而且宗族与宗族之间还存在着联姻等关系，由这些复杂关系所构成的宗族网络就可以展示区域社会的全貌。同时，通过族内子弟入仕为官，宗族还能勾连起与国家的关系，并在国家的支持下，在地方自治单位获得自治权限。随着宗族的发展和宗族网络的复杂建构，宗族自治的权力持续增长，甚至能够成为抗击国家干预的组织力量。受边陲社会、灌溉水利和水稻种植等因素影响，宗族社会模式能够自成一体，对认识中国东南沿海和华中地区的区域社会性质都有帮助（弗里德曼，2000）。

施坚雅则在杨庆堃的《邹平集市研究》基础上，结合四川等地的调研经验，建立起分析中国社会的市场理论（张青仁，2015）。施坚雅（1998）认为，农民生活的社会区域的边界不是由他所居住的狭窄范围决定，而是由他所属基层市场区域的边界决定。中国农村社会的基本单元是以集镇为中心、包括大约 18 个村庄在内的、具有正六边形结构的基层市场共同体。基层市场区域的边界与农民的婚姻圈和社会交往圈及秘密会社分会、庙会的董事会等各类团体或组织的活动区域高度重叠。并且，基层市场区域的度量衡、方言、习惯、农民娱乐方式大体一致。因此，基层市场共同体就是位于农民与国家、村庄与国家之间的兼具独立性和自主性的“社会”。与华南地区和四川盆地不同，在关中地区，庙与庙会对农民具有远比宗族和基层市场重要的现实价值。受自耕农为主、人地关系缓和、干旱灾害频发等因素的影响，关中农村出现了村村都有庙和村村都举办庙会活动的现象。庙会具有集市交易和村民祈雨等经济社会功能，庙会活动的人员参与范围超越村落，但与以村落为中心的婚姻圈高度重叠。因此，庙与庙会就成为关中农村区域社会秩序整合的中心（赵晓峰、张红，2012）。此外，杜赞奇（2008）提出的“权力的文化网络”的分析概念，丰富了学界对二十世纪上半叶华北乡村的认识。

改革开放以后，恢复学术生命的费孝通不断扩大社区研究的领域，将村落研究逐渐向小城镇（城乡接合部）研究、县域研究和经济发展区域研究延伸，提出了一系列研究论断（费孝通，1995）。沿着研究单位上移的思路，乡域（镇域）和县域研究逐渐兴起。2007 年，吴毅出版的学术专著《小镇喧嚣——一个乡镇政治运作的演绎与阐释》，将分析单位从村落提升到乡镇，为人们呈现了一个华中小镇丰富而又复杂的乡村政治生态图景，加深了学界对乡村政治的认识（吴毅，2007）。王春光（2016）则建议要加强县域社会研究，他认为市场化、工业化和城市化形塑了县域社会形态，既为县域社会注入了现代性和开放性，又兼容了传统性和乡土性，使县域社会成为兼具历史传统和现代文明的社会体系，能够有效连接起个体、家庭、村落、乡镇与更宏观的社会。同时，县域社会研究还可以拓展社会学的社区研究传统，是一个值得挖掘的学术富矿。然而，相比村落和乡镇研究，县域研究的难度要大得多（狄金华，2009），前者既能够采用过程—事件分析方法，又能够采用结构—制度分析方法，而后者则适合制度性分析，致使县域研究的作品相对较少。

研究单位从社区上移到区域社会，至少具有三个方面的价值：一是有助于拓展社区研究的空间和领域，增强社区研究的生命力和解释力。二是将村落放置到区域社会中进行观察，村落不再是一个整体，而是区域社会的一部分，可以呈现更复杂的社会关系网络和社会文化结构，使研究者对局部的认识更接近整体。三是区域社会既有国家的影子又有村落存在和农民活动的痕迹，可以连接国家与村落、

国家与农民。但是，无论将区域社会的“区域”上移到哪个层级，区域还是“扩大了的社区”[①]，仍然是整体的组成部分（邓大才，2010），一个区域社会类型的建构只是帮助认识整体的一部分。同时，无论是宗族分析范式，还是基层市场共同体范式，都不过是将区域社会秩序形成的主要变量进行凸显，或强调社会因素中的宗族关系，或强调经济因素中的市场关系，以此来统合其他次要变量，而难以将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等因素纳入分析框架，从而减损了理论的阐释能力。

二、从社区到类型与类型比较：异质性视角的引入

面对弗里德曼对村落社区研究代表性的质疑，费孝通（2006b）认为，《江村经济》只是走出社区研究的第一步，接下来需要开展的是社区比较研究。江村的价值在于，它构成了一个理解村落社区的理想类型，而通过更多的基于村落社区理想类型的建构和累积，才可以达到认识中国社会总体形态的目标。沿着社区比较的研究思路，费孝通和张之毅在对禄村农田、易村手工业、玉村农业和商业进行深度调研的基础上推出社区比较研究的经典读本《云南三村》。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开始，社区研究再次兴起，新的研究作品不断推出，但多为单个村落的研究，如王铭铭（1996）的《社区的历程：溪村汉人家族的个案研究》和毛丹（2000）的《一个村落共同体的变迁：关于尖山下村的单位化的观察与阐释》等。1988 年起，陆学艺和王春光先后主持一项持续至今的大型“全国百村调查”，希望承继社区比较研究的学术传统，通过不同类型村落的田野调查，记录急剧变迁中的各种村庄形态，以此认识整体意义上的中国乡村。为此，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有“中国百村调查”丛书，其中包括陆学艺（2001）的《内发的村庄》等。此外，蔡昉和张晓山担任主编出版有“中国国情调研丛书·村庄卷”，其中包括潘劲（2016）的《红林村：一个京郊山村的经济社会变迁》等。从社区研究到社区比较研究，重要的贡献是引入异质性视角，根据村落社区性质的差异，将村落归类，建构不同的社区类型，直到所有的村庄都能从现有的类型中找到参考坐标，从而形成对乡村中国的整体认识。

其实，社区比较研究的贡献已经超越村落社区研究，而异质性视角的引入更是为学界打开了另一扇大门。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费孝通在对经济发展区域展开研究时，相继提出苏南模式、温州模式、民权模式、侨乡模式、珠江模式等，以模式研究的方式赋予类型研究以新的生命。费孝通在新的区域经济发展模式研究中将区域发展的经济因素从包括地形、资源、所处方位等自然因素与人文、历史、社会因素中抽离出来，作为主要的分析变量进行比较研究（费孝通，1995）。

同时，在这一历史时期，农村社会学研究试图借鉴区域经济社会史的研究方法，将区域不再看作边界清晰的行政区划，而是经由长期历史文化积淀形成的具有内在相似性的区域。区域经济社会史的研究者提出，“在‘国家’与‘民间’的长期互动中形成的国家的或精英的‘话语’背后，百姓日常活动所反映出来的空间观念和地域认同意识，是在实际历史过程中不断变化的。从不局限于行政区划的、网络状的‘区域’视角出发，有可能重新解释中国的社会历史”（赵世瑜，2006）。从中可见，区域经

[①] “扩大了的社区”是泛指，指超越单个社区的区域，包括乡域及介于乡与单个社区的小区域，介于乡与县之间的区域、县域及超越县的更大的区域，比如华南地区、华中地区等。

济社会史的研究，很大程度上受到海外中国研究尤其是弗里德曼的宗族研究和施坚雅的基层市场研究的影响。但是，他们在认识上已经不再试图将基于区域社会的研究发现提升到认识整个中国的高度，而是将各个区域视为不同的类型，以区域类型的建构来认识中国。在中国乡村，宗族、集市、庙与庙会等是普遍共存的现象，只是受到自然、经济、社会和文化等因素影响，它们的存在价值对不同区域的农民有所不同，进而在区域社会秩序的形成中扮演的角色不同。因此，从认识论的角度看，这些研究均是选取影响区域社会秩序形成的主要变量，以此来统合其他影响变量，进而提炼理解中国乡村区域而非整体经济社会的理想模型。如此，学界通过持续建构各种不同的区域经济社会类型，就可以逐步达到认识中国乡村社会全貌的目标（赵晓峰、张红，2012）。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起，曹锦清等人提出，把全国划分为若干个文化生态大区，选择典型乡村进行调研、分析、比较和综合，进而形成对中国社会文化现实的整体性认识（曹锦清等，2001；曹锦清，2013）。2005 年开始，贺雪峰提出，从农民行动单位的视角认识乡村治理的区域差异。他认为中国乡村治理呈现的区域差异现象既与地方经济发展水平和行政推动力量有关，又与不同农村地区的社会文化状况有关。在传统中国乡村，家庭构成农民第一层次、也是最基础的认同与行动单位，村落或宗族构成农民普遍的第二层次或超越家庭的最重要的行动单位。随着现代性的入侵，农民第二层次的行动单位发生重要变化。从村落和宗族演化的具体形态划分，当前，农民行动单位可以归纳为联合家庭、小亲族、户族[①]、宗族、村民组、行政村等类型（罗兴佐，2006；贺雪峰，2018）。农民行动单位不同，所在村庄的价值生产能力和农民集体行动的能力就会有不同，对乡村治理的影响也有较大差异。以村级负债为例，全国各地的农村都面对同样的自上而下的政策压力，而村级负债却呈现出明显的区域差异。农民的行动单位不同，组织起来表达自身意愿的能力就有差异，其对地方官员实施政策的决心与谨慎程度的影响力也有不同。从整体上看，农民认同与行动单位越小、集体行动能力越弱的农村地区，村级负债就越多。进一步讲，不仅是村级负债，农民行动单位的差异，还会影响农民负担水平、民间纠纷发生频次、村庄纠纷调解能力、乡村精英参与村庄政治意愿等乡村治理现象（贺雪峰，2005）。

随后，贺雪峰整合已有的农民行动单位的研究成果，从村庄社会结构差异的视角论述其对中国乡村社会全貌的认识。华南地区村庄的农民多聚族而居，宗族意识较浓，一致行动能力较强，是一种团结型村庄；华北地区的村庄多存在若干个以血缘关系为基础、彼此竞争的小亲族，而不同小亲族之间的合纵连横是影响村庄社会秩序的基本力量，是一种分裂型村庄；长江流域的村庄，普遍缺乏超越家庭的农民行动单位，原子化程度很高，属于分散型村庄。全国各地的村庄基本可以归至上述三种类型，从而形成南北中国的理想图景（贺雪峰，2018）。南北中国的划分，打破了学界主要依据经济发展水平将中国划分为东西或东中西的分析传统，丰富了学界对中国社会区域差异的认识。沿着南北中国的划分，有学者从农民自杀机理方面呈现该理论在实践中的魅力（刘燕舞，2014）。

笔者认为，类型与类型比较研究主要有三个方面的贡献：一是引入异质性视角，关注建构不同类

[①]联合家庭、小亲族和户族是宗族在现代社会的三种演变形态，对农民的行动逻辑产生不同的影响。详细论述请参见贺雪峰，2018:《南北中国：中国农村区域差异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型的村落社区、开展社区比较研究、在认识中国社会总体形态上的价值；二是将社区作为类型建构的原型，进而可以将“扩大的社区”也纳入类型建构的研究视野中，为挖掘华南地区宗族、四川盆地基层市场和关中平原庙与庙会等区域社会类型研究的整体价值提供新视角；三是为遴选确定能够统摄其他变量的关键变量（如农民行动单位），从“一主多次”的维度构建和理解各个区域的社会类型，进而为描绘中国社会总体形态提供新思路。但是，类型与类型比较研究仍有不足：其一，社区与区域社会的类型是否能够穷尽？其二，随着中国乡村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不同社区与区域社会间的差异程度逐步缩小，这种取主要变量以统摄其他变量的分析方法如何凸显应用价值？

三、个案中的社会与社会中的个案：回归案例研究

如上所述，区域社会是“扩大了的社区”，类型的建构基础是村落社区或区域社会。因此，区域研究和类型研究的本质均是社区研究或“扩大了的社区”研究。弗里德曼认为费孝通的社区研究试图描绘中国社会总体图景是犯了“最典型的人类学谬误”，即便是不同社区的比较研究，也只是堆积地方社区的样本，不能增进对中国社会的理解（Maurice Freedman，1979）。事实上，这一批判同样适用弗氏开展的宗族网络研究。宗族分析范式适用于华南地区，却并不适用于四川盆地、关中平原和长江流域等区域。归根结底，社区、区域和类型研究的本质是个案研究。因此，农村社会学调查研究必须正视个案在认识中国社会中的代表性问题。

个案是否能够认识作为整体的社会，或者说“个案中的社会”作为一个命题能否成立？支持者认为，社区作为更大的社会体系的局部，不仅有整体的“形”，而且还在自身的形成中融入了整体的“质”，所以考察局部就意味着考察整体（王铭铭，2016）。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发展起来的人工克隆技术，从自然科学的角度给社会学研究带来了启发。1996 年，克隆绵羊“多莉”的诞生，意味着一个普通的体细胞包含着一头羊的全部遗传信息。如果将克隆技术套用到社会科学领域，社会中的一个基本单元就包含整体的全部构成信息。为此，石英（2018）提出用社会全息论阐释其中的社会机制：既然个案包含社会中的全部构成信息，通过个案研究就能认识整个社会。当然，虽然一个体细胞可以克隆出羊，但是克隆羊只具有羊的基本特征，羊与羊之间仍有差异。因此，社会全息论视野下的个案研究让学者有机会勾勒社会的基本架构。从本体论的角度讲，个案中包含社会的基本架构。而从认识论的视角讲，“个案中的社会”研究的价值取决于研究者能否用科学归纳的方法认识或接近认识社会的基本架构。

然而，从个案中直接认识社会具有难度。人类学采取的研究策略是将调查研究的时间拉长到 1 年以上，通过浸泡在经验中以长周期的观察认识社会。社会学中的类型研究，则采用多案例比较分析的研究进路，通过对多个社区或区域社会的比较研究，逐步归纳作为整体的社会的基本架构。在这个方面，华中乡土派提出的饱和经验法具有实际操作价值。华中乡土派主张研究者在正式开启学术研究前，应有 8~10 个省，每省 1~2 个村，每村不低于 15 天的驻村调研经历。在驻村调研期间，研究者应关注村庄作为社会的全息特征，需对村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等各个层面的情况进行整体调研。研究者在调研归来后，均需撰写村治模式。村治模式是对村庄人民生活和村庄治理逻辑的各个主要侧面及不同侧面相互逻辑关系的全面刻画。首先，研究者通过在村庄内部提问题并在村庄内部回答问题的方

式，深入理解村民生活的自洽逻辑和村庄治理的内在机制。然后，研究者通过对多个地区村庄的全面比较研究，就会发现在中国乡村社会，不同区域农民行动单位不同，同样的政策、法律和制度在实践过程、机制与效果方面有差异（贺雪峰，2020）。最终，研究者通过聚焦差异的比较研究，既可以深化对社会基本架构的一般认识，又可以认识中国乡村的细微结构差异，从中抽离影响不同区域农民生活和村庄治理的主要变量，从而以多个微型社会的研究建构对宏观社会的理解。

贺雪峰提出的农民行动单位的研究，即是在遵循上述村庄与区域社会比较研究思路的基础上，为团结型、分裂型和分散型三种村庄类型的构建提供理论基础。由此，多案例比较研究为学界提供了一种认识中国社会的重要方法，实现了通过（多）个案看社会的目标。然而，通过多案例比较研究发现的理论是否具有解释力，还需要回到经验、回到新个案进行判断。该理论如果能够不断诠释新的个案，诠释新的经验现象，就说明其具有实践解释力。如上所述，村级负债的区域差异即可以用农民行动单位理论解释。再以农民自杀研究为例，南方区域的村庄是团结型社会，宗族的影响力较强，父权制特征明显，子代对亲代以及妻子对丈夫都表现出依附性特征，导致农村青年人尤其是青年女性在家庭权力结构中处于劣势、成为自杀率偏高的群体；北方区域的村庄是分裂型社会，村庄内部小亲族之间高度竞争，中年人需要带领上有老、下有小的家庭过上不比别人差的“好日子”，导致不堪重负的中年人成为该区域自杀率偏高的群体；中部区域的村庄是分散型社会，缺少超越家庭的血缘连接纽带，人际关系包括亲代与子代关系的理性化程度普遍较高。由于子代经济获取能力高于亲代，子代相比亲代在家庭权力结构中处于优势地位，导致该区域的农村老年人更易选择自杀行为（刘燕舞，2014）。由此，以农民行动单位为基础的区域社会研究，提供了一个认识中国乡村社会总体图景的理论视角。

中国是一个具有五千年文明史且区域间差异明显的大国，这既是学界的共识，又是人们普遍接受的常识。社区研究和“扩大了的社区”研究，符合社会全息论的理论主张，能够以小见大、以局部看整体，帮助认识社会的基本架构。因此，从理论逻辑上讲，经过不同社区或区域社会的比较研究，从一定数量的个案中归纳社会的基本架构，找到主要变量，就可以统合对社会的整体理解，实现“个案中的社会”的研究目标。[①]进而，如果能够运用建构的“社会”的基本架构认识每个新个体，验证“社会中的个案”成立，就意味着这样的研究路径是认识中国社会总体图景的可行方式。但是，正如人口克隆技术，由 A 的体细胞克隆出来的 A+虽然具有与 B 和 C 一样作为同一个物种的基本特征，但是 A+却不可能在样貌特征和性格特点等方面与 B 和 C 相同，甚至与 A 也会具有差异。所以，经“个案中的社会”研究到“社会中的个案”研究，实现的目标是认识中国社会总体图景的基本架构，而不是血肉丰满的整体。从这个意义上讲，个案研究可以回答代表性问题。显然，要通过这样的路径实现认识中国社会总体图景的目标，需要依靠学术共同体的长期合作与持续努力。

[①]李培林以许多原型村落为分析基础，将其中最有代表性的特征和故事凝练抽离出来，将相关研究素材压缩成一个“羊城村”，塑造出一个“典型案例”，勾勒出城市化进程中村落转型与变迁研究的基本框架，从而使“羊城村”成为通过个案看社会的一个样板。具体参见李培林，2019:《村落的终结：羊城村的故事》，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四、调查研究与理论创新：超越案例研究

以费孝通的江村为代表的社区研究和以弗里德曼的华南地区宗族网络为代表的区域社会研究均是个案研究，但是个案研究并非都是社区或区域社会研究。上述的个案研究将社区和区域社会视为中国乡村社会的基本构成部分，其学术旨趣是通过微型社会研究实现认识中国社会总体图景的目标，从而使个案获得超越案例本身的价值。但是，个案研究还可以直接与理论研究关联起来，通过个案进行理论的启发、检验或建构，为从理论上认识乡村中国提供另外一条研究进路。格尔茨（1999）认为，个案研究可以超越“从小地方捕捉大世界”的认识前提，通过“深描”个案所蕴藏的特有形态，对个案进行分析与概括，以加深对理论的反思性理解，进而形成新的理论认识。在“以微见宏”目标导向下的社区和区域社会研究中，个案的代表性受到质疑，但是，理论导向下研究的个案不再是本体论意义上的宏观社会的微观缩影，而是主要作为一个分析对象。个案研究是质性研究，而质性研究方法中的案例不具备统计学意义上的样本属性。个案研究要求个案具备典型性，通过个案研究寻找典型性，进行扩大化推理，从中提炼具有更广解释力的一般性理论（王宁，2002）、或修正和扩大“普遍规则”的边界（李培林，2019）。这使个案研究得以走出“个案”，成为“扩展个案”研究，从而走向宏大场景，达到扩展个案法进行理论重构的研究目的（卢晖临、李雪，2007）。

从典型案例出发的个案研究是一项为认识社会总体图景提供可能性解释的科学活动。渠敬东认为，个案研究可以综合运用人文地理志、制图术、人口志、历史编纂学、传记学、语词编纂学等各类民族志方法，以典型案例的“事件化”过程分析，激活原本蛰伏的各种社会因素，使社会建构得以在各要素的频繁互动中持续进行，从而展现社会存在的复杂性和丰富性特征，厘清一系列事件相继发生的逻辑链条，发现链条形成与发展中的主导性社会机制，最终通过结构化的方式呈现社会的总体图景（渠敬东，2019）。虽然“迈向社会全体的个案研究”所呈现的仍然不是完整的图景，但能使个案研究成为一种认识整体社会的可行途径。因而，该路径中个案研究的学术价值在于理论层面：基于个案发现的理论，进行扩大化推理越成功，该研究的科学性越强。

理论导向下的案例研究主要为专题研究，旨在通过对某一专业领域典型案例的“过程—事件分析和结构—制度分析”发现案例背后潜藏的理论。案例研究的目标，不是深描案例呈现的故事，而是产出知识。案例分析，需要遵循认识活动共享的一般逻辑和原则，挖掘表面背后的本质关联，并与一般性知识建立联系，使具体的案例可以和现有知识形成对照，推进知识更新，并在相关知识体系中获得累进性位置（张静，2018）。个案研究的知识产出，既可以是“突发式”的，也可以是“累进式”的，但产出的知识都是一种“情境性理论”（王富伟，2012），其价值体现在所产出知识能否嵌入相关研究的学术传承脉络以及嵌入的程度。[①]因此，案例研究，需要在与前人提出的理论进行对话、辩论、再

[①]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很多，如阎云翔（2000；2006）基于黑龙江下岬村的长期考察，先后撰写出版《礼物的流动：一个中国村庄中的互惠原则与社会网络》和《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 1949-1999》，深化了学界对礼物流动和农民家庭生活等问题的认识，产生了重要的学术影响。

阐释的基础上，深化人们对相关实践的认识，凝练内涵更丰富、经验阐释能力更强的新理论。

然而，在当下中国，西方理论仍是指导案例研究的主要理论。西方理论是基于西方经济社会发展实践，经过分析与概括提炼出的“地方性知识”。应该以什么样的标准，持何种态度认识西方理论在中国农村社会学调查研究中的“指导地位”[①]，是研究者无法回避的问题。受德国社会学家韦伯的价值中立思想影响，学者们从事社会学研究需要将价值中立作为最基本的方法论准则，在研究中保持中立态度。但是，要真正在研究中做到价值中立实非易事。周黎安（2019）认为，在中国问题的研究中，西方理论的功能可以分为三类：一是作为分析基准，通过对比中国现象与该基准的差异，从中发现中国的特色；二是作为预测基准，通过将西方理论中蕴含的发展指向套用于中国实践，分析认为中国发展最终也将走向这个基准所预测的方向；三是作为价值基准，将西方基准所描述的状态视为理想状态，然后根据这个基准反观中国实践，认为任何与其产生的偏离都是需要纠正的问题。从中可见，如果将西方理论作为预测基准和价值基准，就会使研究带有强烈的批判意识和价值指向，忽视中国经验具有的独特理论价值，使理论与经验失去对话的可能，不利于通过调查研究真正地认识中国社会。即便将西方理论作为分析基准，也会使西方理论导向下的农村社会学调查研究受到质疑。作为中国学者，如果将西方理论视作“地方性知识”，以其为基准分析中国实践，就不能满足于从比较分析中发现中国的特色或用中国经验证实和证伪西方理论，而应该有基于中国发展实践提出更高层次理论的追求目标。

面对急剧变迁的世界，任何理论都难以成为真理，社会科学研究不能依赖从理论到假设、再到经验证据、最终返回到理论的常规研究进路。农村社会学调查研究更不能以西方理论作为基准展开逻辑论证，而应该扎根田野，从实践出发，通过案例和多案例比较研究推进理论创新。其中，学界在长期研究中形成的以下两个调查研究传统值得重视：

一是“经验—理论比较与重构—经验”的循环研究传统。黄宗智（2020）认为，应将现有的理论当作问题，从经验证据出发，根据精准的经验研究，对现有不同流派的理论进行取舍、对话、改造和推进，提出更符合经验实际的概括（新理论），再返回到经验和实践世界中检验。同时，他提出要打破西方中心主义认识论的屏障，继承中华文明的核心道德观，通过与西方启蒙时期形成的“实用理性”和“绝对命令”等黄金规则进行对比，寻找双方的共同性，以此为指引建立一个新型的话语体系，以具有前瞻性的实践社会科学研究推动中国建立有自主性的社会科学。因此，理论导向下的农村社会学调查研究既要回应理论研究的价值问题，又要处理理论与经验的关系问题。正如费孝通将其一生学术研究的基本追求定位为“志在富民”一样，社会学人不管是从事狭义的案例或多案例比较研究，还是从事广义的经验研究，都应该沿着前辈学人开创的学术传统，积极以理论创新回应中国发展的时代关切，服务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要。由此，社会学调查研究才能基于中国实践，创造性地理解各种“地方性知识”，构建更富东西方文明包容性的理论。

近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正是在不断回应时代关切中持续推进理论创新，与时俱进地为革命和建设实践提供理论指导。二十世纪初，青年毛泽东就非常重视农村调查研究。1917 年夏天，

[①]引号意在强调这种指导地位是值得质疑的。

毛泽东以游学的方式到湖南长沙、安化等五县农村开展了一个多月的调查研究。从1925年到1927年，他先后基于农村社会调查经验撰写《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中国农民中各阶级的分析及其对于革命的态度》和《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等专题报告。在这些报告中，毛泽东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实践相结合开展研究，为革命找到了符合中国实际和现实需要的指导理论。后来，毛泽东在《关于农村调查》中提道，他虽然是从书本中了解到阶级斗争是社会发展的原动力，但是从书本中只取了“阶级斗争”四个字，而其对中国乡村阶级斗争问题的认识则来自农村调查实践（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1982）。毛泽东指出，中国无产阶级最广大、最忠实的同盟军是农民，而组织农民的关键是组织自耕农、半自耕农、半益农、贫农、雇农和手工业工人。他认为要将农民从地主政权、族权、神权和夫权四条绳索的束缚中解救出来，使农民成为中国革命可以依靠的力量。在随后的革命道路中，毛泽东坚持反对本本主义，从实践出发，不断开展调查研究，持续丰富党的阶级认识和农民理论，最终带领中国人民以农民革命的方式赢得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前三十年的建设实践，基本上沿用革命时期形成的阶级理论和分类治理理论作指导。改革开放后，邓小平提出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最终达到共同富裕。21世纪初期，随着“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提出，党的农村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富人治村现象日益增多。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要积极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近年来，随着脱贫攻坚战的深入开展，精准扶贫政策成为党和国家在新时期送福利下乡、改善与贫弱农民关系的核心举措，取得了良好的实践效果。从中可见，中国共产党在长期实践中，关于农民问题的理论认识不断深化。

二是“经验—理论提炼与创新—经验”的循环研究传统。中国农村社会学在长期发展中还形成了从经验出发，到理论提炼与理论创新，再到经验中循环往返论证的研究传统。该传统的研究成果首推《江村经济》。费孝通（2006a）在这本书中，没有用一个成熟的理论统领全书，而是基于人类学的经验观察提出了诸多理论创新点。比如，他打破当时农村研究主要关注种植业的理论认识，提出了农村经济是由种植业和手工业共同组成的新观点。由此开始，他在后续的中国绅士研究中，提出了农民家计模式理论：农民的家庭收入既包括种植业的收入，又包括手工业的收入。资本主义国家转嫁经济危机，将过剩的工业品向中国市场倾销，严重打击了中国乡村手工业，使农民家庭失去手工业收入而走向破产（费孝通，2006c）。二十世纪八十年代，随着社队企业转型，乡镇企业获得了快速发展的机会，农民居家就能够获得一份非农就业收入。正是因此，费孝通非常重视乡镇企业的发展。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农民的家庭收入结构发生了重大变迁。到2015年，工资性收入在农民家庭可支配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已经超过农业经营性收入。由此可见，家计模式理论具有跨时代的解释力，中国革命和发展的实践没有使农民家庭完全依靠农业或依靠工业。农民家庭依靠亦工亦农双份收入的兼业模式，既支撑着中国的城镇化发展，又支撑着中国农业的现代化发展，从而打破了西方理论对农民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发展道路的认识。

上述两种农村社会学调查研究的传统能及时总结新的生动实践，不断推进理论创新。二者相同的地方，一是以“改造中国”为“认识中国”的目标，具有明确的目标导向；二是将实践放在理论创新的首位，重视中国人民生活实践的价值，从实践中提炼理论，使理论更契合中国实际、富有中国特色；

三是不迷信理论，能够洞悉知识的生产逻辑，在经验与理论的循环往复中发展理论，使理论能够与时俱进地回应时代关切。二者的差异突出表现在：前者是革命派的思维，始终明确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要求透过现象看本质，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为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服务；后者是改良派的思维，要求立足中国持续发展的丰富实践，创造性地提出并不断传承、发展和完善相关理论，为推动城乡社会有序发展服务。

五、农村社会学调查研究：在理想与现实的穿梭中迎来时代机遇

近代以来，中国逐渐卷入世界资本主义生产体系，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诸方面受到严重冲击，陷入总体性危机的泥潭。作为一个农村人口占绝对多数的国家，“中国乡村向何处去”关系着中国的出路和发展问题，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以梁漱溟为代表的乡村建设派，深入农村开展乡村建设运动，通过参与式观察和行动研究发现：西方文化的输入、国内兴起的维新革命和民族自救运动都在破坏乡村，只有“建设一个新的社会组织构造——即建设新的礼俗”才是中国的根本出路（梁漱溟，2011）；以费孝通为代表的学院派，通过持续开展农村社会学调查，不断总结提炼新理论，分析认为：只有在发展家庭工业的同时，推动以农民合作为基础的乡土工业发展，才能推动中国经济复兴（费孝通，2006b）；以毛泽东为代表的马克思主义者则从农村调查中汲取资源，研究提出：中国的基本问题是农民问题，解决农民问题的关键是解决土地问题。从中可见，当时的知识分子开展农村社会调查，认识乡村中国，不仅是为了讨论乡村的发展问题，还是为了探讨中国的未来。乡村建设派提出的诸多观点对 21 世纪以来的新农村建设和乡村振兴实践有启发，学院派的研究推动了中国社会学本土化的发展，而在“救亡图存压倒一切”的国际国内形势下，毛泽东等人的农村调查研究推动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为中国革命找到了一条正确的道路。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随着社会学学科的恢复发展，费孝通等一批知识分子重新深入农村，开展乡镇企业、小城镇建设和农民家计模式等研究，为改革开放后的乡村发展提供理论指导。到 90 年代，中国社会科学开始与国际接轨，开启了学术规范化改革的新时期。随着西方社会学理论的批量输入，农村社会学调查研究中经验与实践的重要性逐渐让位于理论。于是，以西方理论为基准，分析中国经验、预测中国未来、批判中国现实的研究开始占据主导位置。当然，在这一时期，社会学人在认识乡村中国的道路上依然取得了不少成果，推动着农村社会学的发展。但是，整体来看，社会学和其他社会科学学科一样，理论研究滞后于实践发展，未能为中国乡村发展提供一套成熟的理论解释框架，对中国发展经验的诠释力有限。这反映出学界在西方理论的冲击和学科规范化发展的压力下，缺乏学术自信和文化自觉意识，将农村社会学调查研究的发现置于西方理论框架下进行思考，关注中国经验“证实”抑或“证伪”了什么，而非从调查经验出发，从知识生产的角度，致力于发现经验的理论价值。

新时代呼唤中国社会科学快速发展。如何讲好中国故事，诠释中国经验，变“理论输入”为“理论输出”，提升国家软实力，是社会学人需要面对的重大挑战，也是推进理论创新的重大机遇。近些年，有关社会学本土化发展问题的讨论日益增多，反映出社会学人的学术自觉和学术自信意识正在增强。农村社会学需要回到本土化发展的初衷，立足中国实践，持续开展调查研究，坚持做中国本位的经验

研究，不断推进理论创新。

就当前的形势来讲，一是广义的社区研究[①]和社区比较研究进入新时代。广义的社区研究旨在以局部社会研究达到认识中国社会总体图景的目的。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村落社区和区域社会在发生质的变迁：一方面国家政权建设的持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推进，使权力、市场和技术等现代性因素渗透进人们的生产生活，影响并改变人们的生产生活习惯，形塑他们的日常行为逻辑。随着农村市场经济的发展，农民在村庄中就可以满足最基本的消费需求，这消解着施坚雅基层市场共同体理论的解释力；随着社会主义新文化传统的形成和国家权力对宗族、庙会等旧有社会组织的规训，宗族网络和庙会活动对人们的影响力在下降，这使已有的相关理论逐渐失去对现实社会的诠释力。另一方面，村落社区和区域社会的开放程度越来越高，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的重要性持续下降，社会交往方式和人际关联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家庭权力结构和代际伦理秩序不断调整，乡村社会性质正在发生质变。由此，村落社区和区域社会的趋同性特征处于不断加强之中，“一主多次”的分析思路将在未来遭遇挑战。同时，从认识历史和当下中国的角度来讲，村落社区和区域社会的研究材料日益丰富。这为通过比较研究，抽象一般性框架，构建更具包容性的理论，认识巨变中的中国社会创造了新机遇。

二是理论导向下的农村社会学调查研究需要持续回应中国发展的时代关切。时代课题是理论创新的原动力。随着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中国正在与世界发达国家同步进入技术革命与人类社会变迁的新时代，而中国乡村已进入“后乡土社会”（陆益龙，2017）的发展阶段。当前，农村社会学调查研究要不忘初心，将认识乡村中国，改造乡村中国，推进社会学本土化发展作为历史使命：一方面承继“经验—理论比较与重构—经验”的循环研究传统，从实践出发，关注中国乡村经验与西方现有理论之间的悖论，不断重构与发展理论，推进知识的累积和理论内涵的扩容，为构建更具包容性和普遍性的社会学理论贡献中国智慧；另一方面继续坚持“经验—理论提炼与创新—经验”的循环研究传统，立足中国实践，进行分析与概括，不断提出新的理论议题，凝练新的理论框架，形成基于实践的本土化理论。随着中国在全球化体系中的位置进一步从边缘向中心转变，这些看似“地方性知识”的理论，就会成为国家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不同的语言文本向外输出，获得深远的学术影响。

参考文献

1.曹锦清，2013:《黄河边的中国：一个学者对乡村社会的观察与思考》，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

2.曹锦清、张乐天、陈中亚，2001:《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

3.邓大才，2010:《如何超越村庄：研究单位的扩展与反思》,《中国农村观察》第 3 期。

4.狄金华，2009:《中国农村田野研究单位的选择——兼论中国农村研究的分析范式》,《中国农村观察》第 6 期。

5.杜赞奇，2008:《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 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6.费孝通，1995:《农村、小城镇、区域发展——我的社区研究历程的再回顾》,《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①]广义的社区研究包括社区研究和“扩大了的社区”研究（即区域社会研究）。

第 2 期。

7.费孝通，2006a:《江村经济》，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8.费孝通，2006b:《乡土中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9.费孝通，2006c:《中国绅士》，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0.弗里德曼，2000:《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刘晓春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1.格尔茨，1999:《文化的解释》，韩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12.贺雪峰，2005:《论村级负债的区域差异——农民行动单位的视角》，《中国农村观察》第 6 期。

13.贺雪峰，2018:《南北中国：中国农村区域差异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4.贺雪峰，2020:《在野之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5.黄宗智，2020:《建立前瞻性的实践社会科学研究：从实质主义理论的一个重要缺点谈起》，《开放时代》第 1 期。

16.李培林，2019:《村落的终结：羊城村的故事》，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7.梁漱溟，2011:《乡村建设理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8.林耀华，2015:《金翼：一个中国家族的史记》，庄孔韶、方静文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刘燕舞，2014:《农民自杀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卢晖临、李雪，2007:《如何走出个案——从个案研究到扩展个案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 1 期。

21.陆学艺，2001:《内发的村庄》，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2.陆益龙，2017:《后乡土中国》，北京：商务印书馆。

23.罗兴佐，2006:《农民行动单位与村庄类型》，《中国农村观察》第 3 期。

24.毛丹，2000：《一个村落共同体的变迁：关于尖山下村的单位化的观察与阐释》，上海：学林出版社。

25.潘劲，2016：《红林村：一个京郊山村的经济社会变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6.齐群，2014:《社区与文化——吴文藻“社区研究”的再回顾》，《浙江社会科学》第 3 期。

27.渠敬东，2019:《迈向社会全体的个案研究》，《社会》第 1 期。

28.沈洁，2008:《礼俗改造的学术实践——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民俗学家的礼俗调查》，《史林》第 1 期。

29.施坚雅，1998:《中国乡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史建云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30.石英，2018:《质性社会学导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31.王春光，2016:《对作为基层社会的县域社会的社会学思考》，《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1 期。

32.王富伟，2012:《个案研究的意义和限度——基于知识的增长》，《社会学研究》第 5 期。

33.王铭铭，1996:《社区的历程：溪村汉人家族的个案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34.王铭铭，2016:《局部作为整体——从一个案例看社区研究的视野拓展》，《社会学研究》第 4 期。

35.王宁，2002:《代表性还是典型性——个案的属性与个案研究方法的逻辑基础》，《社会学研究》第 5 期。

36.吴毅，2007:《小镇喧嚣——一个乡镇政治运作的演绎与阐释》，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37.萧子扬、马恩泽、石震，2019:《乡村振兴背景下“清河实验”社会治理思想的再研究(1928—1937)》，《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2 期。

38.阎云翔，2000:《礼物的流动：一个中国村庄中的互惠原则与社会网络》，李放春、刘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39.阎云翔，2006:《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 1949~1999》，龚小夏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40.杨懋春，2001:《一个中国村庄：山东台头》，张雄、沈炜、秦美珠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41.张静，2018:《案例分析的目标：从故事到知识》，《中国社会科学》第 8 期。

42.张青仁，2015:《如何理解中国社会: 从模式争论到立场反思———对杨庆堃和施坚雅集市研究的比较分析》，《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5 期。

43.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1982:《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

44.赵世瑜，2006:《小历史与大历史：区域社会史的理念、方法与实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45.赵晓峰、张红，2012:《庙与庙会:作为关中农村区域社会秩序整合的中心——兼与川西农村、华南农村区域经济社会性质的对比分析》，《民俗研究》第 6 期。

46.周大鸣，1998:《重访凤凰村》，《读书》第 9 期。

47.周黎安，2019:《如何认识中国？——对话黄宗智先生》，《开放时代》第 3 期。

48.Maurice Freedman,1979, *The Study of Chinese Society*.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作者单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陕西省乡村治理与社会建设协同创新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小　秦）

Understanding Rural China: The Ideal and Reality of Rural Sociological Research

ZHAO Xiaofeng

Abstract: China's rural sociology has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social investigation and insisted on understanding rural China as a good ideal for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From community studies to regional social studies and typological comparative studies, sociologists have been exploring epistemology and methodology, shuttling between "society in case" and "case studies in society", making an important contribution to realizing the goal of recognizing the overall picture of Chinese society through micro social studies. At the same time, case studies can connect experience and theory, acquire progressive knowledge and sudden knowledge through analysis and generalization, and promote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theory. Based on China's practice and investigation experience, the research of rural sociology has formed two circular routes of "experience - theoretical comparison and reconstruction – experience" and "experience - theoretical refinement and innovation – experience" in the context of historical development, which can provide epistemological and methodological support for understanding and transforming rural China, advancing the localization development of sociology, and enhancing the country's soft power.

Keywords: Understanding China; Rural Sociology; Rural Social Survey; Case Study